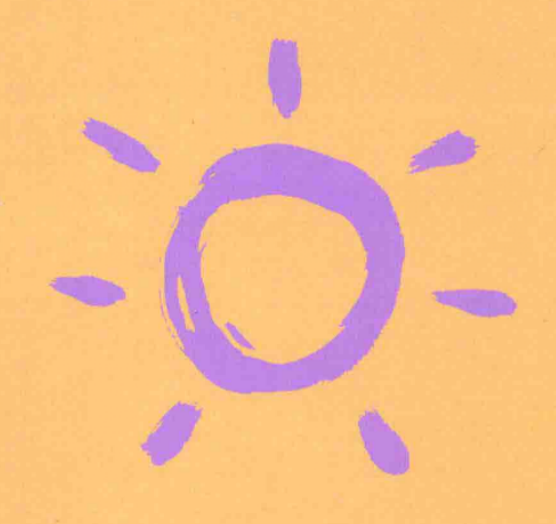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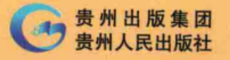


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2015

李朝全・主编

LICHAOQUAN · ZHUBIAN



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2015

ZHONGGUO ERTONGWENXUE NIANDU JIAZUO



上架建议：文学/作品集



ISBN 978-7-221-12865-2

9 787221 128652 >

定价：38.00元

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 2015

李朝全·主编
LI CHAOQUAN · ZHUBIAN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2015 / 李朝全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221-12865-2

Ⅰ．①中… Ⅱ．①李… Ⅲ．①儿童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Ⅳ．① I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305898 号

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 2015

Zhongguo Ertongwenxue Niandu Jiazuo 2015

主编　李朝全

责任编辑　康征宇　卫银花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367 千字　印张　20

ISBN 978-7-221-12865-2

定价　38.00 元

序言

儿童性与艺术性不可或缺

——2015年度儿童文学管窥

李朝全

儿童文学面向的是全国三亿多的少年儿童读者，培育的不仅是少儿对文学艺术的爱好和欣赏，更重要的是，它还包含着一种语言教育、文化教育和思想道德素质教育的内涵和价值。因此，儿童文学历来备受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也是最近十几年来文学领域持续繁荣的一种体裁。党和政府也对这种体裁的创作寄予了特别高的期望，采取了许多给力举措助推儿童文学的繁荣。

一 年度重要记事

2015年度，有几件儿童文学领域的大事值得铭记。

为了引导儿童文学创作和出版，6月10日，中国作协创作研究部、中国作协儿童文学委员会在京召开“儿童文学‘系列化’现象及问题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近二十位儿童文学作家、评论家和编辑与会。大家对创作和出版中存在的系列化现象及其得失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7月9日至10日，中央宣传部和中国作协联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儿童文学创作出版座谈会”，被很多与会者认为是中国儿童文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次会议。这不仅因为其规模与受重视程度，还因为它是囊括创作、出版、评论三大领域的儿童文学“全生态”会议，全国一百三十八名儿童文学作家、出版工作者和评论家济济一堂，围绕儿童文学创作的成绩与问题、儿童文学理论评论、儿童文学的出版和市场化等主题展开讨论。会议达成的共识是创作要面向儿童、潜心打磨精品，出版要助推精品、把好质量关，评论要说真话、讲道理。

10月12日至17日，中宣部和中国作协在北京共同举办为期一周的全国儿

童文学作家及编辑研修班，旨在培育儿童文学的创作和编辑出版队伍。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四十二名中青年作家和编辑参加。孙云晓、方卫平、谢春涛、海飞、陈晓明、张之路等著名作家、评论家、出版家先后为学员们做了精彩讲座。

二 “系列化现象”是与非

“系列化现象”成为本年度儿童文学领域的一个热点话题。作品系列化不是中国儿童文学特有的现象。外国儿童文学中也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国际上畅销的一些作品，如英国女作家J.K. 罗琳创作的魔幻小说“哈利·波特系列”共有七集，奥地利作家托马斯·布热齐纳创作的《冒险小虎队》系列有六套八十三册之多，德国作家乌尔苏娜·韦尔芙尔的《彩乌鸦系列》有二十本……这些作品都已被译介引进到中国，在市场上都非常畅销，客观上刺激了中国儿童文学作家创作推出本土的系列化作品。儿童文学系列化也不是近年来才有的现象。早在上世纪80年代，郑渊洁的“皮皮鲁和鲁西西”童话即横空出世，深受小读者喜爱，大概可算是最早的系列化儿童文学作品。

系列化可能是作家成名、成功的一条捷径。它可以被用作尚未成功作家自我经营和出版社包装炒作、市场推广的一种策略。借助一个成系列作品的集束式推出，一位作家及其作品更容易受到经销商、媒体及读者的关注。如果再配以全方位的立体式的宣传推广，如又与影视、游戏、玩具等捆绑推出，像《喜羊羊与大灰狼》《光头强》《植物大战僵尸》等，其市场的成功是可以预期的。作者名利双收，出版社赚钱，何乐而不为？上世纪40年代，无名氏撰写出版殉情小说《北极风情画》《塔里的女人》，轰动一时，从通俗文学入手，迅速蹿红，博取名声。这是当年作家成名的一条终南捷径。如今的系列化策略大致相当于此。

系列化是塑造作家个人品牌的重要手段。系列化作品实质上就是一部多卷本甚至是长篇连续剧式的作品。这些作品通过不断强化主角及其故事等而熟为人知。其主角往往深受少儿读者认同、欢迎与喜爱，乃至由该主角和该作品衍生出来的系列文化产品，如连环画、漫画书、动漫、影视、游戏、玩具等，也都大受小读者们的拥趸。作家通过系列作品成功的推介和营销，在创立童书自有品牌的同时，也为自己树立了一张张名片式的招牌。譬如，我们提到郑渊洁就会想到皮皮鲁和鲁西西，提到杨红樱，就会想到她的“淘气包马小跳系列”；反之亦然，我们提到儿童文学系列作品或者人物，就会想到作者。如提到男生贾里、女生贾梅就会想到秦文君。这些优秀的作品已然成为作家的代表作和著名品牌。

系列化是作家和出版社在利益最大化前提下的共谋。系列化出版，可以为作

家赚得更丰厚的版税，赢得更广的声誉，也可为出版社用较少的单位图书平均投入，获取更为客观的利润。单本出版的作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平均值更高，市场风险更大。因此，作为企业经营主体的出版社在选择童书时，更愿意选择名家作品，更愿意选择系列作品。这可谓是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两全其美”，作家和出版社两大欢喜。

系列化可能是一把双刃剑。系列化需要作家具备把握宏大架构、大体量长篇作品的艺术能力，需要作家一以贯之的质量追求及把控。如果作者把握大体量作品的艺术能力不足，“系列化”便存在着沦为流水线作业、自我复制和简单重复的风险。已故作家贾大山说过：“人也有字号，不能倒了字号。”他认为，好文章都有一个构思、打磨的过程，写文学作品就像工厂生产产品，生产出坏产品会砸了自己的牌子。对于作家这个文学作品生产者而言，坚持自己的艺术理想、艺术品位和追求十分必要。如果一味为迎合市场博得市场红利而系列化，那么，这些肤浅、浮躁的作品势必会侵害消费者——少儿读者的权益，最终伤害到的则必然是作家自身以及出版社的声誉。因此，优秀的作家和出版社，绝不会苟且满足于纯粹为了获取市场效益而出版作品系列，而是放眼长远，讲究作品的思想及艺术品位，精益求精，将真正的精品佳作奉献给读者。

系列化只是揭开了童书市场问题之一角。新世纪以来，外国童书无节制低门槛地被引进、“抢滩”中国，中国与外国童书版权贸易逆差严重；本土儿童文学原创力不足，跟风模仿之作过多，如出现众多的“淘气包”作品；自我复制，低水平重复生产，难以超越前辈作家的创作，如所谓的“当代童话到郑渊洁为止”的说法，批评的正是童话创作整体水平不容乐观；一些儿童文学“少儿不宜”，如描写暴恐、血腥、情色等违法内容或情节；少数出版社利欲熏心，唯利是图，放弃出版底线与人文立场及操守，等等。这些都是儿童文学创作出版中客观存在着的亟须直面与解决的问题。

对系列化作品的引导要讲究策略，并且需要各方共同发力。首先是管住源头。文艺作品不能做市场的奴隶，作家不能唯市场的风向标是瞻，不能自甘沦落为赚钱机器和文化商人。一个优秀作家，真正能立得住的是自己的作品。系列化本身并无对错，重要的是作家要坚定地秉持一贯的艺术理想和信念，坚持创作质量，不苟且，不放任，耐住寂寞，力创精品。作为一名为少儿写作的作家，更要明确自己肩负的特殊责任与使命：不要满足于“娱人”，更要“育人”、寓教于乐。要用高尚的作品，思想性、艺术性精湛的作品去陶冶小读者，锻塑其人格与品质。其次是严抓“出口”。出版社亦应明确自身的社会责任和担当，不让粗制滥造、低劣产品出笼。三是把好关口。新闻出版文化宣传部门要加强

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市场、政策等手段，主动引导出版社的出版行为，从而积极影响作家的创作取向。

三　当下出版的一些热点

当前，市场上销售比较看好的儿童文学，一是经典、典藏、获奖之作。如天天出版社出版的《曹文轩文集典藏版》，中国少儿出版社出版的“林格伦儿童文学作品集·典藏版”、“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作品精粹”，湖南少儿出版社出版的“全球儿童文学典藏书系”和约十年前推出的《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一生必读的经典”系列，新蕾出版社推出的“国际大奖小说系列丛书”，南海出版社出版的“纽伯瑞儿童文学奖”系列丛书，明天出版社推出的“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作家奖”获得者作品，等等。这些作品大多经历了时间的淘洗或者专家们的评选和推荐，属于口碑作品，家长和孩子们都比较认可，而且多数作品都是以丛书或套书形式出版，聚合效应明显，因此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接受度。

二是传统的名家名作，属于常销型畅销书。如儿童文学大家叶圣陶、张天翼、曹文轩、郑渊洁、金波、任溶溶、高洪波、汤素兰等人的作品。如浙江少儿出版社以“中国幽默儿童文学创作丛书”之名再版任溶溶的《没头脑和不高兴》和汤素兰的《笨狼的故事》等，就颇受小读者的欢迎。曹文轩的《草房子》已再版三百次，有人称之“草房子”成了“金房子”；《青铜葵花》再版一百五十多次。杨红樱的《笑猫日记》系列九年出版了十九册，发行量突破三千万册。

三是引进版优秀童书备受推崇。对译介的外国文学的追捧，这可能与部分国人崇洋崇外、唯洋是尊、唯洋是从的集体心理有关。如引进的英国贝尔·格里尔斯“荒野求生少年生存小说系列”，挪威儿童文学作家托比扬·埃格纳、芬兰奇幻文学大师托芙·扬松的作品等。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与国际著名出版机构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合作成立了北京二十一世纪麦克米伦文化公司，推出了《不老泉》系列等畅销图书。

四是适合幼儿园大班和小学低年级亦即五至九岁左右正在学习拼音和识字儿童阅读的作品。这类作品大多采用了彩色插图和文字注音，图文并茂，适合初学拼音的孩子自己阅读或者亲子共读。相对而言此类作品出版的数量较少，也是家长和小孩子们亟须的和比较喜欢的图书。譬如河北少儿出版社推出的注音版“新课标名著”，明天出版社出版的儿童文学作家商晓娜专为一年级学生量身创作的注音版幼年小说等。

四　追求儿童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儿童文学是写给孩子读的文学，必然区别于成人文学。它的两大特质是儿童性和艺术性。艺术性指的是儿童文学应该具有文学的感染力、表现力，能够带给读者审美的愉悦和享受。儿童文学同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一样，也需要有精美的文字、优雅的汉语表达、生动感人的故事情节和鲜明可感的人物，也需要具备打动人、感动人的能力。儿童文学同时必须是面向儿童的、描写儿童的、为了儿童的创作，需要从儿童的视角出发，从孩子们的阅读期待出发，揣摩和研究儿童的心理、儿童的生活和情感世界，写的内容要能与儿童的生活和情感建立起关联，激发起他们的共鸣和感同身受。

儿童性包含思想性和教育性。儿童文学在审美、娱乐功能之外，还具备教育、德育功能。儿童文学作家要有一颗童心，作品要更多地张扬爱、美、真、善的主题，要更多地在娱乐、游戏和休闲、快乐的阅读中寄寓一种教育的、德化的内涵。用一种潜移默化的、润物无声的方式对孩子们进行思想的启迪和道德的影响。有人说："每个大人心里都住着一个小孩子；而每个小孩心里，都有个未来的成人在静静地等候。"儿童文学就是有童心和爱心的大人写给那些正在成长的、渴望阳光雨露滋润的孩子们的作品。儿童文学文以载道、文以载情、文以载爱的指向性更为明确。

真、善、美、爱、同情、友情、正义都是正能量，都属于正向的主题。对于正向主题的表现是儿童文学的重要职责。今年适值中国抗战胜利七十周年，曹文轩创作的抗战题材长篇儿童小说《火印》广受关注。小说以一匹名叫雪儿的马的视角来描写那场残酷战争。雪儿是坡娃从狼群中救回的一匹小马驹，它和坡娃一家在野狐峪过着宁静的田园生活。战争爆发了，雪儿被日军强征走，身上烙下了一枚日本军营的火印。由于雪儿的不屈和对抗，它沦为了拉炮的战马，遭受种种凌辱。同时遭遇不幸的还有处在日军大炮攻击下的野狐峪村民。这段战争背景下人与马的传奇故事，表现的是作家对温情和友爱的褒赞，对人性和尊严的思考，对丑恶和残酷的批判。本书选入的汤汤的童话《到你的心里躲一躲》，即便是鬼，也渴望着爱、快乐、同情与温暖。小孩木零每年从傻路路（被木零称为"光芒"的鬼）心里偷走珠宝，但是看到傻路路因为珠宝一年比一年少，光芒也一点一点地暗淡下去，木零伤感得落下了同情的眼泪。正是这颗来自未泯良心的眼泪，拯救了傻路路和木零，使他们重新找回了爱的真谛，找回了温暖，找回了快乐的回忆。王一梅的《彩色蚯蚓》则表现了财富、物欲和友情、美之间的抉择与抗争，

最终友情和美战胜了人的贪欲。

儿童文学应该具有童趣，能够带给儿童丰富联翩的美丽想象和快乐愉悦的阅读感受。荼荼的《猫耳朵旅馆的客人》描写了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神秘莫测的住客，在令人忍俊不禁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各种美好的情感。薛涛的《你妈妈和我爸爸在约会》以儿童的视角探望成人的世界，从一场双重的误会中写出人与人之间理解与沟通的必要及可能，表现了孩子们天真无邪、清洁无瑕的心理。张之路的《拔河大妈》绘声绘色，贴近孩子们的心理，情节不无曲折，人物独具个性。郭姜燕的《这是谁的蜗牛》讲述了一个叫阿离的孩子和她所喜欢的奇怪的宠物的故事，揭开了孩子们易被蒙蔽的那样一个独特有趣的生活空间，表现了精心呵护童心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儿童文学创作和出版一直呈现出双旺局面。一个三十万字的年度选本只能是从诸多佳作中选取一些有代表性的短篇童话和儿童小说。希望这样的一种挑选，可以帮助小读者们找到一些新鲜有趣而又不失教益的好作品。

由于选编时间仓促，少数作者尚未联系上。请作者见书后与编者联系。电话010-64489986。

2015年底于北京东土城路

目录

精彩童话

好看小说

精彩童话



到你的心里躲一躲

汤 汤

那一年木零七岁，到了被大人们派往傻路路山包取宝贝的年龄。

大人们就教会他说四句话：

“我很冷，我全身都在发抖，我可以在你家的衣柜里躲一躲吗？”

“我很冷，我的牙齿一直在打战，我可以在你家的火炉前待一会儿吗？”

“我还是冷，睡觉的时候，我可以钻进你的被窝儿吗？”

“我还是冷，我可以到你的心里躲一躲吗？”

在离这个叫作底底村的村庄不远处，有个小小的山包，那就是傻路路山包。

傻路路是什么呢？就是一些很傻很傻的鬼。

傻路路们那么傻，大人们却谁也不敢靠近那个小小的山包。因为，傻路路不喜欢任何一个大人，听说他们见到大人的时候，会发怒，会做出一些可怕的事情。

傻路路只喜欢孩子，任何一个孩子！

那最神秘、最珍贵的宝贝就在傻路路们的心里，大人们说，每一个傻路路的心里都有一颗圆溜溜、亮晶晶的珠子。那珠子，很值钱哟！

冬日的清晨，太阳总是很懒，迟迟不肯露面。木零在浓浓的雾气里向傻路路山包走去。按照大人们的意思，他只穿了一身单衣，还光着脚。他哆嗦着爬上山包，哆嗦着走进傻路路的村庄。

村庄里很安静，傻路路们都还在暖烘烘的被窝儿里吗？

他不知道应该敲响哪扇门，他迟迟疑疑地、犹犹豫豫地，在这扇门前停一停，在那扇门前顿一顿。终于，一对金色的门环吸引了他，他不由自主地走过去，伸出手摸了摸，又拍了拍。

门环发出“当当”的脆响，随即，“咯吱”一声，门开了。

站在木零面前的就是傻路路吗？

他的长相和人差不多，个头儿比木零的爸爸还高一点儿，身穿长长的灰袍子，那袍子看起来塞着满满的棉花，整个人鼓鼓囊囊的，显出几分滑稽。

啊，一点儿都不可怕！而且，木零立即喜欢上了这个傻路路的眼睛。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光芒四射的眼睛，好像城市里的霓虹灯一样璀璨。

哦，光芒。木零在心里给傻路路取了名字。

“你这个孩子，怎么穿这么少呢？呀，还光着脚，会冻坏的呀！”光芒一把抱起木零，扯开灰袍子，把他裹进自己的怀里。他的怀里好温暖，木零真愿意一直这样被他搂着。

可是他想起了大人们教过的话。

“我很冷，我全身都在发抖，我可以在你家的衣柜里躲一躲吗？”

光芒笑着说：“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

他一把把木零抱进衣柜里，衣柜里有很多厚实的衣服，裹着木零冰凉的身子。木零在衣柜里过了半天。

中午，光芒给木零送来午餐，是一个小萝卜。

“你叫什么名字？”

“木零。”

“哦，木零，吃午饭了。”

吃过午饭，木零说：“我很冷，我的牙齿一直在打战，我可以在你家的火炉前待一会儿吗？”

“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光芒伸出长长的手臂，一把把木零从衣柜里抱出来，抱到了火炉前。木零的脸一下子被烤暖了。

整个下午，他们都在火炉前坐着。他们一起在火炉前吃萝卜，光芒吃大萝卜，木零吃小萝卜，光芒发出很大的“咂吧”声，木零发出很小的“咂吧”声。

晚上，光芒困了，他离开火炉，躺到床上。木零说：“我还是冷，睡觉的时候，我可以钻进你的被窝儿吗？”

“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光芒笑着下了床，一把把他抱到床上，塞进暖烘烘的被窝儿里。那一夜，他们睡得很香，光芒流了好大一摊口水在枕头上，木零也是。

第二天早上，吃了早餐以后，木零说了大人们教的第四句话：“我还是冷，我可以到你的心里躲一躲吗？”这句话，木零说得很轻。

光芒略略犹豫了一下，然后说：“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

他一把把木零抱到胸前，那是他心脏的位置。

“底码米拉去心里，你就进去了；底码米拉快出来，你就出来了。”他温和

地对木零说。

“底码米拉去心里。”木零轻轻念道。一瞬间，铺天盖地的柔软和温暖把他包围了。木零真的到了光芒的心里。他看到了一颗圆溜溜、亮晶晶的，像鸡蛋那么大的珠子。他用双手捧起它，说道：“底码米拉回家里。”这是大人们事先教他的回家咒语。

木零回家了，手里捧着圆溜溜、亮晶晶的，像鸡蛋那么大的珠子。

爸爸妈妈大喜过望。他们拿上珠子，迫不及待、马不停蹄地去了很远的地方。春天差不多来到的时候，爸爸妈妈回家了，带回很大一箱子的钱。

转眼又是一个冬天，八岁的木零又被大人们派去取傻路路心里的珠子。

木零刚走进傻路路山包的时候，就遇到了光芒。

怎么办呢？木零一下子着了慌，他想逃跑，但是被光芒一把搂进了怀里。

“你叫什么名字？”光芒问。

“木零。”

“哦，木零。”他说。

原来，他压根儿不认得这个去年冬天偷了他珠子的孩子了。木零暗暗松了口气。他忍不住去看光芒的眼睛，发现那双眼睛里的光芒好像减少了很多很多。

木零又一次进到他心里，拿走了他心里的珠子。

九岁的冬天，十岁的冬天，十一岁的冬天，木零遇见的都是他。

他眼睛里的光芒一年比一年少。

他心里的珠子也越来越小。

木零记得，他最后一次去光芒的心里，采下的珠子只有芝麻那么大了。那时，木零突然打了个寒战，然后，一滴泪水从他的脸上滑落下来……

十一岁之后，木零就不能再去傻路路那里了，这是底底村的规矩。

从那一年开始，木零的心总是冰凉冰凉的。

木零一天一天地长大了，也有了自己的孩子，他的孩子转眼到了七岁。

就在木零要送他的孩子去傻路路山包的前一个晚上，有人敲门。

一开门，木零就看见了光芒。

霎时间，木零被深深的不安包围了。傻路路从来不会来的，他们讨厌所有的大人，怎么可能到人住的村庄来呢？

光芒穿着灰灰的袍子，睁着一双很大的眼睛，眼神空洞，一点儿光泽都没有，好像两口已经干涸了许久的深潭，绝望而茫然。

木零的心仿佛被很尖利的东西划过。

“你，你来干什么？”

光芒说："我很冷，我全身都在发抖，我可以在你家的衣柜里躲一躲吗？"

木零稍稍犹豫了一下后，点了点头。他想知道，光芒到底要干什么。

光芒进了木零的衣柜，他个头儿太大了，把衣柜里的好多衣服都挤了出来。

很快地，衣柜里传出他的声音："我很冷，我的牙齿一直在打战，我可以在你家的火炉前待一会儿吗？"

木零说："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

他们坐在火炉前，木零家里没有萝卜，他找到一个地瓜递给光芒，光芒摆了摆手。

光芒抖得不像刚才那么厉害了。他说，傻路路们要搬家了。因为，不知道为什么，小山包上的日子，越过越不幸福，越来越糟糕。他们要搬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翻过山头，越过大河，还要穿过沙漠、草原和戈壁。

木零想：傻路路们搬家了，底底村的生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

光芒说，他的心里留着一样东西，十几年了，不知道是谁留在那里的，在搬家之前，想要还给他……

夜已经深了，木零钻进了被窝儿。

"我还是冷，睡觉的时候，我可以钻进你的被窝儿吗？"光芒说。

木零忍不住笑起来："接下来，你会这样说吧——我还是冷，我可以到你的心里躲一躲吗？"

"其实……其实我是想到你的心里去看看，可以吗？"光芒微笑着请求。

"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木零想，我的心里，除了冰凉，难道还有什么宝贝吗？

"底码米拉去心里。"光芒念道。话音刚落，他不见了。木零的心，顿时沉甸甸的。

大概过了七八天，木零听到一声"底码米拉快出来"，光芒站在了他面前。

他的一双眼睛很亮很亮，像城市里的霓虹灯那样璀璨。

"你的眼睛看起来光芒四射。"看到光芒，木零抑制不住地高兴，"我的心里有什么呢？"

"有一颗珠子，圆溜溜、亮晶晶的，有鸡蛋那么大。"

啊？木零不由得惊诧起来。

"那颗珠子上，记载着你的记忆，从小到大。在那颗珠子上，还看到了我。"

木零的脸"腾"地红起来。

"你叫木零。你曾经到我家里去过。你拿走了我心里的五颗珠子，一颗比一颗小。对吧？"

木零不由得低下了头。

“每一个鬼的心里，都有一颗珠子，你们人也是的。每一颗珠子，都凝聚着快乐的、悲伤的、平常的、不平常的记忆。你小的时候拿走的，就是我的记忆啊！”

木零把头埋得更低了。

“我看到你在心里把我叫作光芒。我喜欢这个名字，谢谢你！”

因为这一声“谢谢”，木零把头略微抬起了一些：“你恨我吗？”

“恨过，是你偷走了我的记忆，怎么会不恨呢？”光芒说，“但是，现在，我很高兴，因为我找回了它们。更重要的是，我知道，我心里留着的东西是什么了。”

“是什么？”

“是一滴眼泪。”

“眼泪？”

“你最后一次到我心里，流下过一滴眼泪。留在我心里的，就是它——你的眼泪啊！”

木零的眼里，“呼”地又涌出泪来。

“这滴眼泪，我很喜欢。我可以带走它吗？”光芒眨着熠熠发亮的眼睛恳求道。

“可以的。”木零愉快起来，“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

天亮的时候，光芒走了，傻路路们的搬家行动从这个早上开始。

就在这个很冷的早上，木零的心找回了温暖的感觉。

《童话王国》2015 年第 7/8 期

彩色蚯蚓

王一梅

有一条彩色的蚯蚓，住在黑黑的泥土里。

他不是普通的蚯蚓，他的家族一直是地下宝藏的看守者。有彩色蚯蚓的地方，不远处就一定能找到宝藏。所以，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人都想找到彩色蚯蚓，跟踪他，探视他的秘密，直到找到宝藏。那时候，这条彩色蚯蚓就会随着宝藏的发现而僵化成泥土。

因此，彩色蚯蚓四处躲藏，只有在夜晚，才敢出来透透气，看看月光。

> 我叫大头默默，我在泥土里滚动着，让黄褐色的泥土把自己彩色的身体包裹起来，我滚动着，滚动着……直到滚不动了，我停下来，把身体舒展开，摆成“︵”，对，就是弧形，这个姿势最舒服了。
>
> 我感受着泥土的湿润，感受着月光的抚摸，感受着草儿的柔软。
>
> 远处传来悠扬的笛声，我向笛声滚去。

大头默默看见了，是一个男孩坐在河边的一块巨大的卵石上吹竹笛。

月光下，卵石、小河和男孩的眼睛都反射出亮光。笛声悠扬却略带伤感，男孩仿佛看见外婆在听着他吹笛。而其实他已经没有听众了，唯一能够听懂他笛声的外婆已经离他而去。他却习惯了对着月亮吹笛，因为他相信外婆能听见。

> 我喜欢男孩的笛声，我听见了他心底里的声音，他爱他的小羊，爱他的小兔，也爱他的小狗，他用笛声告诉我，他在思念一个人。他不用说出来，我能听懂他用笛声说的话。

四周静静的，有谁能听懂他的笛声呢？

大头默默能听懂，他在草丛中跳舞。“∫”形的，呵呵，这个太简单；再难一些，

“∞”“8”，横八字、竖八字形的，还是不能表达蚯蚓的心思；要更难一些的，“&”，好了，就是这样，把身体扭成一团。

男孩看见了，他看见那条浑身裹着黄褐色泥土的蚯蚓，笨笨地摆动着身体，却有着和他的笛声一样的节奏。他高兴起来，笛声悠扬，还略带着激动，因为他知道蚯蚓生活在地下，他的外婆就去了那里。

他吹奏着，在一个高音处笛声突然停了。蚯蚓的舞蹈也停了。

“你一定熟悉泥土下的世界。”男孩说。

“是和我说话吗？我叫默默。我从不和人说话，和蚯蚓也不说话。”大头默默迟疑了一下，然后又说，“不过，你例外。”

在黑黑的泥土下，各种通道错综复杂，通道口竖着一些路牌：此路不通、树根大道、油菜花茎、蟋蟀广场、放屁虫大宅……

蚯蚓们一声不吭地在这些通道里走着，遇见了陌生蚯蚓，就脱下帽子、弯腰、鞠躬，默默地表示友好；遇见了朋友，就把身体竖起来，彼此钩在一起，默默地表示非常友好。

而大头默默无论遇见谁，都贴在地面上，让出通道。他要避免和别人摩擦，他怕擦掉裹着身体的黄褐色泥土。

因此，默默是孤独而胆小的。

“你想知道什么，我可以告诉你。”蚯蚓说。

男孩已经等了很久，他用淡淡的声音问道：“那里冷不冷？”

“只要不到冰冻的泥土里去，就不会冷。泥土下都是温暖的，淤泥里也不冷。”蚯蚓很肯定。

“啊，那就好了。”男孩似乎轻松了一些。

“那里有没有花？”

“没有花，但是有根，根才是最重要的，不是吗？”

“啊？那你能把花带到泥土下面去吗？”男孩采下脚边的一朵小野花，这是外婆喜欢的小蓝花。

大头默默看着那朵花，小小的，花瓣是蓝色的。夜里，小野花也是要睡眠的，因此花瓣合拢起来了，看不见花蕊。大头默默说：“这样的花应该在阳光下开放，到了地下很快就会化成泥的。”

男孩有些失望地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又开始吹笛。

笛声中，草在跳舞，草叶上的露珠在滚动，彩虹已经挂在天边了。大头默默在舞蹈，他想起自己拥有彩虹的色彩，却从不敢出现在阳光下。他总是躲着，躲着……现在，他不想躲着，他要去阳光下舞蹈！他舞着，舞着……

他身上的黄褐色泥土落了下来。他是那么美，像彩虹落在了草地上。

男孩也惊讶了，笛声更加悠扬。月光笼罩着蚯蚓和男孩，他们都沉浸在彼此的陪伴中。

直到传来一阵叫声，大头默默才意识到，忘了一切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庆庆，你又在这里。”这是女人的声音，男孩庆庆的妈妈。

“嘘——别……别叫，你这个蠢……蠢女人，你没……没有看见？一条——彩……彩色蚯蚓。对，我要跟踪他，我要发财啦！”这是男人的声音，是庆庆的爸爸。他搓着手，耸着肩，一摇一晃地走过来了。

“蚯蚓听得见声音,他刚才一直在跟着庆庆的笛声跳舞。”庆庆的妈妈轻声回答。

“胡……胡说，蚯蚓还能跳舞？那只是胡乱扭的。你……你这个蠢女人。”

庆庆的爸爸长着满脸络腮胡，因为喝了酒，眼睛红红的，布满了血丝。彩色蚯蚓很害怕这个红眼睛的络腮胡。可是，他已经暴露在络腮胡浑浊的目光下了。

“快走，默默！”男孩拦在了他爸爸的前面。

大头默默什么都顾不上了，他迅速扭到附近的狗尾巴草里，从草丛中寻找着地下的入口。

“啪——”男人的巴掌落到了男孩的脸上。

“别打孩子。”妈妈叫着。

“这就是你的傻儿子！”络腮胡吼着。

妈妈心疼地哭了，她走过去抚摸着庆庆的脸。

“妈，我不疼。”庆庆说。他的头扭到一边，看见狗尾巴草晃动了一下。

啊，庆庆，对不起了，我要走了。我会记住你的，你要快乐起来，你还有疼你的妈妈。只要你吹起笛子，我就会听见，你的笛声对我是有魔力的，笛声一响起，我就会来找你的。

现在，我要走了。

“吹——再吹你的笛子！快……快吹——”络腮胡突然说，“那条蚯蚓一定是笛声引来的，快吹——”

庆庆淡淡地回答：“不，我不想吹了。”，

“啪——”络腮胡的巴掌又落到了男孩的脸上。

“别打我的孩子。你喝醉了，你疯了！”妈妈用力扯络腮胡。

“我——没醉，我要找……找到彩色蚯蚓，那样我就发财了，我们就不会那么穷了。”络腮胡大叫着。

"庆庆，你爸爸喝醉了。要不，你吹一个，别惹你爸爸生气了。"

啊，庆庆，你会吹吗？你吹了我就走不了了。我说过，我抵挡不了你的笛声。

"不，我不会吹的！"庆庆的声音反而大起来。

"你再说一遍，看我不揍你！没想到，你还是个犟种！"络腮胡气得像突然酒醒了，眼睛瞪得大大的，抡起了大巴掌。

妈妈挡在庆庆前面。

庆庆突然举起了笛子，往河的上空高高地扔出去。笛子几乎是垂直地落在河中央，"嗖"的一声不见了。

庆庆，没有了笛子，你怎么找到我？但愿我们还能见面。我会记住你的，庆庆。

络腮胡放下了手，他这一巴掌没有继续打下去，他突然推开了男孩，向着狗尾巴草走来。他发现庆庆的眼睛是看着狗尾巴草的，即使是往河里扔笛子的时候，庆庆的目光也从未离开过。络腮胡真的酒醒了。他相信彩色蚯蚓就藏在狗尾巴草里。

默默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进入泥土的入口，他用力晃动了一下狗尾巴草，然后就消失在黑黑的泥土里。

络腮胡过来的时候，什么也没有发现。他失望极了。"蠢货！两个蠢货！"男人骂着，他回头看了一眼庆庆，怪怪地说，"你这小子，眼睛瞪着我干吗？嘿，长大了？敢反抗我了？嘿，还真反了！"

庆庆淡淡地笑了一下，他觉得，他有了一点儿小小的胜利。这是他失去外婆后第一次小小地快乐了一下，尽管他再也不会吹着笛子看彩色蚯蚓跳舞了。

直到现在，彩色蚯蚓仍然生活在泥土里，他还是看守着他的宝藏。在这个世界上，仍然有很多人想找到他，跟踪他，探视他的秘密，直到找到宝藏。他仍然四处躲藏，只有在夜晚，才敢出来透透气，看看月光。

我叫大头默默，我在泥土里滚动着。我希望，有一天，还能遇到男孩庆庆，因为他是我最值得珍惜的朋友。

《童话王国》2015年第7/8期

猫耳朵旅馆的客人

茶　茶

有一个小镇，它在一根老花斑猫的胡须上，所以叫作猫须镇。

那只老花斑猫爱在荒野里四处流浪，很少人碰到，所以去过猫须镇的人也很少很少。

所以，猫须镇上唯一的一家旅馆——猫耳朵旅馆的客人也就寥寥无几。这么多年过去了，猫耳朵旅馆总共也就住过不多的几位客人，可是这几位客人，却让旅馆的主人耳朵婆婆永远也忘不了。这是为什么呢？

最古怪的客人——鼻子

有一天，一个鼻子不知怎么来到了猫须镇，住到了耳朵婆婆的旅馆。

耳朵婆婆有点吃惊，因为，戴口罩的医生她见过，可是戴口罩的鼻子，却是头一回看到。

这个戴着口罩的鼻子就这么大模大样地走进了猫耳朵旅馆，并住了下来。

既然是猫须镇上唯一的旅馆，耳朵婆婆又是位好客的主人，所以，不管谁到这儿来投宿，都毫不例外地会受到热情的招待，鼻子也一样。

耳朵婆婆对鼻子十分周到。

鼻子这么稀罕的客人，自然要住上等的好房间，耳朵婆婆领着他，“咚咚咚”地一路踩上二楼，把鼻子领到了天字号201。

奇怪的是，鼻子一路上都捂着鼻子（这话有哪儿不对，可是也只好这么着啦），好像闻到了什么古怪的气味似的。

“没什么不对吧？”耳朵婆婆使劲嗅了嗅鼻子（是说她自己的鼻子），只闻到一阵清香，那是她特意一早起来去野地里摘回来放在大花瓶里的玫瑰的香味儿。她又闻了闻自己的衣袖，不过是露珠淡淡的味儿嘛。

“这可是本店最好的房间啦，专门为您这样的贵客准备的。”耳朵婆婆打开房间厚厚的橡木门，有些得意地说。

一股浓浓的雅致的香味儿飘了出来，这是天字号房间才会为贵客准备的特制熏香。

“咕咚——”她身后的鼻子一头栽倒在地，晕了过去。

耳朵婆婆急坏了，客人晕倒了，这还了得？她上去就想掐人中，这才想起客人是个鼻子，没有人中，她一时间有些发愣。怎么办呀？随后她匆匆跑去厨房里，拿来一瓶胡椒末儿，把鼻子的口罩取下来，把胡椒末儿凑到鼻孔那儿，往里吹了一气。

鼻子这才悠悠地醒过来了。

“先前那是什么味道？太臭了。快快，在房间里撒满这好闻的粉末儿。”鼻子一醒过来，一边气急败坏地直嚷嚷，一边还赶紧戴上了口罩。

耳朵婆婆愣了，可是客人的要求必须满足，她只好在房间里撒了整整一瓶胡椒末儿，眼睁睁地看着鼻子取下口罩，舒舒服服地在椅子里坐下，才疯狂地打着喷嚏，一路下楼去了。

为了对客人受惊作出补偿，耳朵婆婆精心准备了美食，亲自送上楼去。

“您看，这是本店的招牌菜芙蓉猫耳朵，这是猫耳朵烧冬青，那是猫耳朵豌豆汤……”当然喽，除了名字，其实这些菜跟猫的耳朵都没什么关系。

光是听听这些菜名，就够让人馋的了，何况耳朵婆婆对自己的厨艺也相当有信心。一定要给客人结结实实地打个折扣才行，好心眼儿的耳朵婆婆早就想好了，可是——

鼻子飞快地掏出口罩戴上，马上跑到了房间角落里，离耳朵婆婆和她的美食远远的，就像见了鬼一样。“快拿走，快拿走，太臭了！”鼻子一边说，一边眼看着又要晕倒了。

耳朵婆婆心慌意乱，捧着食物，飞快地跑下了楼。

这位客人到底要怎么招待才好呢？耳朵婆婆彻底糊涂了，都不敢上楼去了，生怕再吓着客人。

掌灯的时候，鼻子戴着口罩，走下楼来了，他都快饿晕了。

“您自己看看，想吃什么，我给您做。”耳朵婆婆这回小心翼翼地领着鼻子在厨房里转了一圈。

鼻子直奔装剩饭的瓷盆而去。他狼吞虎咽地吃了两大碗馊饭，喝了一大碗涮锅水，才满足地拍拍肚子（这话似乎还是有哪儿不对劲，可是再没有比这更形象的说法了），打着嗝儿坐下来。

“客人，您是从哪里来呢？”耳朵婆婆这才想起来问这个在她脑子里转了好多转的问题。

“我嘛，我从馊馊国来。”鼻子说。

“馊馊国？”耳朵婆婆瞪圆了眼。

“对呀，馊馊国的一切呀，都是香喷喷的，你们这儿呢，却这么臭，花儿啊，树儿啊，饭菜啊，连空气和水都有一股臭味，真让人受不了。”

“可以问您一下，馊馊国到底在哪里吗？”耳朵婆婆吃惊不已。

“你不知道啊，我们馊馊国就在一个泔水桶底下啊，那可是全世界最大的一个泔水桶啊。”鼻子有些自豪地说。

“那您为什么不留在自己的国家呢，既然那里那么——香？”

“不不，那里不够香，远远不够，我就是想寻找到一个更香的国度，所以才出走的呀。”

这事儿可难办了，耳朵婆婆想，不过她没作声。

不过说真的，这个客人倒是很省事，因为他的房间从来不用打扫，充满灰尘和汗味儿也不用管，他的饭菜不用特意准备，别人吃剩下的在碗橱里放上两天，端给他就好了。可他的房钱，却一分也没少过，所以当后来鼻子还是嫌猫须镇太臭没法居住，而毅然选择离开时，耳朵婆婆不知怎么的，竟然有点遗憾……

最神秘的客人——隐身人

猫耳朵旅馆最神秘的客人，要数隐身人了。

“你好，我要住店。”那天，耳朵婆婆正坐在柜台后边打她那永远也打不完的毛线，听见一个男人粗粗的声音说。

耳朵婆婆抬起头看了看，什么人也没有，她以为自己耳朵不好，听错了，于是低下头，继续打毛线。

“你好，我要住店！”男人又说，像是有点生气了。

耳朵婆婆抬起头，还是没有看到人。

难道是森林里的土地公公来打酒？他是全镇最矮的人了，只到耳朵婆婆膝盖那儿。

耳朵婆婆站起身，趴到柜台上使劲儿伸长脖子朝下边张望，并没有看到那个长长胡子的滑稽老头。

我的耳朵已经这么差劲了？耳朵婆婆困惑地坐下，继续打毛线。

“喂，我要住店！！”那个声音这回大吼大叫起来。

“可是我根本看不到你在哪儿。你以为你是隐身人啊！”耳朵婆婆也气呼呼地吼回去。

“没错，我就是隐身人。”男人理直气壮地说。

耳朵婆婆愣了一会儿，突然变得笑容可掬，有客人，她高兴坏了！

“欢迎欢迎。”她急急忙忙从柜台深处掏出那本积了厚厚一层灰的登记簿，拿起早就没有了墨的笔，兴奋地说：“请您出示证件，本店要登记入住。”

“好！”隐身人满口答应。

耳朵婆婆眼巴巴地等着，可是证件半天也没见影儿。

“请您出示一下证件。”耳朵婆婆只好再次提醒。

“就在柜台上，你右手边。”隐身人说。

耳朵婆婆张大嘴看了看自己的手，吃惊地说：“可是我没看到。”

“因为我是隐身人啊。”隐身人平静地说。

所以证件也看不见吗？“没关系。”她想了想，低头认真地用没有了墨水的笔在登记簿上写上“隐身人”三个字（应该写上了吧？她在心里想），然后抬起头微笑着说：“没问题了。那么，客人，鄙店一晚的住宿费用是十个猫币。”

“嗯。”隐身人满口答应。

当然了，耳朵婆婆连半个猫币都没有看到，来的是隐身人嘛。

耳朵婆婆叹了口气，领着客人上楼去自己的房间，一路上还帮客人拿着外衣。当然了，那外衣也看不见。

隐身人的房间在二楼的211号。

耳朵婆婆非常仔细地给客人交代了一通：“这边桌上是烧水的壶，茶杯在这里，茶叶在那个青瓷罐子里，红茶也有，绿茶也有。洗手间在这边，热水是二十四小时的，请务必放心。这里是香皂和洗发水，都是特别订制的，白玫瑰香味儿……”

她看不到客人的表情，不过想来应该很满意喽。

“那，您先休息一会儿，我去给您弄点吃的来。您爱吃什么？”

奇怪的是，客人没有回答。

耳朵婆婆等了一会儿，客人还是没有吱声，空气里似乎有种尴尬的味道，她只好礼貌地道别，独自下楼去了。

不一会儿，耳朵婆婆就捧着丰盛的晚餐上来了。

“盘子里是酒酿猫耳朵，还有猫耳朵豌豆汤，我想着您也许喜欢吃甜的，还准备了蜜炙猫耳朵……”耳朵婆婆一样一样介绍着食物，努力保持微笑。

隐身人哼叽了哼叽，然后，就听到“咚”的一声响，像是有什么摔到了地上

的声音。

隐身人晕过去了——这是耳朵婆婆猜的。可是她只好由他去，因为她看不到他。

隐身人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离开的。耳朵婆婆很是委屈：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

不过，他离开后，猫耳朵旅馆的211号房间却一直保留原样，还允许人参观。因为这是隐身人的客房呀。

一有人要来参观211，耳朵婆婆就把人家领上二楼，一直走到走廊的尽头，起劲地介绍起来："这就是隐身人住过的211号房，这边桌上是烧水的壶，茶杯在这里，茶叶在那个青瓷罐子里，红茶也有，绿茶也有……盘子里是酒酿猫耳朵，还有猫耳朵豌豆汤、蜜炙猫耳朵，都原封未动呢。你看见了吧？"

参观的人瞪大了眼，因为他什么也没看见。

当然喽，猫耳朵旅馆的二楼压根儿就没有211号房，走廊尽头的210号房旁边，是一个光溜溜的平台。

直到现在，猫须镇也没有人真正见过这位神秘的客人。

最执着的客人——鞋子

有一天，一只鞋子来到了猫耳朵旅馆。本来鞋子来住店是件很奇怪的事，可是既然鼻子能住店，鞋子为什么不能呢？所以耳朵婆婆见怪不怪，冷静地接待了那只鞋子。

鞋子风尘仆仆的，看起来很疲倦，还有点脏，身上落满了灰，鞋底磨得很厉害，鞋帮也破了好几处。他一定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耳朵婆婆心想，他为什么从遥远的地方来这里呢？

"请问这里是猫须镇吗？"鞋子用嘶哑的声音问。

"正是呢，客人。"耳朵婆婆一边在落满灰的登记簿上端端正正地写上"鞋子"这两个字，一边随口回答道，还在心里琢磨到底是写左边的鞋子还是右边的鞋子。

"太好了！太棒了！我终于到了！哈哈哈！我可以在这里等阿左了。"鞋子狂喜地叫喊起来，着实把耳朵婆婆吓了一大跳。

"阿左是谁？"耳朵婆婆困惑地问。

"阿左是我的女朋友。"

一只鞋子也有女朋友？耳朵婆婆在心里说。不过她很聪明，飞快地在登记簿

上“鞋子”后边写上了“阿右”这两个字。

到晚上，鞋子已经舒舒服服地洗了个澡（连鞋底儿都打肥皂洗了），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焕然一新地坐在猫耳朵旅馆的小火炉旁边，陪着耳朵婆婆聊起了天。

鞋子的声音还是有点哑哑的。

我嘛，我原先住在一个小镇上。那是一个海边的小镇，镇上住着很多渔夫。有一个渔夫，叫阿金，他的妻子，叫阿罗。为什么要讲阿罗？因为是她把我做出来的呀。

阿金每天天蒙蒙亮的时候，就出海了，直到天黑才回来，不过并不是每天都会有收获，因为打鱼的人很多。有一次，阿金很晚才回来，因为他的脚受了伤，光着脚，不小心踩到了海胆。阿罗很心疼，鞋店的鞋太贵了，她决定亲自为阿金做一双鞋。

最先被做出来的，就是我，然后才是阿左。所以我是看着阿左来到这个世上的，那种感觉，你懂吗？先是鞋样子，再是鞋帮子，然后是鞋面儿，一针一线，用皮子和麻线细细地缝起来的。阿左很朴素，可是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是那种让人愉快的——女孩儿，她很像阿罗。

阿金开心地穿着我们出海了。可是阿罗的身影刚一消失在岸边，他就脱下了我们，小心地用油纸包起来，放在了湿漉漉的船上。我和阿左就这样紧紧地挨在了一起。

我简直开心得发抖。阿左身上散发出新皮子的气味和麻线的香气，好闻极了。我们起初默默地待在一起，没有开口说话。我心里乐开了花。

过了好久，阿左突然问：“阿金为什么不穿我们？”

“可能是——不舍得穿吧。”我猜测着。

“嗯。”活泼的阿左说，“我们要一直这样待着吗？哪儿也不能去？”她扭了扭身子，弄得我痒痒的。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

“可我想去旅行。”阿左说，“听说有只老花斑猫的胡子上，有个猫须镇，你知道吗？这是阿罗一个人在家的时候给我讲的故事。她说猫须镇的星星很大很亮，我想去那里看看。”

“可是，要离开阿金——和阿罗吗？”我感觉有点不安。

阿左没再说话。我突然很后悔。

过了好久，她又说：“我还是想去猫须镇，你愿意陪我去吗？”

“我愿意！”这回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就在这时候，一个浪头打了过来，油纸包被卷到了海里。我们都没来得及呼救，只听到阿金远远的叫声，然后，我就晕了过去。

“后来你和阿左走散了吗？”耳朵婆婆忘记了手里的毛线，呆呆地问鞋子。

“对，那之后走了好长的路才来到这里哦。已经是很多年前的事啦，走过了很多的地方，都没有找到阿左，最后我想，她说过喜欢这里，说不定会来这里呢。”鞋子叹了口气，似乎有些哽咽，可能是因为嗓子不舒服吧。

找到老花斑猫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耳朵婆婆赶紧低下头，假装继续打毛线，可是她已经忘了怎么打，脑子里乱糟糟的，不知道为什么，她想起了早就去世了的耳朵爷爷，眼睛有点热热的，于是赶紧起身走开。去给鞋子热了一杯牛奶。

鞋子是猫耳朵旅馆住得最久的一位客人，他一直住在这儿，没有离开。鞋子想的是，万一他离开，阿左来了怎么办呢？

最忧郁的客人——“对不起”

对不起，你没看错，这位客人真的就是一句话。

有一天，“对不起”来到了猫须镇，住进了猫耳朵旅馆。

耳朵婆婆有点惊慌失措，她从来没有接待过这样的客人。客人是一句话，还是“对不起”这样伤感的话，这算怎么回事？它爱吃蔬菜还是肉食，或者干脆是凉拌方块字？它想盖棉被还是蚕丝被，或者干脆是一张A4纸？耳朵婆婆完全拿不准。

不过令她意外的是，这位客人却一点儿也不挑剔，十分随和，还很谦虚，不管耳朵婆婆说什么，它都点头同意，不管耳朵婆婆做的是猫耳朵小萝卜汤还是油炸猫耳朵，它都吃得津津有味。不过，耳朵婆婆很快发现，它的内心其实非常、非常——忧郁。

首先，“对不起”虽然自己就是一句话，却很少说话。这可不大正常。从前猫须镇上来过一个“真讨厌”，整天就知道跟人瞎嚷嚷。同样是一句话，差距怎么能这么大？

其次，它总是苦着脸，看起来心情不大好，表情也很落寞。不过既然是“对不起”嘛，也许原本就该这样，谁知道呢。

而且，它总是抬头看天，一发现天上出现乌云，就赶紧躲到屋里，怎么也不出门。

这可有点怪，耳朵婆婆不想自己的客人不开心，她一有空就主动去找“对不起”闲聊，这样一来二去，倒也打听到了一些事情。不过，虽然多少知道了一点，

耳朵婆婆却更加伤脑筋了。真没办法!

对不起是来自另外一个国度，在那里，它非常寂寞，因为人们压根儿不想说“对不起”这样的话，只喜欢生闷气，所以那里的天空，总是阴沉沉的，布满乌云，就像人们的心情。

“对不起”一直被遗忘，所以非常、非常——孤单，而且因为一直以来被忽视，它还变得非常、非常——忧郁。你听说过没人陪伴的孩子会患忧郁症这回事吗？就是这样。

患上了忧郁症的“对不起”到处走啊瞧啊找啊，不过是想有人能够想起它，说起它。

有一天，它在巴士上看到一个人踩了另一个人的脚，于是那两个人开始吵闹起来，后来，他们还互相扭打起来，结果，他们又踩到了别人……最后，整个巴士里的人，包括司机，都扭作了一团。巴士再也走不了了，整条街的车也都再也走不了了，人们都吵成了一团。“对不起”目瞪口呆，只好伤心地离开了。

“对不起”出走了，离开了那个冷冰冰的阴郁的地方，东游西荡，不知道怎么来到了猫须镇。可是，在外边东游西逛，它仍然不开心，因为，这毕竟不是自己的家呀。

“那，你怎么样才能开心起来呢？”耳朵婆婆同情地问。

“如果我们那个国度有人说对不起，我就能开心起来；而且我就可以回去了，不用再四处流浪。”

“哦，对不起，我帮不了你。”耳朵婆婆不知道应该怎么安慰它，因为她不能跑到那个陌生的地方，去强迫人家说“对不起”这三个字。

因为“对不起”这么可怜，所以耳朵婆婆对它格外好，就连睡前的热牛奶里，也要多加一勺子糖。

“对不起”在这里住了很久，耳朵婆婆简直都快忘记了它只不过是一句话这回事，差不多就把它当成猫须镇的居民了。后来有一天，跟往常一样，她正坐在躺椅上打毛线，对面的“对不起”则皱着眉头在发呆。

也许它是在想家吧。唉！耳朵婆婆叹了口气，低下头继续打毛线。她很快又抬起头来，去拿水喝，就在这时，她发现屋子里空空如也，“对不起”消失不见了，就这几秒钟的工夫。

耳朵婆婆愣住了。

但她随后忽然松了一口气。她想起“对不起”说过，如果它的国度有人说起它，它就可以回去了。

真是太好了，“对不起”终于可以回家了。耳朵婆婆这样想着，虽然心里有

些不舍，却真心地为“对不起”高兴。

猫耳朵旅馆依然生意冷清，可是耳朵婆婆从来没想过关门不做生意了，因为这是猫须镇上唯一的旅馆呀，如果关门了，有人来镇上做客，住哪儿呢？而且，耳朵婆婆内心其实很期待呢，谁知道下一次，会住进来一位什么样的客人呢？

《少年文艺》（江苏）2015 年第 1–2 期合刊

上房先生和他的林檎树

海　莲

一

仿佛做梦一样，苏顺顺怯怯地背着书包，走进了城里一所崭新的小学。他的同桌是一位白雪公主一样的城里女孩，穿着白色的纱裙和白色的皮鞋。顺顺好喜欢她，从书包里掏出一条用香草编的手链正准备送给她，那女孩忽然抬头看了他一眼，目光如锥。苏顺顺感到自己“哗”地一下，顿时垮成了一堆黄土。女孩哈哈大笑，越笑越响，笑声竟像小铜锣一样，一下子把苏顺顺吓醒了。

顺顺睁开眼睛一看，自己还躺在大秦岭灯盏湾家里的竹床上。门外的大椿树上，那只铜绿色的卷尾巴鸟又在晨叫。

苏顺顺有些气恼鸟儿惊走了他的梦，便溜下床，跑到门外，对着树上的鸟说：“叫叫叫，你又不是叫鸣鸡，干吗天天扯你那破锣嗓子……”

“啪”一声，话没说完，他左脸一阵麻疼。

他被鸟打了。

苏顺顺顿时气得脸红脖子粗，他指着树上的鸟大骂：“你敢打我！你个破鸟敢打我！”

“哈哈哈哈！”树后传来一阵笑声。毛瓜瓜、青蛙、棒棒、苏芥末和她的弟弟“小鼻涕虫”“呼啦”一下从大椿树后钻了出来，就像他们昨晚住在那棵大椿树里似的。

毛瓜瓜说：“铁练家这家伙胆贼大，老打人，上次无缘无故打了我奶奶一翅膀，这不是欺负老人吗？不如我们一起把这个讨厌的鸟赶走。”铁练家是卷尾的别称。

大家听了无不响应，从顺顺家的柴堆上一人抽一根细竹竿，追起了树上的

卷尾。

卷尾像故意和他们逗乐，并不飞到高空，也不飞远，只从一棵大树飞到另一棵大树上，围着整个村子转悠。

村子不大，树多、鸟多、空房子多，人少，所以村庄就空旷了，任他们疯闹也没人干涉。

以前村庄里鸡鸣狗叫，孩子哭大人叫，炊烟飘飘的，像个真正的村庄，而且村小学还在。后来村里壮年的男男女女一齐跑去外面打工了，打工挣了钱，首先想到的是迁出山高路陡的村子，去山外的平川或城里居住。全村二十七户人家，如今已搬走了十七户，还剩下十户人家，要么是上了年纪的不愿意离开老家，要么就是没挣到足够的钱，暂时无力迁走，但终究要搬走的。因为山上越来越多的人家搬离了，村里的学校也就撤销了，留下的孩子没地方上学。

苏顺顺和毛瓜瓜都七岁了，还没上学，而青蛙、棒棒和苏芥末他们也都六岁了，也没入学前班。

此刻，别的孩子都在忙着做暑假作业，他们却光着上身光着脚板拖着竹竿在追鸟。

二

不知不觉，他们跟着那只卷尾鸟跑到了村庄最深处的一个大石湾里，那鸟落在石湾中的一棵果树上"嘎嘎"大笑。几个孩子一看，顿时惊呆了，那棵巨大的果树像一座绿色的宝塔，累累的果实像挂在宝塔上的红宝石，那些红宝石散发出浓郁的醇香。

这是上房先生家的林檎树，村里唯一的一棵林檎树。

看着林檎果，几个孩子心痒嘴痒手也痒，全身痒痒不自在起来。他们多么想走近林檎树。可林檎树住在石崖下，三面绝壁，崖口是上房先生的房子，一座古老的四合院，围墙就砌在石崖上，封住了崖口，使林檎树住在一个坚不可摧的堡垒里。外人要去林檎树下，必须经过上房先生的三道门：院门、上房大门、后门。

全村孩子都知道，一旦进入上房先生的大院，注定了九死一生。

当然，说死严重了。但是，如果你进去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出来就成了一块青石、一个馒头、一只老鼠或者癞蛤蟆，不知你认为这很有趣呢还是很恐怖。

总之，灯盏湾的孩子都想要上学读书的，可学校是不收青石、馒头、老鼠、癞蛤蟆的，所以大家都远远地绕开上房先生的家，小心地避开上房先生这个人。

每次苏顺顺远远地看到站在院门外的上房先生，就像看到一段朽木，怎么看，

都觉得他就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根本不是什么有神秘法力的法师。

可村里有人说了，别看他人老了，法力大着呢。

苏顺顺曾听爷爷说过，上房先生名叫苏义清，是村子里一户大地主的后代。年轻时，也就是旧社会，他们家里办过一个私人学校，学校就放在他家的上房，老师就是在北京读过大学、学问很高的苏义清。他大学毕业本来可以留在北京工作的，但他执意回乡办学和陪伴父母，乡亲们从那时起就尊称他为“上房先生”。后来，在新社会里，上房先生经历了许多事情，比如他办的私塾解散了，他家的房子、家产、土地交公了，一家人挤在生产队的仓库里，和别的村民一样，参加生产劳动，挑粪担尿，挖地锄草，一肚子的学问就一点儿也用不上了，还闹过不少笑话，挑粪和粪筐一起滚了，担尿跌倒把尿泼在自己的脸上，锄草把庄稼苗也一起锄了。村里人笑骂他“不中用”，他也骂自己“百无一用是书生”，相互哈哈一笑也就过去了，没人和他真计较。可是，在一场叫“文化大革命”的运动中，他因为地主成分，一夜间被定为“牛鬼蛇神”那类人，挨过好多打骂和批斗，头上戴白色的尖尖帽游村示众，文弱的他差点儿丢了性命，后来，还让他的老婆和两个如花似玉的女儿给他“配桩”挨斗，不久老婆和两个女儿相继生肺病去世了，他的大半条性命也随她们去了。那个夏天的一次批斗会上，他从押送他的拖拉机上跳下来，本想用头撞那个大石头的，不想一头栽到大尿坑里。人们从尿坑捞出了气息奄奄的他。他病倒在床上三个月，全身溃烂，眉毛和头发全部掉了，有经验的老年人一看，就知道是大夏天跌进尿坑中了毒，得了麻风病。那些年，人们对麻风病没有正确理解，认为麻风病人待过的地方，空气都会传染病毒，那些批斗他的人就逃得远远的。一个曾经受惠于他的学生救了他。那学生当年家穷读不起书，却对医学有特殊的天分，上房先生免费教了他五年，后来还资助他去外地深造，回来后就成了当地有名的中医。他用自制的中草药救下了上房先生。

上房先生活过来后，就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就算是治愈了，人们还是远远地躲开他，怕受到传染，谁也不愿意和他一起劳动。大家商量，就让他独自给生产队放牛。

上世纪 80 年代初，分住在他家四合院的几户人家，陆续修了新房，搬离了破败的四合院，上房先生才独自从已经倒塌了半边的生产队仓库，搬回被人遗弃的老房子里。没几年，土地就承包给一家一户种了。从此，上房先生除了去他的一亩地劳动外，几乎不出门也不说话了。村里有人怀疑他躲在家里修炼什么法。因为有人偶尔路过他家门前，看到他在院子里像练功人一样打坐，嘴巴里还咕咕哝哝地念些谁也听不懂的三个字四个字的短句，大家就以为他在念咒语。

一次，他从一户人家门前路过，那户人家正好在房檐下的大锅里蒸馒头，结

果蒸出了一锅青黑色的如石头一样硬的馒头。那家人怀疑此事与上房先生有关，因为以往他们蒸出的馒头都是白白胖胖的，唯有上房先生从门前过了一次，馒头就变成了石块。他一定给馒头念了黑魔法咒语。

还有一次，一家人在过年时做豆腐，刚好上房先生从门前过了一趟，结果那家的一大锅豆浆全部溢出了锅。主人急了，搬起脚边的一块大青石丢进锅里，结果，锅破了，一锅豆浆全部流在了地上。这次，人们也认定是上房先生使了黑魔法，因为这家人做豆腐从没失手过，偏偏上房先生过了一次门，豆腐没做成，锅还破了。

最经典的传说来自毛瓜瓜家。听毛瓜瓜的爷爷说，还在毛瓜瓜刚生下的时候，那年过年，他们家杀了一只鸡和一只鸭，正在煺毛，上房先生背着手从门前走过，只是向门上看了一眼，那煺了毛的鸡鸭突然从人手里挣脱开，耷拉着脑袋在场地上乱跑乱窜，差点吓死围观的人。

所有种种，都证明上房先生就是一个黑魔法师。

那么，谁还敢吃上房先生家里的林檎果呢。

几个孩子拖着竹竿快快地回家了。

三

自从赶鸟看到林檎果后，苏顺顺和毛瓜瓜等几个孩子仿佛丢了魂，对所有游戏都提不起精神。他们整天坐在村子里的大树下，说的都是昨晚的梦，梦里都是林檎树。

一天，苏顺顺终于忍不住了，说："毛瓜瓜，你爷爷说你们家杀死的鸡鸭被上房先生施法复活了，这事到底真不真？"

毛瓜瓜摸了摸自己的鼻尖说："好像是真的，都说了这么多年了，人人知道的。但有一次我听二爷说，我爷爷说的话是加工了的。当年他也在场看到爷爷杀鸡鸭的，因为爷爷胆子小不敢杀生，所以就用绳子给鸡鸭上吊，吊了半天鸡鸭不动了，解下来准备煺毛。就在爷爷煺毛的时候，鸡鸭可能缓过气了，就歪着脑袋跑了，刚好上房先生从门前过去，爷爷就认定他施了法。唉，事情过去这么久了，谁说得清呢！"

这时，青蛙、棒棒和苏芥末争着说，他们的爷爷奶奶也有把馒头蒸坏了的，也有把豆浆煮溢锅了的，那时上房先生并没有从门前过啊。

苏顺顺听了，哈哈笑了，说："看来上房先生并没有什么可怕，也不是什么黑魔法师，要不，这些年怎么没把村里的一个孩子变成石头或蛤蟆什么的？"

几个孩子急忙点点头。

苏顺顺说："那么，想去林檎树的人，跟我来。"

大家"呼啦"一下跟了上去，只有毛瓜瓜迟疑了几分钟，最后还是跑步跟上了。

几个人来到上房先生家的四合院外，没见到院墙下的上房先生，就大着胆子向院门走去。歪来斜去的土院墙随时都有倒塌的可能，一对走了形的院门一扇高一扇低，虽然关着，但露出了大大的一个三角的空洞。

几个人的脑袋挤进三角空洞向里张望。

毛瓜瓜一眼看到上房先生正在上房门内闭目打坐。

上房先生听到院门处有响动，眯着眼睛看了过来。这一看，毛瓜瓜以为他被发现了，腿一软，就头重脚轻地向前一扑，院门"哗啦"打开，挤在一起的九个人都翻进了大院里。

上房先生看到他们手扶着门框半天才站起来，就拄着拐杖，像提线木偶一样向台阶下走。

他们个个像被当头打了一棒、刺了一针，号叫着退到门外，来到一片草地上。

苏顺顺挥手踢脚说："毛瓜瓜，毛瓜瓜看看我，看看我，我还是我吗？"

毛瓜瓜正自顾看自己的手脚，抬起头说："你还是你，我呢，我呢？"

苏顺顺笑着说："你当然还是你了。"

接着大家看到青蛙、棒棒、苏芥末和她弟弟也还是他们，没有变成石头、癞蛤蟆或老鼠什么的。

大家一跃而起，弹跳了起来。

苏顺顺说："看，上房先生并没有人们传说的那么厉害，进了一次四合院，我们还是我们。"

毛瓜瓜说："这下没什么可怕了，不如我们再回去，看能不能趁机跑到林檎树下。"

当他们再次返回四合院时，远远看到上房先生抱着他长长的竹杖坐在大院门槛上。

毛瓜瓜一看，"哇"的一声转身又跑，后面几个也本能地跟着跑。

这时，身后传来一阵呼喊声，那声音就像风吹过树洞一样："别跑——别跑——林檎吃不——"

几个人站住了，你看我，我看你，然后互相壮着胆子向院门口走。

上房先生指了一下院子边上的石条凳子说："坐！"

几个人哪敢坐，远远地拧着身子挤在一起，仿佛分散了，上房先生会一口一个把他们吃了。

苏芥末伸着脑袋说："林檎呢？"

上房先生笑了笑说："急什么，先坐下，说说话，林檎在树上再熟一会儿，熟透了，就会甜得粘嘴。"

他们一个个咽起了口水。

上房先生说："你们知道《千字文》不？"

他们都含着指头摇摇头。

上房先生说："《千字文》就是一千个字的一篇文章，每一个字就像一颗熟透的林檎果一样香甜和有趣。"

他们又咽了咽口水。

苏顺顺说："我们还没上过学呢，哪能认得一千个字？"

毛瓜瓜不耐烦地说："你哄我们呢，你到底给不给我们吃林檎果？"

"吃！"上房先生急忙说，"不过，你们跟着我读一遍《千字文》，我就放你们去树上。"

几个孩子一听，原来吃到林檎果是这么简单，不就是动动嘴皮子吗，就都点了点头。

上房先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摇晃一颗苍老的脑袋说："天地玄黄——"

几个孩子跟着读："天地玄黄——"

"宇宙洪荒——"

"宇宙洪荒——"

刚读了两句，几个人就觉得不好玩了，因为没人明白那些话的意思，就没有兴趣读下去了。

苏芥末说："什么鬼话，魔咒吗？我们可不想学黑魔法。"

上房先生说："莫急，莫急，此文中提到了你们今天要吃的林檎果。"

接着他一口气读道："日月盈昃，辰宿列张。寒来暑往，秋收冬藏。闰馀成岁，律吕调阳。云腾致雨，露结为霜。金生丽水，玉出昆冈。剑号巨阙，珠称夜光……"几个孩子已经打着呵欠怏怏地向外走。

"果珍李柰，菜重芥姜！听，这不是林檎到了吗？"上房先生急忙说。

几个孩子像听天书一样，努力听了，就是没听到"林檎"二字，终于知道上房先生是骗他们的，他们互相碰了碰，翻了翻白眼。

上房先生说："果珍李柰！'果珍李柰'里提到林檎果了。'李'就是你们门前开白花结黄果的李子，'柰'就是指的林檎。'果珍李柰'就是说水果中的珍品是李子和林檎，这下你们知道我为什么会种下一棵林檎树了吧？"

苏顺顺说："这么说，我们可以去摘林檎吃了？"

上房先生说："当然！不过，谁保证第一个记下这一千个字，谁就……"

几个个"刷"地一下，如弹弓弹出的石子一样，只一射，就已来到上房先生的后门外。大家来到林檎树下。奇怪的是，这时，人人像傻了一样，没有一个人去摘触手可及的林檎果，林檎树给了他们一个童话般的神圣和不真实感。

上房先生喘着气也跟来了。他见孩子们都仰着小脸呆看，没一个人去摘，就说："谁保证第一个记下这一千个字，谁就得到第一个摘果子的权利，可以得到向阳处最大最红的那个。"

大家一齐看苏顺顺，因为苏顺顺在这群孩子中脑袋瓜最灵记性最好。

苏顺顺突然感到面热心跳，没想到大家平时在一起嘻嘻哈哈的，关键时刻这么信任他和看得起他。他感到肩头一沉，第一次知道了责任的分量，他点点头说："好，我保证第一个背出这一千个字！"大家一听，都松了口气。

上房先生听了，本来想笑一笑的，却剧烈地咳嗽起来，边咳嗽边给苏顺顺挥了个手，意思是可以动手了。

仿佛要去破坏一个完美或者完成一个庄严的仪式一样，苏顺顺踮着脚抖着手摘下了第一个林檎果，心中有一种战栗加喜悦的感觉。他把这颗最红最大的林檎果给了最小的"小鼻涕虫"，然后一个一个摘给其他伙伴，最后才摘给自己。每人一个，没人提出要两个或者更多，他们拿着果子看呀、嗅呀，舍不得下口。苏芥末的牙齿不小心把林檎果挤破了，一股沁人心脾的香气飘过，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吃完手中果子的，什么时候走出上房先生家的。总之，一个林檎果把大家吃醉了，人人傻笑着，小脸通红着回了家。

四

苏顺顺回家见了奶奶，粘上去一个劲地叫奶奶。奶奶听惯了他总是凶巴巴地喊她"鬼老婆"或"老妖婆"，乍一听，不习惯，说："这傻孩子，你吃蜂糖屁了，嘴巴这么甜？"

苏顺顺呵呵笑着说："我没吃蜂糖屁，我吃林檎果了。"

顺顺奶奶诧异地说："你不要小命了，怎么偷到林檎果的？从悬崖跳下去的？"

顺顺得意地说："是上房先生请我们吃的。"

奶奶说："别去打扰上房先生，他喜欢清静。"

顺顺惊讶地说："奶奶，我们去上房先生家你竟然不吃惊吗？"

奶奶说："上房先生又不是老虎，又不吃人，我有什么好吃惊的。不过，你们怎么骗到林檎果的？"

顺顺说："上房先生让我们跟他读天地什么，宇宙什么，然后说里面提到林檎果了，我们跟着读了，他就让我们去摘林檎吃。"

"《千字文》？"奶奶说。

顺顺惊得大张着嘴巴，不识几个字的奶奶怎么会知道《千字文》？

奶奶笑着说："我们年轻的时候，参加生产队的劳动，上房先生和我们一起劳动，他总是边干活边背《弟子规》《千字文》啥的，说解乏。歇气的时候，他也教我们念，他常常说，那都是老祖宗留下的好东西呀。"

顺顺想，那么上房先生打坐背诵的应当也是这些古文而不是魔咒了。

奶奶看了他一眼说："不过，《千字文》可复杂了，你那么笨，就是上房先生肯教，你未必读得来。"

苏顺顺一听，可不服了，他拍了拍胸脯说："以我苏顺顺聪明的脑袋瓜，一定能学会，而且我已经答应了上房先生，我要第一个背出《千字文》的。"

奶奶抿嘴笑了，说："好小子！"

第二天一早，大椿树上铜绿色的卷尾刚叫了一声，苏顺顺已经起床了。没想到毛瓜瓜、青蛙、棒棒和苏芥末等几个比他还早，已经过来叫他了。他们太喜欢林檎果的味道，而且，他们不反对为了吃上林檎果，跟着上房先生读《千字文》。

他们相约再一起去找上房先生……

一天，顺顺提着竹篮走在路上。那是顺顺的奶奶用竹篮装了一些豇豆和茄子，让顺顺提给上房先生的。路上顺顺碰到毛瓜瓜提着半袋子面粉，说是他奶奶让提给上房先生的。顺顺他们这才知道，原来村里人经常给上房先生送小菜和一些米面。

林檎果整整红了一个秋天，直到深冬满树黄叶落尽了，枝头还挂着一些红果。苏顺顺他们天天跟着上房先生读《千字文》，吃林檎果，日子过得飞快。果子被吃完的时候，顺顺不但能流利地背诵《千字文》，而且能简单解释其中很多字的意思了。

很快，大雪就纷纷扬扬地飘开了。大雪把大家逼到了屋子的火堆旁。大家只好围着火堆烤着红薯、土豆打发时间。

过年了，外出打工的爸爸妈妈们都回来了，苏顺顺和毛瓜瓜的爸爸妈妈都盘算着来年雪化后，搬到山外的平川居住，让孩子上学。

大年初一，顺顺见奶奶从外面回来后，满脸泪痕，原来奶奶给上房先生送新年饺子时，发现九十八岁的上房先生躺在床上平静地去世了。

村里人一起把上房先生埋葬在了那棵林檎树下。

苏顺顺、毛瓜瓜、青蛙、棒棒和苏芥末他们，围着上房先生的新坟，齐声朗诵了《千字文》。

开春了，顺顺自信地走入了一所城里小学，和城里孩子相比，他除了带着一身草腥气和土腥气，他的心里还藏了灯盏湾、上房先生、林檎树和《千字文》。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 1/2 期

甜国和咸国

连　城

从前有两个相邻的小国，甜国和咸国。两国世代为敌，居民们老死不相往来。

甜国的居民特别爱吃甜食，除了甜食什么都不吃；咸国的居民恰好相反，只吃咸的，在他们眼里世上只有咸味最美，至于酸甜苦辣是什么滋味，对不起，没尝过。

甜国人由于长期吃甜食，都长得非常胖；咸国人呢，吃盐太多引起了水肿，看起来也很胖。一天，有个甜国的男孩在两国交界处的一座小山上玩耍，一不小心，顺着山坡骨碌碌滚了下去。山坡这边是咸国的地盘，一个咸国人正在浇灌为国王生日庆典准备的拼图草坪，胖男孩这一滚，草坪全完了。

"天哪，国王的草坪哟！明天可就是庆典啦！快抓住甜国的那个小子！"

胖男孩爬起来，拼命逃走了。

生日庆典被甜国的胖男孩毁了，咸国国王非常生气，立刻发布了战争动员令。

一排排火炮迅速到达了边境线。甜国国王积极应战，调遣了更多火炮。很快，国境线两边就被两国的炮兵站满了。没有步兵或骑兵吗？没有，他们都太胖，打不动。

一轮炮击结束后，两国居民挣扎着从废墟中爬出来，他们舔着干裂的嘴角，都尝到了一种奇怪的味道。甜国人尝到的是咸，咸国人尝到的是甜。

"咦，这是什么味道呀？真好吃！"孩子们舔完了嘴角舔胳膊，然后又舔墙壁和树叶，炮灰太美味了，他们快乐得像过节一样。

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甜国的火药是糖，咸国的火药是盐！

战争进行到第八天，两国还是没有分出胜负。无奈之下，甜国国王向盟国酸国请求援兵；咸国国王呢，给老友辣国国王发去了鸡毛信。两位重视友情的国王二话没说，答应参战。更多的火炮出现在甜咸两国的边境线上，"轰轰"的炮击

声又此起彼伏地响起来了。

两国的居民们又一次从废墟中挣扎着爬出来，他们迫不及待地舔起了嘴角。这回更令人惊喜！味道更丰富了，舌尖的感觉特别愉快，简直让人神魂颠倒。有位咸国大婶去池塘清洗被烟火熏黑的脸，发现池水变得又酸又甜，可口得要命！她高兴得大呼小叫："大家都来尝尝，好喝得不得了哟！"池塘里很快就站满了兴高采烈的居民，他们争先恐后往嘴里猛灌"橘子汁"。甜国人呢，在炮灰里尝到的则是又咸又辣的味道，特别鲜美、开胃，一些人从倒塌的房子里找出大饼，蘸着炮灰，就在战场上大快朵颐起来。

战争持续了三天，还是没有分出胜负，甜国国王向咸国国王请求讲和。咸国国王很高兴，因为他也正有此意。

谈判时，甜国国王邀请了盟友酸国国王参加，咸国国王则带上了死党辣国国王。他们坐在一张方桌边。甜国国王拿出一张纸："这是我们的停火协议和贸易请求，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大批采购咸国和辣国的物资。没办法，我的国民爱上了你们带来的怪异味道……"

"当然可以！"咸国国王愉快地说，"这也是我们全体咸国居民的请求。"

后来，四位国王签署了贸易协定和永世友好协定，四个国家的居民都过上了有酸有甜有辣有咸的幸福生活。

《童话王国》2015 年第 6 期

特慢专递

李志伟

如今，各种各样的快递公司犹如春天的花朵，开遍城市的大街小巷。特快专递既快速又便宜，大大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可是，在这一片“快递潮”中，偏偏有人反其道而行之，开了一家“慢递公司”。

慢递公司门面不大，如同一家小卖部。蓝灰色的铁框玻璃门上方，悬挂一个红底白字的标牌，上写四个大字：“特慢专递”。下面还有一行小字，颇为自豪地标注：“全球仅此一家”。

走进门去，一个简易的柜台将房间分隔为两部分。柜台内部堆放着慢递信封和包装工具，柜台上摆着一台黑色笔记本电脑，柜台外面靠墙立着一个多层货架，货架旁边摆着一台电子秤。正对大门的墙上，是飘逸的毛笔行书：“享受慢时光”。

店主是一位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戴一副老式金属边框眼镜。他坐在柜台后面，一边品茶，一边阅读一本厚厚的纸质小说。他与店名相符，处在一种慢节奏的生活当中。

“慢递店”开张好几天，生意清淡门可罗雀。是啊，如今是一个快节奏的时代，谁喜欢慢下来啊？人们经过店门时，都会发表议论：“特慢专递？如果邮寄食品，到达时，食品已经发霉了吧？”“对呀，邮寄时装，到达时，时装已经过时了吧？”“我看呀，这店不会有生意的，过两天就得倒闭。”

议论声传到店主耳中，他不为所动，还是一副“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的姿态。

俗语说“没有不开张的油盐店”，这一天，第一位顾客终于上门了。

这是一位十二岁左右的男孩，穿着校服背着书包。他走进小房间，心情忐忑地问：“叔叔，请问我能寄快……不，慢递吗？”

“当然可以，这里就是全球仅此一家的慢递公司啊。”眼镜叔叔放下书本，“小同学，你想寄什么？”

“寄一张贺卡，给我的老师。”“需要什么时候送到呢？”“现在是3月，”

男孩扳起手指头，“我希望在六个月后，也就是9月10日教师节的时候，贺卡能准时送到老师手中。”

“才六个月啊，对本公司来说，这速度可‘快’了点。”眼镜叔叔打趣说，“好吧，第一单生意，我接了！”

“邮费贵吗？”男孩担心地问。

“我得承认，比普通快递贵一元钱。”眼镜叔叔说，“不过你知道，时间也算成本，所以……”

“才贵一元钱啊，真便宜！”

男孩接过蓝色慢递单，趴在柜台上一笔一画认真填写。填写完毕，眼镜叔叔将贺卡塞进信封，然后贴上慢递单，将回执交给男孩。

“好了。”眼镜叔叔说，“你的老师一定会按时收到的，放心吧。”

现在让时间跨越半年，来到9月10日，教师节。这一天，王老师的手机收到许多短信，都是家长发来祝贺教师节的。有的家长特别热情，特意跑到办公室，给王老师送来水果篮。

“这可不行！”王老师瞧瞧办公室里的同事，连忙道，“学校有规定不能收礼，请您拿回去！”

还有家长把王老师约出校门，神秘兮兮地递上消费卡。

“你的好意我领了。”王老师将消费卡推回去，“可你这是让我犯错，我会丢掉饭碗的！”

返回学校，一个身影出现在办公室门口。

“您好，我是慢递公司的。”那个男人说，“有一位小同学半年前寄了一张贺卡，收件人是王老师，请问在不在？”

“在，”王老师从办公桌后站起来，在慢递单上签字，“寄贺卡为什么用慢递？真是奇怪。”

“那么，慢件已送达。”慢递员接过慢递单，“告辞。”

王老师坐回座位，好奇地撕开信封。一张漂亮的贺卡掉出来，散发出淡淡的幽香。王老师阅读贺卡——

敬爱的王老师，您好！

当您看到这张贺卡，我已经从小学毕业，升入初中了。小学六年我都没有给您寄过贺卡，因为怕您以为我拍马屁。这六年来积累的感激之情，凝聚为一句话：您是我最敬爱的老师，祝福您一生平安！

您永远的学生赵小刚写于半年前

“赵小刚？”王老师眼前浮现出一个男生的形象：他坐在教室最后一排，总是默不作声。他成绩中等长相普通，是一个非常容易被忽略的存在。可就是这样一个毫不起眼的男生，却在毕业后——不，甚至在毕业之前，就提前写好教师节贺卡，寄给敬爱的老师！想到这里，王老师的眼睛湿润了……

现在让时间返回半年前，男孩赵小刚寄出贺卡的第二天。这天，慢递公司来了第二位顾客。他是一位二十岁出头的大学生，手里拎着一打尼龙绳捆绑的白酒。

“先生你好。”眼镜男人说，“需要帮助吗？”

“是这样的。”大学生说，“我爸爸喜欢喝酒，可他工资不高，喝的都是廉价酒，对身体不好。我想给他寄几瓶绝顶好酒，让他美美地品尝一番。”

眼镜男人瞟了一眼白酒：“可是，你拎的也是廉价酒。”

“这就是我找‘特慢专递’的原因。”大学生答道，“白酒经过几十年的化学作用，会慢慢变成醇厚的香酯，成为顶级美酒。我要将这十二瓶白酒，寄给我的老父亲；时间，是他八十寿辰之日。”

“嘿，越来越有意思了。”眼镜男人面露微笑，“几十年的慢递有挑战，这生意我接了，请填单。”

大学生填完蓝色慢递单，颇有些担心地问：“长达几十年的慢递，价格会不会……”

“当然会贵一些。”眼镜男人道，“与普通快递相比，每超重一斤，贵一元钱。”

“才一元钱啊！”大学生松了一口气，“谢谢您，希望您能准时送达。”

“放心吧，‘全球仅此一家’不是随便说的。”

让我们随着时间，向前跨越漫长的几十年，抵达大学生父亲的八十大寿之日。这一天，儿子、媳妇、孙子，还有老伴和亲戚朋友们欢聚一堂，喜庆的气氛像酒香一样四处洋溢。

这时，一个身影出现在门口。

“您好，我是慢递公司的。”慢递员说，“请问华老先生在吗？您的儿子从几十年前给您寄来白酒，一共十二瓶。”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老人的儿子身上。只见他愣了半天，这才恍然大悟地拍了一下脑门儿。

“嘿，我想起来了！”他说，“几十年前，我真给老爸寄过白酒，当时我还是大学生。回到宿舍，室友们都笑话我上当了，不仅浪费了邮费，还把十二瓶白酒孝敬给慢递公司的店主——几十年后，慢递公司早就不存在了吧！没想到，你还真给送来了。”

“那是当然，这关乎本公司的信誉。”慢递员说，“慢递几十年的白酒，请签收。”

八十高龄的华老先生签收之后，当众打开瓶盖。虽说是廉价白酒，但历经几十年陈放，一股特殊的香气扑鼻而来，弥漫整个房间。那股夹带着孝心的特殊芬芳，是多少钱都买不来的啊！

让我们骑上时间之驹，返回几十年前，大学生慢递白酒的第二天。这一天，慢递公司来了第三位顾客，可能也是最重要的顾客。这是一个女孩，梳着齐肩的马尾辫，皮肤像雪一样苍白。她一进门就怯生生地问：“叔叔，请问我能寄慢递吗？”

“当然可以，这就是慢递公司啊。”眼镜叔叔将手中的书放下，“小姑娘，你要寄什么呢？”

“我……我想寄自己。”

“什么，寄自己？这还是头回听说。”眼镜叔叔惊讶地说，“那么，你要把自己寄给谁呢？”

“我也不知道应该寄给谁。”

“咦，越来越稀奇了。”眼镜叔叔推了推眼镜，“那么，想寄多长时间呢？”

“我也不知道要寄多长时间。”

“这……”眼镜叔叔双手一摊，“既不知道收件人也不知道时长，这让我怎么寄呀？”

“叔叔，情况是这样的。”女孩开始述说，“医生说，我得了白血病，这是一种绝症。但是，现在的医学治不好，不代表以后的医学也不行啊。我想请您把我寄到未来，那个时代已经解决了白血病的治疗问题。但是，究竟多少年之后人类才攻克白血病，究竟是谁第一个攻克白血病，谁也无法预料。所以，我既不知道邮寄的时间长度，也不知道收件人应该是谁。”

“这倒有意思了。”眼镜叔叔的眼中，射出接受挑战的眼光，“没有收件人，也没有时间长度——好的，我接受了，请填单！”

“叔叔。”女孩一边填写，一边担心地问，“如果是几百年、几千年、几万年后，您能保证送达吗？”

“放心吧！”眼镜叔叔充满自信地说，“哪怕已经到了时间的尽头，慢递公司也能送达！”

若想经历千百年而不死，唯一的办法就是冷冻。女孩被冰冻在密闭容器中，失去意识。其间，时光如流水一般不疾不徐地流淌，不知流过多少个世纪，多少的岁月。这一天，女孩终于醒来。她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身上盖着洁白的被子。她坐起来，发现床边坐着一个人。

“你醒啦？”那人抬起打瞌睡的头颅，“我是慢递公司的，您的慢递已经送达。这个时代的人类已经攻克白血病，经过手术，你体内的癌细胞已经全部被清除，你已经是一个健康的女孩了。”

“真的？”女孩惊喜地说，“我的病好了，我的病终于好啦！我要告诉爸爸妈妈这个喜讯，他们在哪里？”

“呃……”慢递员顿了一下说，“抱歉，现在是35世纪，你的父母早就……”

“什么？”女孩失望地捂住脸，泪水沿着指缝溢出来，“医生不是说，一二十年后人类就能攻克癌症吗？为什么过去了一千多年？我在这个时代一个亲人都没有，叔叔，请你将我送回21世纪，我要与爸爸妈妈团聚！”

“这……”慢递员为难地说，“这属于‘时光专递’，本公司尚未开展此项业务。”

“可是，你不就是慢递公司的眼镜叔叔吗？为什么历经千年，你一点都没变？”

“小姑娘，你认错人了，”慢递员说，“我是当年店主的后代，只是长得跟他比较相像而已。”

闻听此言，女孩绝望地恸哭起来。她弯下腰去，用被子捂住脸，背部剧烈地抽动。

“我没有学校，没有住房，没有钱，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女孩的声音哽咽颤抖，“在这个时代我是多余的，病治好了有什么意义？叔叔，谢谢你坚持千年，将我送达这个时代。但是……但是我错了，我没想到会这么久，我再也见不到爸爸妈妈了，呜呜呜……”

女孩再也说不下去，被悲伤的洪水淹没。

慢递员呆呆地望着她，不知所措。

不知过了多久，他将温暖的大手轻轻放在女孩的肩膀上。

“我就受不了小女孩的哭泣。”他说，“唉，终究还是暴露了，我送你回去。”

女孩惊诧地抬起泪眼：“什么，你能送我回去？”

“当然。”眼镜男人眨眨眼睛，“你没看错，我就是一千多年前的慢递店主。”

眼镜男人右手牵起女孩柔弱的小手，左手掏出手机一样的仪器，按下一个按钮。

“慢递已送达，”他说，“返回出发时间。”

“嗖”，四周的景物，白色的病房，监控的仪器，以及窗外的红花绿树，像被狂风吹散的尘沙一般，急速地后退。女孩紧紧抓住眼镜男人的大手，他们像两只风筝，在倒流的时光之景中飘荡飞翔。

不知过了多久，四周的景物凝固静止，不再后退。女孩和眼镜男人手牵着手、降落在慢递店中。

“现在是一千多年前。”眼镜男人举起手，指向墙上的电子日历钟，“准确地说，是你被冰冻的第二天。”

“冰冻的我，是不是被存放在医院？”女孩询问，“我想去看看‘她’。”

“看不到了。”眼镜男人说，“‘她’已经被我送走了。”

“送走？”女孩不解，“什么意思？”

“你还不明白吗？”眼镜男人说，“其实特慢专递，并不是大家理解的那样：我先将货物储存，等时间到了，再进行派发——不，不是的，实际上在收货当天我就已经发货！我利用手中的时光传送器，直接携带货物抵达目的时间，将货物送给收件人。男孩慢递半年的贺卡、大学生慢递几十年的白酒——时间能让白酒香醇，还有你慢递千年的自己，我都使用了这种方法。”

“等一等，让我仔细想想。”女孩努力思考着，“也就是说，你根本没有等待，而是在收到男孩贺卡的当天，就穿越时空，将贺卡送往半年后？”

眼镜男人微笑点头：“你开始明白了。”

“但是白酒怎么解释？”女孩问道，“你穿越时空送去的白酒，并没有真正经过几十年，不可能变得香醇。”

“为了达到香醇的目的，这个慢递是分两步进行的。”眼镜男人解释，“首先，我将白酒埋藏于地下；然后，我跨越几十年，将白酒挖出来。这样一来，我只用了几分钟，而白酒却历经了几十年，自然香醇。”

“明白了。”女孩点头，“可是，我的慢递单既没有写收件人也没有写运送时长，你怎么知道应该送到哪个时代，又应该送往哪家医院呢？”

“这个嘛，其实我跑了两趟。”眼镜男人说，“我先穿越到时间的尽头，用当时的网络查询到人类什么年代攻克了白血病，以及是由哪家医院首先攻克的；然后我返回21世纪，按照资料将你送往35世纪，送到那家著名的医院。”

“原来如此。”女孩深感震撼，“想不到看似简单的‘特慢专递’，却拥有如此复杂的过程！”

“正是。”眼镜男人说，“这可是‘特慢专递’的秘密，请务必替我保密哦！”

“嗯，一定！”

女孩走出慢递公司，慢慢地朝家里走去。暖暖的夕阳照耀着她，将她涂抹成一个充满生机的小红人。这时，又一位顾客与女孩擦身而过，走进了慢递公司。

“慢递公司的生意，一定会越来越红火。”女孩心想，“因为所谓‘特慢专递’，其实是世界上最快的专递！”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年第8期

地下的秘密味道

冷　山

11月的一天，天空下起了雪。

姜美翻开日历。

“哦，今天是自己的生日。”

姜美看看窗外，什么时候开始下雪了？

可是，今天的雪好蹊跷。11月，秋天才过，就下起了雪。她从窗台上捏起一小撮雪，放进嘴里。

“呸，呸……”

城市的雪怎么会是这个味道？又苦又涩。

姜美用铅笔圈起日历上的数字，蓦地冒出这样一个念头：今天给自己买块蛋糕吧，买一块像雪一样的蛋糕！

于是她戴上围巾，晃晃悠悠地走出公寓，从最近的一家蛋糕店里买了一块小小的仅够一个人吃的蛋糕。

回来的路上，突然一个黑色的东西从她脚跟下穿过。她吓了一跳，不小心滑倒了。蛋糕从手里脱落，摔在了地上，烂得不成样子。

“这可怎么好？”

姜美支起身子，垂头丧气地拍打落在身上的雪。

“真糟糕，好不容易买一回蛋糕，竟然就这样摔烂了！”她嘟囔着。

不过，蛋糕即使烂了，没了造型，但味道还在，收拾一下勉强能吃吧。

正在这时，背后传来怪里怪气的声音：“这是街角处那家店里的蛋糕吧？嗯，味道还不错。”

姜美抬起头，惊奇地发现一只鼹鼠正津津有味地吃着雪地上的蛋糕，并且像人一样说着话。

“喂，喂，你这个家伙，趁人家落难，怎么干起偷东西的勾当来了？”

没想到鼹鼠眼睛一瞥，双手抱在胸前傲慢地说：“咱才不是偷东西呢，咱和那些靠偷鸡摸狗生活的流浪耗子可不一样，咱可是正统的鼹鼠，是地下鼠国的居民。”

听到这样的回答，姜美觉得可笑。

“那你现在不就在偷吃我的东西吗？”

鼹鼠着急了，头一歪：“咱是为了尝尝这蛋糕的味道才吃的，再说咱在地下开了一间蛋糕店，用不着去偷别人家的蛋糕。”

“哦，”姜美叫了一声，“原来你是想对比一下蛋糕的味道啊？”

鼹鼠“嗯嗯”地点头。

“那结果怎么样？”

“这家的蛋糕虽然好吃，但比不上咱家的味道。”

听到这样的话，姜美口水都流出来了。没想到一只鼹鼠还能做出比店里还美味的食物。

于是她恳求说：“多少钱啊？我要买一块。”

“人类的货币在咱们鼠国啊，只能磨磨牙，流通不了哦。不过，你可以拿东西跟咱交换。”

“拿什么东西？”

鼹鼠指了指姜美的脖子说：“你的红围巾。”

“要我围巾做什么？”

“实不相瞒，咱过几天要娶媳妇了，咱想给她做一套红衣服作嫁衣。”

“你们鼹鼠也娶媳妇？”姜美撇了撇嘴。

不过，一想到能吃上美味的蛋糕，姜美觉得即使把围巾给了鼹鼠，也是值得。于是她解下围巾，放在鼹鼠面前。

“成交了。你什么时候把蛋糕给我？”

“不好意思哦，这几天忙着婚礼，等婚礼一过咱会给您送来。”

“那我要等到什么时候？”

“很快的。”

鼹鼠说完就叼着围巾跑了，瞬间消失在拐角处。

会不会被鼹鼠骗了？姜美回到家坐在沙发上心想。不过，到了晚上她就安心了。因为她隐隐约约地听到地下传来敲锣打鼓的声音，那应该是鼹鼠的婚礼吧。

三天后的一个傍晚，姜美下班刚到公寓的门口，就听到有个声音在喊：

“姜美，姜美。”

“是谁？”

“是咱啊！”

姜美低头一看，原来前几天那个鼹鼠蹲在门口等她。

“咦？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围巾上留着便签呢，上面写了你的名字。”

原来是上次围巾送干洗店后忘记撕下的便签啊。

“怎么样？蛋糕呢？”

“嗯，已经准备好了，请跟我来。”

说完，鼹鼠带着姜美来到公寓的地下室，一股潮湿发霉的气味扑面而来。

“哦！”姜美急忙捂起鼻子。

“好东西不能只看表面哦，比如老人家的旧房子里总会藏着闪光的好东西呢。”

被鼹鼠这么一说，姜美羞得红了脸。

是啊，老人家的房子再旧，也有了不起的好东西。爷爷的旧房子里就藏着古书、木刻的玩偶，还有耀眼的铜质胸章。这些好玩的东西即使在大商场也买不到啊。

姜美想起来过世的爷爷。如果说有的人生下来就是幸运的，那么，姜美应该算一个吧。

姜美的生日是 11 月 16 日，巧合的是爷爷的生日也是这一天，所以每年这个时候，一家人会热热闹闹地聚在一起。姜美还霸道地将人们送给爷爷的礼物据为己有。

啊，现在想想还觉得幸福啊！

“咔嚓”一声，鼹鼠擦着了手里的火柴，抓在它小小的手心里，像一支火把。整个地下室被火光照得通亮。

“请跟我来。”鼹鼠把姜美带到一个小盒子前。

盒子是用黑色的硬纸片做成的，小小的、圆圆的。姜美睁大眼睛，真不敢相信里面竟有鼹鼠做的蛋糕。

“像藏着魔法一样吸引人啊。”

“请品尝！”

鼹鼠打开盒子，绅士样鞠了一躬。

姜美伸出手，取了一点儿蛋糕放进嘴里。

“呀，凉凉的，比蜂蜜还要甜，可是一点儿都不腻。不过，这个味道好熟悉，让我想想……让我想想……”

姜美皱起眉头，努力地想这是哪里尝过的味道。

“呀，这不是乡村那个冬天里雪的味道吗？”

姜美又一次想起五年前爷爷离开的那一天。

那天早晨下起了棉花团似的罕见的雪。姜美从睡梦中醒来，朦朦胧胧地听到有人对她说爷爷走了。

姜美吓坏了，张着嘴巴哭起来。

也不知哭了多久，等她脑袋稍微清醒的时候，已经穿着厚厚的棉服，独自站在大人们忙碌的院子里了。

一粒雪花飘进姜美哭泣的嘴巴里，甜甜的，像酿过的麦芽乳。

姜美仰望天空，心想着那片白色的天空里藏着爷爷的灵魂吧，也许那些飘进嘴巴里的雪花正是他老人家的恶作剧呢。

就这样，五年的时间里，也许是因为悲伤，姜美从未正式地过过生日。没有蛋糕、没有蜡烛、没有朋友们的聚会，当然也没有了爷爷。不过，从那以后，姜美却养成了一个小习惯，就是每遇到下雪，她会忍不住地从地上抓起一团塞进嘴巴。如果是甜的，她就高兴地以为那是天上的爷爷送给她的礼物。

这样想来，姜美不免有些悲伤了，竟不觉地落泪了。

“莫不是咱的蛋糕太好吃了，把人类都甜哭了？”鼹鼠嘀咕说。

“才不是！”姜美不服气地大喊，“只是这蛋糕里有股雪的味道，让我想起了爷爷。”

“嗯嗯嗯，”鼹鼠得意地眯起眼睛，“咱店里的蛋糕啊，放了雪的调味包，所以才会有雪的味道。”

“雪的调味包？”

“对，雪的调味包，咱还有风的调味包、雨的调味包，都是咱在乡下老家的山里收集来的，城市里根本买不到哦。”

第一根火柴眼看就要灭了，于是鼹鼠赶紧又擦亮一根火柴。接着，它从衣服兜里拿出三个小纸包，上面用黑墨水写着：雪的调料、风的调料和雨的调料。

“喏，就是这些。每次向蛋糕里加进一点点，只需一点点……就能做出相应的味道了。”

“真是大开眼界，魔法啊！”姜美忍不住蹲下身子，睁大眼睛。

“什么魔法，这是我们鼠国特有的秘方，人类的店里不是都有秘方的嘛！”

“……”

这时，姜美的脑子里突然闪出一个念头，她对它说：“唉，鼹鼠，可不可以把这调味卖给我？”

“这个嘛……”鼹鼠摇了摇头，“这是鼠国秘密的东西，不能随随便便卖给人类。人类不也这样嘛！”

姜美听鼹鼠这么一说，犯愁了。没错，人家的秘密，怎么能轻易告诉别人呢？

不过，姜美这时想到了一个更好的主意。她从手腕上取下自己的手链，在鼹鼠面前一晃，神神秘秘地说："没有哪个女人不喜欢首饰的，这手链是我从珠宝店里买的，上面的珠子是水晶材质的。我猜啊，你媳妇一定喜欢。"

听了这样的话，鼹鼠犹豫起来了。它捋了捋细细长长的胡子，想象着媳妇戴上手链高兴的样子，不一会儿，它就"啪"地一跺脚：成交了。

"不过，这些味道请不要给其他人吃。"鼹鼠认真地说。

"哦，一定的，我保证不会让别人吃到，这是咱们俩之间的秘密。"

"你可不能违背承诺，要不然会变成流浪耗子。"

"嗯嗯嗯！"

姜美和鼹鼠分别后，就抱着蛋糕和调料包急匆匆地回家了。

当天晚上，姜美去了商场，买来了做蛋糕用的机器和食材，忙忙碌碌地做起蛋糕来。一想到那神奇的味道将要从自己手里慢慢诞生，她的心就"咚咚"地按捺不住了。

等面浆打好了，再小心翼翼地撒一点儿鼹鼠的调料，然后放进烤炉。半小时后，"叮"，烤炉发出"完成了"的声音。

姜美兴奋地从沙发上跳起来。

一打开烤炉，她就觉得自己成功了。为什么呢？因为烤炉里好像刮出一股风，夹带着不可思议的甜美的香味儿。

"嗯，真不错！"姜美吃了一口。

的确是风的味道，只要稍微咀嚼一下，嘴巴里有"呜呜"的好像风吹的声音。

接着，姜美又做了雨味的蛋糕，还做了雪味的蛋糕，直到深夜才疲惫不堪地睡去。

第二天，直到中午，也许是因为昨天做蛋糕太劳累，或者说那蛋糕根本就是像酒一样能醉人的东西，总之这个时候姜美还没睡醒。

这时，门外来了一位客人，是姜美的同事香织。

"咚咚，咚咚……"香织敲着门。

"姜美，姜美……"

喊了好久，姜美才醒来，迷迷糊糊地开了门。

"喂，怎么还在睡啊？你这次迟到，老板可发火了，嚷嚷着要把你辞掉。"

姜美一听，猛地清醒过来，唉唉地叹着气。

两个人在房间里商量了半天，始终想不出什么办法。

过了好一会儿，香织突然叫了起来："这蛋糕用什么做成的？味道这么独特。"

“哎，不要……”

姜美还没把“不要吃”说完，香织已经拿起第二块了。

“这是……是我昨天晚上做的蛋糕。”

这下坏了，答应过鼹鼠不能让其他人吃的，要变成流浪耗子了，姜美心想。

“你怎么会有这么好的手艺？从来没听你说过。”

香织一边大口大口地吃着，一边说着：“能做这么好吃的蛋糕，你还上什么班啊，去开个店，卖蛋糕去吧。”

“不行，不行，我答应过别人，不能让其他人吃到这些味道。”

“咦，是什么人？”香织疑惑地问。

“是……是只鼹鼠。”

“姜美，你是不是生病了？鼹鼠怎么可能会做蛋糕？你啊，好好休息下，等病好了一定要考虑一下我的建议。”

几天过去了，接着一个月过去了，姜美好好的，也没有发生什么大事，更没有变成流浪耗子。

“鼹鼠的话果然是吓唬人的，这家伙！”姜美嘟囔着。

冬天真的来临了，每个早晨，姜美房间的窗子上总会结上一层厚厚的窗花。姜美裹着毛毯，在床上缩成一团，心想：没钱买暖气的日子真不好过啊，不能这样下去了。

她想起了香织的建议。那就开一家蛋糕店吧，姜美盘算着：调料每次只用一点点，足够用一年的了。

不久，公寓下附近一个小小窗口旁边竖起了一个大大的招牌，招牌上写着：姜美蛋糕店。

蛋糕店虽然不是很大，也不处于繁华地段，但是没多久这里就聚集了许多人。人们排起长龙，都来买姜美的蛋糕吃。

人们评论说：“这里的蛋糕啊，虽然造型不怎么好看，但味道十足的好。”

“是啊，是啊，白色的蛋糕一吃进嘴里就像雪片似的化开了。”

“我喜欢风味的蛋糕，吃了以后身体就轻飘飘的，像融进风里似的，走路也轻松多了。”

“雨味的蛋糕也不错啊，是乡下雨水的味道哩，我忍不住要撑起伞了呢。”

这些评论越传越广，全城镇里的人不断地向姜美的店里涌来，甚至隔壁城市的人开车五六个小时，非要尝一尝这家店的蛋糕不可。

这样半年后，姜美赚足了钱。本来打算用一年的调料，半年就用完了。

“看来我要把这家店关了。”姜美拿着空空的调料包心想，“虽然可惜，不

过这半年赚了足够的钱，再说这半年可真是忙碌坏了，是时候休息下，旅旅游了。”

姜美想起了老家的山。

于是，姜美提起包，准备去乡下感受下生活。

咦！几年不见，山里的变化可真大啊！不知什么时候山下已经建了一条街，还有数不清的店铺。道路纵横交错，姜美都不熟悉了。

走累了，姜美进了一家店。心想，吃饱后再到山顶逛逛，说不定那里新建了一些寺庙什么的。

“这里也卖糕点？”姜美看了一眼菜单，问年轻的店主人。

“没错，咱这里的糕点远近闻名啊！”

店主人有着长长细细的胡须，穿着洁白的衣服，正儿八经地拿着笔，准备记下客人的点菜。

“不用麻烦了，我就是点一盘夹心的蛋糕。”

“请稍等。”

没多久，店主人便端来一盘蛋糕。无论色泽，还是形状，都看得出是下了一番心思的。

“不知道味道怎么样？”

姜美吃了一口。

“嗯？这个味道不就是雪的味道吗？”

姜美又赶紧吃了一口。

“没错，是那个味道，吃起来像冬日里开放的梅花。难道……”

姜美胸口一紧，赶紧从钱包里拿出钱，放在桌子上就向外跑。

“喂，客人，人类的钱在咱们这里不能流通哦！”

姜美下意识地回过头，那家店的主人已经变成鼹鼠的模样，挥动着姜美放在桌子上的钱追了出来。

“可不能让它追上，要不然就变成流浪耗子了。”

姜美急忙加快脚步，奔跑在街道上。

这时的街道已经不是刚才的街道了，而是地下鼠国的街市，店铺里蹲坐着一只只鼹鼠，拿着货物吆喝着。

看到这种情景，姜美更加心惊胆战了。违背了跟鼹鼠的誓言，就要变成流浪耗子了。姜美想起了在地下室里与鼹鼠的约定。

要赶紧跑出去啊！

眼看后面的店主人就要追上了，这时旁边一只脖子戴着水晶项链穿着红色毛线衣的鼹鼠小姐突然对姜美喊：“跳进黑洞里去，跳进黑洞里去！”

姜美侧眼一看，那鼹鼠小姐旁边确有一个黑黑圆圆的洞口，她毫不犹豫地纵身钻进那个洞里。

等姜美再爬起来的时候，她已经站在漆黑的公寓地下室里了。

终于安全了，姜美的腿还在打哆嗦。

“下次遇到那只鼹鼠或者他的媳妇，一定要好好地感谢它们，还要向它们道个歉。”

带着这样的想法，姜美喘着气来到了自己的房间，然后静静地睡下了。

《童话世界（超阅）》2015 年第 1/2 期

稀奇古怪人的故事

麦　子

招牌人

亲爱的小妖，在世界之初，的确有过好多好多不同的人。不过，今天，我要给你讲的招牌人却是后来才出现的。

招牌人长得都很特别，每一位都长得不一样——正方形、长方形、圆形、菱形、三角形，似乎“奇形怪状”这个词就是专为他们而诞生的。招牌人的工作主要就是当“招牌”。在不久以前，在我们现在看到的那些了无趣味的塑料、木头、钢铝之类的招牌出现之前，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告示、新闻发布、信号之类的东西可全都由招牌人承担。

最厉害的招牌人当属“飞招”。他们趴在飞机上，可以一直紧紧贴在机体上，迎着“呼呼”而过的风声，一动不动地向白云、小鸟展示那架飞机来自哪里，去向何处，时速多少，性能如何。

最辛苦的招牌人当属“灯招”，就是充当“红绿灯”的招牌人。他们得每隔几分钟就变化一下身上的颜色——红色、黄色或绿色，片刻也不能疏忽，否则就会酿成不敢想象的事故。曾经就有一位招牌人因为太过疲劳，总是亮着红灯，害得所有车子都停了下来，排成了好长好长的队，据说一直从那个城市排到邻国的边界线呢。

当然，最常见的就是“店招”啦。从事店招的招牌人工作最为清闲，只要每日清晨赶在雇主开店之前，挂在或站在门口就行。当晚上雇主下班后，他们也跟着结束一天的工作，回家休息。

招牌人存在的时代真是一个美好的时代。那个时候，招牌人都很守规矩，但也不乏创新，比如他们可以横着趴在机体上，也可以悬挂在机体上，可以站着，

也可以坐着，只要大家能看清他们展开的身体上写的是什么内容就成。

那个时候，招牌人很喜欢新花样，今天穿着蝴蝶衣挂在卖服装的墙上，明天举着一个苹果将身子摆成“心”形，而且还根据季节、气候之类的变化而调整自己的大小、温度等等。很多商人都喜欢雇佣一位灵活的招牌人。当然，前提是必须遵守规则，保守雇主秘密，雇主让其展示什么就展示什么。不过，也有例外，比如阿九。

阿九是一个扁平型的招牌人，干得最多的就是横在店门上面，展示着诸如“金蔷薇花店，欢迎惠顾”或是“贝壳格格馆，欢迎选购”之类的无趣内容。不过，阿九努力使自己的“招牌”生涯有声有色。有时，他会不停地变幻自己的颜色，使客人感觉雇主总在不停地更换店招；有时，他会带着一些糖果之类的东西，冷不丁地从口袋里掉出来，让客人们捡到……

雇过阿九的商人都很喜欢他，付给他的薪水也还不错。可是，渐渐地，阿九不喜欢自己的工作了。

“招牌人除了当‘招牌’，还能干什么？”朋友们都这么说。

是啊，还能干什么？

阿九开始流浪。流浪中，阿九遇上了一位猫大叔。

“和我一起做蘑菇汤吧。”猫大叔对阿九说。

于是，阿九便和猫大叔一起做蘑菇汤。他们一边旅行，一边做蘑菇汤卖。

猫大叔负责采蘑菇、熬蘑菇汤，阿九则负责在自己的身上写上“美味蘑菇汤”，还兼顾着收钱、吆喝。阿九干得很开心，因为他发现也证明了招牌人除了做“招牌”外，还可以干许许多多别的事呢。

镜子人

亲爱的小妖，很小的时候，你就喜欢照镜子了。你很喜欢镜子中的自己，你曾问我世界上是否有镜子人。告诉你，世界上的的确确有着镜子人呢！

镜子人啊，长相好奇特，没有脸，却有一只圆溜溜的眼睛，还有一副光洁的身子。镜子人大概是世界上最苦恼的人了。因为，无论他们见到什么，他们就以为自己是什么，除非正巧有一阵风能唤醒他们。

比如，一位镜子人看见一株树，他就会以为自己是一株树而呆呆站立良久；如果他看见一只猫，他就会以为自己是一只猫，而往墙上蹦跳；有时，他们看见彼此，也会以为自己就是对方。比如，镜子人的国王就常认为自己是站在对面的大臣，而大臣却以为自己是站在对面的国王，所以许多重大的决定都是由大臣做

出，而非国王。但是，这些都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每当镜子人和邻近的箱子国、大鱼国发生纷争时，那些国家从来不会忌惮什么，马上就会组织人马进攻他们。而一上战场，镜子人一看到敌人，却会误认为自己就是对方，于是呆呆地不知该如何是好，除非那天能一直刮风，使他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可以说，为了改变镜子人糟糕的境遇，镜子国的科学家们做出了诸多努力，用药物改变视网膜构造，用变形镜改变对面事物的相貌……可是，无论是药物，还是镜子之类的东西，都没有帮到镜子人的忙。最后，还是一位叫镜七的年轻国王即位后才彻底改变了这种糟糕的境遇。

镜七先是尝试在见大臣前戴上眼罩，那样就无法看到对方，也就不会误以为自己是对方了。然后，他又尝试让大臣们戴上眼罩。一开始，大家都很抗拒，害怕自己走路摔倒，但他们很快发现，戴上眼罩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却可清楚地听到别人的呼吸，捕捉到对方的情绪变化。

“没想到看不见后却能清楚地认出对方。”这就是大臣们的结论。

于是，先是进入宫廷的镜子人戴上眼罩，然后市井中的镜子人也慢慢都戴上了眼罩。说实话，他们一开始的确不适应，也曾摔倒在地。但是比起用眼睛带给他们的麻烦，这些都不算什么。所以，直到现在，镜子人都习惯蒙着眼罩走路。

所以，亲爱的小妖，当你在路上，遇上一个戴着眼罩的镜子人时请千万别奇怪。要知道，有时大睁着眼的人会说“瞎话”，而闭着眼的人心里却异常敞亮。

鸡蛋人

亲爱的小妖，你不太喜欢吃鸡蛋，对吗？其实，妈妈也不太喜欢。因为，每一次看见它们，我就会想起一位朋友。

妈妈的那位朋友是一位鸡蛋人。

你问鸡蛋人长什么样啊？

他们长得就和你看见的鸡蛋一样，只是。蛋面上有眼睛、鼻子、手，还有腿而已，就像你在鸡蛋上画出的一个小人儿。不过，可别小看这些鸡蛋人，他们可厉害了。因为，几乎所有的鸡蛋人都是艺术家！

鸡蛋人和鸡蛋一样，身子骨很脆弱，不敢和硬东西相碰，甚至他们相互间也不能互相碰触，因为一不小心就会碰碎自己或对方。所以，他们居住的鸡蛋城当然也和我们两脚人的城市很不一样，不仅没有汽车、自行车、摩天大楼之类的，甚至连游乐场也没有。整个鸡蛋城都是用软软的东西铺就：地上是泡沫，墙体是棉花，桌子是绸缎，书籍是锦缎……总之，避免一切坚硬的东西。

鸡蛋人都很热爱和平，不但从不和他国发生争战，邻里之间也从不争吵。与其说他们有点懦弱，还不如说他们在尽量避免彼此伤害。

作为一个鸡蛋人，最不喜欢的当然是蛇。因为，那家伙总是将他们当成真正的鸡蛋；同样，他们也不太喜欢两脚人，因为那些人总会在他们面前高谈阔论各种鸡蛋的做法，比如鸡蛋炒饭、鸡蛋煎饼、鸡蛋变皮蛋等等。

当然，他们也不太喜欢鸡族，无论母鸡、公鸡，还是小鸡。因为，那些鸡族总是一厢情愿地想拥抱他们，一个劲儿地对他们好，一点儿也不顾及鸡蛋人的感受。不过，在受到诸如蛇族的欺负或是挑衅时，他们一般都会第一时间向鸡族求救，而那些傻乎乎的家伙也会很乐意帮助他们。

一般来说，鸡蛋人都很悲观。他们虽然在鸡蛋城做好各种保护措施，但偶尔仍担心突降大雨，或是烈日连天。如果在暴雨中站久了，鸡蛋人很容易全身长出霉斑，看上去就像一枚坏掉的蛋；而烈日则会很快烤熟他们，让他们瘫倒在地上，就像一块可怜的煎蛋饼。不过，悲观的性情却将他们都变成了艺术家。他们很擅长画画和讲故事。他们喜欢将眼睛、鼻子、身子都藏在蛋壳里，不停地幻想。

嗯，老实说，我怀疑所有讲故事的两脚人都是鸡蛋人的化身。你瞧，妈妈现在是不是就像一个鸡蛋人？呵呵，你将来也想当鸡蛋人？太好了，只是要懂得保护好自己哦。

酒瓶人

亲爱的小妖，今天奶奶为你买了一个小酒杯，好可爱的，正好可以用来扮家家。你很喜欢，整天都带着它，还有一个小木杯。嗯，今天就给你讲一个与它们有关的故事吧。

阿瓶是一个酒瓶人。

阿瓶有着棱角分明的腰身、细细的脖颈，还戴着一顶红色的小帽。

别的酒瓶人啊，长得和阿瓶完全不一样，应该说，所有的酒瓶人长得都不一样；有的身体浑圆，脖子细小；有的身体小巧，脖子粗大；有的一眼就能瞧出拥有高贵血统，有的一看就是市井之徒。当然，无论是高贵者，还是市井之徒，唯一的食粮都是“酒”。对于酒瓶人来说，没有比酒更重要的东西了。酒瓶人的酒也像两脚人的食粮一样，分为了红酒、白酒、黄酒、高粱酒、米酒、果酒等等，颜色也各不相同，琥珀色、柠檬色、玫瑰红之类的。

酒瓶人的肚内不能没有酒，就像两脚人体内不能没有鲜血。所以，肚里有酒对酒瓶人来说至关重要！

阿瓶是一位花匠。他没有去从事酒瓶人最擅长的“吹牛”工作。要知道，酒瓶人“吹牛”和“聊天”的本事是稀奇古怪人中最出色的，尤其深受两脚人的喜欢，所以他们常被请去为其工作。这倒不是说阿瓶不善言辞，而是他生性安静，不太喜欢吹牛、聊天。

一天，阿瓶在舅舅家遇上了一位叫小杯的杯子小姐。

“她是我们的远房亲戚，和族人居住在杯子城。”舅舅向阿瓶介绍。

阿瓶对小杯一见钟情。他送给她自己种的雏菊，带她去看酒瓶人的酒窖，让她见识别的酒瓶人的风趣。总之，他努力地希望小杯能喜欢上自己。

其实，小杯的确很喜欢阿瓶。不过，她最最最喜欢的人还是她自己。

在酒瓶城玩尽兴后，小杯要阿瓶陪自己回杯子城。阿瓶同意了。他带着一大束康乃馨，以为能见到小杯的父母。可是，小杯却带着他去了朋友的宴会。

好奢华的宴会啊！阿瓶还从未见过那么豪华的宴会呢，各种杯子人——高脚杯、小脚杯、夜光杯、水晶杯、玻璃杯……在灯光下全都光芒四射。所有的杯子人都随着音乐尽情地舞蹈着，其中跳得最好的就是小杯。只见她水晶身子，柔细腰肢，踩着一双细细的高跟鞋，轻轻地左右摇摆着。

“哎呀，阿瓶，如果能喝上一点葡萄酒，跳这首曲子就更好了。”小杯摇摆到静坐在一旁的阿瓶面前。

阿瓶低头看了看自己。

“如果你不嫌弃，我的肚里正好有点美味的葡萄酒。”阿瓶说。

“我当然不会嫌弃。”小杯说。

于是，阿瓶从自己的瓶肚中倒了一些葡萄酒给小杯。

身子中摇晃着琥珀色葡萄酒的小杯真是好美啊。她踮着细脚，旋转着身子，葡萄酒使得她宛若一朵盛开在风中的玫瑰。

“小杯，你跳得真好！”赞誉如期而至。小杯高兴极了。那天晚上，她一直跳啊跳。琥珀色的葡萄酒让她的心情不停地发酵、发酵，虚荣心得到了最大的满足。而阿瓶呢？他一直捧着那束康乃馨默默地看着、看着，并在小杯嚷着“阿瓶，再给我一些葡萄酒”时，将自己的身子倾斜，将一滴又一滴的葡萄酒倾给小杯。当最后一滴葡萄酒倾尽时，阿瓶轻轻地叹息了一声。他想对小杯说点什么，但是兴奋的小杯立刻又卷进了人群，被喜欢她的杯子先生们团团围住了。

“哗啦！”突然，阿瓶的瓶子心碎了。他从来没有告诉过小杯，一位酒瓶人如果身体内不剩一滴酒时，就像机器没了最后一滴油，两脚人没了最后一滴血，生命就会远离，身子就会碎落一地。只是，他不知道，心也会碎的。他一直以为小杯知道并懂得。

“哗啦！”接着，又响起一声巨响。这次，小杯愣了一下，所有的杯子人都愣了一下。他们看到刚才阿瓶站立的地方，只剩下一堆碎裂的玻璃碴子，还有一束带着清露的康乃馨。

“阿瓶已经走了吗？”小杯发现阿瓶不见后，疑惑地望向大门的方向。她一点儿也没将那堆玻璃碴和阿瓶联系起来。接着，她又开始和杯子们跳舞。他们跳得很高兴。

《小溪流（故事作文）》2015 年第 7/8 期

山　魈

臭臭猫

粗心的鸟妈妈把窝搭在正在睡觉的山魈（xiāo）头顶上，一窝鸟宝宝“叽叽喳喳”地乱叫，山魈一连好几天没敢动。直到小鸟们学会飞翔，它才小心翼翼地拿下鸟窝，放在不远处的枝丫上。如果不是狐狸宝宝生病需要照顾，山魈倒是很愿意顶着鸟窝，看小鸟们慢慢长大。

山魈跋山涉水去狐狸家，一路上闻着山花香，在树木茂密的地方穿梭，自己和自己玩迷宫游戏。

“那是什么？”山魈第一次发现人类。

在这深山老林之中，夫妻二人砍树伐木，搭建小木屋。丈夫的力气很大，干活又快又麻利，锋利的斧子劈开一片荆棘，木屋被修整得精致而结实，再在周围平整出一片空地。妻子的行动轻柔而迅速，犁地、撒种，在她背后的襁褓中，有个粉扑扑的小婴儿正在熟睡。

山魈对他们充满了好奇，忘记离开。那对夫妻如此忙碌，也全然不知道山魈在不远处。最后是婴儿的一声啼哭，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他饿了。”丈夫说。

妻子把襁褓从背后挪到前面，满脸愁容：“赶路太累，一连几天都没有奶水喂。”

“那么先喂点水吧，一会儿煮点米粥。”丈夫放下手中的斧子，唉声叹气，“可家里还没有囤水，我去溪边看看。”然后向着山魈的方向走来。

山魈背后就是森林里最清澈、最宽阔的一条溪流。如同母亲的乳汁一样，哺育着无数动物。

“我该躲起来。”山魈本能地保持警觉，等男人走到溪流边，它灵敏地跑开，让人以为刮了一阵山风。

“哎，小小的家伙，哭起来真可怜。”山魈跑着，心里却像刀割般难受。它

听过动物的哭声，那是轻微的呜咽。因为野外残酷的生存环境不允许它们哭。就连动物的孩子们，生下来也不会哭，饿了就“嗷嗷”叫。总之，没有一个动物像人类的哭声那样撕心裂肺。

从此那个声音在山魈的心里扎下了根。等治好了狐狸宝宝，山魈就隔三岔五地跑到小木屋附近，偷看人类的婴儿，还带去礼物——山里最甜的浆果。

“孩子他爸，这些浆果是你采的吗？”

“没有啊，我昨天走了好几里路，差点迷路，都没找到浆果丛。”

“孩子他爸，我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盯着我们。”

“哪有的事儿，别瞎说。浆果大概是山神赐的，好好收着吧。”

夫妻二人总有这样的对话，山魈远远地听到了，“咯咯”直乐。有时候，它发现婴儿的小脸会转向自己，好像看见了山魈躲在某个大树背后，于是开心地笑着，露出两颗小牙。山魈冲婴儿做鬼脸，很想走近点，抱起小家伙，就像抱起狐狸宝宝那样，在自己温暖的怀里荡秋千。

日子就像山间的微风一样，徐徐缓缓从指间溜走。勤劳的夫妻开辟出更多的土地，种上丰富的蔬菜瓜果，砍下更多的木材去森林外的镇上卖。生活越来越富裕，也越来越忙碌。

妻子给婴儿取名叫森娃——森林里的结实的孩子。

如同这个名字一样，森娃独自可以坐起来时，就常被母亲放在草丛中，匍匐前进，追赶草丛中的生物，健壮得像头小公牛。他对周围一切都感到好奇。夫妻二人最忙碌的收获季节，没时间过来抱他、同他说话，甚至忘记了吃饭，直到森娃哭泣。

山魈的听力非常好，哪怕隔着几十里远都能听见森娃的哭声，它匆忙赶来，偷偷地张望。

“你现在就像个人类的保姆。”经常往人类镇子里飞、见多识广的麻雀对山魈说，“你以前总是无忧无虑，去河里玩水、去山间采花、去树上与鸟儿对话。可你看看现在，时不时牵挂着人类。”

山魈想了一会儿，回答：“因为他在哭，我不喜欢听到他哭。”

“你不要靠近人类，他们最狡猾，胜过这森林里的一切动物。”麻雀好心地劝告。

可是山魈怎么会信？它满脑海都是森娃小时候对它笑的样子，柔弱而可爱。

山魈看到森娃孤独地坐在草丛中，就把自己变成一只獭兔，蹦蹦跳跳地接近他。森娃果然不哭了，用手抚摸着软软的獭兔毛，把小脸贴在獭兔的耳朵上，“咿咿呀呀”地说着话。

“这孩子不会伤害我，我能感觉到。”山魈放心地趴在森娃身边，森娃再也没哭过。

“嘘，孩子他爸，你看森娃身边有只獭兔。”

“是哪，那皮毛又滑又亮。森娃长大了，今年冬天给他添一件皮毛外衣吧。”

山魈的心“怦怦”直跳，它看见男人去木屋取弓箭，吓得瑟瑟发抖。

“山魈快跑，人类要来取你的皮毛。”麻雀焦急地催促，“但是现在不要显真身，让他们知道你是山魈就更麻烦了，往地洞里钻，我看见这边有地洞，快来。”

慌忙逃命中的山魈没听清麻雀说什么。它只知道作为獭兔腿太短、速度也不够快，不便于逃命，于是在跑出几步之后变回高大的山魈真身。

可这一幕还是被手拿弓箭的男人看到了，他瞠目结舌地呆立，喃喃自语：“那是山魈啊！”

“山魈又怎样呢？”妻子说，“似乎对森娃没有恶意。”

“傻瓜，我们之所以住在深山老林，就是因为外面镇子里的人说我们不是本地人。如果我们抓到山魈送给镇长，他肯定会很高兴地收留我们，并且给我们一幢大房子和好几亩地。”

“可是抓了山魈来干什么？”

“他的力气大，可以干很多活儿，而且有个弱点很容易被人控制……哎，算了，反正这次被他跑了，估计再也遇不到了。”

两人自顾对话，竟然忘记查看森娃，那孩子因为失去了兔子伙伴而伤心大哭。山魈在逃跑的时候频频回头，就算再不舍，可是也没有办法回去。

它一口气跑到狐狸家，稍稍喘口气，把所有事情都讲给足智多谋的狐狸听。

“真是狠心的父母呀。”狐狸舔舔毛说，“每天忙忙碌碌是为什么呢？连自己的孩子都来不及照顾。你也太好心了，往往心善的时候最容易蒙蔽心智，被狡猾的人类欺骗。”

几只狐狸宝宝围着山魈转，在它身上爬来爬去，山魈很快与它们闹成一团，连狐狸的忠告都没好好听。

“你能不能用超凡的听力仔细听听那两个人是否还有诡计？”狐狸给它提了个建议。

“唔，似乎不行。我只能听到孩子的哭声，那声音最清澈、穿透力最强。而人类使用诡计的时候都故意压低声音，无法听见。”

“这样吧，下次无论如何，听见孩子哭也不要去看望，能做到吗？”

“不行啊，上次狐狸宝宝病了，我也是听到它们的呜咽才来的，我不能对需要帮助的生灵视而不见。”

“我是说，不要搭理森林中的那个孩子。”

山魈沉默了。

山中的红枫叶子由绿转红，天气越来越寒冷。山魈总是小心翼翼地竖着耳朵聆听，森娃的啼哭声一天比一天频繁。大概是冻着了吧？或许是饿了吧？森林的冬天总是很难过，人类又没办法冬眠。

不行啊，还是得去帮帮他！

不听劝告的山魈还是去了，他变成人类男子的模样，觉得自己没有破绽。它大着胆子再次回到小木屋对男人说：“大叔，我是外面镇上的穷苦人家，只能靠运输木材换点小钱，有点酒喝，有口饭吃就行。对了，我还能替你们看孩子，怎么样？”

男人正需要人手帮忙砍树，以便备好过冬的柴火，所以很爽快地答应了。

山魈暗自得意，果然没有被发现。再看森娃，正好奇地直盯着自己瞧，那样子就像是看老朋友。

山魈白天很早来，太阳下山就走。干起活来一人顶仨，但是吃得特别少，只是爱喝酒。喝得微微醉的时候，就把森娃抱起来唱歌，四处玩耍。就连女主人都不得不佩服他哄孩子的能力，总能让平时爱哭的小家伙开怀大笑，或者安心睡去。

“孩子他爸，我们多雇佣这个人一段时间吧，森娃好像很喜欢他。”女人在一个晚上对丈夫说。

丈夫喝了一口酒问：“你没想过么，镇上的人怎么会跑到森林里来给我干活？”

“咦？穷人不都是四处找营生么？”

“不对，干活的能力那么强，无论在镇上找什么工作都会受欢迎。”

“那你的意思是……”

“嗯，这次不要打草惊蛇。”

夫妻二人对望了一眼，都明白对方说的是谁。女人有点犹豫：“孩子他爸，可它对森娃真好啊，比我们对森娃都好。这些年，我们光顾着干活挣钱了，都没空好好待森娃。”

男人摇摇头：“山魈只是把小孩子当玩具而已。要真正对森娃好，应该像我们这样，好好挣钱，将来给他盖大房子，找好工作，住在更大的城里。”

女人没话说了，只是默默地看着炉火，里面的火苗跳跃，红光映着森娃安详熟睡的脸庞。第二天，男人想带山魈去河边捞鱼，说是要屯一批鱼，晾干冬天吃。

“要下河里吗？”山魈的眼神有点躲闪。如果跳进河里，它立刻会变成手无缚鸡之力的河童，而河童头顶有碟，碟中必须保持有水才能存活。人类经常威胁

河童的方式就是逼它弯腰，让碟里的水流干，它们就只能乖乖听话。因为这个，人类可以辨别眼前的人是不是山魈施幻术变出来的。

“哦，你不用下去，在岸边替我拿着鱼篓吧。”男人装作若无其事。

山魈轻易放下心来。

两人在河边，一个捉鱼，一个坐在鱼篓边。而森娃被女人抱着躲在不远的河边大树后，几次犹豫都舍不得下手。

“孩子他爸，你这出的什么主意，我实在不忍心啊。这么冷的天，要把森娃往河里扔，呜呜……”女人擦着眼泪，心里充满矛盾。

“把山魈送给镇长，我们就可以被镇长认可，有大房子、很多田地，我们一家人过更好的日子，比在这森林里好千百倍。森娃不会出事的，山魈不会视而不见。”这是男人晚上对她说的话。

女人终于狠狠心，轻轻地把森娃往河里一放，然后故意惊叫：“天啊，谁快来救救孩子，他掉进河里了！”

本来在岸边看管鱼篓的山魈想都没想，用人类根本无法企及的速度跑过去，毫不犹豫地跳进水里。

真是刺骨的河水啊！小小的森娃怎么受得了？他满脑里只是想着把森娃抱起来，用手臂举着，奋力推向岸边。它丝毫没发现自己的模样变了，变成鸟的喙、青蛙的四肢、猴子的身体，背后还有乌龟的壳。

“啊！”女人被它的模样吓得跌坐在地上。

男人拿着鱼叉和渔网步步逼近，眼看就要抓住山魈，却听岸边小森娃叫出了第一声：“爸……爸爸……”

刹那间，男人心中一震，停下脚步，女人停止了哭泣。

山魈回头见男人手中明晃晃的鱼叉缓缓放下，却再不敢流连此地，顺水而下，消失得无影无踪。

森娃在妈妈怀里挣扎，看着他离开的方向继续哭喊着：“爸……爸爸……”这声音一直在森林里久久回荡。

《童话世界（超阅）》2015 年第 3 期

一米阳光下的倔强

老巫婆

我想长大

黄昏时分风又打着呼哨从树顶过去了，绿莹莹的树叶子也跟着“哗啦哗啦”地响起来。

“李木木，我今天给抽屉换了第32把锁，QQ换了第33次密码，并且第134次发誓不吃俞小美做的晚饭，以此来表示我对俞小美专政的无言抗议！”

“俞苍耳，天底下没有你这样死心眼的人，抽屉换了锁却总忘记锁，QQ是改了33次密码，可从头到尾就俩密码，不是你的生日就是俞小美的生日，当然我相信你也发过134次誓，但是有哪一次你能逃过俞小美式红烧肉的诱惑？你这辈子是逃不出俞小美的五指山喽！”我的同桌李木木同情地拍拍我的肩膀，像只猫一样得意地甩甩头。

我没有应声，因为我知道李木木说的这些都是真的，但是李木木却不知道，我做这一切其实是故意的。

我故意在日记本里写下我喜欢班里新来的男生，又故意不锁抽屉，其实班里根本就没有来什么新同学。我又故意在QQ里加上200个好友，却从不聊天。我还故意把俞小美做的红烧肉吃得“咂吧咂吧”响，因为她说过她最讨厌我吃红烧肉嘴里发出的声音，因为像极了我那个负了她的爸爸。

如果揠苗助长是真的，我希望有个人来助我一下，好让我快快长大，离开这个武则天一样的俞小美。

青鸟的魔法

走着走着天就黑了，小巷子似乎变得很长很长。

“亲爱的，亲爱的！”一个很甜很甜的声音像挠痒痒一样在我的耳边飘过。

我回过头身后却空无一人，难道我被俞小美压迫得产生了幻觉？看看天，时间的确不早了，估计这个时候餐桌上早已经摆好了俞小美式红烧肉，还是赶紧回家。

“亲爱的，亲爱的……”那个声音又传了过来，这次我终于找到了声音的来源，原来在小巷拐角的墙壁里。

我趴在凉丝丝的墙壁上把左耳朵紧紧地贴上去。

“亲爱的，亲爱的……”

声音的确是从墙壁里传出来的，我轻轻地敲了敲那块长着绿苔的青砖。

“喂，是谁躲在里面？快点出来！”

“噗！”一股白烟冷不丁地冒了出来，然后就像瓶子里的魔鬼那样从青砖后面钻出了一只黑乎乎的独角独眼魔鬼，只不过这只黑乎乎的家伙看起来很眼熟。

想起来了，这不是我画的那只叫青鸟的小魔鬼吗？

“你是青鸟？”我试探地问了一句。

小魔鬼点点头。

“你不在画里好好待着，出来干吗？”就青鸟这个怪样子不知道会吓得多少小孩子晚上做噩梦。

“我来帮你的，你不是要长大、要离开俞小美吗？”青鸟甜甜地问道。

“你会魔法？”

“当然了，虽然我是你画出来的魔鬼，但是魔鬼天生都会魔法的！”

“能离开俞小美当然是我毕生的愿望了！快快快，快告诉我要怎么做才能逃离苦海！”我像只兔子一样蹿上去，紧紧地抱住了青鸟满是疙瘩的细胳膊。

“方法很简单，三天之内你如果能让俞小美说三百次‘俞苍耳，我受够你了’，那么你就自由了！”

“就这么简单？”我怀疑地看着青鸟那张丑陋的脸。

“就这么简单！祝你成功哟！”

“噗！”像来时一样，一股白烟，青鸟又钻进了墙壁里。

没有人知道，青鸟是自由的象征。

俞小美消失了

“俞苍耳，你又干什么去了，这么晚才回来，还不换拖鞋就进屋！”果然我一进家门，俞小美就操着八百分贝的嗓门大叫。

“俞苍耳，你看看你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哪里像个女孩儿，还打口哨，俞苍耳，我真是受够你了！”

嘿嘿，我心里偷笑了起来，惹俞小美生气，我最拿手了。

“俞苍耳，说了多少次了，吃饭不要咂吧嘴！”

“你自私，你不让我给爸爸打电话，不让我见他，我只有以这种方式想念他了。”说完我故意使劲地咂吧了几下。

“俞苍耳，你根本就是个苍耳，满身都是刺的苍耳，我真是受够你了！”俞小美把筷子往桌上一甩，进了卧室。

清晨我仍在做着美梦，俞小美便开始在客厅里喊了起来。

“俞苍耳，不要再画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你就不能好好学习吗？我真是受够你了……”

我一晚上画了五十张漫画，然后贴在了客厅的照片墙上。

“我受够你了，受够你了！”此时这句话就像个咒语，它每从俞小美的嘴里蹦出来一次那个魔法瓶子就长高一截。

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我兴奋地情不自禁地喊出声，俞小美瞪大眼看着我就像看着一个怪物，三百……

我紧闭起了双眼，整个世界静了下来。

“我真的离开俞小美了！”

耳边却传来熟悉的滴答声，难道是家里的那口老挂钟？

我睁开眼，果然在家里，那么俞小美呢？

十分钟以后我终于明白，魔法起作用了，不是我离开了俞小美，而是俞小美消失了。

没有俞小美的日子，自然是快乐的，我可以睡一整天觉而不必担心会有人冷不丁掀开你的被子，也再不用偷偷摸摸地玩《植物大战僵尸》游戏，而且还可以一整天乱着头发，餐餐都吃肯德基，最重要的是耳边再也听不到俞小美八百分贝的嗓音了。

日子真的就像流水一样，“哗啦哗啦”地从梦里溜走。

我是一只苍耳

俞小美消失的第二十一天。

李木木说：“俞苍耳，你难道逃离了俞小美？”

“你怎么知道？”

“看你满脸的污垢，一身衣服穿了也有二十来天了吧，还有你的头发活像一个被鸟丢弃的巢，怎么看都像从难民营逃出来的！”

我撇了撇嘴，一缕阳光正好从密密的树缝里投下来，阳光，强悍得让人不能直视，然而却能永恒地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带给你温暖，多像俞小美啊！

自己突然被这种想法吓了一跳，我从什么时候开始思念俞小美的呢？开始思念俞小美的红烧肉，思念她八百分贝的高音，思念回家后屋子里干净的俞小美的味道……

原来这种被自己放逐的自由是那么的孤独。

俞小美，俞小美，我望着匆忙的人群，心底的呐喊声似乎就要冲出身体，两脚不自主地向前奔跑，身后传来李木木的号叫。

我要找到青鸟，我要找回俞小美。

“青鸟，青鸟，你给我出来，快出来！”我使劲地敲打着小巷里的每一块青砖，“你把俞小美还给我，还给我！”

小巷被我的喊声拉得细长，阳光被震得碎成了一粒粒，但青砖还是那块青砖，没有白烟冒出，更没有什么小魔鬼，就好像青鸟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俞小美，俞小美，你回来吧，回来吧……”

望着小巷上空窄窄的蓝天，我在心里这样说着……

我终于明白这个世界是公平的，你不要期望会吃到免费的午餐，我也终于明白，原来我一直是只苍耳，满身是刺的苍耳，不仅刺疼了自己，还刺疼了别人。

李木木说要相信奇迹，可我找遍了整个城市，也没有找到俞小美半点蛛丝马迹，越是这样我就越思念俞小美。

我努力把一切打点得像俞小美在时一样，挂淡蓝色窗帘，穿干净碎花的棉布裙子，并且一天洗一次头发，甚至在每一间屋子里喷上俞小美常用的香水，每天夜晚还要对着星星许N次愿望，因为李木木说过，只要你心诚，愿望就会实现。

青鸟的阴谋

俞小美消失的第四十六天，我鬼使神差地来到那条小巷，敲着每一块青砖。

正午的阳光散发着迷人的金色，染黄了蓝天里小鸟的翅膀，也染黄了小巷里青砖砌成的围墙。

一朵朵小伞一样的蒲公英白色种子，在金色如丝的阳光上跳跃，一切都是温暖的。

“噗，噗……”

我做梦一样看到离我不远的青砖细缝里冒出两股白烟，紧接着一串幸福的笑声传来，我看到白烟生成了两个熟悉的身影，一个是俞小美，和我生活了十三年之久的俞小美，另一个是和我一般大的女孩儿，只是那个背影看上去好熟悉。

我吃惊地张着嘴，半天发不出一丝声响，眼泪像雪花一样悄无声息地落了下来，因为我听到俞小美对着那个女孩儿说："苍耳，走，我们回家，今天妈妈给你做红烧肉。"

俞小美竟然叫她苍耳，那我又是谁？

我像贼一样跟在她们身后，一条街、两条街，然后看着她们进了家。打开门，我站在窗外，终于看到了那个女孩儿，和我一样细长的眼睛，蓬蓬的头发，白皙的皮肤，唯一不同的是她的头发里藏着一只黑色的角。

"青鸟，原来是青鸟！她竟然冒充我！"

我要告诉俞小美，我才是俞苍耳，我才是她的女儿。

我像阵风一样闯进了屋子，闯进了厨房，俞小美正在一刀刀切着肉，看到我进来，头也不抬地说："俞苍耳，你还是不换鞋子就进屋，我真是受够你啦！"

"妈，你回来啦！"我急匆匆问着，眼里早已开满了幸福的花，"妈，其实那个……那个苍耳不是我……"

俞小美似乎哼了一声，头也不抬，把肉煎得"吱吱"响。

身后站着变成我的样子的青鸟，嘴里冒着和煎肉时一样滋滋的笑。

"傻苍耳，天底下怎么会有认不出自己孩子的妈妈！"

"……"

"妈妈想念你，所以我就变成你的样子，她知道我是青鸟！"

原来妈妈真的就是我的阳光……

再后来妈妈逛街的时候左手拉着我，右手拉着青鸟，逢人便说："苍耳的孪生妹妹，叫青鸟，我的另一个宝贝儿！"

忘记说了，小魔鬼青鸟说如果她能被人类妈妈叫上三百次"宝贝"，那么她就会变成真正的人类，把俞小美变没，只不过是她一点点的小计谋，至于我，青鸟说她一点儿也不介意让我做她的"翻版"。

《童话世界（超阅）》2015 年第 5 期

梵天城的服装师

方先义

出席人类最后一个人的葬礼时，我们所有的机器人按约定穿上了礼服。从这一天开始，梵天城就有了机器人服装师这个职业。

我叫“织”。作为一个智能机器人，我也有自己的职业梦想，那就是成为梵天城一流的服装师。

服饰是通向人类灵魂的一扇门。据说，人是和没有羽毛覆盖的青蛙一样的动物。我认为，在人类所有的发明中，服饰无疑是最杰出的发明。有了设计服饰的智慧，人类就向地球生物宣告了自己高等精灵的地位。

但在梵天城，要做一流的服装师，还是很困难的。

秋分这一天，我再次接待了这个等级为“八”的机器人。

“你是想要人类的那种服装？那种真正的布料服装？”我惊讶地问。

“是啊，博物馆最近藏了一件。”这个名叫“羽”的机器人眼中燃烧着热望。

机器人等级越高，表情越是丰富，我不禁看出了神。博物馆一号陈列室新增了一件文物：墓葬锦衣。自萌告知这个消息后，我已去看过多次。精美的图案，细腻的纹理，绵密又显得随意的针脚，总是让我生出想触摸的冲动。保护文物的玻璃罩都快被我的手磨花了。

“我太爱那件锦衣了。有一回，我竟然梦见自己穿上了它。”羽轻轻地说，声音像拂过檐角的风。

“你，做梦？”我有些失态。

“是啊，至今为止唯一的梦。梦里，穿着锦衣，对镜起舞——那是梦，虽然大家都以为机器人没有梦能力。”羽似乎又回到了那个梦境。

对梦的描述，人类的书籍里录有不少，听说那时还有释梦的职业。机器人无需睡眠，所以无梦。羽能梦，可见她对锦衣的执念很深。

“您能设计一件那样的锦衣吗？多少钱都行，我再不想穿这件不透风的斗

篷了。”

羽身上这条仿欧式宫廷长裙，梵天城已属罕见，是我费时一年的作品。

“设计不难，难在从哪儿能弄到那种绸缎。古中国人能养一种叫蚕的神奇小虫，能吐丝结茧，织者用沸水煮烫虫茧，夺走它的丝。千百个虫茧才能织出一件这样的锦衣。”

“我们的高科技，不能克隆一条蚕吗？”

“那种虫赖以为生的是一种叫桑树的珍稀树种，现已灭绝。”我遗憾地说。

“唉。”羽眼中写满焦灼的痛苦。

我没看到过机器人可以为一个虚拟的梦而痛苦。我要做一流的服装师，却无法满足我最忠实的顾客的要求，我和羽其实一样痛苦。这种苦楚让我体内那块三级的芯片开始升温，一时间，身体有些不堪重荷。

为了减轻苦楚，我随口说：“其实梦从哪里开始，也可以在哪里终结。”

羽一怔，第一次很认真地看着我。

要是有原料，我倒可以复制出那件锦衣。但是梵天城没有绸缎，没有布料，没有丝线，机器人只能穿轻塑服装，颜色丰富到奢华。但轻塑的质地在高温的梵天城是很短命的。普通服装师的工作，就是整天忙着修复老化破碎的轻塑服装。所谓修复，是把坏了的塑料服装吃下去，在腹内碎成塑料颗粒，再按原来的设计图重做，吐出成品。这种“口蜜腹剑”式的工作，简单乏味。

画效果图，然后飞针走线，描龙绣凤，那才是一流服装师的工作。

又逢周末，我依例去探望好友园艺师萌，看看她的花园里培植的新品种。

如果不做服装师，我会选择园艺师。目睹着新生命从泥里探出头，娇嫩脆弱长成亭亭玉立，繁花如星，青果累累，那是和造物主一样伟大的工作。

在萌园，突然看到一株奇怪的植物：花呈乳白，枝上有果，如青色的蚕茧。

“这，莫非……”我瞠目结舌，不敢信，不敢说。

“当然是棉花！”萌如顽童般得意。

中国《梁书·高昌传》记载：其地有“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纩，名为白叠子”。中世纪棉花传入欧洲北部，当地人习惯从羊身上获取羊毛，闻说棉花是种植而出，误以为棉花来自一种特别的羊，从树上长出来的羊，据说德语中棉花一词直译是“树羊毛”。

真是那种果实里提炼绒线可以纺织布匹的植株吗？

这株高不到一米的植物，六根旁枝蓄满绿色小蕾。设计锦衣的梦想从我身体里面突地苏醒过来，充盈在整个胸腔。我想跳舞，想呼喊。但我只是过去拥抱了萌。

只有她是最懂我的。

“我就不信，曾经密布亚、非、欧、美四大洲的作物，会甘心在一场核战中消失，果然被我在城北四十里处挖到了。”萌得意地挣开我，眼中有异样的光。

“城北，四十里？萌，你太鲁莽了，城外辐射区可是机器人的死亡之地。”我责备道。

“织，你说，这株植物值不值得冒死从城外挖来？”萌醉心于莳弄花木，在梵天城的机器人园艺师中早已闻名。

“不值得！”我生气地说。

“那，为了你的梦想，值不值得？”萌调皮地问。

“更不值。”我虽嘴上这么说，心里已经软下来，“萌，梦想固然可贵，但我不愿你以身涉险。如果梵天城的机器人都像你这么不惜性命，人类耗尽最后的智慧和心血建下这座安全堡垒又有何意义？”

“如果一直待在城里，那堡垒不是和监狱、鸟笼一样了吗？梵天城的机器人不是囚犯，也不是金丝雀，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人类建城的初衷，应该是把这座城做基地，拯救这颗日渐脆弱的星球。”

“可是，人类都灭绝了整整百年。为了一群灭绝的人遗下的使命，牺牲掉自己宝贵的性命，有意义吗？”

“人类是灭绝了，可是树还坚强地活着，鸟和鱼也还活着，甚至连地下的蚯蚓都在努力付出，我们为什么要放弃呢？”

“小蚯蚓拯救地球？这是我听过的最疯狂的话了。”

“你不信？”萌从房间里捧出一个标本罐，里面漂着一条三尺多长的怪蛇。“仔细看看，这是我从城外挖到的蚯蚓，体形惊人。”萌做出恶心的表情。

这是一条变异了的蚯蚓，似乎核辐射改变了它的基因。

“这些蚯蚓一定怀念从前的模样。但它们和我们一样没法去选择，体形大了，更容易饿，它只能拼命吃核污染了的落叶和尘埃，通过排泄来净化大地。”

我理解萌的执着。园艺和服装设计，本是我们研究人类行为的一种途径，绝不是附庸风雅。萌对人类的研究看来已远甚于我。她的语言和行动变得不理智，日渐像人类——知其不可为，依然满腔热情去干的进取意识，伴随着整个人类史。

“机器人不能成为按部就班的代名词。”我对萌说，“我也来扮演一条勤劳的小蚯蚓吧，说不定这颗星球还会重新变成宇宙中最适合生命栖息的摇篮。”

于是我趴到地上，鼻子一拱一拱，开始给棉花松土。

萌大笑说：“算了吧，那不是蚯蚓，更像一头猪！”

花色由白渐紫，颜色日深，最终凋谢，诞出一枚青果。萌说，那是棉铃。

第一颗棉铃绽开。六瓣棉绒，像六个肥肥的小婴孩躺在里面。一朵花经历涅

桀，竟能变成重新绽放的白绒花——棉花，端的是世间少有的神奇的花树！

机器人的生命，会有两次绽放吗？

第二年春天，萌园已站满了棉花，萌为此砍掉了珍爱的两丛香水月季。参照古书图片，我打造出了一台纺纱机、织布机。秋季到来时，园里白皑皑一片，仿佛传说中的雪原。收获的那些天，我和萌如同在雪中舞蹈。

（梵天城终年被透明的护罩隔离保护，天空的雨雪风霜，从不曾光临大地。）

秋分夜，月明如昼。“吱呀吱呀”声中，第一块布料织成。

我问萌，染什么颜色？

“蓝色！当然是蓝色！雨后天空的蓝，澄明大海的蓝，梦的蓝！”萌嚷道。

“我要缝一件蓝色的锦衣送给你。”我说，“只要给我一周时间。”

“一条怎么够，我要一百条！”萌调皮地说。

激动和专注于服装师的梦想，我忽视了萌语调的忧伤……

新衣做成，城外已经是初冬时节。

蓝色的裙，让人一见钟情的蓝，挂在模特架上，如同一弯蓝月亮静悬于夜空。

裙的蓝是润润的蓝，仿佛浸透着深海人鱼的泪；裙的褶是柔柔的褶，淡如秋日的淡云；衣领静静铺开，如古画中的美人折扇；裙的下摆宽阔富于弹性，一如孔雀半开的屏。

在这迷离的蓝色梦幻里，我仿佛看到萌身着锦衣飘来飘去，像蓝色的仙子。

羽出事了。

她派人来找我，要和我见上最后一面。

“其实梦从哪里开始，也可以在哪里终结。”

那天我只是随口说说，没想到她真那么做了。

她终于穿上了博物馆的锦衣。在博物馆门口徘徊一个季节之后，一秒钟的罪意，一分钟的体验，换来的是梵天城最严酷的审判——回炉为初级机器人。

她看到了我的蓝裙，说：“早一天看到，就不会砸博物馆的玻璃罩了。”说完，神经质地大笑。

进刑室前，那个名叫拯的法官问羽有什么遗愿。羽看着我说：“我愿意追随他，做一个初级的学徒，为这个城市做一辈子服装，来雪洗我的罪过。”

拯被这个不同寻常的犯人打动了。他和其他法官进行了短时间的商讨。在拯的竭力推动下，审判团终于通过了对羽的处理意见。

萌没有如约赶到。我去她的小屋时，已经人去园空，只在门上给我留下一封短笺：

织君：

我最终还是离你而去了。

初遇你时，我还是一尊没有自我意识的普通机器人。感谢你为我设计的第一件服装，让我获得重生，从此，有了园艺师这么奢侈的梦想。

织，你知道吗，从那时起，你的梦，已经变成我的梦。

因为那次出城太远，我受到了造物主的惩罚。治疗师说，辐射已经侵蚀到了芯片中央区，性命堪忧。我只能选择回炉。重生的我，恐怕不会记得前世与你的一切交集。所以提前和你说声再见！

谢谢你为我设计的蓝裙！这么珍贵的布料，别辱没它的美，为它找一个美丽的主人吧。无论世事如何变幻，请不要放弃梦想！

为你祈福！

萌　草于冬至日

看着满园萎黄的棉株，想着棉花二次开放的奇迹，我将蓝裙藏起，开始选择棉种。从这一刻起，萌的园艺师之梦也变成了我的梦。

我决心为萌完成一百条不同式样的蓝裙。这期间，已经成为学徒的羽帮了我不少忙。她为我试穿每一条裙子，并提出建议。

十年后，秋分。

第一百条蓝裙终于完工。

就在这时，一个熟悉又陌生的身影踏进萌园。

她看着满园的棉花，看着墙上的蓝裙，看着标本罐里的蚯蚓，喃喃道：“果真是这儿！我梦到过这里……”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第 1/2 期

收集女巫

任小霞

收集女巫就是对什么都感兴趣的女巫，是捡宝贝的女巫，就是把沙子当金子的女巫，反正就是——喜欢收集的女巫。

所以，收集女巫的房子是最大的，她收集的东西堆了九九八十一间屋子。目前，她还打算造一座新房子来继续堆放她收集的物品。

小熊其实对收集女巫一直很好奇，如果收集金币啊、古董啊、邮票啊……尚可以理解，但她收集的东西简直太杂了！一根羽毛、一粒沙子……甚至一句话，她也录下来……她的收集好像太不上档次了！这样下去，收集女巫的家就可以改名叫“垃圾收购站”了！

一天，鹅大妈急匆匆来到小熊家。她焦急地说：“小熊，我的蛋宝宝不见啦！”

“什么时候的事？”小熊一听也急了。

鹅大妈说：“我也不知道具体是什么时候。我这几天出门了，出门前特意用被子把蛋宝宝包裹好，可一回来却发现被子里空了。”

“快去找找看。”小熊陪着鹅大妈在房前屋后找起来，可天黑了也没找到。

“你说，”小熊大胆地猜测，“收集女巫会捡蛋宝宝吗？”

“去问问。”鹅大妈决定试一试。

“我从不收集蛋宝宝。”收集女巫听到他们的来意，忙说，“我可不会当妈妈。”

“唉——”鹅大妈失望地叹了一口气，“这下怎么办？”

“但是，前两天我收集到一段对话，里面好像提到了蛋宝宝呢！”收集女巫努力地回忆着。

“对话？”小熊眼前一亮，“快让我们听听，说不定里面有什么信息呢！”

收集女巫翻开她的记录本查起来，找到了那段对话存放的地点。小熊和鹅大妈忙去取了过来。这是一张碟片，鹅大妈一拿到手，碟片就转动起来，传出了兔

子大叔和兔子大婶的声音。

“哎呀，这屋子有点儿漏雨。被子湿了，蛋宝宝会着凉吧？”兔子大叔说。

“是呀，咱们家有新被子，要不让蛋宝宝住过去。”兔子大婶说。

“可是那样的话，小兔子就没有新被子了。”兔子大叔说。

“小兔子不会那么小心眼的。”兔子大婶说。

原来，蛋宝宝被接去兔子家了呀，小熊和鹅大妈都松了口气。

“没想到你还能收集到这样的信息。”小熊这会儿觉得收集女巫的收藏品真是不同寻常。

“这段对话里满是浓浓的爱呀！”收集女巫说，“我收集到的东西，当然不是一般的东西。快去找兔子大叔、兔子大婶吧！”

“太谢谢啦！”鹅大妈和小熊兴奋极了。

“嘎嘎嘎——”还没到兔子家呢，就听到里面传来一阵小鹅的叫声。哈，原来小鹅已经从蛋壳里钻出来了！

看到鹅大妈和小熊，兔子一家欢呼起来：“太好了，我们正担心鹅大妈会着急呢，可又走不开……”

鹅大妈高兴地把小鹅接走了。

小熊给兔子一家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听说是一段对话帮了大忙，兔子大叔惊讶地说：“哎哟，原来话也可以被收集呀！”

“那……丢失的友情，收集女巫会收集吗？”兔子大婶突然问道。

“什么友情？”小熊好奇地问。

“是这样的，”兔子大婶说，“我和栗鼠大婶一直是很要好的朋友，从小到大都亲如姐妹。但是上个星期，我因为记错了她的生日，她生气不理我了。我做了许多好吃的送去赔礼也没用……”

“哦，你们是把友情弄丢了。”小熊想了想说，“可这友情怎么收集呀？咱们还是去问问收集女巫吧！”

“友情？”收集女巫了解了兔子大婶的来意，高兴地说，“我其实最爱收集友情了。你看，那片绿叶记录了小刺猬和小灰鼠的友情，那条项链记录了小鸭子和小兔子的友情……”

“那我和栗鼠大婶的呢？”兔子大婶迫不及待地问。

“这个……好像没有啊！”收集女巫把记录本仔细地查完，毫无收获，“你们俩的友情从来没有丢过。如果丢了，我肯定会收集到的。”

“从来没有丢？”兔子大婶不相信，“栗鼠大婶一个星期没见我了，我想她再也不会理我了……”

“这里面……有误会。”收集女巫认真地说，“我收集所有被丢失的美好的东西，友情这么珍贵，我不可能漏掉。”

虽然从收集女巫那儿没有找到丢失的友情，兔子大婶心情倒也好了很多。或许，真是因为什么误会！

“我要回去做南瓜饼，栗鼠大婶最喜欢了。小熊，你也陪我一起做。”兔子大婶说，“做好咱们一块儿给栗鼠大婶送去。”

“好！”小熊也觉得饿啦！

提着一篮子南瓜饼，兔子大婶和小熊去找栗鼠大婶了。

“兔子大婶，栗鼠大婶的传染病好了吗？听说，这一阵子她都躲起来了……”路上，小刺猬拦住他俩问。

“什么？传染病？”兔子大婶一惊。

“是啊，听说栗鼠大婶为了避开大家，自己躲进了深洞，一直没有出来！”小刺猬说，“现在，应该好了吧？”

“哦，我们去看看。”小熊忙说。他心里呀，也全明白了。

真的是一个误会呀！栗鼠大婶那会儿病刚好，怕传染给兔子大婶，就先躲藏起来……

“兔子大婶！”他们刚到栗鼠家门口，就看到栗鼠大婶喜笑颜开地出来迎接了，“前一阵我病了，真想你呀！”

“你好些了吗？”兔子大婶关心地问，“你不早告诉我，至少我也可以常常给你送点儿吃的。”

“你送的吃的，我全收到了。”栗鼠大婶和兔子大婶热烈地交谈起来，似乎比从前更热乎了。

“你知道吗？收集女巫收集了很多份美丽的友情，都是别人一不小心弄丢的。不过，咱们的友情她没收集到，因为咱们没丢啊！”兔子大婶自豪地说。

“咱们永远不会弄丢友情的。”栗鼠大婶肯定地说。

“对，永远。”兔子大婶也很肯定。

“那，你们慢慢聊，”小熊决定先离开了，“我还有点儿事。”他呀，特别想去借收集女巫的记录本查查，他肯定不小心弄丢过一些美好的东西，得让收集女巫查查，赶快找回来。

《童话王国》2015 年第 1/2 期

“颠倒”校园与外星好友

王　蔚

除了我，这世上再也没人知道，我们学校住着一个外星人。而且，他是因我而来的。可糟糕的是，我却总把他晾在一边。

他常常隐形，变成一个透明人，在校园里飞来飞去。有时躲在操场边，看大家玩得不亦乐乎；有时在教室里溜来溜去，充分地满足着自己的好奇心。同时，他也在等我，等我快点儿闲下来，去他的小孤星上玩。

只有深夜，我们俩才能在宿舍楼顶见上一面。只是，大考越来越近，我一天到晚扎在作业堆里，一到深夜就困得不行，连跟他多讲一句话的力气都没了。但我还是得陪他一会儿，谁让我把他给唤来了呢？

那是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做完功课，我被美丽的夜色吸引，偷偷跑到宿舍楼顶上坐着。对着神秘的星空，我有点儿痴了。那些星星闪得好调皮啊！在某个调皮的星球上，会不会有跟我一样的人，也在仰望星空？如果我们相遇，一定会有说不完的话……

正在痴想时，忽然我看见一个光球兴高采烈地飞来，擦着我的头顶，落在了校园里那棵老榕树上。我下楼直奔老榕树，发现那光球像个圆滚滚的贝壳，金黄金黄的。它冲着我裂开了，一个人出来了——这就是日后给我带来惊喜与麻烦的Q。

他把贝壳一样的光球缩得小小的，藏在榕树洞里，接着就“咿咿呀呀”地说开了。好怪的语言啊，我们无法沟通。但是，对外星人来说，这不是问题。他把手按在我的嘴上，片刻就学会了我的语言。“嗨，我……我从小孤星来，我叫Q。你是周可可吗？”他问道。

他竟然知道我？我惊讶得跌坐在地。

“为什么大惊小怪的？不是你希望我来的吗？你不是有好多话要跟我说吗？”他专注地看着我。

从此，Q进入了我的生活。他来自小孤星，小孤星太小了，只有他一个居民，

好冷清呀！他长得倒跟地球人差异不大，但是论本领，那地球人就望尘莫及了。他咬咬手指就能心想事成，他能谛听外星的声音，比如，一个地球女孩心里的声音。话说Q进入我的生活后，一切其实也没啥变化，生活一如既往，够单调，够累……我仍是扎在作业堆的用功女孩，虽然我长得挺秀气，但怎么看都有点儿呆头呆脑。

清晨，Q见我还困得要命，就把我变成蚂蚁那么大，让我睡在他手心里，他就隐形来到教室，把我放在椅子上，直到老师到来了，他才把我还原。我的突然出现，常常吓得同桌唐小绿惊魂不定。但他本事再大，也不能改变我们必须频繁参加考试的命运。

除了夜晚和我在楼顶上见面，Q都是隐形来去，他不希望被别人知道。虽然他对这儿很好奇，但是地球也太热闹了，Q在小孤星清静惯了，他只想交我一个朋友。

听Q说，小孤星是颗极小的星，但长了满满一星球树，树冠像伞，树干如桶，里面装满了水，每天向上冒出大大小小的泡泡……真是神奇啊！

好想多多听Q讲外星的生活，更想去小孤星上玩，但是怎么可能呢？

Q每天四处转悠，不吃东西，依靠空气就能存活，活得可真简单。他耐心地等着我闲下来，能跟我好好玩一回。可等人总是很累的，有时他就在空中睡着了，盘起腿坐着睡；或者头朝下睡；或者蜷着身子睡；偶尔，他也会睡在老榕树上……

我每天都睡不够，好羡慕他，什么时候我也能像他一样想怎么睡就怎么睡啊？大考将近，我越来越紧张了，夜夜梦见被人追杀。到了临考前两天，简直连觉都睡不着了。

Q也等得越发着急了，见我在楼顶上慌乱地走来走去，他说："可可，你逃学嘛，逃学好啦，我带你去小孤星！"

"亏你说得出口！"我气呼呼地说，"人家可是用功的好学生！"

"别生气嘛！我不过是想让你轻松点儿。"

我有点儿抱歉地看看他。

他真诚地看着我，说道："真的，我真想让你轻松点儿，你总是那么心事重重……"他咬着手指头。

忽然，我觉得什么地方不大对劲，脚下好像有些震动，周围的高楼怎么在下沉？在变矮？我惊惶地四下乱看，有点儿恍惚。摸摸自己的腿，并没有离开楼顶啊！Q也还坐在对面！但我的确是高了起来，像坐着一部观光电梯……

不久，整个城市都在我的脚下了，风越来越大，我在楼顶上奔跑张望。城市越来越远，夜空越来越近。夜空在星光里，城市在灯光里。"Q，快看呀，我们升起来啦！校园升起来啦！是你干的吗？"我又喊又叫，一阵阵畅快……

第二天清早，并没有人发现这一切，因为我们升到了一团云里，所有的人都以为起了大雾。

这雾未免也太浓了，大家在教室里都看不清彼此，黑板自然也失去了作用，不得不提前下课，各教室不断发出欢呼。好些人跑出来，在云雾里玩。我的心情既舒畅，又忐忑，只在心里拼命喊叫："Q，快来啊！"

不一会儿，Q从头顶上飞落："你总算有工夫跟我玩啦？"他一把拉上我，带我飞起来。

手只是被他轻轻地一扯，我顿时就浮在云中了。我试着划了几下手臂，人就升高了，真自由啊！不过，不行不行！明天就要考试了，校园怎么可以还停在高空？一想到这个，我身子就变重了，开始往下掉，吓得我失声喊叫，幸好Q在下面托住了我。

"急什么呀？先玩一会儿啊！玩完了，我就让校园降下去还不行吗？"

这话让我很宽心，结果我又变轻了，徐徐飞升上去……

但只一会儿，心里又七上八下的："不行啊，Q，你得带我下去看看！"

为了不被人发现，Q让我跟他一样变成了透明人。我紧紧拉着他，不敢松手。不久，我们飞到校园底下。我这才看到，校园是连着地基，连着一层层土石一块儿上天的，下面还伸出老榕树的根呢！

又向下飞了好一阵子，飞近地面时，我发现校园那儿现在是一个巨大的坑，坑边有些散散乱乱的人，竖着好些横幅标牌，他们在争买那块地了，有的要盖商场，有的要盖公寓……

怎么这么快？我愣了，急忙问Q："Q，你闯大祸啦！我们怎样才能让校园降下来呢？"

Q忙安慰我："别怕呀，可可！没关系的，我把校园变小点儿，不就可以降下来啦？"

抬头望去，飞升上天的校园多像个小小的星球啊！同学们还都浑然不觉地待在上头！"赶快！赶快！"我催着Q，"现在就变，变小……"

眼看着Q让校园变小了，但未免也太小了吧？我们飞上前去一看，校园小得像一个飞盘，好可笑啊！Q伸手抓住它，我一把把它抢过来，这就是我生活了好几年的校园吗？

楼房变成了火柴盒，好多蚂蚁大小的人进进出出。有个穿短裙的小蚂蚁，该不会是唐小绿吧？我笑起来，恶作剧般地捏起她。瞧她吓得，发出极细小的哭喊，胳膊、腿儿像甲虫一样划来划去。其他蚂蚁都惊呆了，发出"嗡嗡"的喊叫……我真是疯了，把小绿放回去以后，竟然跟Q玩起了飞盘，把校园在空中扔过来，

扔过去。飞盘翻来覆去，在空中发出“嗖嗖”声。小蚂蚁们尽管东倒西歪，却没有一个掉下去的，大概校园也有引力吧！

我和Q笑得东倒西歪。不过，疯了一会儿，我的理智又回来了。得让Q把校园变成合适的大小，赶紧降落。校园里已经乱成一团了……

但是，Q虽然跟往常一样认真地咬着手指，可校园却像个气球，一会儿胀大，一会儿缩小，怎么都变不到合适的大小。Q抱歉地说：“我只能把东西变到最大，或者最小。别的，就拿不准了……”

真急人啊！我使劲摇晃他的肩膀，一会儿催他，一会儿怨他，搞得他心烦意乱。结果，Q手忙脚乱地让校园降回了原地，可谁都看得出，校园面积只占了大坑的十分之一。

我们两个看着校园直发愣，就像大人国的人在瞧小人国的热闹。

来瞧热闹的人越来越多了，我和Q不得不把他们推开：“走吧，有什么好看的？”我们都忘了自己是透明人了。人们一脸惊惶，魂飞魄散个个逃得八丈远。

不过这下倒好，巨大的坑重新空了下来。Q赶快把校园又升起来，变得越来越大，直到和原来一样。然后，我感觉到重重的一颤，校园稳稳地落回原地，发出沉闷的巨响，把那个巨大的坑被牢牢地占满了。

这时，天都快黑了。我突然感到心烦意乱，担心经过一天的颠三倒四，会把复习好的东西全部忘光。我丢下Q，直往教室奔去。

但我所到之处，无不引来尖声惊叫，真是莫明其妙。一看到唐小绿，我就奔过去拉住她，谁知她像见了鬼一样尖叫起来。我才突然反应过来，愣在那里，心里对Q那个气呀！

操场上只剩我一个透明人的时候，另一个透明人飘着赶过来，把我们俩都变回有形人。我一把推开Q，气急败坏地说：“讨厌！你跑来捣什么乱？回你的小孤星去吧……”

Q吃惊地看着我，愣住，然后真的消失了。

我立刻懊悔不已，我满校园找Q，一直找到天黑。他是不是藏在什么地方，故意让我着急……对，我突然想起了老榕树，便十万火急奔向那里，但只看到一个空空的树洞，连Q藏在里面的贝壳状光球都消失了，那是他的星际飞行器啊！他走了，真的回小孤星去了。他一定是太生我的气了。

夜深了，我心里乱七八糟。繁星满天，哪一颗是小孤星啊？我这个傻瓜！连Q的家在哪个方向都不知道。这世上有几人能拥有外星好友啊？我却这样错失了一段外星友情。我坐在楼顶上，伤心地哭起来。如果Q再来找我，我一定好好陪他。我哭了好久，直到疲惫不堪，睡着了。

等我醒来后，发现自己躺在楼顶上，星星全消失了，天大亮着。跑回宿舍后，发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我睡过头了，都快急疯了……这时，突然听到楼下吵吵嚷嚷的。现在大家不是都在考场上吗？

唐小绿奔回宿舍，举着一本日历嚷嚷道："可可，今天是什么日子？坏了！我一定是用功过度，昨天东倒西歪，今天晕头转向！这到底是二〇几几年呀？"

我瞪着日历看了半天，明白了，空中一日，地上一年。昨天还是2014年6月9日，今天已经是2015年6月9日了！这一定是Q干的好事！

在我们学校失踪的一年中，其他学校六年级的学生都已变成了初中生。因为没能参加毕业考试，我们都得留在原校再读一年。这是让人轻松了，还是让人更累了？

这些天，我心中一片茫然，每天深夜坐在楼顶上，一点儿一点儿回味这些日子，好像在嚼什么又甜又苦的东西……然后就在那儿睡着了，脑袋下面枕着一本书……

这天夜里，我突然在一片光亮中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极小的人，躺在一本书上！我吃力地眯着眼睛，渐渐看清了一个裂开的金色光球，Q从里面伸出手来，把我托在手心里："可可，你真的懊悔了吗？你真的要陪我玩？要去小孤星吗？"

我傻傻地看着眼前的一切，点点头。Q真好呀！他又听到我的心声了，被人理解的感觉多好啊！

"那就快走吧！我再也没耐心等下去了！"Q让我在肩上坐稳，光球马上闭合，飞了起来。光球四壁竟然是透明的，透过它，我看到了校园，它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暗……

我们渐渐融入了星空……

《童话王国》2015年第3期、第4期

月光拼图

孙丽萍

“姐姐！姐姐！”五岁的弟弟在楼上喊我的时候，我正在院子里的紫藤花架下玩拼图。

“来了，来了——”我一边应着，一边手忙脚乱地拼着最后几块。

这幅大大的拼图，名字叫《明月当空照》。郁郁葱葱的树林，飘着炊烟的小木屋，开得很灿烂的小野花，当然，还有月亮照耀的天空和大地。我已经拼了大半年啦，眼看着就可以挂在我的小房间里了。

要是在五年前，那就该挂在小书房的。可是现在，它已经变成弟弟的小房间了。

是的，自从弟弟来到我们家，我好像就从小公主变成小女仆了。好吃的、好玩儿的，还有爸爸妈妈的爱，都不再是我一个人的了。有时候，我还要帮他穿个鞋啦，洗个脸啦，拉着他过马路啦……他喜欢像个小尾巴似的跟着我，还总让我陪他玩搭积木之类的幼稚游戏。

“姐姐！姐姐！”伴随着“噔噔噔”下楼的声音，弟弟又喊了起来。

“哗啦——”慌忙中一不小心，我的胳膊把盒子里剩下的几块拼图碰翻啦！它们有的落到桌子下面，有的落到花丛里，有的被风一吹不知道去了哪里。

唉，讨厌的弟弟！我赶忙蹲下去把它们捡起来。

一块，两块，三块，四块，咦？还有一块呢？

我知道，丢失的那块，是一轮月亮。

明月当空照，怎么可以缺了月亮呢？

我低下头，一心一意地寻找着那块拼图。

凳子底下没有，墙角里没有，花架四周也没有……我急得团团转。

“啵，啵啵，啵，啵啵……”这时候，我忽然看见一只老鼠从我身旁走过。好奇怪的姿势呀，它的两只前爪紧紧地抱着什么宝贝，两只后爪一蹦一跳地走着。

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

咦，它抱着的不就是我的月亮拼图吗？小小的、鹅黄色的拼图。

“老鼠，那是我的拼图！”我忍不住朝它大声喊道。

小老鼠惊诧地回过头来，它的眼睛黑亮黑亮的，透着几分淘气、几分乖巧。我有点儿看呆了。

它趁着我愣神的当儿，飞快地往前跑起来。

于是我赶忙追了上去。

奇怪，我们家的院子哪有那么大呢？可我分明正大步大步地跑在老鼠后面。

还有风，从我耳边“呼呼”地掠过。

跑着跑着，小老鼠终于在一块石头旁停了下来。它跑不动了。

“你还我拼图啊！”我也气喘吁吁地。

“我很想要这块拼图。”小老鼠嘟囔着，可怜巴巴地望着我。

“这，这，这……”一时间，我气得说不出话来。

它可真像我的弟弟！常常我喜欢的东西弟弟也喜欢，就连同学送我的一个草莓发卡，也不幸被他抢去当成玩具了。当我气鼓鼓地告诉爸爸时，爸爸却说：“你是姐姐，得让着弟弟。”

于是，草莓发卡、印着小熊头像的毛巾、盘子里的最后一块蛋糕、陪我长大的绒布兔，还有，我向阳的小书房……全都让给弟弟啦！

一想到这里，我的委屈就像雨后的青草，从心里“唰唰唰”地冒了出来。

“不行，这是我的拼图。”

我弯下腰，朝小老鼠瞪大了眼睛，全然没有了平日里小淑女的模样。

“你可以送给我吗？”小老鼠一边恳切地望着我，一边机灵地把拼图藏到了身后，“我的姐姐生病了，我想带给姐姐。”

就像一簇跳动的小火苗，它的话让我心中一暖。

“你不相信吗？”小老鼠见我不说话，便轻轻拽了拽我的鞋带，“那你跟我来。”

我不由自主地跟着它一蹦一跳的脚步，来到了一个小小的洞口前。

小老鼠一步跨进了洞里，我也一步跨进了洞里。咦，难道我变成老鼠那么小了吗？

我还来不及细想，就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一个很温馨的小房间里。

这里的小桌子、小凳子、小柜子，还有小书橱，都是木头做的，上面还有一圈一圈细细的花纹。桌子上，两只带汤勺的小碗一左一右地摆着。中间的木头花瓶里，两朵天蓝色的小花，一高一低地开放着。

小房间里，散发着木头的清香、小花的清香，还有，家的清香。

这真的是老鼠的家吗？和我想象中的很不一样呢！我满心欢喜地打量着。

“姐姐，你看——”小老鼠开心的声音从旁边传来。

我回过头去——哦，原来小老鼠叫的不是我，是它的姐姐。

戴着小花帽子的鼠姐姐，正靠在木头躺椅上养病呢！

“我把你最喜欢的月亮摘下来了！”小老鼠很小心地把月亮拼图放到鼠姐姐的手心里。

哎，我还没有答应送给你呢！我在心里小声嘀咕着。

“真好看呀！”鼠姐姐的声音细声细气的。我看见它黯淡的眼神在那一瞬间亮了起来，淡淡的笑容，让它的脸看起来就像被阳光照耀着的花。

“有了月亮，你就不会怕黑啦……我出门的时候呢，你就和月亮说说话儿……”小老鼠不停地絮叨着，鼠姐姐不时地微笑着点头。

看着看着，我也微笑起来。我深深地被眼前的景象感动了。

我想起，在我生病的时候，弟弟也会用这样稚气的声音和我说话，会把自己的热橙汁给我喝，会跳幼儿园刚教的兔子舞逗我开心，还会学着大人的样子摸摸我的额头烫不烫……

其实，弟弟并不讨厌，弟弟很可爱。

当我参加完舞蹈比赛回到家的时候，弟弟会在我的手背上贴上一朵小红花。

当我要出门和同学们去郊游的时候，弟弟会往我的小背包里塞上一个大苹果。

当妈妈批评我考试没考好的时候，弟弟还会站在我身旁，静静地陪我一起掉眼泪。

呀，弟弟！他刚才那么着急地喊我，出什么事了呢？我的心慌里慌张地跳起来。

不管拼图了，我要回去找弟弟。

可是，从哪里出去呢？我东张西望着。忽然间，那些小桌子、小凳子、小柜子……好像都被施了魔法，在我周围“哗啦哗啦”地旋转起来。小老鼠和鼠姐姐的声音，也像被风吹散了似的，越来越远。

一阵巨大的眩晕向我袭来，我忍不住抱着头蹲了下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等我抬起头来的时候，发现自己依旧蹲在院子里的紫藤花架下。

阳光的河流，从四面八方蔓延而来。

我摊开手掌。那里，静静地躺着四块拼图，唯独少了那轮月亮。

“姐姐！姐姐！”我看见弟弟从阳光里向我跑来，我张开双臂轻轻拥住了他。

“送给你，我折的纸月亮。听妈妈说，今天是你的生日。”弟弟把手举得

高高的。

他的手里，一轮鹅黄色的纸月亮，就像春天里向着阳光生长的新芽。

我感动得有点儿想哭。但是，怎么能在弟弟面前哭呢？

于是我低下头，把纸月亮小心地放在口袋里。

“姐姐陪你玩搭积木，好不好？”我握起弟弟胖乎乎的小手。

“好，好，搭积木去喽！”弟弟欢呼着，拉着我跑起来。

我们身后的阳光，流淌成一片灿烂的海洋。

亲爱的弟弟，我会把你的纸月亮贴在我的拼图上。然后，我想和你一起，把它挂在我曾经的小书房，你现在的小房间里。

我希望，每一天，月光都亮堂堂地，照耀着你梦里的小路。

至于那块月亮拼图，小老鼠，我已经心甘情愿地送给你啦！

《童话王国》2015 年第 7/8 期

尼古丁星

钟 锐

“防毒面具带好了没有？氧气袋带好了没有？防化服带好了没有？防化鞋带好了没有……

妈妈边问边检查，在问了九十九遍，检查了九十九遍之后，她终于让左小旗出了门，并送他来到了航天城。

可是，当左小旗要登上飞船的时候，妈妈又将他拉住了。她一边检查左小旗带的东西，一边眼泪汪汪地说：“小旗，你可千万要把你爸爸带回来呀！这个家可不能没有他……”

说实话，见妈妈这么麻烦，左小旗心里早就有些不耐烦了，但看见她的泪水，左小旗只觉得心里发酸，眼睛发涩。他顿时像个大人似的用力点了点头：“妈妈，您放心，我一定把爸爸带回来……”

然后，左小旗便像其他乘客一样，大步登上了这艘华丽气派的飞船。

此次的目的地是尼古丁星。听这名字就知道，那里到处充满了有毒的烟碱尼古丁。可是在二十多年前，那里并不叫这名字，而是叫黄土星，是一个荒凉的无人居住的星球。那时，为了在地球上创建无烟星球，各个国家便在联合国禁烟委员会的统一指挥下，将各自国家的烟民统一送到了黄土星。在那里，烟民们可以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地抽烟。所以说，黄土星简直就是烟民们的天堂。自然而然的，黄土星也就成了尼古丁星。左小旗的爸爸左红旗，也就自然像其他的烟民一样，被送去了尼古丁星。除非他下决心戒烟，从此不抽烟了，才能回来。

刚开始，左小旗和妈妈以为左红旗很快就会回来，但现在一年多过去了，左红旗还是乐不思蜀，没有半点儿回家的意思。这样一来，妈妈坐不住了，如果不是她有“晕飞船”的毛病，恐怕她要亲自去把左红旗绑回家……

好，言归正传。飞船飞了三十多个小时之后，终于来到了尼古丁星。乘客们都很兴奋，争先恐后地就要下飞船，但乘务员却要他们在下飞船之前，必须戴好

防毒面具和穿上防化服什么的。

这个提醒很重要，因为乘客们一下飞船，就惊讶地看到，眼前烟雾滚滚，灰蒙蒙一片，到处弥漫着有毒的烟雾。而迎接他们到来的亲人或朋友们，都无一例外地正在吞云吐雾，享受着抽烟带来的快乐。当然，他们可不用戴防毒面具什么的，因为眼前的这些有毒烟雾对他们根本算不了什么。

伴着一阵阵欢叫声，这些久别重逢的亲人和朋友们都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嘿，当然，也有些美中不足，因为他们不能有什么肌肤的接触。唉，这也是没办法，谁叫这儿的尼古丁浓度超过了正常值的几千倍呢。如果这些乘客们的肌肤裸露在外面，肯定会被“灼”伤。

左小旗也和他的爸爸左红旗重逢了。左红旗一边抽烟，一边高兴地呵呵直笑。

“爸爸，你怎么还在抽烟呀？”左小旗有些不高兴了，“你快把烟戒了吧，跟我一起回去吧。”

“啊，什么？戒烟？”左红旗像被蝎子蜇了似的跳了起来，“这可不行，你这不是要我的命吗？”

“爸爸，你怎么这样！”左小旗气得大叫，“难道你要一辈子待在这里吗？难道你不要我和妈妈了吗？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你就永远待在这儿吧，永远抽你的烟吧……”

是的，左小旗此时就像一座喷发的火山。他的怒火像那些香烟散发出来的烟雾一样，腾腾地往外直冒。

可是，作为一名铁杆烟民，左红旗一时间实在是放不下他最心爱的香烟。虽然，另一边是他最疼爱的儿子和妻子。

“小旗，你不要逼爸爸。你……你就让我留在这儿吧。等有空了，我自然会回去看你们的。”过了半晌，左红旗先生的嘴里终于挤出了几句话。

“你不跟我回去是吧？好，那我也留在这儿……”说着，怒火填胸的左小旗想也没想，一下子就扯掉了自己的防毒面具。

啊，糟了，他顿时身陷无数尼古丁的攻击之下。头一歪，便晕了过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左小旗方才醒过来。他无比惊喜地发现：爸爸居然和他一起坐在返回地球的飞船里。

“爸爸，你想通了？你肯跟我回去了？！”左小旗兴奋地叫道。

“这是当然了，谁叫我只有你这一个儿子呢。”说到这儿，左红旗又叹起气来，“只可惜啊，可能我从此再也不能抽烟了……”

事情到这里就结束了吗？不，没有，要说到他们下了飞船之后。因为他们刚下飞船没两分钟，只听见“咕咚”一声，左红旗竟然突然晕倒在了地上。

“啊，爸爸，你怎么啦？”左小旗吓得大叫。

“小朋友，你别紧张，他没事。”一位医生一边查看左红旗的身体，一边说道，“他只不过是在尼古丁星待久了，不适应地球上清新洁净的空气罢了，过一段时间他自然就会好的……”

也许是为了验证他的这句话吧，“咚咚咚……”紧跟着又有几个从尼古丁星回来的烟民晕倒在了地上。

《文学少年（中旬刊）》2015 年第 4 期

爸爸变小记

杨　鹏

爸爸为什么会变小

每天早晨上学之前，妈妈都要问我：

“橡皮带好没有？家庭作业带好没有？家长签字的考卷带好没有？红领巾戴好没有？坐电车的月票带好没有……带好没有？……带好没有？……带好没有？……带好没有？……”

在一百个“带好没有”之后，妈妈就会问我：“爸爸带好没有？”

我从橡皮、家庭作业开始检查，检查到第一百零一件——爸爸，放在我的口袋里了，妈妈这才放心地让我上学去。

我的爸爸确实只有拇指那么大，一天到晚坐在我的上衣口袋里，督促（这是妈妈的用词，其实是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爸爸过去其实和其他人的爸爸一样大一样壮，是个胖子，可后来是怎么变小的呢？请听我细细道来。

据说爸爸和妈妈结婚的时候，还是体壮如牛。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我上小学一年级，也就是爸爸和妈妈结婚八周年的时候，情况发生了急转直下的变化：

一天下午我放学回家，妈妈和爸爸发生了我出生以来的第一次争吵（严格地说，是妈妈在训爸爸）。妈妈指着爸爸的鼻子呵斥道：“你瞧瞧人家陈雪虎的爸爸，比你小五岁，文凭也不如你，现在被提为总公司的董事长了。看看你，到现在还是一个小职员，你不如撒泡尿淹死算了……”

爸爸被说得脸红耳赤，身体顿时矮了一截。正好第二天他们单位体检，爸爸量身高的时候，发现自己矮了十厘米。

过了一段时间，一天晚上，爸爸在洗碗的时候不小心打碎了一个盘子，正在看电视的妈妈勃然大怒，双手叉腰训斥爸爸：“你这个没用的东西，除了吃饭还

会干什么。看看人家周亚琴的爸爸，和你是同学，现在是清华大学著名教授，住的是三室一厅的房子。看看你，到现在还让我们娘俩住筒子楼……”

爸爸惭愧得脑袋恨不得低到地上去。这场风波之后，过去比妈妈高一个头的爸爸只到妈妈肩膀那么高了，和妈妈说话时脚上必须先垫上两块砖头。

再后来，妈妈的训斥更为频繁，从每月一训变为每周一训之后又变成每日一训……说的话也越来越刻薄难听。爸爸每挨一次训，身体就缩小一些，一直缩到像玩具熊那么小了，妈妈这才有所警觉，努力克制自己不再朝爸爸发火。

可是，不知为什么，妈妈只要离开家出门兜一圈，就会有生不完的气。终于有那么一天，她又一次发火了，熊熊的火焰从她的头顶直冲而上，将天花板上写着“抬头见喜”的红纸（据说是爸爸和妈妈结婚时贴上去的）都给烧着了。她将爸爸托在巴掌上破口大骂。爸爸只有干瞪眼之功，没有还嘴之力。等妈妈骂得口干舌燥，头上的火焰渐渐熄灭之后，爸爸就缩得只有拇指那么大了。

变小之后的爸爸是怎么生活的

爸爸小得就像一个袖珍玩具。这给他带来两个好处，一个好处是坐公共汽车从此不用花钱买票，因为他的身高不足一米；另一个好处是他穿衣服非常省布，只需要一块手帕那么大的布料，妈妈就能给他做一身西装。除此以外，剩下的是无穷无尽的烦恼。

许多对他来说曾经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如今都变得千难万难。

比如说在公司里接电话，首先，他得通过椅子的扶手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爬到桌子上去，然后从电话机上像举起一辆汽车一样摘下听筒，跑到电话一端听对方在说什么，听完后急匆匆地跑到电话另一头，用他所能发出的最大声音同对方说话（不然人家听不见他的声音），一说完又以百米赛跑的速度跑到另一头去听对方的话，然后再跑回说话，再跑过去听话……接一次电话下来，他相当于跑了几千米的马拉松。

以前，他在电脑上写字是用手指头敲键，现在，他是用脚踩键——他像舞蹈演员一样在键盘上跳来跳去，忙得不亦乐乎。

他经常要用钢笔签字，如今这对于他来说也成了一件困难的事情：他抱着钢笔就像抱着一根巨大的树干，签出来的字别别扭扭的，好难看。

他办公室里的工作还经常险象环生：一本书倒下来，笔筒不小心让人碰倒，同事顺手往桌上丢文件夹……都可能会把他压扁成一张照片。

虽然他的工作并不复杂，就是接接客户的电话，给客户发发信，但因为他的

身材，他已经无法胜任他的工作了，所以被公司炒了鱿鱼，赋闲在家。

但是，他同样无法胜任家庭生活。

有一天，我们家发生了水灾：我在卫生间里洗完手忘了关水龙头，就去上学了。水花花地流个不停。爸爸发现了这一情况，连忙顺着自来水管的管道爬了上去，可是，他的力气太小，水龙头怎么也关不上。水池子里流出来的水越来越多，水势非常不乐观。爸爸不得不忍痛舍弃了家，用一把小勺子当桨，坐在一只拖鞋里，划了出去，才算捡了一条命。

爸爸还经常受到一些又肥又大的老鼠的袭击，因此，他不得带一些小弹子球在身边，一旦老鼠靠近他的时候，他就朝老鼠发弹子球。弹子球发多了，他竟然练就了一身发弹子球百发百中的本领。

用妈妈的话说："爸爸成了一个一无所用的废物。"但是，爸爸毕竟还是我的爸爸，妈妈的丈夫。最后，妈妈想出了一个仍然能使爸爸成为一个有用的人的主意："孩子他爸，从明天起，我任命你为我们家的教育部长。你以后什么事都不用管了，只要管好杨歌每天的学习。如果杨歌将来考不上重点中学，唯你是问。"

"是！领导（爸爸对妈妈的称呼）。"爸爸向妈妈敬了个军礼，毕恭毕敬地说。

妈妈的主意使爸爸重新找到了人生的价值，但却苦了我。从此以后，我必须每天将爸爸装在口袋里，上学、放学、回家、做作业、睡觉、上厕所……爸爸不离左右，我将像一个犯人一样，没有半点的人身自由。

大海航行靠舵手

"向右转，向前走，向左转，原地踏步，等红灯变成了绿灯再走，过马路，左右看，小心撞车，现在的司机个个野蛮得很，开起车来像疯子……"

大海航行靠舵手，爸爸是我过马路的舵手，爸爸指挥我行动的准确率相当高，有他在，我从家到学校走的路都是几何计算的最短距离，不多一步，也不少一步。有他在，我就觉得我不是我了，我变成了一辆公共汽车，爸爸是公共汽车司机。

"再检查一下红领巾和校徽戴好没有？好啦，可以进去了……"

爸爸通过口袋上的一个一分钱硬币大的瞭望孔向外张望，其他人的爸爸都被值日生挡在了门外，不管那些爸爸是骑自行车还是开桑塔纳送儿子上学的。我敢打赌，他此时一定得意扬扬，因为他是天下唯一的可以被儿子揣进口袋进入学校的爸爸。

"陈雪虎，九十六分；裴亚莉，六十九分；李世涛，四十一分……杨歌，一百分……"

念到我的名字时，全班同学都瞠目结舌了，这次代数测验难度相当大，我却

得了一百分，大家都用钦佩的目光望着我，有一刹那间，我觉得我不是我了，我成了陈景润、华罗庚还有那个叫毕达什么拉斯的数学家。但我的口袋里，马上传来一声呵斥声："杨歌，不许骄傲，你要知道，你那一百分有六十分是我做的，你只做对了四十分，你其实是全班最低分，比李世涛还低一分，有什么好骄傲的！"

爸爸语重心长的话使我像一只撒了气的氢气球似的蔫了下去。

下午第一节课是语文课，语文老师挨个检查学生背课文，轮到我时，背的是苏轼的那首《念奴娇》。

糟糕的是，那首大江不知东去还是南去的词，我压根儿就没背过它。当我被老师点名站起来时，我将手伸进口袋里，捏了一下爸爸，小声地说："爸爸，帮帮我……""不行，你自己背。"爸爸严厉地说，"可我不会背。"我咕哝着。"不会背也得背，年轻人，可不能事事都依赖着父母，父母总不可能一辈子都跟着你吧！"

又是大道理。

"杨歌，你到底会背不会背？"

老师看着我站在座位上发愣，着急地问我。我抓耳挠腮，于是使出了最后一着"杀手锏"：

"爸爸，我真的不会背，我要出丑了……"

爸爸动心了。

"好吧，我教你，第一句是：大江东去。"

"大江东去。"

"浪淘尽……"

"浪淘尽……"

爸爸背着背着，突然不出声了，难道爸爸也不会背了？老师的眼睛虎视眈眈地看着我，我若无其事地望着天花板，故作思考状，手却伸进口袋，去捏爸爸。

这时，口袋里传来轻微的"呼噜"声，糟糕，爸爸睡着了！他肯定是昨天晚上做老师给我们布置的一大堆作业累坏了，怎么也推不醒。

哎呀，我的老爸，你早不睡晚不睡，偏偏在这个时候睡，不是存心给我难堪吗？

"卷起什么？"

老师问我。

我自然是答不出来了，乖乖地挨了老师的一顿训斥，然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闷头闷脑地在心里责怪老爸。

《文学少年（中旬刊）》2015 年第 6 期

我越来越小的妈妈

岳　冰

近几天，我常常觉得妈妈哪里不对头，因为接连几天都能感觉到，深夜里妈妈悄悄地推门进来，替我掖好被子，坐在我的床边凝视着我，盯得我眼皮和脸颊都开始发烫了。我睁眼悄悄看她，妈妈竟然在擦眼泪。我的心，突然间觉得特别慌，心想究竟发生什么了？这时，妈妈就起身出去了。这天，妈妈竟然滴了一滴眼泪在我的脸上。这下我没办法安心睡觉了，坐了起来，焦虑地问："妈妈，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你过来，我要有一件事情告诉你。"现在是深夜三点，我和妈妈来到了厨房，"乔安，其实妈妈不是这个世界的人。现在你十六岁了，我想告诉你一个事实，在我们的世界有个规矩，因某种原因选择去别的世界生存的人，会在她孩子正式成年的那一天，她将以每天倒退一个月的年龄缩小。噢，对了，我们世界里的孩子会比较早慧，十六岁就可以独立了。但是乔安，有一天我不见了，你不要担心，那是因为你看不见我，但我依然在你身边；别怕，答应我，要坚强地生存下去啊……"

妈妈今年三十七岁，乘以十二个月，就是四百四十四个月，那么，还有四百四十四天，我的妈妈就要消失了。那就是说，离我进入十六岁的时候，还有大约一年半的时间，妈妈会回去。我突然间感到悲痛欲绝，未知的生活会给我带来多少困扰我已经不在乎了，但是，这世界上最爱我的人就要离开我，我实在难以忍受……

"妈妈，我可不可以不去上学了，陪着你好吗？妈妈，我觉得我接受不了，陪着你能让我内心好过一点……"我渐渐说不下去了，趴在桌子上号啕大哭起来。

不知道什么时候，爸爸走到我的身边来，摸着我的头，叹了口气说："我想好了，明天就去给你办休学，我也休一年的班。我们一起陪着妈妈，好不好？"爸爸的口气温柔得不得了。

我擦干了眼泪，说："好！"妈妈在一旁看着，眼睛闪闪发光。

当天上午，我们三个人一起去了爸爸的公司和我的学校，一切手续都办好了，下午就按妈妈的愿望出发。我们准备做一个长途旅行，来看看这个世界的山山水水，一切美好的东西。环游世界已经来不及了，我们就从这个国度的最南边到最北边。从彩云之南到漠河北极村，预计到北极村的时候是6月22日，能欣赏到美丽的极昼。

妈妈总是和我们走着走着眼睛就湿润了，然后她告诉我说，用心和用眼睛看到的风景，感受是不一样的。直到现在我都没能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只记得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爸爸眼睛有点微微发红。

我们大概走到中原地带，马上坐车去苏杭的时候，妈妈就和我说："乔安，你看看你的衣服哪一件能借给我？我觉得，现在的衣服有点太大了……"

我和妈妈对视着，眼睛都湿润了。爸爸看到这一幕走了过来，然后把我们紧紧抱在怀里。

我们的旅行不得不提前结束了，妈妈看起来已经是和我差不多大的一个少女了。然后有一天，她停下来和我们说："突然间好想回去啊，我们一起走走从小到大经常去的那几个地方吧。突然间好想它们啊！"

回家的时候，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爸爸带着我们两个人去买了两件一模一样的连衣裙。我们就一起穿着裙子出来，手和手紧紧拉在一起。有路人问爸爸："是双胞胎姐妹吗？"然后我们一家都微笑着说："是啊是啊。"

然后，我们玩了好久好久，整个世界都变成爸爸、妈妈和我了。有一天，我拉着妈妈的手从学校经过。正赶上学校放学，我的几个同学正好出来，见到我特别惊讶，很开心也很悲伤，紧紧握着我的手："听说你病了，有没有好起来？"我愣了一下才马上说："好了好了，已经差不多康复了，过一阵上学去，别担心我啊。"

然后同学们在我的身边反复叮嘱我好久，才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这个时候，妈妈的眼泪又下来了。她说："你知道不知道，乔安，看到你和大家感情这么深厚我很高兴，以后我不在这里了，别人会爱你，会喜欢你，因为我的情况没有影响到你的正常生活，我高兴……"

说到这儿的时候，妈妈已经哭得说不下去了。

然后我的眼眶也有点发红，我说："妈妈，我抛下这所有的一切，和你一起去别的世界重新开始好不好？你知不知道，我多不想离开你？"

妈妈叹了口气，什么都没有说。然后我们抱着哭成了泪人。

时间一点点在流逝，妈妈进入少年时期了。妈妈在家里陪着我学习，她跟我

说："这样，就能把你休学一年的课业补回来，以后免得跟不上。"然后她教我做饭、洗衣服、针线活和生活里一切的东西，甚至还教会了我帮着一楼的奶奶修园子周围的竹篱笆。我这才发现，以前自己多无能，现在竟然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把以前十六年不会的东西一点点补了回来。

这天晚上，我们一起去公园玩。管公园的大爷告诉我："乔安，沙果都熟了，摘一些回去带给妈妈吧。"

公园的树很矮，我和妈妈欢天喜地地进去摘沙果。妈妈却看着，无助地说："乔安，树太高，我够不到了。"

我迟疑了下，含着泪，用尽力气把妈妈抱起来。妈妈拼命地伸手够那树枝，好容易摸到了最低的一颗沙果。她的眼泪滴在我的头上，顺着脸流了下来。

"对不起，乔安。这些日子，我在你面前这么不坚强，那是我想到了你很小很小的时候，那时，我就这样抱着你摘果子，我觉得自己幸福得不得了……"

听完这句话，我的眼睛也酸了，眼泪夺眶而出。"妈妈，你走了，我就真的再也见不到你了么？我如果想你怎么办？"

"我怎么会舍得离开你？要记着，我们会以另外一种方式再相见的，有可能几年、十几年，你要等我啊……"

妈妈没说完的话是——你会遇见自己的爱情，会有自己幸福的家庭，到时候，你会有一个小女孩，对，一定是个小女孩；那个小女孩，就是我，我会来找你的，你又将爱我……

后来妈妈变成婴儿那么大的时候，我和爸爸带着她出来散步。有时候我抱着，有时候爸爸抱着。周围的邻居全都夸奖"小婴儿"："乔家的第二个女儿真好，一点都不哭闹。"

然后大家都来逗她玩，"小婴儿"总是笑得特别特别开心。大家都说怀里的婴儿看起来是个特别聪慧睿智的孩子。

这是最后一晚，"小婴儿"大哭，哭得震天响，只有屋里的我们三个才知道原因，整整一年半过去了，明天一早，"小婴儿"就会不见了，回到她自己的世界去。我毫不怀疑，这是天底下最难过最绝望的孩子的哭声。

我和爸爸一夜未睡，好像连眼睛都没有眨，由着哭闹的"婴儿"一手一个紧紧拽着我们。十二点的钟声刚过，床上的婴儿就不见了。我和爸爸的手，好久都保持着原来的样子不变；又过了好一会儿，我和爸爸彼此拥抱住，静静地流泪……

这一次我没有哭出声音。因为我知道，妈妈会回来找我们的，一定会回来的……

爱就是这样，永不消逝。

二十年后，我带着四岁的女儿漂洋过海飞到家乡去，去我儿时常常和妈妈一起去的公园。可是，公园里很荒凉，一个扫街人告诉我，这里马上就要拆掉盖高楼了。听完，我的鼻子一酸。

我突然问女儿："你有没有觉得这里似曾相识？"

女儿回答："好奇怪噢，我从来没来过这里，可是最近老是梦到这里。"

我的眼泪"哗"地流下来，从我微笑的嘴边滑过；我知道，妈妈从未远离我，她就在身边。

《故事大王》2015 年第 6 期

风的舌头

熊 熊

长颈鹿是热闹村的村长，他最近心里闷得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怨气，家家户户闭门不出，没有孩子的玩耍嬉戏声，到处都死气沉沉。

“怎么回事呢？”现在他要找个人商量都找不到。

长颈鹿独自翻过一座又一座山，找到主管村风民风的风婆婆。把村里的情况告诉了风婆婆。风婆婆也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就派了一个年轻的名叫小清的风跟他回村。

长颈鹿见风婆婆就派了个年轻的风，很郁闷，一路上不说话。小清风倒是很高兴：这是她第一次出山，而且是风奶奶第一次派活儿给她，她兴奋得忽上忽下地乱蹿，一会儿弄得向日葵哈哈笑，一会儿追得柳树东躲西藏，一会儿又摸摸长颈鹿的脖子说：“这里又光又亮，我可以玩滑滑梯。”

“唉，这是我这段时间听过最舒心的话了。”长颈鹿看着一刻也不停歇的小清风叹气道。

长颈鹿把小清风带回村后，领着她在村里转了一圈。“咦，这里的风气不好闻呢。风气中有一股浓浓的怨气、闷气，还有一股不知被谁乱搅和了的混沌之气。村长先生，村里最近发生了什么事？”

“请注意，请注意，村长带来不明身份的妖风邪气，各家关好窗户，藏好财物，谁要是丢了东西别怪我没通知……”

“什么事？你自己听吧。”说完长颈鹿大步跑回家，关好门窗，任小清风怎么敲门都不开。

小清风还想问问其他村民，可是敲到天黑，谁家也没有开门。

“村里现在有不明身份的妖风邪气，正在敲门……敲门……”听着“敲门”两字不停地在夜空中盘旋，小清风僵住了手，吓得缩起脖子，找个墙角躲了起来。

小清风正在睡梦中，听见有人说：热闹村里住了很多动物村民。原来热闹村

里的小动物们都喜欢出来一起玩耍，闹声如雷，雨婆婆以为是雷公公催她下雨呢，就大大方方地下了一场好大好大的雨，把小动物们的家都淹没了。

秋风听说了，就在村里到处说：“是孩子们太吵了！雷公公发脾气，让雨婆婆惩罚你们。”

大伙儿听了，再也不敢出来玩耍了。

长耳朵兔子兄弟喜欢在家里玩跳高游戏，一次兔哥哥跳得好高，长长的耳朵把兔屋子顶出一个洞。

秋风知道了，就在村里到处说：“长耳朵的大儿子在家不孝顺父母，都上房揭瓦啦。”

家有孩子的再也不让孩子们在家玩了，孩子们只能一个个像傻子似的静静坐着。狐狸妈妈见孩子们实在太无聊了，就给他们讲故事。小狐狸们可喜欢听妈妈讲故事了，妈妈讲故事的时候，他们都团团围坐在妈妈身边，笑呵呵地望着妈妈。

秋风路过狐狸家门口，朝门缝里瞄了一眼，就在村里到处嚷嚷：“狐狸妈妈在家给孩子们传授偷鸡秘诀呢。”

“哇，哇……”所有的家鸡都慌乱起来，你挤我，我推你，谁都要往里钻，都不愿意站在门口值班。

秋风从鸡屋顶走过，在村里到处嚷嚷：“鸡家族嫌自己的房子小，正吵着要去抢鸭舍呢。”

“嘎，嘎……”鸭子听了，一个个惊慌地在池塘里飞扑，把睡在池塘的鱼都搅得慌乱极了。

“不好了，不好了，有人往水里投毒了……”秋风又在嚷嚷。

秋风是个长着长长舌头的家伙，他有一对长长的招风耳，眼睛也是细长细长的，还有双长长的细腿，喜欢东逛逛，西晃晃，没事就嚷嚷。

“喂，东头的长颈鹿偷吃了西村大黄牛的一把青草……”

“喂，南头兔子踩了西头……”

他的声音像个幽灵在空中游荡。小熊听了赶快关上窗户，小兔子听了赶紧吹灭了灯，小猴子听了赶紧上床睡觉……

他们都害怕秋风进屋聊天，说东家长西家短，说谁家丢了什么，谁家多了个啥，他们更害怕听见秋风在村上空散播“不好了，不好了”的声音。

“你现在知道热闹村为何变成今天这样了吧？”一个苍老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小清风转身打量背靠的墙，原来是墙角的老墙在说话。

老墙还说，他在这村里年纪最大，村子变成现在这样他很难过，但也没有好法子，只能尽力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如实相告，他不想再让小清风被村里现在的风

气给搅迷糊了。他还请小清风多走动，多串串门，听听村民的真话，看看村民真实的生活。最后他自言自语道："村民都是善良诚朴的，唉……"

一整天，小清风从东头逛到西头，又从北头横扫到南头，但是，她什么都没有发现，大家都静悄悄的。

长颈鹿村长静悄悄地吃着树叶，兔子兄弟静悄悄地吃着草尖尖，大黄牛静悄悄地跟在兔子兄弟后面吃着肥草茎，山羊静悄悄地跟在大黄牛后面吃壮草根，黄牛还不时摇动尾巴给小山羊赶苍蝇……

这都是小清风亲眼看到的，晚上她还听到：

"轻点，再轻点，别吵着隔壁狐狸宝宝睡觉。"兔子妈妈低声嘱咐跳蹦蹦舞的兔子兄弟。

"小宝贝们，我们来讲个小狐狸不怕黑的故事……"

"鸭宝贝，明天你下水，别乱跑，不要惊动了小鱼儿吃饭，好不好？"

……

"喔喔喔……"公鸡打鸣声叫醒了小清风，小清风急于起床把昨天看到的告诉大家："兔子兄弟喜欢跳蹦蹦舞哟。"

"狐狸妈妈讲睡前故事真好听。"

"鸭妈妈叮嘱鸭宝宝别吓跑鱼儿。"

"你，你能保证你说的都是真的吗？"就在小清风忙个不停时，突然迎面来了好大一股风，小清风与他撞了个满怀。

"对不起，对不起，您是……"

"我是这里的老居民，他们都叫我秋风。"

"哦，您就是秋风。"小清风轻轻点了点脚，上下看了看秋风。

确实如老墙爷爷所说，秋风浑身都是长长的：长长的眼睛，长长的耳朵，长长的舌头，长得都伸到外面啦。

"你，你说的都是真的吗？"

"当然，我说的每件事都是我亲眼看见的，亲耳听到的，怎能有假！"小清风认真地说。

"那，那我看到的、听到的，怎么就和你的不一样呢？"秋风疑惑了。

"你看到什么，你说说看。"小清风说。

"我看到小兔吃草，后腿乱蹦乱跳，可不就是使坏把后面黄牛的草踩坏……"

"哈哈，兔子吃草尖尖，又蹦又跳。是给草里的虫子、蚱蜢们发个信：牛来了；牛来了……"小清风笑得都快趴在地上了。

"那！那还有，黄牛明明是用尾巴给自己赶苍蝇，你怎么说是给山羊赶呢？"

秋风有些不甘心。

“你仔细看，黄牛有时把尾巴甩到自己肚子、后背上，那是给自己赶苍蝇，有时尾巴就垂在后腿间轻轻地摆动，你说他是不是给山羊赶苍蝇呀？”

“呵呵，原来是这样呀。”秋风为自己的不仔细感到羞愧，急忙收了收长长的腿，长长的耳朵，长长的眼睛，最后把长长的舌头也缩进去了。

小清风在热闹村小住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秋风没事儿就找小清风玩，和她学转舌头游戏，慢慢地，他长长的耳朵变圆了，细细的眼睛变大了，长长舌头变短了。

村里的事，他现在听得更清了，看得更明了，说的话也好听多了。

热闹村又热闹起来了，孩子们玩得累了，出汗了，秋风就过去悄悄帮他们擦干；衣物飘落在地，秋风帮他们拾起来，放在树枝上晒着，回家时，再提醒他们别忘了……

总之，热闹村又热闹起来了。

《小溪流（故事作文）》2015 年第 6 期

神奇的剪刀

山　茶

女巫有一把神奇的剪刀。

那把剪刀可以剪出蹦蹦跳跳的兔子，剪出让人害怕的野狼，当然，如果女巫愿意，她还可以剪出一辆崭新的自行车——只不过女巫习惯骑着扫帚到处跑。

女巫的邻居——小男孩阿勇太想得到那把剪刀了。

他鼓起勇气向女巫借剪刀。

女巫一脸严肃地拒绝了："我从不把剪刀借给别人。"

阿勇想："女巫真是一个吝啬的邻居。"

有一天，阿勇散步时惊讶地发现那把剪刀就搁在女巫家的窗台上。窗台上还有一盆盛开的水仙花。

"这个季节可没有水仙花，一定是女巫剪出来的。"阿勇佩服起自己的聪明，"她一定忘记把剪刀带进屋里了。我只借来剪一样东西，然后再神不知鬼不觉地送回原处，女巫一定不会发现任何异常的。"

阿勇悄悄地靠近窗台，悄悄地把那把剪刀藏在衣袖里，悄悄地跑回了家，轻轻地关上了房门。

"剪一个什么东西好呢？"阿勇把剪刀拿在手里，想好好地欣赏一下，可是那把剪刀似乎有生命一样，一直不停地扭来扭去，这让阿勇的右手颤抖得很厉害，他根本无法控制，只能用左手使劲地扳住右手，他费了好大劲儿，才终于让剪刀停下来。

"这下好了。"阿勇松了一口气，"我终于控制了这把剪刀，我要用它剪出世界上最厉害的东西来，让女巫和镇上的居民对我刮目相看。""砰、砰、砰——"地板剧烈地摇来晃去。

"这是怎么回事？"阿勇惊恐地瞪大眼睛，发现面前有一团巨大的影子，正跌跌撞撞地冲来。

阿勇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丑的怪物：它有一张三角形的脸，一双菱形的眼睛，看上去浑浊无光。它的身体像一个梯形，两条短腿像柱子一样。

“难道是女巫派来的？”阿勇的心跳得厉害，“女巫发现剪刀不见了吗？”

“不用害怕！”怪物的声音低沉浑厚，就像河马在吼，“我就是你刚才剪出来的呀。”

“这怎么可能？”阿勇才不会上这个怪物的当，一定是女巫派它来吓唬自己的，“我刚才根本就没有剪什么东西。”

“这把剪刀不必你自己动手就可以剪出你想要的任何东西！”怪物望着阿勇，又强调了一遍“任何东西”。

阿勇想起了自己刚刚想过要剪出一个世界上最厉害的东西来。

“难道是这个怪物？”阿勇嘟囔着，偷偷地瞧着怪物。这个丑陋的家伙正张着像黑锅一样的嘴，傲慢地看着他。

“我想剪的是一个英雄阿勇，绝不是一个丑陋的怪物。”阿勇恼怒了，因为连怪物也跟镇上的居民一样看不起自己。

怪物并没有因为阿勇的愤怒而改变态度，他“吭哧吭哧”地喘着粗气，做出一副让人憎恶的英勇神武的样子:“没有丑陋的怪物,怎么会有英雄阿勇出现呢？”

阿勇惊讶地望着怪物，他还没有理解怪物的话。

怪物令人厌烦地擤着鼻涕：“我会去威吓镇上的每一个人，然后你来拯救他们，你就变成英雄阿勇啦！”

怪物说完，露出邪恶的、意味深长的笑容。

阿勇感到寒意袭人，他似乎看到了怪物正在镇上搞破坏，人们正四处逃散的慌乱场景。他救下了跌倒在地的肥胖老猪，老猪感激涕零，把自己最喜欢的烤红薯给了他；他还救下了学识渊博的猫头鹰博士，它终于答应教自己关于森林的知识——它可是从来不收弟子的；还有芭芭小姐，她美丽可爱，钢琴也弹得很好，正当她花容失色时，阿勇及时地出现在了她的窗前，赶走了怪物，她对阿勇露出迷人的微笑……

“镇上的人都把你当成了赶走怪物的英雄，难道这不是你想要的吗？”怪物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这太可怕了，它竟然洞穿了阿勇的心思。

阿勇红着脸，跌倒在椅子上，陷入了沉思。

“嘭嘭嘭——”一阵敲门声让阿勇打了一个激灵。

“阿勇在家吗？”是女巫的声音。他连忙把剪刀捡起藏在衣袖里，又慌忙让怪物躲进壁橱里。他千叮咛万嘱咐，不准怪物发出一点儿声音。

怪物没有说话，就像一阵烟雾一样飘进了壁橱。

阿勇慌乱地打开了门。

女巫手里捧着今天早上阿勇看到的水仙花，那朵花开得清新淡雅、光彩照人，让这间漆黑的屋子顿时亮堂温馨了很多。

“这花是送给你的，希望你能喜欢。”女巫微笑着把花放在了阿勇的桌子上。

“女巫……”阿勇轻轻地喊道。剪刀硌得他的手痛，他想告诉女巫事情的经过，可不知从哪里冒出的无数个声音激情澎湃地喊着“英雄阿勇”。

阿勇犹豫了。

“还有什么事吗？”女巫温和地问。

“谢谢你的花。”阿勇有气无力地说。

送走了女巫，阿勇端详起水仙花。水仙花的芳香顿时溢满了整间屋子，阿勇的思绪也从混乱中渐渐清醒过来。

“我们现在要行动了吗？晚上是干坏事的最好时机。”怪物飘到了阿勇的面前，迫不及待地怂恿道。阿勇望了望怪物，又望了望水仙花，下定了决心：“一起去吧。”

怪物兴高采烈地跟在了阿勇的后面。

他们来到了女巫的窗前。

“女巫可不好对付，不过我也有办法。”怪物的眼里闪烁着狡黠的光芒。阿勇鼓足勇气，拿出衣袖里的剪刀，指着怪物说：“我不会让你对付女巫的，我要把你全部还给女巫。”

“不可以！”怪物失魂落魄地嚷道，但是他的声音越来越弱，身子也越来越模糊，最后竟化作一道烟雾飘散了，一点痕迹也没有了。

阿勇把剪刀放在窗台上。

忽然，眼前一片明亮。

清晨的阳光穿透云层，水仙花光彩照人，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原来我没有偷走女巫的剪刀！”阿勇望着那把剪刀，很庆幸刚才只是做了一个梦而已。

阿勇吹着口哨，把双手揣在裤兜里，轻快地往森林里走去。

《小溪流（故事作文）》2015 年第 4 期

巨人的小房子

夏商周

东海上有一个大岛国，叫大人国。大人国的居民属于巨人族，个个像原始森林里的古树那么高大。别人在妈妈肚子里只待十个月就生下来了，他们要三年才降生，而且一生下来就有两米高。他们个个力大无穷，能轻而易举地拔巨树、举礁石、捕鲨鱼……就连海上霸主——虎鲸见了他们也望风而逃。他们经常站在鲸鱼背上，手持长枪，巡视大海，样子威风极了。

可这个国家的男人们性情粗野，脾气暴躁，热衷展示力量，经常打架斗殴，用拳脚打，用刀枪盾牌打，用大树巨石打，在海水里摔打，在山顶上角力……打赢了就高喊自己是最强大的巨人，打败了就灰溜溜地躲起来。他们在海里搏斗的时候，掀起的冲天巨浪把过路的渔船都砸翻了，所以，邻国的船只都不敢到大人国附近捕鱼。

有一个叫波波顿的男巨人，心地善良，性情温和，从不争斗，有人挑衅他，他老远就躲开了。他还劝同胞们不要打架，因为像动物那样打架会把大人国的人变得像动物那样野蛮。巨人们都瞧不起波波顿，嘲笑他像小丑鱼一样懦弱。他们排挤他，孤立他，不跟他交朋友。波波顿的爸爸妈妈也鄙视他，认为他丢了家族的脸，把他赶出家门。波波顿没办法，只好到一个偏僻的海角独自居住。

那天晚上，波波顿望着海上明月，又寂寞又伤心！情不自禁地流出一滴泪来。他吓了一跳，因为他从没哭过，他为这滴眼泪感到羞愧，就把眼泪蘸在手心里，伸指一弹。巨人的力气太大了，这颗闪闪发光的泪珠就像一颗流星，呼啸着飞到五十里外的海浪上去了。

此后，波波顿再也没有落泪，他把寂寞和伤心深深地埋在心底，让它们像冰一样锻造精神的坚韧。他独自捕鱼，烧火做饭，独自种菜、种水稻、种果树，日子虽然孤独，可也宁静。闲暇的时候，他就坐在海边看浪花翻卷。别的巨人在他眼前的海水里“噼噼砰砰”地打成一团，一柱柱巨浪砸在他身上，他视而不见，

充耳不闻，仿佛化成了一座沉思的礁石。

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这天傍晚，波波顿给菜地施完肥，到海边洗脚。忽然，远远的海浪上漂来了一个黄灿灿的南瓜。波波顿喜出望外，这个南瓜好大呀，足够吃一天呢。于是他蹚着海水迎上去，伸手把南瓜抓过来，低头一看，登时大吃一惊——只见南瓜里躺着一个粉嘟嘟的赤裸男婴，睡得正香呢。波波顿小心翼翼地把婴儿抱起来，那个婴儿立刻醒了，“哇哇”大哭。

可怜而幸运的孩子，被人放进南瓜丢进大海，漂了那么远，居然没碰到鲨鱼。

显然，这个婴儿是别的国家的孩子。波波顿当即发誓，一定要找到这个孩子的父母，让他重回温暖的家。

孩子饿了，波波顿就喂他米汤和鱼汤。孩子吃饱了，就“咯咯”直笑，伸着小手，“咿咿呀呀”地和波波顿玩一阵。波波顿从自己身上剪下一块布，给孩子做了一件小衣服。等孩子睡熟后，他砍下一棵树，做了一幢小房子，有门有窗，里面还有一张小床，床上放着小被褥和小枕头。他用铁丝拴住小房子，套在脖子上，挂在胸前，然后，他抱起婴儿，准备放进小房子里，这时他停顿了一下，沉思片刻，给这个海浪送来的小宝贝取了个名字：“波波海。”

当他把波波海放进小房子里的小床上的时候，朝阳从海底下升起来了，照得波波顿光辉灿烂。波波顿坐在木筏上，用两根长长的手臂划着海水，轻快地向东方大陆驶去。一群在海上斗殴的巨人看到波波顿胸前系着一个小房子：都疯狂地嘲笑起来。

“看哪！”一个巨人喊道，“波波顿待不下去了，搬家了。”

“他的新家是个模型！连个脚趾头都塞不下。”另一个巨人叫道。

巨人们笑得东倒西歪。波波顿一言不发，拖着两行金色的波浪，箭一般地消失在远方。

波波顿首先抵达韩雁国。韩雁人都跑来围观这个巨人，直到巨人从胸前摸出一个婴儿，他们才望见那个鸟笼般的小房子。波波顿把孩子递给韩雁人看，问他们：“你们知道这是谁家的孩子吗？他被人放在南瓜里丢进大海了，我要为他找到一父母。”

人们都说不知道，没人丢婴儿。于是波波顿继续往前走，边走边问。波波海饿了，他就请奶孩子的女人喂奶，或者请卖牛奶的送一瓶牛奶，看见有人卖小孩穿的漂亮衣服，他就央求老板送一件。那些人都不敢拒绝，生怕这个巨人发怒，一脚踩烂他们的房子。所以，波波顿虽然一无所有，但一路上吃穿不愁。唯一遗憾的是，他和波波海晚上只能睡野外，因为没有那么大的房子来装这个巨人。

始鸠国、都州国、姑射国、朝鲜国、巨燕国……两年过去了，波波顿走遍了

东方大陆的角角落落，都没找到波波海的父母。所有人都说，这里没人丢孩子。波波顿于是转向北方大陆，继续寻找。波波海这时快三岁了，个头大了，波波海便给他换了一个稍大的房子。白天，他们一边流浪乞讨，一边寻找波波海的父母。晚上，他们住在水边，波波顿给波波海洗衣服，把洗好的衣服挂在小房子的窗外。波波海很娇气，要波波顿用眼泪给他洗澡。波波顿疼爱波波海，就把辣椒水滴进鼻孔里，辣得眼泪直流，或者回忆被父母驱逐的往事，伤心得泪如飞瀑。泪水像小溪落到波波海身上，波波顿就给他擦身子。波波海“咯咯”直笑，波波顿也“轰轰”大笑，这是他们一天里最温馨最快乐的时候。

可在北方大陆也没找到波波海的父母，只好转寻西方大陆。巨人波波顿挂着小房子替某小孩寻找父母的消息传遍了世界。西方大陆的人一见他就高喊：“大人国的巨人，快离开这里吧，我们这里根本就没人丢过小孩。”

这时波波海已经六岁了。他厌倦了像荡秋千一样待在巨人胸前的房子里，厌倦了望着巨人的下巴说话，厌倦了从空中窗口俯视地上，尽管这座房子已经跟地上的房子一样大了，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玩具，尽管每次过生日波波顿都要给他换新房子，尽管巨人的泪水澡把他洗得又白又漂亮，他还是厌倦了。对一个小男孩来说，这种日子太不自由了，太孤单了，毫无乐趣。

波波海指着在地上玩耍的小孩大叫：“波波顿，快放我下去，我要和那群小朋友玩一会儿。”

波波顿边走边说：“不行，我要带你去找爸爸妈妈。”

波波海大哭。波波顿伸手去抓那些小孩，吓得孩子们尖叫奔逃，可他们哪里跑得掉，“唰唰唰”，三个小孩像小鸡仔被拎到空中，扔进巨人胸前的房子里。

“波波海别哭，我抓了三个小孩陪你玩。”

那三个小孩吓坏了，躲在房角里“哇哇”大哭。波波海搬出所有的玩具，他们根本不玩，一个劲儿地哭喊爸爸妈妈。

家长们受不了啦，操起刀剑把巨人团团围住。波波顿停下脚步说：“我不会伤害他们的，他们在陪波波海玩，一会儿就还给你们。”

“现在就放他们走！”波波海打开窗户，冲着巨人的嘴巴大叫，“他们只哭不玩，吵得我耳朵都炸了。”

波波顿抓起三个小孩，轻轻放到地上，家长们让开路。波波顿脚步如飞，巨足踏得大地“轰隆隆”响。波波海捶着门窗，号啕大哭，指着地上掠过的房屋和人群，哀求说：“我不想走了，波波顿，求求你放我下去吧。那是集市，我想吃糖葫芦爆米花；那是河边，我想放牛捉鱼；那是公西，我想坐龙舟；那是学校，我想和小朋友一起念书；那是操场，我想跟他们一起滚铁环，踢毽子……”

“不行，”波波顿边走边说，“等找到你的父母，你再去玩吧。”

“我自己去找！不要你管！”波波海大叫。

波波顿停下脚步，低下头，把嘴巴凑到波波海跟前怒吼：“你这么小，敢一个人行动吗？要不是我的严密保护，你早就第一万次被塞进南瓜扔进大海了！”

巨人的嘴太大了，咆哮的时候一股狂风从嘴里喷出来，把波波海“呼”的一声吹出了门外。波波海尖叫着坠落。波波顿不慌不忙，手一伸，接住波波海，把他轻轻丢进胸前的房子里。“砰”，波波海又落在了秋千般的小床上。

中午，波波顿把波波海放进一家饭馆，让他吃饭，自己则站在门外，狼吞虎咽老板送上来的午餐。波波海趁巨人不注意，溜出饭馆，钻进一条小巷。波波顿吃完饭，发现波波海不见了，大发雷霆，一巴掌拍断餐馆大门，吓得老板带着员工赶紧去找波波海。波波顿宣称，要是找不到这个小孩，就踏平两边的房屋！集市上的人都吓得心惊胆战，大家奔走相告，像蚂蚁一样到处寻找波波海，一会儿就把波波海从桥洞里揪出来了，恭恭敬敬地献给巨人。

波波海老老实实地回到巨人胸前的房子里，他骨碌碌地转动眼珠，开始寻思别的点子。

晚上，波波海洗完眼泪澡后，问波波顿：“我真的能找到爸爸妈妈吗？”

“当然哪，世界像核桃那样小，肯定能找到。”

“如果是我爸妈把我扔进大海的呢？”

“胡说，哪有爸妈不要儿女的？肯定是坏人把你扔进大海的。”

“那坏人为什么要把我装进南瓜呢？为什么不直接把我淹死呢？”

波波顿想了想说：“那是个聪明的坏人，他把你的命运交给上帝处理。”

“你的故事不对！故事是这样的，”波波海一脸老成地说，“一群坏人闯进我家，抢光了我家的财宝，杀了我爸爸妈妈！老仆人偷偷把我装进南瓜，盖上稻草，放到河里，漂呀漂呀，一直漂到了大海。也就是说，我爸爸妈妈早就不在了……”

“胡说！”波波顿生气地打断小男孩，“你怎能这样诅咒你父母！我相信他们肯定还活着，且天天想你，想得眼泪像大河奔流。”

波波海沉默了一会儿，犹犹豫豫地说：“波波顿，为了报答你的恩情，我想做你的儿子，可以吗？让我叫你爸爸。别找我的父母了，就在这个国家住下来，带我去公园，送我去上学……”

波波顿一把搂住波波海，“哇”的一声哭了，哭得地动山摇。他抽抽噎噎地说：“谢谢你，波波海，我很想做你的父亲，可是你的爸爸妈妈更需要你，他们肯定想你想疯了。我发过誓要帮你找到父母的，请原谅我不能答应你。”

第二天，波波顿带着波波海，在西方大陆继续寻找。两年后，他们踏进了中

央大陆。这时波波海已经八岁了，长得健壮又英俊。但是他沉默，忧郁，冷漠，成天在巨人胸前的房子里睡大觉，一天下来也说不了几句话。而波波顿，这个脖子上吊着一座房子、美名传遍世界的大人国巨人，头发已经全白了。

这天，他们到了西华国的首都，国王邀请他们到王宫做客。这是第一个邀请波波顿做客的国王。波波顿激动万分，但是他的身材太巨大了，进不了宫殿，国王就在王宫门外的广场上隆重招待他，让他在广场上吃喝玩乐，然后把波波海带进王宫参观。国王悄悄问波波海，有什么办法能让这个巨人为他冲锋陷阵。原来，西华国和东华国正在打仗。

波波海说："只有找到我的父母，他才会停下脚步。"

国王说："让我做你父亲吧，我会给你一个王子应有的荣耀的。"

波波海喜出望外，终于可以摆脱巨人的房子了，而且，给国王当儿子，拥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他立即扑进国王怀里，高喊爸爸。国王"哈哈"大笑，叫波波海联手哄骗波波顿，波波海答应了。于是他们哭着去见波波顿，装出无比激动的样子。国王抱着巨人的大腿说，想不到波波海就是他失踪的儿子，八年前，国王和一个女仆私通，生了个儿子，为了免遭王后陷害，就叫女仆带着小孩到乡下去抚养，谁知碰到一伙强盗，女仆丧命！婴儿失踪……

波波顿欣喜若狂，谢天谢地，终于找到波波海的父母了。他解下房子，把波波海交给国王。国王请求巨人做波波海的干爹，辅佐小王子。波波海哭求干爹留下来一起过幸福生活。波波顿答应了，因为他舍不得波波海，他对这个孩子已经倾注了深深的感情。

半个月后，国王任命波波顿为大将军，率军迎战东华国敌军。为了保卫干儿子的国土，波波顿欣然领命，他穿上特别打造的长筒铁靴，手持两把巨刀，"轰隆隆"地一亮相，敌人就吓呆了。他一声咆哮，震得敌兵纷纷落马；起脚一踢，战马纷纷飞上半空。东华国大军抱头鼠窜，逃之夭夭。东华王被迫割地赔款求和，波波顿大胜而归。

可是胜利后的西华王，立刻露出了凶残的嘴脸。他害怕巨人将来帮助波波海篡夺王位，决定杀掉他们。晚上，在王宫广场举行的庆祝宴会上，他派人在波波顿和波波海的杯子里悄悄放毒。波波海喝下有毒的饮料后，当即口鼻流血，倒在地上。波波顿大惊失色，跪在地上，抱住波波海大声呼喊。国王一声令下，士兵们一拥而上，把刀枪剑戟纷纷刺进巨人的身体里。

"展示力量！"波波顿悲愤交加，发出猛兽般的咆哮，腾身而起，踢翻宴席，拔出插在身体里的长枪，掷进国王的心脏里。国王惨叫一声，一命呜呼。波波顿抓起十几个士兵，扔到天边。想不到受伤的巨人更加凶悍，剩下的士兵吓得逃之

天天。波波顿举起广场上的石狮子，从空中狠狠砸下，把王宫砸得稀烂。他抱着波波海，踩着王宫的废墟，跑到湖边，给波波海灌水洗肠。可是波波海已经不行了，他流着泪，用最后一口气说："国王不是我爸爸，我骗了你，对不起，波波顿，我好想再住你的小房子……"话没说完，就闭上了眼睛。

但是奇异的事发生了，死去的波波海，渐渐融化成了一颗巨大的泪珠，晶莹剔透，在月光下闪闪发亮。波波顿从泪珠里看到自己坐在海边，正从眼角蘸一颗眼泪。

他恍然大悟，波波海就是他弹走的那滴眼泪变的啊！波波海就是他的儿子啊，他本人就是波波海的亲生父亲啊！

波波顿号啕大哭，但是没有眼泪，他的眼泪拿去给波波海洗澡，早在西方大陆流浪的时候就枯竭了，此时从他眼里流出的，是一滴滴鲜血。

他多么悔恨啊，他没认出波波海就是自己的儿子。他把他装在小房子里，吊在胸前，飘荡荡地浪迹天下，去寻找那并不存在的父母。他从没带他好好玩过，从没让他结交同龄的小朋友，从没问过他未来的心愿，从没送他读过书，也没给他讲过故事，他只有一个念头，快点找到他的父母，因此步履如飞，不顾波波海"停下来"的苦苦哀求。

"可怜的孩子，我是个不称职的父亲。"波波顿捶着胸膛哭喊道，"就算是临时监护人，也没尽到应有的责任！"

他俯下头来，亲吻手上那颗巨大的泪珠，带着大海般辽阔的悔恨，哭啊，哭啊，哭得肝肠寸断。

微风拂来，把那颗泪珠吹到空中。波波顿伸手去抓，"啪"，泪珠破了，变成一团水雾，飘散了，消失了。

第二天，西华国的人们看到波波顿又踏上了寻找之路，飘着长长的白发，活像一个野人，胸前又挂上了一座新房子。所不同的是，波波顿不是在找波波海的父母，而是逢人就问：

"看到我的那滴眼泪了吗？它是我的孩子，它飘走了，我要找到他，重新来过。"

人人都认为他疯了。

时至今日，巨人波波顿还在满世界流浪，寻找他那滴曾经变成孩子的眼泪。亲爱的小朋友，当你看到波波顿迎面走来的时候，千万不要喊他疯子，事实上，他比我们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小溪流（故事作文）》2015 年第 3 期

真实国的幻想故事

常　立

一　向北走

很久很久以后，有两个国家，一个叫真实国，一个叫幻想国。两个国家一南一北，毗邻而居，但互不往来，有一堵高大的石墙耸立在两国中间，墙南张贴着真实国的标语："真实，真实，只有真实！"墙北书写着幻想国的口号："幻想比真实更真实！"真实国的国王规定，国民必须说真话，办实事，连他的女儿真真公主也不例外。幻想国的女王规定，国民必须爱虚构，会幻想，连她的儿子幻幻王子也不例外。不过，故事总是从例外开始的，我要讲的这个故事，也不例外。

真真公主从小就不在宫殿里生活，而是在闹市、乡村、荒野，甚至矿井里体验生活。真实国的国王认为，一个公主从小就应该了解真实的世界，而不是和粉红色抱抱熊一起生活在一个粉红色的梦中。于是，公主的世界一直都是灰蒙蒙的——不是因为没有粉红色的梦而觉得灰蒙蒙，而是真的灰蒙蒙——整个真实国长年累月都被灰蒙蒙的雾霾笼罩着。因为从小和国民一起呼吸灰蒙蒙的空气，国民都很爱戴公主，公主也很爱国民，愿意为他们做任何事。公主几乎走遍了整个国家，想要寻找一个地方，那里有蓝的天、白的云、清新的空气、美丽的花朵，可是无论走到哪儿，到处都是灰蒙蒙的一片。

有一天，公主来到一片北方的沙漠，遇见了一位老人。老人佝偻着腰，正在铲沙子。

"您在沙漠里种苹果树？"公主指着地上的树苗，惊讶地问。

"是啊，种了许多年了。"

"它们在哪儿？"

"一棵都没活下来。"

“那您为什么还要种呢？”

“因为我相信总会有一棵苹果树能够活下来。”老人好像在说一件很普通的事儿。

“什么？相信？”这事儿一点儿也不普通，公主说，“您不知道缺乏证据的相信是违法的吗？”

“知道啊，所以我被国王流放到了这儿，可我还是相信，总会有一棵苹果树能够活下来，到了那时，我希望……”

“希望？”不知道为什么，一听到这个词，公主的心就开始剧烈地跳动，“没有证据的希望，不是被禁止的吗？”

“没有证据的希望，才是希望啊。”说到这儿，老人抬起头来，认出了公主，“是您啊，公主殿下！上次见到您的时候，您还是个孩子，我那时还是首席科学家……”

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在公主心中悄然而生，就好像有上千个梦在公主体内轻轻燃烧，她喃喃地说：“希望，真的存在吗？”

老人伸手指向北方：“当然存在，就像沙漠是存在的一样，就像此刻您正在这里一样。请您继续向北走，您将会遇到一堵高墙，请您从最西边墙底的第一块砖数起，数到第666946块砖，在那里，您将会找到希望存在的证据。”

公主告别老人，继续向北走去。

与此同时，幻想国的王子正在向南走，走向这堵高墙。

二　向南走

幻幻王子从小就在宫殿里生活，白天在花园里嬉闹，夜晚在舞池里起舞，饿了有香甜的糕点，困了有优美的小夜曲，一醒来就有花香在身边萦绕……直到一天天长大了，才有一件小事让他有了点不满——有个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子，而是生活在一个觉得自己是一个王子的梦里面。早上一觉醒来，花不香了，糕点不甜了，整个一天，他既不想玩耍，又不想跳舞，到了深夜，还不想睡觉……“真正的王子应该是什么样的呢？”王子不停地思考着这个问题。他想到在读过的传奇故事里，一个真正的王子，总是会成为拯救国民的英雄。可是自己呢？王子觉得面红耳赤，在深夜里走出了皇宫，想要寻找一个地方，那里有深的水、热的火、有毒的空气、邪恶的魔鬼，可是无论走到哪儿，到处都是一片欢天喜地。

有一天，王子来到一片南方的草地，遇见了一位老人。老人佝偻着腰，正摆

弄着一个仪器。

“您在草地里干什么呢？”王子好奇地问。

“我想知道这儿的天气怎么样。”

“当然是晴天，无论我到哪儿，问起天气时，人们总是答：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还是得测量啊。”老人好像在说一件很普通的事儿。

“什么？测量？”这事儿一点也不普通，王子说，“您不知道缺乏幻想的测量是违法的吗？”

“知道啊，所以我被女王流放到了这儿，可我还是想发明一种手表，可以显示出 PM2.5 的数字。”

“数字？”不知道为什么，一听到这个词，王子的血液就开始在血管中奔涌，“没有幻想的数字，不是被禁止的吗？”

“没有幻想的数字，才是数字啊。”说到这儿，老人抬起头来，认出了王子，“是您啊，王子殿下，上次见到您的时候，您还是个孩子，我那时还是首席魔法师……”

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思想从王子的血液里奔腾而出，就好像自己的头顶忽然洞开，而上千个数字正在上空咆哮，他激动地说：“数字，真的是存在的吗？”

老人伸手指向南方：“当然存在，就像神明是存在的一样，就像驱使您到这儿来的梦一样。请您继续向南走，您将会遇到一堵高墙，请您从最东边墙底的第一块砖开始，一直走到您渴望停下来的地方，在那里，您将会看到数字的真相。”

王子告别老人，继续向南走去。

与此同时，真实国的公主正在向北走，走向这堵高墙。

三　高墙会

这堵高墙在两国的边界上矗立了多少年，已经没有人记得了。这些年来，别说人，连飞鸟和走兽都不会到高墙的附近来。可是最近这一个月，例外发生了。

每天早上，真真公主就沿着墙脚走，从西向东，每走一步，就数一下墙脚底部的砖块，每天傍晚，就用匕首在土地上刻下一个数字，然后在高墙下和衣而睡。每天夜晚，幻幻王子就沿着墙脚走，从东向西，每走一会儿，就停下来唱一支快活的歌，每天凌晨，便燃起一堆篝火，跳几个快活的舞步，然后在高墙下和衣而睡。每个白天，公主都不停地走，走到十分疲倦时，就会想起若有若无的“希望”，

就咬着牙走下去。每个夜晚，王子都走走停停，有时停得太久了，就会想起“数字”这个可怕的恶魔，便振作起来走下去。

这一天傍晚，王子和公主在高墙的两边相遇了。

公主已经数了666942块砖，这时她听到了墙那边传来的王子的歌声：

河那边草原呈现白色一片，
好像是白云从天空飘临，
你看那周围雪堆像冬天，
这是我们在剪羊毛剪羊毛。
草原！白云！天空！雪堆！
……

这些惊人的词语从天而降，让公主心如鹿撞，但是她咬紧牙关，继续大声数了下去：

666943

666944

666945

666946

公主终于数完了，用匕首在这块砖上刻下标记后，安静下来，听墙那边的歌声。可是歌声也安静下来。

66万！6000！900！46！……这些惊人的词语从天而降，让王子心潮澎湃，他大声问：“是谁在那边吟诵这些可怕的数字？”

“是我，真实国的真真公主。是谁在那边歌唱这些美丽的希望？”

“是我，幻想国的幻幻王子。那边是传说中的真实国？”

“这里就是真实国，没有什么传说。那边是谣言里的幻想国？”

“这里就是幻想国，没有什么谣言。真实国那边有数字吗？有深的水、热的火，有国民需要被拯救吗？”王子越说越激动。

“这里到处都是数字，到处都水深火热。幻想国那边有希望吗？有蓝的天、白的云，有充满幸福感的国民吗？”公主越说越激动。

“这里到处都是蓝天白云，到处都希望满满。唉！真希望我能生活在你那边！”王子恨不得立刻冲到真实国去拯救那儿的国民。

“这里到处都是雾霾笼罩，到处都是绝望蔓延。唉！真希望我的国民能生活在你那边！”公主恨不得率领国民立刻移民到幻想国去。

“我一定会成功！这就是我渴望停下来的地方。”王子说。

“我一定有办法！这就是第666946块砖。”公主说。

王子退后三米，念起穿墙术的口诀：“我穿，我穿，我穿穿穿。”就朝高墙一头撞了过去。

公主靠近高墙，仔细抚摸那块墙砖的每一丝纹理，想要找到潜藏的机关，忽然听到对面传来“砰”的一声巨响，关切地问：“你怎么了？”

“我……练习了一下铁头功。”王子摸了摸额头上鼓起的大包，又退后三米，念起钻地术的口诀：“我钻，我钻，我钻钻钻。”就朝高墙下的土地一头撞了过去。

公主拿出小铁锤，在那块墙砖的周围四处敲打，倾听每一块砖发出的声音，想要找出一条暗道，忽然听到对面传来“咚”的一声巨响，关切地问：“你怎么了？”

“我……又练习了一下铁头功。”王子摸了摸鼓起的又一个大包，退后三米，念起蹿天术的口诀，“我蹿，我蹿，我蹿蹿蹿。”就朝高墙的墙头纵身跳去。

公主拿出计算器，正在计算那块砖以及相邻每一块砖的长宽比，她想在这个数列中也许会隐藏着一个密码，忽然听到对面传来“哎哟”一声巨响，忍不住笑了出来：“你又练了一下铁头功吗？”

“不是……我……我会飞了！”王子兴奋地说。

“你真逗。”

“我真的在飞，踩着空气飞。”

王子那边传来“噌噌噌”的跑步声，似乎越跑越高。“你怎么做到的？”公主问。

“退后三米，念口诀‘我蹿，我蹿，我蹿蹿蹿’，然后向上跳。”王子的声音越来越轻，就像离地面越来越远一样。

公主迅速退后三米，助跑了几小步，向上纵身一跳。

公主真的飞了起来！她踩在了空中的透明台阶上。“是谁在这里修建了隐形台阶？目的呢？隐形原理是什么？”公主的脑海中一下子涌现了许多问题，不过脚步一点儿也没放缓。

高墙之上，王子气喘吁吁地登顶了，公主已经站在那里，等着他。

“要不是……我身上的……铠甲，我早就……”王子气喘吁吁地说。

“谢谢你，要不是你，我根本上不来。”公主说。

王子大笑：“等着吧，数字！恶魔！”一面大笑，一面向真实国冲去。

公主也大笑：“等着吧，蓝天，白云！”一面大笑，一面向幻想国冲去。

四 各西东

“这真是一个建功立业的好地方！”王子看到真实国的第一眼，就这么想。到处都是灰蒙蒙的雾霾，人们不断发出绝望的叹息。

“一切都是数字的错！让数字滚出生活！”王子举起利剑，在街上兴奋地奔跑。他砍倒了标有数字的公交车站牌，砸坏了数字倒计时的红绿灯，还敲扁了ATM机上的数字小键盘……当警察闻讯赶来的时候，他手持利剑指着警徽上的数字编号说：“数字的爪牙，幻想的敌人，你们一起上吧！”

一阵丁零当啷的声响过后，王子就被警察抓住了。一个月之后，他被押送到真实国的皇宫。

国王愠怒地看着他说：“你是反对数字的疯子吗？”王子毫无惧色地反驳道：“你这个数字的恶魔，才是真正的疯子！”

“数字的恶魔？”国王好像以前听说过这个词儿，不过记不清了，他说，“数字是真实中的真实。”

“才不是！数字是说谎的恶魔！就是因为对数字的崇拜，这个国家才到处都是灰蒙蒙的，才到处充满了绝望的叹息。”

“你的证据呢？”国王问。

“证据？这就是恶魔的伎俩！我的正义不需要证据，就像你的邪恶不需要证据一样。”王子激愤地说。

“真有趣，你是个喜剧演员吗？你从哪儿来？”

“我从幻想国来，那里到处都是蓝天白云，那里……”他的话被国王的大笑打断了。

国王擦了擦笑出来的眼泪说：“幻想国？难道你不知道它根本就不存在吗？我们已经全方位地证明了，它只是一个谣言，一个梦。”

“不许你侮辱我的国家！那里的蓝天是存在的，就像，就像……”王子忽然手指向上，“就像这里的天花板一样蓝！”

国王大笑道：“果然如此，你看到了蓝色的亚克力板，就造谣说有蓝色的天空。”

“那里的白云是存在的，就像，就像……”王子忽然手指向下，“就像这里的地板一样白！”

国王大笑道：“不出所料，你看到了白色的瓷砖，就造谣说有白色的云朵。”

“那里的国民都很快活，都充满希望，每一个人就像，就像……”王子忽然

手指向国王，“就像国王一样哈哈大笑！”

国王不笑了，严肃地说：“你还有什么可狡辩的？你看到了一个国王的大笑，就造谣说每一个人都充满希望。还有比骗人的希望更害人的吗？我们已经全方位地证明了，只有一个真实的世界，就是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它到处都是灰蒙蒙的，它残酷、冷漠、充满苦难。只有面对这个真实的世界，才能了解世界的真理。我准备仁慈地对待你，我会让医生给你打36.72毫升的垂体素，它将抹去你所有不实的幻想，让你坚强地面对真实。”

“尽管来吧，国王，尽管让你的36.72来吧！”王子渐渐冷静下来，“也许我说的一切都只不过是一个梦——那蓝的天、白的云，还有快活的人们——也许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一个谣言，但这些在梦中、在谣言中存在的东西，才是真正重要的东西，远比你这个真实的世界更加重要。即使幻想国是不存在的，我仍然会像幻想国的王子一样生活，我仍然会做关于蓝天白云的梦，难道你，难道你们，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梦吗？那样的话，真实国还真是一个可怜的国度呢，一个不会做梦的国度。”

国王的脸上一阵青一阵白：“我本来当你是喜剧演员，可你现在，已经是叛乱分子了。”

“尽管来吧，国王，尽管让你的带着编号的警察来吧！”王子轻快地说，“我宁愿当一个会造谣的喜剧演员，也不愿当一个不会做梦的国王！说到做梦，我还梦见一位不停数数的公主，她登上了高墙，进入了幻想国……”

“什么？！”国王打断了王子的话，公主已经失去联系两个月了，“她去了哪儿？”

“她去了不存在的幻想国。”

“快带我去见她——我的女儿。”国王焦急地说。

真实国的国王和幻幻王子一起，连夜向北方的高墙赶去。

与此同时，幻想国的女王也离开了宫殿，连夜向南方的高墙赶去。

“这真是一个安居乐业的好地方！”公主看到幻想国的第一眼，就这么想。到处都是蓝天白云，人人都喜笑颜开，身边还萦绕着鸟语花香。

公主在街上兴奋地奔跑。她弯腰去深嗅路边的小花，伸手去轻触垂柳，捡起小石子，想要在湖面打一个水漂……小石子落在水面上，“噗”的一声，不见了，水面上却出现一道裂痕，向四面八方扩展开，整个湖面像镜子一样破裂了！

公主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走到湖边去观察，这哪里是什么湖面？根本就是一面镜子！她捡起一块镜子的碎片，翻过来看到涂抹的一层水银。“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看到破碎的镜面反射出成千上万块破碎的天空，很像真实国宫殿

里的天花板，难道是蓝色的亚克力板？那朵朵白云呢？她想起了王子的歌声：“这是我们在剪羊毛剪羊毛……”

公主赶忙去查验路边的小花——分明是胶布纸做的花瓣。她检测了一下花香——分明是二甲苯麝香。她摘下一枝柳条——分明是绢布和塑料。可是吹动柳条的风……不一会儿，她就找到了路灯盖子上的鼓风机。就剩下最后一个实验了，公主仰望蓝的天，白的云，足足有一小时。

没有一点儿变化！一切都是假的！连希望都是！这里和真实国一样，到处都被雾霾笼罩着。这里的人们一样在咳嗽，但却兴高采烈地在街上走。

公主拦住一个少女，问：“你知道湖面是镜子做的吗？”

少女说：“湖面本来不就是镜子做的吗？咳咳咳。”

公主拦住一个小女孩，问：“你知道花是胶布纸做的吗？”

小女孩说：“当然！我还做过一朵花呢。咳咳咳。”

公主拦住一个老爷爷，问：“你知道白云都一动不动吗？”

老爷爷说：“我还真没听说过白云会动的。呵呵呵，咳咳咳。”

公主越来越感到恐惧，这里到底是个什么古怪的地方？有一个小婴儿，在妈妈的怀抱中连声咳嗽，面孔发红，嘴唇发青，眼看就要窒息了。妈妈唱着摇篮曲，爸爸在旁边念念有词：“你一定会好起来的，就算离开了我们，你也一定会乘着时间机器飞回来！”公主再也受不了了，一把抢过妈妈手中的婴儿，把一个防毒面具戴在孩子脸上，说：“这里面有急救药，它能治好你们的孩子。”

半个小时以后，小婴儿恢复了活力。

一个小时以后，公主被人们围了起来。人们交头接耳地说：“这一定是菩萨下凡！”“这个袋子（防毒面具）里装的是乾坤元气。”“连上天都在保佑我们！”……

一天以后，越来越多的人前来拜访公主，有的人请求借助元气袋恢复健康，有的人请求菩萨赐点圣水长命百岁，有的人只是来请求公主给自己签个名儿，好拿去向小伙伴们炫耀……

一个月以后，南方高墙那边来了一位神的消息，传到了幻想国的王宫，女王正在为幻幻王子的失踪而忧心呢，于是决定马上启程，连夜向南方的高墙赶去。

与此同时，真实国的国王也离开了宫殿，和幻幻王子一起，连夜向北方的高墙赶去。

五　喜鹊桥

两国之间的这堵高墙两边，从来没有这么热闹过。

真真公主指着高墙的一处，说："这里有隐形的台阶，王子就是从这里登上了高墙。"说着，公主纵身一跳，停在了半空中。女王二话不说，纵身一跳，也停在了半空中，跟着公主向上飞。女王的身后，跟着围观的群众，群众的身后，跟着那位测量的老人，他们离地面越来越远。

幻幻王子在高墙的另一边，急得手心出汗，不过依然坚定地说："这次一定是了！"说着退后三米，念着"我蹿，我蹿，我蹿蹿蹿"，纵身一跳……"啪"的一声，再一次重重地摔落到尘土中。

国王愤怒地说："你这个可耻的骗子，卑劣的小丑，你已经跳了九十九次，下一次将会是你的最后一次，将是你毫无意义的一生的最后一跳！"

"如果那是我人生的最后一跳，我会尽量跳得姿势美如画。"王子一点儿也不害怕。他退后了三米，这一次不再念咒，而是唱起了快活的歌谣："河那边草原呈现白色一片，好像是白云从天空飘临……"

一个声音从天空飘临："王子，我在这儿！"

另一个声音从天空飘临："孩子，我在这儿！"

无数个声音从天空飘临："天啊！我们飞上了高墙！""这里有无数的乾坤元气袋！"……

王子仰头大笑："再往右边跳几步就对了！"他向右边跳了几步，纵身一跳，停在了半空中。王子回过头来，得意地看着国王。

国王哪有工夫看王子啊！他已经一跃而起，一阵风似的从王子身旁掠过，迎着公主跑了过去。国王的身后，跟着围观的群众，群众的身后，跟着那位种树的老人，他们离地面越来越远。

国王和公主，女王和王子，种树的老人和测量的老人，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在他们相遇的那个瞬间，许多尘封的记忆被重新唤起——

原来，很久很久以前，真实国的国王和幻想国的女王是一对夫妻，他们共同管理着一个国家。有一天，他们吵架了。

女王问国王："你爱我吗？"

国王心算了半天说："99.6%的概率是爱你的。"

"我希望你爱我是100%。"

"你这个希望的奴隶。"

"你这个数字的恶魔！"

"数字是真理中的真理！"

"希望比真理还真理！"

国王说："真实，真实，只有真实！"

女王说:“幻想比真实更真实!”

就这样，他们决定分手了。他们让刚出生一周的一对双胞胎儿女抓周——男孩抓了个抱抱熊,女孩抓了个量角器;他们让年过半百的一对双胞胎兄弟选择——首席科学家选择了国王，首席魔法师选择了女王……就这样，一个国家分裂成了两个国家。首席科学家和首席魔法师一起在两国之间修筑了一道高墙。怀着秘密的希望，经过精密的计算，他们在城墙两边，架起了一座隐形的桥。

从此以后，高墙就被两国国民推倒了，两个国家又变成了一个国家。但是那座隐形的桥依然留了下来，国王和王后在桥上举行了隆重的复婚仪式，从四面八方飞来的喜鹊，落满了整座人字形的桥，人们就把它称作“喜鹊桥”。

从此以后，幻幻王子有时还会沉迷于英雄传奇，有时则会思考起分形几何;真真公主有时还会纠结于国计民生，有时则会阅读起言情小说；首席魔法师终于发明出可以显示 PM2.5 数字的手表，可惜它不能报时；首席科学家终于研发出不用浇水也能生长的苹果树，可惜它不能结苹果。从此以后，这个国家的天气，有时晴好，有时雾霾；国民的心情，有时快活，有时沮丧；人们有时崇尚真实，有时热爱幻想，有时因现实的不公而愤懑，有时因梦想的缥缈而空虚，但在空虚或愤懑的时候，人们又会因最近的现实而踏实，因最初的梦想而激动——就跟现在一个样儿。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2 期

王子今年 12+1 岁

黄文军

一

黑白国的王子今年 13 岁了。不过，不管是大臣、中臣还是小臣，都不准王子说出“13”这个数字，只允许他以“12+1”代替。

当然，在王子面前，他们个个都会谦卑地自称“微臣”。

“为什么不能说出那个数字呢？”大殿上，王子不解并不懈地向白属毛宰相询问。

“因为那是一个不吉利的数字，而 12 是一个完美的数字。”白眉毛宰相一遍又一遍地用相同的答案回答。不仅答案相同，连语音语调甚至眉毛抖动的幅度都一模一样。

“12 哪里完美啦？我怎么没发现？”王子第一次出言顶撞宰相。

“比如，一年有 12 个月。”黑胡子答道。他是负责编写黑白国万年历的官员。

“可一年 12 个月的景色明明完全相同呀，我们划分出 12 个月，有什么意义呢？”王子再次表达了自己的疑惑。

“而且一天有 12 个时辰。”黑胡子没法回答王子的问题，只能继续抛出自己的观点。

“可一天 12 个时辰的温度也完全一样啊！要不是我们把天球的一半涂成了黑色，每个时辰的亮度都是一模一样的呢！”王子继续反驳。

“12 的完美之处还在于，颜料盒里有 12 支颜料。”见黑胡子招架不住，没胡子没头发的王宫光头画师忍不住出面相帮。

“12 支颜料？真搞笑，不就是 6 支白色的，6 支黑色的吗？其中有 10 支分明是拿来凑数的。”

“可我们占卜时会用12星座。”穿黑斗篷的宫廷占卜师说道。

“星座？谁见过星星？我们的头顶有星星吗？”王子一声冷笑。

“12的确完美，因为我们有12生肖。”一位头发又黑又长的女士站出来声援，她是王子的国语老师。

“那是因为猫去南天门报到时，因为老鼠的欺骗而迟到了，这是个意外。”王子这回没正当理由反击了，不过他依然不肯服输，开始耍赖。

“12最完美的地方在于，大海上航行的帆船，只有进入了12海里的范围，我们才能看到它的全貌。”听到王子的声音有些露怯，白头发的海将军终于铿锵有力地说话了。

进入了12海里的范围，才能看到全貌？

王子回味着海将军的话，陷入了沉思与遐想。

从出生到现在，王子曾不止一次去海边远眺。白色的天，白色的海，白茫茫的一片，几乎就没有什么分界线。渐渐地，帆船从视野的最远最高处出现了，从一个小黑点，到一条直线，那是帆船的船底，紧紧地贴合着海面。帆船越驶越近，船身也越来越清晰。到了离岸边12+1海里的时候王子看到了下半片风帆。进入12海里的区域后，整面风帆都映入了王子的眼帘……

“或许，这只是一个巧合呢？又或者，如果我们在海边建造一座高塔，站上高塔，会不会能看到12海里以外的帆船的全貌呢？再或者，如果帆船的长度不是固定不变的12米长，风帆的高度不是固定不变的12米高，我们是不是能在12海里以外就将它尽览眼底呢？”王子侃侃而谈。

“王子殿下，没有那么多或者。12就是完美的，那个数字就是不吉利的，请您以后千万别再提出这么多稀奇古怪的质疑了。”大臣、中臣和小臣们纷纷躬身施礼，既是尊敬，也是施压。

“那个数字？那个数字有那么难说出口吗？我偏要大声说出来，我今年——13岁啦！”王子纵声高喝。

“不许再说出13这个数字！”所有臣子异口同声地出言制止。但他们的话音还没落地，脸色便纷纷变绿了。

不，虽然是变绿，但此刻看上去，还是灰白包。

“王子，你违规说出了那个数字，罚你12+1天不许出门玩耍。”12+12+12+6岁的王后厉声训斥。

“爱卿们，你们都违规说出了那个数字，朕决定罚你们关12+1个月监禁！”12+12+12+8岁的国王的目光狠狠地从这帮臣子们的脸上扫过。“陛下，老臣已经12+12+12+12+12+12+12+12+12岁啦，年迈体弱，望陛下开恩。”白眉

毛宰相替自己求情。

“那好，罚你好好看着王子，告诉他一些12为什么完美的道理。”

“遵旨！”

二

幽静而庄严的王子寝宫内，白眉毛宰相继续尽职尽责地教导着他觉得太过大胆顽劣的王子。

“殿下你瞧，这寝宫从左到右，从右到左，都是12根柱子，这说明……”白眉毛宰相故意顿一顿，等待王子的回答。

“说明12的的确确是个完美的数字。”王子面无表情地说。

“没错，而且……”白眉毛宰相又刻意停了停。

“而且，不论是顺时针数过去，还是逆时针数过去，墙上都有12幅壁画。”王子越发不屑了。

“甚至……”白眉毛宰相继续循循善诱。

“甚至在寝宫外牢牢看守着我，防止我逃出去的卫兵也是12个。”王子提高了嗓门儿，他几乎忍无可忍了。

“没错。不过，即便国王和王后把你关在这里，你的伙食标准依旧没有下降，还是12道菜和12种零嘴，这说明，他们是非常非常非常……爱你的。”白眉毛宰相连说了12个“非常”。他喘着大气说完这句话时，御厨正好端着午餐进来。

“我没胃口了，你吃吧。”王子瞪了白眉毛宰相一眼，一屁股坐在地上。任凭白眉毛宰相拉了12次，拽了12次，苦口婆心劝了12次，王子就是撒泼不肯起来。没办法，宰相只能亲手给王子喂了12口。

第一天的禁闭生活，就这么过去了。

第二天的禁闭生活，也这么过去了。

第三天的禁闭生活，依然这么过去了。

……

第十二天的禁闭生活，还是这么过去了。

转眼到了被关禁闭的第12+1天清晨，可白眉毛宰相一张嘴，居然还是那些陈词滥调。王子再也压抑不住内心的怒火，他大吼道：“够了，别再说了。关于12的完美，我知道得并不比你少。比如，黑白琴键上有12个半音，每12个半音才可以组成一个8度；又比如，人体内有12对肋骨，还有一段小肠叫12

指肠。”

“没错，而且，足球的点球点距离球门恰好是12码。”白眉毛宰相太不懂察言观色了，这时候，居然还在火上浇油。

“可是，足球是11个人踢的。并且，换算出来，12码就是10.9728米。”

白眉毛宰相被说得一下子哑口无言了。

“宰相大人，我们被困在这里已经整整12天了。这里实在太无聊了，不如我们偷偷溜出去玩吧！”

“不行，如果被国王和王后知道，我会受到重罚的。那样的话，我就没法挑战黑白国12+12+12+12+12+12+12+12+12+12+12+12岁的寿星纪录了。”

“如果您不肯出去玩，我就立刻告诉门外的守卫，说您这些天不仅没有教我12为什么完美的道理，反而一个劲地对我讲了很多13不仅很吉利还很有趣的故事。你还怂恿我在寝宫里立第13根柱子，挂第13幅壁画……”

“别别别……”白眉毛宰相赶忙用自己皱巴巴的手捂住了王子的嘴，“我答应你就是了。可是，门外的守卫怎么搞定呢？”

王子神秘地一笑，拍了拍自己的胸脯：“包在我身上！”

王子来到书桌前，取来文房四宝，“唰唰唰”写好了几行字。

“吱呀”一声，王子推开了那扇雕刻了12条龙的大门。

“王子殿下，您不能出去。”守卫们机警地挡住了王子的去路。

“你们看看这个。”王子得意地展开了那张宣纸。

纸上是这么写的：

守卫们，如果你们此刻挡住我和宰相的去路，明天我就会告诉父王和母后，说你们这些天来，天天都在抱怨。抱怨12个人太少，看守起王子和宰相来太累，应该派第13个人来……

后面虽然还有字，但守卫们已经不敢再看下去了。他们知趣地让出了一条路，任凭王子和宰相通过。

“王子般下，你想玩什么？”

“玩什么？让我想想，不如……去给天球涂色吧。”

“天球的确到了该重新上色的时候了，既然负责此事的黑胡子如今身陷囹圄，不如就让老夫来代劳吧。”

白色的火焰散发出无色的热气，牵引着黑色的热气球缓缓上升。热气球下吊着的黑白相间的载人箩筐里，王子和白眉毛宰相正俯视着脚下的大地。

最开始，大地是平的。渐渐地，大地出现了弧度，四周高，中间低。当热气球升到天顶附近时，大地看上去简直就像是半个被掏光了红瓤的西瓜。

天球是个缓慢旋转的光球，其中一半被涂成了黑色。当黑白国被发光的一半照到时，便是白昼，被涂黑的一半照到时，便是黑夜。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涂黑的一半已经褪色成了浅浅的黑包。因此，黑白国的黑夜也没有以前那么黑了。

“王子殿下，我先给你示范一遍如何上色。”白眉毛宰相高高举起蘸满黑颜色的刷子，仔仔细细地在变浅的黑色区域涂抹起来。

“吧嗒，吧嗒。”颜料不时地滴落，把白眉毛宰相的白胡子染成了黑胡子。“看见没有，一遍一遍又一遍，共计12遍。”

“知道啦，接下来的活，就交给我吧。”王子抢过了白眉毛宰相手里的刷子，依葫芦画瓢地涂了起来。

毕竟年岁大了，体力不饶人，见王子这回做事十分用心，白眉毛宰相在打了12个哈欠后，终于放心地呼呼大睡了。

醒来时，白眉毛宰相发现，除了热气球冒出的点点白色火光，周围一片漆黑，比闭上眼睛看到的世界还黑。

“王子殿下，现在是黑夜吗？”

“是的，您睡了差不多8个时辰了，现在是最深的深夜。”

“王子殿下，你涂得太仔细太完美了，我们黑白国将至少拥有12年的完美黑夜，这就意味着我们将拥有整整12年完美的睡眠。”白眉毛宰相惊喜于王子的蜕变。

“是吗？可我把整个天球都涂黑了。”王子淡淡地说。

王子的话，差点让白眉毛宰相晕过去。

“不行，王子殿下，快拿出抹布，把本该发光的那一半擦亮。不然，黑白国将没有白昼。”

“不行，宰相大人，热气球的燃料已经不够了，我们必须马上返回地面。至于这个黑白天球，可要彻底变成黑色之球啦！”王子再也憋不住内心的狂喜，“嘿嘿”坏笑不停。

这回，白眉毛宰相真的晕过去了。

三

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回到地面的白眉毛宰相苏醒过来后，只能继续被王子牵着鼻子走。

比芝麻糊还浓的夜色中，两个人点着苍白的火把，来到了羁押黑胡子的牢房。这是一座木质的栅栏式牢房，外面看得到里面，里面也看得到外面。

“黑胡子老师，我们来救你了。”王子对黑胡子说。

“不行，这个牢房有 12+1 扇门，但前 12 扇门都用大铁锁锁着。”

“那第 12+1 扇门呢？”

“那扇门虽然没上锁，但写的并不是 12+1，而是那个数字，我就是因为那个数字而被关进来的，我不想再因为那个数字而遭受更大的不幸。”黑胡子怯怯地说。自始至终，他都不敢说出那个数字。

王子来到那扇没上锁的门前，看到一人半高处的木板上，用黑色的颜料写着一个醒目的数字：13！

“只要没有了这个令你感到恐惧的数字，你就愿意走出来了，是不是？”

“嗯嗯嗯。”黑胡子连连点头。

王子将火把高高举起，让火焰无限靠近那个数字。随着温度的增加，那个颜料写的数字终于溶化了。

“出来吧。”

“谢谢王子。”黑胡子终于推开了那扇并不难推开的牢门。

紧接着，王子又用同样的方式救出了光头宫廷画师、长头发国语老师和穿黑斗篷的宫廷占卜师。

终于，他们来到了关押海将军的地方。与别人不同，海将军被关在一片露天的草地上。他的腰间绑着一根打了死结的粗绳，绳的另一端绑在一棵白叶子大黑树上，也打了死结。

可怜的海将军，只能在以大树为圆心，以 12 步为半径的范围内活动，因为绳子的长度，只够海将军走 12 步。

“海将军，我们来救你啦！我这就用火把来烧毁绑住你的那根可恶的绳子。”王子晃了晃手里的火把。

糟糕的是，火把上的火苗也晃了晃，随即不争气地熄灭了。

于是，大家瞬间便谁也看不见谁了。

“宰相大人，再帮我去弄一个火把吧。”

宰相无奈地摇了摇头：“火把需要燃料，点火需要火石，这都是我们黑白国的稀缺资源，恐怕国王和王后那里也只剩下一点点了吧。”

“那怎么办？”

“抓萤火虫吧，萤火虫会发光呀！”国语老师甩了甩秀发说。当然，谁也没有看到这靓丽的一幕。

“萤火虫发出的是冷光，能烧断绳子吗？”海将军否定道。

“海将军，你那么身强力壮，不如试试走 12+1 步吧。”

“好吧，姑且试试了。”海将军奋力迈开大步，走了起来。

“1，2，3……12+1”海将军一边数数，一边走。

只听得“啪”的一声，绳子居然真的被拉断了。

“王子，我真的做到了，原来我是大力神。”海将军激动得像个孩子。

“不，绑你的那根绳子是王子出生那年编的。也就是既，它和王子一样，已经 12+1 岁了。天长日久，风吹雨淋，它早就破败不堪，该淘汰换新的了。不过，负责维护它的人没接受过多少教育，他既不敢说出那个数字，也不知道 12+1 的委婉说法，所以，这根绳子才使用至今。”

不愧是宰相，到底阅历比大家丰富。

这话反过来说也一样：亏他还是个宰相，连那个简单的数字也不敢说。

四

度过了一个无比深沉且美好的夜晚后，国王和王后准备去王子的寝宫，亲自接他出来。因为，这是王子被关禁闭后的第 12+2 天。从今天开始，王子就可以重获自由了。

然而，兴奋地推开宫门后，迎接他俩的，却是同样深沉且绝不美好的夜晚。外面呼啸而过的风吹灭了宫里的蜡烛，国王和王后面面相觑，同样谁也瞧不见谁了。

“王子殿下，我们必须尽快找到电石，然后点燃王宫里仅剩的那点燃料，坐热气球升空，把黑白天球还原。”

“可电石在哪儿呢？”

“在王宫的西边，有座最高的高山。翻过那座最高的高山，有座最深的矿井。电石，就在那座矿井里。”

“最高的高山？在我们黑白国，越远的山峰看起来越高。如果是那座最高的高山，意味着那就是座最远的高山？”

“是的，殿下。”

举着装满萤火虫的瓶子，王子一行人坚定地向着遥远的西边出发了。责任感驱使他一直走在队伍的最前面。毕竟，错误是他犯下的。负责看守他的 12 名守卫也来了，他们也决心为自己的渎职而赎罪。

完全不知道过了多少个日夜，但肯定超过 12 个本该是白昼的黑夜和 12 个就

该是黑夜的黑夜。总之，他们终于下到了那座很深很深的矿井里。

“王子殿下，这个矿井已经开采了千百年了，估计，电石的含量已经不多了。”黑胡子分析道。

“动手挖吧，有一点是一点。”

依旧不知道过了多少个日夜，但肯定超过 12 个本该是白昼的黑夜和 12 个就该是黑夜的黑夜。

矿井已经由原来的 11 公里深变为 12 公里深了，但电石却一颗也没有发现。

“王子，按照黑白国的法律，任何矿井都只能挖到 12 公里深。不如，我们放弃吧。”白眉毛宰相晃了晃装有奄奄一息的萤火虫的瓶子，无奈地说。

“不，我不信邪，再挖深一点试试。”

没人敢动手，连胆子很大的穿黑斗篷的占卜师也不敢。

没办法，王子只能自己动手了。

只挖了一锹——真的仅仅是一锹——矿井的底部居然出现了一个光斑。那不是一个普通的白色光斑，而是带着一种大家从未见过的漂亮色彩的圆形光斑。

又一锹——依然只是一锹——矿井底部的光亮又变大了。除了那个带有漂亮色彩的光斑，还出现了另一种非常漂亮的光亮，它比前者暗一点，但比前者大，紧紧包裹着它。

一锹又一锹，一锹又一锹，那团光亮越来越大，终于大到能通过一个人了。

“诸位，要不要爬过去看看？”

大家摇了摇头，没人敢去。

“我先去。”王子放下铁锹，爬向那团光亮。

“王子别去，那团光有可能是吃人的光魔。”

“光魔？世上哪有那种东西！”王子冷哼一声，不为所动。

爬进了那团光亮后，迎接王子的是一片大到不可思议的光亮。不仅仅是光亮，让王子感到应接不暇的还有色彩。王子第一次发现，原来天空是有色彩的，白叶子黑树是有色彩的，自己的衣服是有色彩的，就连自己的皮肤也是有色彩的。

“诸位，快来，这里实在太美了。”王子招呼大家。

白眉毛宰相过去了，黑胡子过去了，宫廷画师也过去了……

轮到一位守卫的时候，他突然犹豫不前了。

“上来吧。”王子在光亮处伸出了手。

“不，不上来，已经有 12 个人上去了，我不愿做第……”

“那行，我下来，你上去，我再上去。让我来做第 13 个人。”王子微笑地爬了回来。

终于，王子一行人都走进了那片光亮，也都感到了深深的震撼。

“宰相大人，这究竟是哪里？”

“或许是……地面。没错，地面。我们一直错误地以为，我们黑白国的子民常年居住在地面。殊不知，我们其实是住在地面的反面。”

“那我们最初看到的那个圆形光斑是？”国语老师问。这一回，大家都看清她甩头发的倩影了，而且她的头发居然和那个圆形光斑拥有一样的颜色。

“我们姑且叫它太阳吧。不过，看它现在的高度和颜色，我们可以叫它夕阳。我确信，是它带给了世界各种色彩。”

“那包裹着它的那团无边无际的东西呢？”黑胡子问道。

“就叫蓝天吧。”王子随口起了个名字。

“王子殿下，我们并没有找到电石，还需要回去继续寻找吗？”海将军到底是军人，把任务看得比生命还重要。

“不必了，我准备让大伙都迁来这里。”

“王子殿下，感谢你把我们带到了这么美丽的世界。不过，从现在开始，您不再是我们的王子了。”宫廷画师说道。

“我不介意做一个平民。”

“不，我希望您做我们的国王！也许您会说，发现这个世界，纯粹是您的误打误撞，但我们都清楚，这需要莫大的勇气。”

五

红色的火焰散发出无色的热气，牵引着三色的热气球缓缓上升。热气球下吊着的五彩的载人箩筐里，新国王、白眉毛宰相、黑胡子等正俯视着脚下七色的大地。

最开始，大地是平的。渐渐地，大地出现了弧度，四周低，中间高。当热气球升到高空时，大地看上去简直就像是一个最新鲜的大西瓜。

“陛下，这里的每个月和每个时辰果然都不一样啊！”宰相感慨道。

“陛下，这里有太阳，也有月亮，所以我制定了两套历法：阳历和阴历。我发现，阴历和阳历的时间不同步。据我推算，每隔四年，阳历就会比阴历快一个月，所以那一年的阴历必须加入第 13 个月，我打算管它叫闰月。”黑胡子说。

“陛下，这里果真有星星，也有星座。黄道有 12 个星座，但蛇夫座正在无限靠近，将来一定会有 13 个黄道星座。”占卜师说。

“陛下，我制作出了新型的颜料，不仅有 12 色的，还有 24 色和 36 色的。”

“陛下，这里的海真美。用望远镜后，我能看到13海里外的白帆的尖儿。”海将军说。

“国语老师呢？她怎么没来？”新国王问。“她正在写一个新的童话，叫……叫……《王子今年12+1岁》。”

“应该是《国王今年13岁》。”老国王和老王后笑着更正。

《儿童文学（经典）》2015年第8期

夜游猪和另一只夜游猪

吉葡乐

夜游猪一到晚上，就格外精神。它出去玩，喜欢用猪鼻子拱开铁栅门，因为它喜欢闻门把手上生铁的味道。

夜里很静，花草上有露水，从中走过，摇落的露水打湿了夜游猪的小短腿以及小尖脚，凉丝丝的，很爽。走累了，歇气，抬头看见深蓝的天上，月亮像晃在水里冲它笑呢。

对于一只喜欢夜游的猪来说，只有夜晚，它才有一种整个世界都属于自己的感觉。可是今天晚上，夜游猪意外地听见“叮、叮、叮……”的声音。

“咦？是哪儿来的声音呢？”夜游猪嘀咕着。

顺着声音寻去，啊哈！原来是一只猪在打铁。

“你为什么在夜里打铁，你不知道夜晚是我的吗？”

“你的，你是谁？”这只猪停下来问它。

“我是大名鼎鼎的夜游猪啊，整个夜晚都是属于我的。”

“噢，我也是夜游猪，夜晚也同时属于我。”

“这是我的夜晚，很多天了，夜晚里就只有我一个，你要想当一只夜游猪，得经过我允许。”夜游猪霸道地把猪鼻子抬上了天，它看见，一颗星星正在天上飞行。

“你叽里咕噜说什么呢？你不对着我说，我根本听不到。”那只猪扇了扇耳朵。

“我是说，你都打什么呀？笨猪！”夜游猪冲着那只猪吼了一嗓子。

“什么都打。”那只猪说。

借着月光，夜游猪看着这只猪胖胖的手，有点怀疑：“那你会打一颗铁星星吗？”

“铁星星？”

“是啊，铁星星，六个角的，七个角的，八个角的，九个角的，都可以。”

“我会打N个角的。”

“好吧，假设N等于七，你打一颗七个角的吧。”

“嗯，可是——”

“可是什么？”

“没铁了。”

“哦——”夜游猪朝砧板上一看，原来这只猪刚才打的是一柄小刀。夜游猪不由上牙床磕了一下下牙床，“你在打一把刀？”想想刚才自己的态度，夜游猪不禁一阵后怕。

“胆小鬼，这是无刃的刀，专门切水的。”

“切水？”

“是啊，把水切成一片一片，像碎碎的光一样，很好看。”

“很好看……那它有什么有用呢。”

“好看不就是有用么？”

“的确……”

夜游猪不禁也动了要看的念头，不过现在是夜晚（想看也许看不清），而附近也没有河（水少了可能切不着）。

“那把这把刀毁了，给我打造N颗N角的星星。”

这只猪摇了摇头：“不行。”

“你敢拒绝我。”夜游猪看了看刀，确实无刃，于是说话的尾音拖得又长又响亮。

“不敢，只是任何一物件，一旦打成，就有自己生命了。铁匠有给予铁生命的能力，却没有随意剥夺它生命的权力。”

“噢，这样啊，那我给你提供铁。”

“可以。”

“铁栅门行吗？铁栅门有生命吗？”

“有的。它还有守卫与拦截的使命。”

“那你怎么得到铁啊？”

“我的铁都是石头里来的，都是原铁，都是要被唤醒，等待赋予新生命的铁。”

“那你什么时候有这样的铁？”

“明天。”

“可是……我现在就好想要一颗铁星星，对了，我有一把铁壶，但它已经漏水了，拿它用来打成铁星星，可以吗？”

这只猪没有说话，却重重地点了点头。

夜游猪就赶紧飞快地跑回去，用猪鼻子拱开铁栅门，当鼻子又闻到生铁的味道，它对铁栅门有了一丝愧疚，经常被自己拱过的地方，在月亮的清辉下，耀着一层光。夜游猪突然感觉心里紧了，就飞身（猪飞身也很慢的）跑进屋里去取那把漏水的水壶去了。

等它抱着水壶返回来，那只猪正用刀子切露水玩，它一手拿着一枚悬挂着露水的绿叶，一手旋舞着小刀子，像削刀削面那样，在一滴小露水上，不断地飞出水片，簌簌地……水片不断落下来，把黑夜照亮了。像白色的焰火，滑着丝丝的白线。夜游猪看呆了，暗叹这真是一把神奇的刀子。

"原来这么小的露水也可以切。"

那只猪笑了笑，收好刀子，接过它的水壶，一旁盆里的煤火像要熄了，那只猪把水壶投到里面，"嗡嗡"地踩响鼓风机，假寐的火醒了过来，舔起橙色的火苗。壶很快就熔化了。

那只猪把锤子举起来，在砧板上，"叮、叮、叮……"一把铁壶一共打了五颗星星：六角的，七角的，八角的，九角的，十角的。每一颗星星，都在其中一个角上有一个小眼。

用一根玻璃丝从眼里穿过去，系好。那只猪把五颗星星交到夜游猪的手里。

新打的铁星星就像银的一样，有着很干净的光芒。

"铁很爱生锈，需要时时爱护。"那只猪说。

"嗯，那我要怎么答谢你呢？"夜游猪声音温柔了许多。

"同意我也做一只夜游猪啊。"那只猪笑得很爽朗。

"好……"

然后，夜游猪开心地跑开了。

路上，它把星星摘下来，戴在猪鼻子上，星星与星星相撞，发出清脆的声音。夜游猪并没有回家，一直跑在路上，它好想天快一点亮起来，碰见早起的人，好让他们看见，它有五颗铁星星了。

《儿童文学（时尚）》2015年第4期

听说，鱼的记忆稍纵即逝

孙君飞

据说海洋里有一种鱼，长得漂亮，可记忆短暂，只能保存一个白昼。

怎么办？美人鱼告诉它们一个好办法：一到夜晚，其中一条鱼去咬住另一条鱼的尾巴，如此就能把自己的记忆传递给这条被咬住尾巴的鱼。

没想到，这些鱼太活泼，你咬我，我咬他……在蔚蓝的海水里衔接成一个美丽奇妙的大圆圈。这自然不错，但当黎明时分，它们松开嘴巴，谁知道自己拥有的到底是谁的记忆、谁的故事？

在这种鱼的家庭里，昨天的丈夫有可能成为今天的妻子，昨天的哥哥有可能成为今天的妹妹；在这种鱼的族群里，昨天的朋友有可能成为今天的对头，昨天的聪明人有可能成为今天的笨家伙……这是不是造成了极大的混乱？然而，那是它们保存记忆和故事的唯一办法，它们不想成为只有今天的鱼类，于是夜晚来临时，它们又一次高高兴兴地去咬住同类的尾巴。

后来，它们的生活变成了这样：有一条鱼讲了一个很好笑的笑话，可其他鱼都忍住不笑，因为它们害怕那条闹笑话的鱼正是昨天的自己；接着，另一条鱼讲了一个十分悲伤的故事，其他鱼一条条掩面哭泣起来，哭得海平面都升高了几厘米，因为每条鱼都猜想这可能正是自己的故事——它们哭自己的不幸；即便是别人的故事，它们这样哭一哭也显得富有同情心，爱别人等于爱自己……

长此以往，这种鱼竟然真正做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的记忆就是你的记忆，你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你别嫌弃我太笨拙，我也不会夸赞你太机智……它们也开始记录自己的历史，没有谁怀疑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因为里面没有一个确定的英雄或者小丑——这群鱼倒因此多了些快乐和安全感，虽然仍旧有人叫它们“小迷糊蛋”。

我后来又听说，有一条大鲨鱼觉得这种鱼挺有趣，没有吃掉它们，反而自夸记忆力超强，可以帮助它们记住每条鱼每一天的故事，它们从此不必再你咬我、

我咬你——毕竟，这多不雅观，多不轻松。

鱼族里有个声音问大鲨鱼：“你这样做，我们回报你什么？”

大鲨鱼回答：“让我当你们的王！从此以后，你们的子子孙孙都属于我，由我改写你们的历史，保存你们的历史……”

这些鱼答应了它。

没想到，这些鱼到了夜晚依然你咬我、我咬你，衔接成往日那种大圆圈。大鲨鱼万分生气，冲过去，用尾巴甩出一个缺口……

故事的结局是：大鲨鱼的尾巴刚接触到那个大圆圈，这群鱼所有的记忆和故事都蜂拥到它脑中，还将它的记忆分食得一干二净。第二天，大鲨鱼见到任何小鱼，都会低头哈腰地问声好，因为它已经忘记自己是个威武的大家伙，认为自己也是这类鱼中的一员。

大鲨鱼死后，它变成了这群鱼的第一座历史博物馆。

《儿童文学选刊》2015 年第 2 期

一个被挤掉的字

肖定丽

有一本啰里啰唆的厚书，里面的字排得密密麻麻。这些小小的字，都想站在最好的位置上，能变得大点儿突出点儿，为的是引人注目。可是，书中的字都是安排好的，谁大谁小，站在哪里，不能乱变化，也不能乱动。厚书里，成堆的字互相挤呀挤，有一个字站不稳，被挤掉下来。

这个字是“滑”。

“哧溜”一下，滑掉到了椅子底下。

奇怪的是，没有一个字来拉他，也没人喊他一声。可能谁也没发现他掉出了书。最糟糕的是，等他爬到椅子上，那本厚书不见了。

他本来想赶快钻进书里，找个位置站好的。这下可怎么办?

一个字失去了书，让他待在哪里呢?

滑傻站着，咬着手指头发呆。

响起脚步声，滑慌忙就近找了张纸片站在上面。

这是一张口香糖纸。滑站在了反面，就是光洁没字的那面。

主人来打扫卫生，把这张纸捏成一团要丢进纸篓里。忽然，又好奇地又打开来，她看见了紧贴在口香糖纸上的滑。

“滑稽，这里怎么会有个字?”

滑一动不敢动，哎呀，这一慌乱，还站错了地方。如果站在正面有字的地方，也不会这么惹眼。

“滑！印这个字在上面有什么意思呢?”女主人眨眨眼，想了想，在口香糖纸上，用指头抹了抹，“滑是有点滑，也没到专门印一个字来提醒的程度啊！多此一举。”

女主人的指头从滑的身上扫过去，差点没把他扫下来。幸亏滑是个字，见了纸就像铁见了磁石，抓得牢牢的。

滑又被捏进纸团里，扔进纸篓，然后被一个塑料袋兜起来，丢在了外面。

听听外面再没动静，滑才从塑料袋里跳出来。

滑独自走在黑夜里，他那么小，那么黑黑的一点点，风一吹就歪，狗爪子一踩就倒，三次掉进水坑里。书里的世界跟外面的完全不同，书里发生的事，他全知道，书外却有太多的神秘，太多的险境，得全凭自己去探索。不过，非常有趣，滑很兴奋。

滑抬头看见了远处的街道上一些发光的红字蓝字，那是些店名或者广告字，他们都非常大。

“原来字可以闪光，还可以这么大。哎呀，我真成了书呆子，差点忘了字有变大变小的能力。一个字，离开了书本，就自由了呀。我也变大些吧！”滑对自己喊着，“大一号！”

滑大了一号。

“不够大，再大一号！”

滑又大了一号。

“再大一号！”

只要滑朝着自己喊，他就会变大。不但能变大，还能变小。等他把自己变得占了半个操场时，他又开始向自己喊“小一号”。

大小直到自己满意，滑才停住。

现在，滑能跨上台阶，也能跳下台阶。他跑到滑梯上，“哧哧溜溜”往下滑。这挺好，在书里不行，不能动，那些方块字，一个比一个有棱角。你敢乱动一下，他们倒是不跟你动粗，但却能不带一个脏字骂得你三天起不了床——别忘了他们都是有文化的字，最知道什么字组合在一起，才是超级有威力的武器。在书里，很少有字能享受到清静，最幸运的字也难得单独站一行，他身后必定得跟着个标点符号，监督着你不能斜一点也不能歪一分。

滑玩累了，在滑梯脚下自在安稳地睡着了。

好挤好挤！

“啊，别挤我！”滑感到自己又要从书上被挤下来。

一睁眼，滑发现自己被紧紧地搂在一个小男孩的怀里，另一个小男孩在跟他争抢。他们扯滑的胳膊拽他的腿儿，还用牙啃着他肩膀。

“啊啊，变形变形！”

滑急中生智，大声喊道。

滑变成了一个瘦长细高的字，从两个小男孩的手里挣脱了。

两个小男孩跌坐在地上。

“奶奶！奶奶——”一个男孩惊奇地叫道。

奶奶眼睁睁地看着滑从小孙子的怀里飘向空中，她呆望着滑，对小孙子说：“奶奶——在这里……”

细细瘦瘦轻轻飘飘的滑升到街道上空，他遇见许多字，有的在窗口，有的在门上，有的在墙体。滑在楼房的半腰，停下来。他看到了几个他喜欢的字，他们的字体和大小正是他中意的样子。“美——丽——美——容——旗——舰——店——”滑一个字一个字地念了一遍，他马上也变得跟他们同等大小，同样的字体，兴冲冲地跑到他们前面，叫道：“嗨，你们好！”

“好！”美丽美容旗舰店齐声回答，“欢迎光临美容！”

“我，我不是来美容的。”滑有点不好意思。

“我们接受任何美容，字也是可以的。”

“对，因为我们是旗舰店。”

“我还是喜欢自然的我。”滑明白地告诉他们。

“那你来这里干什么？”美容的美冷冷地问。

滑搔搔头说：“你们瞧，我们都是从书里掉出来的字。我跟你们大小相同，我能跟你们站在一起吗？”

美丽的美抢先说：“什么从书里掉出来的字？我们从来没去过书里。你想跟我们站在一起，嗯，能是能，你站在哪里呢？反正你不能站在我前面，站在我身后的话，我不管。”

滑无所谓前后，他站在了美的后面。

丽瞧瞧滑，说：“开玩笑，你看看还能念通吗？美滑丽美容旗舰店。这店名能把人肚子笑破。”

“那，我……”

滑还没说完，丽又严厉地打断了他的话。

“不行，太难看了，我的前面不能站着你！靠后，靠后！”丽的脸都红了，本来她全身都是红的。

滑来到丽的后面。

“嗨，美丽滑美容旗舰店！这像什么话，难道这是傻瓜起的店名？”美容的美厉声说，“去去去，后边去！”

滑的心目中美和丽应该都是很和气温柔的，看来不能看字的表面，也许看上去越美的字，脾气越坏。美人一般都有个坏脾气，不是吗？滑往后移，后面的“容旗舰”都同声说着“去去去”，滑一直移到最后，来到店的后面。店没有说“去去去”，滑还没站稳，店就说：“你帮我个忙吧。”

“行啊，没问题！”滑很乐意。

“我下面口的一角，有点翘，你帮我往墙上摁摁。”

滑看了店一眼，发现了翘起的地方，马上对准，使劲儿摁，还跳起来往上撞。这样，震得滑有点头晕，险些散架，因为他用力的时候三点水晃得厉害。如果丢了三点水，他就成一把骨头了。

滑的一番用力，店的一角牢牢地粘住了。

滑来到店的身后，自觉地拉开一点距离站好。他以为站在这里，肯定什么事也没有了。

“美丽美容旗舰店滑！这是什么鬼名字，店，你后面有个多余的字，整个店都得倒闭，我们通通都得进垃圾堆！”美容的美尖叫起来。

店咳嗽了两声，对滑说：“你看，我是很想留你站在我后面。可是，你往那儿一站，我们全得倒霉。你是个心肠好，有骨气有勇气的字，不会连累我们的。是不是？所以，不是我店小气不容你，而是，咳，咳……那么，请！”

说到“请”这个字的时候，店的口气上扬，显得格外冰冷。

滑懂得这个请字的含义，那就是请他到一边去，越远越好。

滑想，肯定是因为这几个字颜色都是红的，所以他们的脾气才这么火爆。

滑什么也没说，离开了。

你看，世界就是这样，有时你帮了别人，得到的是“你已经没用了，离我越远越好”。这样的事书里写过，书外面也这样。

滑来到大街上，他把自己变小了些，为的是不引人注目。另外，如果你很小，你悲伤的时候，别人不容易看见你，悲伤也会缩小些。

滑在一株玉兰树下碰见一个书法字：学。

这个书法字是某个喜欢练大字的人，随手写在报纸上，又随手扔掉的。

学在靠着树沉思，习惯性地蹙着眉头。

“你好！”滑彬彬有礼地问候道。

学向滑施了个弯弯的大礼，滑赶快向他回礼。

“大哥，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看到单独待着的字，滑感到格外亲。

学脸上的表情不好看，反问：“敢问仁兄怎么到了这里？”

学把“仁兄”两个字说得很重。

“大……”滑忽然明白学不喜欢“大哥”这两个字，改口道，“我是从书里被挤掉的，那本书太厚，字太多了，大家都挤来挤去……”

滑讲了他的经历，学用深沉的口气说：“江湖多风多雨，险恶难测。如果你

浑身不多长些棱角，保护自己，命运就要折腾你了。”

“请问，我从书里被挤掉下来……”滑想从学那里多知道点儿命运的事儿。

“打断一下，在我看来，仁兄并不是被挤掉的，是你自己的原因。”

“我自己？”滑不明白了，自己分明是被挤掉的嘛。

“仁兄听我讲来。”学上下打量着滑，说，“你的结构有问题，你看你稀稀拉拉，松松垮垮。如果你去掉三点水的话，样子会好看得多。要么，你就只留三点水。”

“那还是我吗？”滑惊讶地问。

学撇着嘴说：“反正你现在的样子，哎哟，我们书法界写书法从来不愿写到你。”

“为，为什么？”滑听得心里发冷。

“说白了，你就是长相难看呀！关于你的样子，反正你自己也看得到，不用我多说了。内涵，你懂这个词吗？比如说我，一看到我，大家全是美好的联想，会对我肃然起敬。而你呢，你真想听我说吗？我提醒你，全是不好听的。”

学一副对滑十二分同情的样子。

“哦，请你收好那些话，我还是不听了。”滑一时感到身世凄凉卑微，难过得心里什么都装不下了。长相，哪是自己能决定的呢？

学看滑的目光全是可怜。滑受不了这目光，见到学以后，他的心情一落千丈，兴冲冲的劲头全部消失了，有学问的人嘴皮子就是厉害，几句话就能把人搅到悲惨世界去。

滑侧过身子，岔开话题，问：“仁，仁兄，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呢？一个字……”

学高高地仰起脸来，再次打断了滑的话：“我不是一个字，我是出来行万里路增长学问的。我的一个字，跟你的一个字，大不相同。我现在脑海里的智慧，一个字加一个字，许多字加许多字都望尘莫及。虽然我是一个字，胜过……”

学长篇大论，打着手势，大讲他单独出来行走的过人之处，像在背一个长长的演讲稿。

滑揉着太阳穴，听得云里雾里，他头疼起来，跟学问高深的学在一起，他耳朵很累，脑子很乱，心里很迷茫。他不知不觉在缩小，如果不赶快逃走，非变成小蚂蚁不可。于是，滑说了声“您慢慢聊着”，就迅速跑掉了。

学没有发现滑的离去，还在仰脸高谈阔论。

下雨了。

真好，滑喜欢下雨天，他心里刚聚积的一块阴云也在下雨。下雨的时候很舒服。雨本来就是云的眼泪，憋着难过，非“哗啦哗啦”哭出来才痛快。

雨过天晴。

滑洗得清清爽爽，又跟先前一样，心情舒畅，高高兴兴了。

他在湿湿的地上打着滑溜。

溅一身泥也不怕，沾湿的泥巴带着独有的芳香。

弄一身水也不担心，跟这些水滴在一起，他觉着自在可亲。

滑来滑去，哧溜哧溜！

哧溜哧溜，滑来滑去！

反正也回不到书本里了，就松快地玩吧。

“我在欢乐度假，哈哈！”滑喊着。

他飞到树叶上，跟着雨点一起滑到地上。

他贴到树干上，跟天牛一同奔到树根。

他躺在石头上，从这头儿荡到那头儿。

忽然，传来一片嘻嘻哈哈的笑声，来了一支轮滑队，一个大男孩身后跟着七个小男孩。他们在广场上分散开，弯着腰，“呼呼”地滑来滑去，就像一只只低空飞翔的燕子。

滑看呆了。

有趣！太妙了！

大男孩看见坐在石头上的滑，兴奋地拿来两个纸圈做的轮子，粘在滑的脚下，说：“多好的搭配呀！瞧，轮——滑！”

滑跳起来，挂在伸出来的树枝上，变大变大，变得很醒目。

“绝妙！”大男孩向滑竖起大拇指。

有滑这个活灵活现的招牌，喜欢风一样飞驰的男孩女孩都踏着轮滑聚集到广场上来，他们欢叫，跳跃，转圈，张开双臂，变成了一只只小鸟。

滑太喜欢这里了。

“这里超级棒，我要留在这儿！”滑做了决定。

这以后，滑就悬挂在树枝上，召集着爱好轮滑的孩子。如果是雨雪天，滑会根据雨雪的大小，将自己的身体变大变小，变长变短，提醒孩子们注意脚下。如果有冒失鬼没看见他，他会快速移动变形猛然出现在他眼前，给他一个夸张的表情，逗得孩子们哈哈大笑，然后放慢轮滑的速度。

广场上没有孩子的时候，滑就变得小小的，有时在绿树叶上躺着休息，有时出门旅行几天。滑还结识了几个朋友：溜、清、冰、漾、波。见面时，他们讲着自己经历或者是听来的故事，朋友们都很有兴趣地听对方说话。他们有时候约定好日期见面，有时候突然出现来个大惊喜。因为互相喜欢，所以他们会

常常想念。

滑对自己的日子很满意，虽然从书里掉出来落单了，但他在做着自己高兴做的事，心满意足。他没有对别的字夸耀他有多快活，如果别的字听了都从书里跑出来，会惹下大麻烦。因为除了喜欢轮滑的孩子，还有很多喜欢故事书的孩子哩。

《儿童文学选刊》2015年第3期

大馅饼国家

杨笛野

在世界的东方，遥远的尽头，有一个国家，它全部的领土，就是一张巨大的馅饼，这是一个大馅饼的国家。

这个大馅饼国，有一位受人万分敬仰的国王，这里的人民都相信，正是他们的国王创造了这个美妙且非常美味的国家。

据说这个国王在全世界都吃不饱的时代，曾是一个失意的厨子，直到他来到世界的尽头，用其全部的思想和精力，当然还有他那美妙的厨艺，做了一个巨大的馅饼。这个馅饼是如此的巨大，以至成为了一个国家；而那个厨子，自然便成为了这个国家的国王。

国王住在十三层楼高的蛋糕宫殿里，从没有出来过，这里的人们想象不出他是什么样子的。但这又有什么关系？他的思想及伟大的成就，早就渗入到这片大馅饼的国土上，这里的每一寸都是如此美味，让他们想起他们的国王。所以，即使偶尔有人从那座蛋糕宫殿的窗口看见国王晃动了一下身影，都会变成这个国家的节日。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就为了吃饱后一齐打个饱嗝一起大声欢呼：

“国王伟大！我们感谢您。”

大馅饼国的人民就这样整日无所事事却又非常幸福地生活着。这里的空气是香喷喷的，随时都能勾起食欲。这里什么都是可以吃的：草地、山坡、森林、河流，甚至是每一寸国土……

大人渐渐为此抛弃了自己的思想，小孩抛弃了自己的梦想，人们甚至抛弃了爱，因为爱都被他们心甘情愿地奉献给了国王。他们说的话是甜腻腻的，他们总吃得太饱，又不爱劳动，因为在他们的国土上劳动实在是没有必要。

渐渐地他们退化成了一张大嘴和一个庞大的身躯，在这片领土上蠕动着……

但事情终究是有变化的，即使在这个最不需要改变的地方也一样。

开始是一个很特别的小孩，他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他很偶然地在一个雨天，捡

起了一粒雨滴放入了口中。

“啊，是甜甜的、酸酸的。”

他这样叫道，这是他从没尝过的味道，于是他兴奋地把这事告诉了所有的小孩，那些小孩又告诉了大人。这里所有的人，现在都知道了，即使天上的雨也是可以吃的，还是他们从没尝过的一种味道。

于是，他们都来捡雨，很快吃光了一场雨。

“真是太美味了。”他们咂咂嘴巴，由衷地赞叹道。

可是一场雨吃光了，而他们期待的另一场雨却始终没有到来。他们都仰头眼巴巴地张着嘴巴望着一片晴空，晴空飘着云朵。于是，他们之中出现了一个很特别的大人，这个大人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他这样联想：

“既然雨是可以吃的，那么云朵为什么不可以？”

“是啊，为什么不可以？”

这真是瞬间爆发出的一场革命性的逻辑，人们兴奋得直跺脚，有些已经开始交头接耳地探讨起来怎样才能吃到那些云朵。他们之中的一个人突然想起了自己原来是个骑手：

“我是骑手，曾经是个伟大的骑手！”

骑手自豪地说，可大家都不明白他在说什么。骑手接着说：

“我可以把我的马牵来，我骑着它可以信马由缰地奔驰，挥动我的绳套把云一朵朵扯下来。”

这真是好想法！于是，大家欢呼着，这是第一次，欢呼不是献给厨子国王，而是献给了一个骑手。人们感动地说：

“原来我们除了国王，还有一位同样伟大的骑手啊。”

人们很快又吃光了天空中一团一团像棉花糖的云。

“真是太太美味了。”

他们咂咂嘴巴，由衷地赞叹道。现在他们仰头眼巴巴地张嘴望着一片晴空，没了云朵的一片晴空，一轮太阳正火辣辣地照耀着。

很自然地，有人又开始说：

“既然雨和云朵是可以吃的，那么太阳为什么不可以？”

“是啊，它多像一张热腾腾的煎饼。”

有人惊觉道。

“一定是美味的煎饼！”

更多的人这样响应。可是，很快的人们又失望起来，他们想不出办法去够到这张太阳煎饼，它比云朵更高。

这时在他们之中的一个人，突然记起了自己原先是个木匠，他兴奋地喊道：

“我是个木匠！”

人们都听到了，疑惑地问：

“那又怎样呢？”

“然后我可以做一架高高的梯子爬上去，带着我的锯子，把它一角一角锯下来，分给大家。”

大家欢呼着，这第二次的欢呼不是献给厨子国王，而是献给了一个卑微的木匠。人们感慨地说：

“原来我们的国家，除了国王和骑手，还有一位木匠啊。”

木匠很快造好了他的梯子，人们把它架在太阳上，木匠带着锯子，把它一角一角锯下来，分给大家。

这是无比美妙的煎饼，大家快乐地分享着，谁也没有注意到天空也正在一点一点地暗下来，直到他们忽然看到了天上的月亮：

“那一定是一盘美味的奶酪。”

“是啊，可是我们的梯子够不着。”

“这有什么难的，因为我是一个发明家。”

的确，所有的困难，在发明家的异想天开里都会变得轻松。发明家找来了一块大大泡泡糖，他又找来了一个可以把泡泡糖吹得最大的小孩，说：

“我们可以请小孩把泡泡糖吹成大大的球，然后再系个大篮子，那么各位只要带上勺子，就能吃到奶酪月亮了。”

“可我更喜欢吃那些星星糖果，一闪一闪的，肯定更好吃。”

这是一个非常幼稚的小孩才能说出的话，可一个非常幼稚的小孩说出的话，总能得到小孩们最多的响应。

“星星更好吃，我要吃！星星更好吃，我要吃！”

任性的小孩们，全都扯着尖细的嗓子叫着，这几乎成了这个国家的第一次暴动。无奈的大人为难地望着天上的星星，那些更高更远的星星。发明家摇了摇头，他的气球到不了那里；木匠摇了摇头，他的梯子一定够不着；骑手摇了摇头，他的绳套根本不可行。那么……

幸好，有一百个大人同时记起了自己是个工程师。他们马上搬来了机器，拿起了工具，“砰砰砰”地建起了一个大工厂。大工厂很快造出了一架架木头大鸟，这些叫飞机的木头大鸟，可以驮着小孩到星星那里。小孩们坐在大鸟上，张着嘴巴，碰到一粒星星就吞掉一粒。

奶酪月亮很好吃，糖果星星小孩最爱。可是如果这样吃光，那么这个国家岂

不没了一点光亮。有人开始惊慌：

“留一点，我们必须留一点啊！我可不想到时天黑得让人鼻子碰着鼻子走路。”

可人们惊醒时，月亮已经被吃成了一个细弯，星星只剩下一粒，孤单单地挂在天上。

幸好，他们之中还有烟花师，他们可以仿照着最后那颗星星的样子，造出很多的星星烟花，不断地射上天空。这是这个国家，从没有过的一个烟花之夜，就在这样的夜里，星，都是可以吃的，那么天空会是什么？

“对，一张更大的馅饼！”

“那么以前这片国土上的人民，就是这样成为了馅儿。而我们，也许就是这张可怕的馅饼下一次需要的馅儿。”

思想家是孤独的，可他的思想却能变成无数的种子，只要起风，它们就能扩散，从而植入每个人的脑中。于是，这个国家的人民第一次有了一种苦恼：

他们担心天上还会再掉下来一张大馅饼，让他们成为馅饼的馅儿。

那个国王一直幽灵般住在十三层高的蛋糕宫殿里，从没有出来过，这里的人们甚至连想都想不出他是什么样子的。

《儿童文学（时尚）》2015 年第 4 期

命

小河丁丁

一

槐香村是个不起眼的小山村，屋舍破旧简陋，七零八落地搁在山脚，一条坎坷不平的土路从村边经过，一头通向十里之遥的小镇，一头连着五里之遥的省道。另有一条柏油路连通省道和小镇，因此土路不见车辆，只见行人。

不论天晴下雨，行人总会在村边井口粗的老槐树下稍稍停步，不是问个路，就是讨碗水——老槐树边上那户人家，门后经常坐着一位姑娘，半低着头织毛线。她的辫子像花蔓一样美丽，她的手儿像小鸟一样聪灵，谁见了不会暗暗赞叹呢。

然而，当姑娘抬头答话时，你的心儿就会轻轻一揪，槐花一样素净小巧的面庞上，那双眼珠竟像两枚石球，毫无光泽——姑娘天生如此，去省城求医，说是没法治疗，除非有人捐献角膜。爹说："用我的角膜！"娘说："用我的！"大夫说："捐出角膜自己就看不见了。"爹和娘对上一眼，说："我们各人捐一只眼睛。"大夫双手一摊，说："国家法律不允许活人捐献角膜。"

姑娘一年一年长大，爹娘一年一年发愁，为姑娘的终身大事发愁。

那天爹娘到小镇赶集，见一个人端端正正坐在桥头石礅上，青布长衫，面容清隽，戴着墨镜，手中撑着一把黑伞，膝上横着一根竹杖，身前摆着一张小板凳。这人家住镇上，是个单身汉，每逢集日在此算命，人称葛先生。

娘咬咬爹的耳朵，坐在小板凳上，说："葛先生，你生在宝地，又能挣钱，怎么不娶媳妇？"

葛先生讪讪一笑。

娘向前倾着身，低声说："我女儿比你小几岁，跟你一样看不见……"

葛先生脸微微一侧，压着嗓子说："不要取笑。"

娘说："谁拿自家女儿取笑。她爹也在这里。我们是槐香村的。"

葛先生脸朝着娘，声音变得热切起来："听说槐香村有个姑娘，眼睛看不见，但是会织毛线。"

爹见左右无人，便蹲下来，咳嗽一声，说："你也看不见，她也看不见，谁也不嫌弃谁。"

葛先生抬头"望"着伞顶："令爱怎么说？"

爹娘实言相告："她还不知道。""我们是看见你才想起问一问。"

葛先生说："应该先问令爱。"

爹娘的心儿跳得慌，集也不赶了，立即回村。

见到姑娘，娘兴冲冲地说："有人愿意娶你！还是镇上的！"

姑娘脱口就问："人家看不看得见？"

娘很气恼："你看不见，还要人家看得见？"

姑娘咬得嘴唇贝壳一样白，一字一字地说："就因为我看不见，才要嫁个看得见的。"

正值叶落时节，椭圆形的槐叶纷纷飘零，或绿，或黄，半绿半黄，仿佛死去的眼睛，美丽，缤纷，可是什么也看不见。

二

槐叶落了十次，姑娘仍像从前，不论晴雨天都坐在门后织毛线，织成就由爹娘带到镇集出售，也算自食其力。

那天爹娘来到镇集，路过桥头，见葛先生坐在石礅上，身前的小板凳空着。

娘走到葛先生对面，一屁股坐下。

爹皱着眉说："干什么？"

娘说："给姑娘算个命。"

葛先生说："二位是槐香村的吧。"

娘眉毛一挑："你还记得我们？"

"怎么不记得？十年不过一眨眼。"葛先生叹一口气，说，"生辰报来，我给她算一算，不要钱。"

娘报上生辰，盯着葛先生的墨镜。

爹站着不自在，就蹲下了。

葛先生将伞举低一点，空着那只手掌心向上，拇指在其余四指上点来点去，忽然干笑两声，声音怪怪的，仿佛换了一个人。

娘紧着嗓子问："怎么样？"

葛先生收起笑容回答："说了你们不要怪我。"

娘爹交换一下目光，心儿都提起来了："说呀！""不怪你！"

葛先生抬手扶一下墨镜，好像能看见似的，探出尖尖的下巴，小声说："令爱虽未出嫁，今年怕要'升官'呢。"

娘的脸色顿时极为难看，又不敢大声："你……不要乱说……"

葛先生收回下巴，不高兴了："我乱说不是砸自己招牌嘛。"

爹拉娘站起，低声呵斥："叫你不要找算命的。"

离开小镇，爹娘一路埋怨着葛先生，一个说他算命算不准也罢了，还胡说八道，一个说他老单身汉，对女人生了怨恨心。

来到老槐树下，爹娘的眼珠都要掉出来了。

姑娘坐在门内，怀里抱着个婴儿，口中哼着小曲。

"怎么回事？"

"这是谁家的？"

"爹，娘，你们回来了，快弄点米汤喂他。"姑娘嘻嘻一笑，又说，"人家送给我们的，是个男孩呢。"

爹重重跺一下脚，脚跟隐隐作痛："男孩哪个舍得送？"

姑娘不慌不忙解释："你们去赶集，我在这里织毛线，一个人来到门口问，姐姐，你家里人呢？听声音是个省城妹子，比我要小。我说，我爹我娘赶集去了，你找他们有什么事？省城妹子说，你爹你娘能把你养大，也能把他养大，他跟你一样生下来就看不见。说完就把宝宝塞到我怀里，哭着离去了。我不能去追，只好抱着宝宝。宝宝好乖呢，先是哭，听我哼哼唱唱就不哭了——爹，娘，你们看一下，他是不是当真看不见？"

娘抱过婴儿，先看裆下，当真有只可爱的小虫虫。又看眼睛，跟姑娘一样，像是两枚石球。咦，襁褓里有张字条，上面写着：

出生：某年某月某日某时

角膜天生有毛病，求求你们，把他养大。

又是角膜！

然而这个男孩多俊呀！额宽鼻挺，唇线像两张漂亮的小弓，皮肤白里透红。

娘想起姑娘在襁褓中的情形，叹息着说："跟你一样，样样好，就是看不见。"

姑娘大声说："我们养大他，我来做娘，你们做外公外婆。我嫁不掉也要过

一过当娘的瘾。”

娘说：“亏你想得出来！”

爹说：“那个葛先生，是张铁嘴！”

三

姑娘从此“升官”做了娘。

爹娘从此“升官”做了外公外婆。

外公外婆养大女儿，自然懂得养大外孙。

娘自己就是盲人，自然懂得呵护儿子。

这个男孩也许不是世上最幸福的男孩，但一定是盲童当中最幸福的那一个。他一天到晚咯咯笑，逗得娘也笑，外公外婆也笑，就连门外的老槐树也时时发笑呢。

在笑声里，盲童学会走路。

在笑声里，盲童学会说话。

在笑声里，盲童学会穿衣。

在笑声里，盲童拿起竹针毛线，一边玩，一边学。

那天傍晚他在老槐树下织一只袜子，听到有人沿路过来，就朝向那个人，好让人家看到他在织毛线，等着人家夸奖呢！

那个人果然在树下停步，夕阳里的阴影投在盲童身上，然后盲童听到一个秋风般的声音，既不像男人，也不像女人：“瞎子会织袜子……你知道你的袜子是什么颜色吗？”

盲童不想理睬，却忍住怒气回答：“我的袜子是绿色，树叶的颜色。”

不男不女的声音轻蔑地一笑，说：“你以为树叶全是绿的吗？树叶也有红的，也有黄的，还有紫的，还有半红半绿的，还有绿中带黄的，说都说不完！因为绿色有各种各样的绿，其他颜色也一样，千变万化。”

盲童的怒气不知跑到哪儿去了，张大嘴，傻了似的。

不男不女的声音换了一种同情的语气：“你听别人说树叶是绿色的就记住树叶是绿色的，你根本不知道绿色是什么。没有人给你说过树叶的形状吧？有的像小船，有的像蒲扇，有的像折扇，有的像手指，有的像手掌，有的像衣衫，有的像汤匙，有的像羽毛，有的像针……”

盲童大吼一声：“够了！”然后用双手捂住耳朵，“我不要听！”

不男不女的声音消失了，脚步声离开了老槐树。

盲童鼻子两侧流下明亮的小溪，热热的。他不恨刚才那个人，真的。他一直

以为这个世界是有限的，只要他努力去记，就会知道世界是什么样。那个人却告诉他世界是无限的——别说世界，光叶子就是无限的，有无限的颜色，无限的形状，如果不能亲眼看到，别人给你说一辈子都没有用。

盲童用拳头砸着自己的眼睛，尖声喊叫：“我怎么看不见？我为什么看不见？我要看见！啊啊！我要看见！”

外婆出来了。娘摸索着出来了。外公躺在床上，无法起身，他已卧病半年。

外婆急切地问：“怎么了怎么了？”

盲童放声大哭，断断续续地说：“我……我……就想看……看见……”

娘将儿子抱在怀里，摸到儿子满脸是泪，心儿顿时像玻璃一样碎裂了。

外婆伸出枯瘦的手摸着盲童又直又硬像刺猬般的头发，万般无奈地说：“这是你的命。”

盲童捉住外婆的手，瞪着无用的泪眼问：“什么是命？”

他以前只知道命就是生命，命没有了，动物就断了气，植物就枯死了，但是外婆说的命显然是另外一回事。

良久，外婆哑着嗓子说：“明天我带你去镇上赶集，叫葛先生给你算个命。”

四

刚过五十，葛先生的头顶就秃成灯泡，山羊胡须根根洁白，好像一把洗净的葱须，配上墨镜青衫和黑伞，显得既儒雅又神秘。胡须一年比一年长，生意一年比一年好，每逢集日，他还没有来到桥头，也许就有人在石礅边上候着了。

外婆手牵盲童来到桥头，见葛先生跟前坐着一个，边上有三个蹲着，就拉着盲童去卖毛线衣。

盲童问：“什么时候去见葛先生？”

外婆说：“才开集，卖完东西再去也不迟。”

盲童说：“怕不好卖，不等我们卖完他就走了。”

外婆有些恼：“没有开利市就说丧气话。”

从早上开集到下午散集，他们一件毛线衣也没有卖出去。

中午外婆买来油条充饥，对盲童说：“都怪你，早上不说吉利话。”

盲童默默地啃着油条，心想，葛先生什么样子？来的路上，外婆说葛先生面皮白白，衣衫黑黑。“白白”和“黑黑”有什么分别？外婆说葛先生戴着墨镜，帅帅的。“帅帅的”究竟是什么样子？盲童也想戴副墨镜变得帅帅的，却不敢提。

散集时婆孙俩再次来到桥头，果然，葛先生不在那儿了。人人都知道葛先生

有个老规矩，赶一次集最多给十个人算命，算够十个就回家，还有人想算命就到家里去。

外婆带着外孙找到葛先生家，只见院子里栽着好多菊花，葛先生歪在花间藤椅里，一只手托着小巧玲珑的紫砂壶。

外婆的鼻孔给花香冲得发痒，打了个喷嚏。

葛先生坐端正，问："哪个？"

外婆大声说："槐香村的，来算命。"

"哦，是你……"葛先生捋着胡须说，"是为你外孙算命吧。"

外婆拍一下巴掌，说："哎呀，你跟神仙一样！"拉着孙子上前，把他的手放在葛先生大腿上，"这是我外孙。"

葛先生低头"瞅"着盲童，伸手摸一摸他的脑瓜，问道："多大了？"

盲童怯生生地回答："十二……"

葛先生又问了名字，把盲童拉到身边，对外婆说："十二年前我就算好了，他命里注定要当我的徒弟，你们舍不舍得？"

五

当天盲童就留下了。

外婆虽然舍不得，但是盲童注定要学算命的。

盲童虽然想回家，却更想知道什么是命。

外婆一走，他就问："什么是命？"

回答是："你学会算命再说。"

盲童说："那你现在教我。"

葛先生慢慢饮一口茶，说："你先学会干些杂活吧。"

从此葛先生在家，盲童就烧茶、做饭、洗衣、扫地、浇花；葛先生在桥头，盲童就站在身后打伞。

菊开两度，一切杂活得心应手，盲童忙忙碌碌，仿佛手脚长着眼睛。

那天葛先生在花间品茶，盲童站在藤椅边上，感觉师傅心情特别好，就试探着问："师傅，我什么时候学算命？"

葛先生反问："你为什么要学算命？"

盲童说："我想知道什么是命。"

葛先生沉默片刻，说："你跪下来，叩三个响头吧。"

"扑通"，盲童的双膝重重砸在地上。

“咚，”“咚，”“咚，”他叩得那么响，把脑袋当成了铁锤。

菊香再度满院，盲童学会算命了。

他第一个给自己算，就算自己能不能“看见”。

他坐在门槛上，自己报了生辰，转换成天干地支，左手掌心向上，食指冲四指点兵点将，那上面布着看不见的九宫八卦呢。

忽然，脑门儿射入一道闪电。

“我能看见！有一天我能看见！”他在心里惊呼，“可我天生就看不到的呀……我跟娘是一样的呀……”

赶紧回屋请教师傅。

师傅说：“去泡壶茶，到花园里说。”

在团团簇簇的花间舒舒服服坐下，师傅抿一口茶，吸吸鼻子，慢慢地说：“好香啊！”也不知赞的是花，还是茶。

盲童侧着耳，一手扶着藤椅。

师傅一只手搂搂盲童的肩，说：“你不是一直想知道什么是命吗？哪天你能看见你就懂得什么是命，哪天你懂得什么是命你就能看见。”

刹那间，盲童觉得师傅瞅着他。他不是怀疑师傅戴着墨镜装盲人，而是相信师傅虽是盲人也能“看见”。

师傅接着说：“究竟什么是命？我不能告诉你，你要自己去悟。人家告诉你树叶是绿色，有什么用呢？你只会说绿色，鹦鹉学舌一样说绿色，却不知道究竟什么是绿色。”

六

“你儿子学会算命了！”

“你哄我的吧？”

外婆赶集回来把好消息告诉了娘，娘还不相信呢。

“哄你做什么？我亲眼看到的，人家叫他小先生。以前他站在师傅后边打伞，如今师傅站在他后边打伞。”

这下娘相信了，连忙说：“怎么能要师傅打伞？”

外婆说：“葛先生是给你儿子助威。你儿子戴着墨镜，穿着长衫，地地道道一个小先生，可惜你看不见。”

娘的心儿喜得慌。她平生从未离开过槐香村，第一次央求外婆说：“下次赶集带上我，我要看看儿子算命。”

外婆说："你又看不见。"

娘说："我不会听吗？"

外公扶着墙从里屋出来，咳嗽着说："我也去。"

外婆说："你不能走远路。"

外公说："无论如何我要去感谢葛先生。"

下个集日，三个人吃过早饭，牵牵扶扶着上路。都穿上新衣，过年似的。娘看不见，外公身体虚，常人个把小时的路程，他们花了半天工夫。

来到桥头，外公眼中放出亮光。外孙端端正正坐在石礅上，穿着蓝布长衫，戴着墨镜，身后打伞拄杖那个可不是葛先生！

好多人围观。

三个人挤进去，一个中年妇女刚好在小板凳上坐下，犹豫着说："小先生还这么小……葛先生，还是请你算吧。"

葛先生说："我会的都教给他了，我算他算一样的。"

中年妇女说："一样的我也要你算。"

外公颤颤巍巍走上前，对葛先生说："我来打伞！我来打伞！师傅给徒弟打伞怎么行？"

外婆也上前说："葛先生，我和老伴来了——女儿也来了。"

葛先生侧起耳朵，不说话。

娘脸上微微发红，却大声说："葛先生，我们全家来感谢你。"

葛先生朝向娘，出人意料地说："你来了，好，好，今天你儿子出师了，这块地盘让给他。"

娘有些慌："这怎么行？这是你的老地盘……"

葛先生朝向众人，朗声说："乡亲们以后要算命，跟小先生有缘到桥头来，跟我有缘到我家去。"然后很严厉地吩咐小先生，"师傅说一不二，你知道的。这把伞送给你打招牌，人家看见这把伞就知道你是我徒弟。"他摸索着把黑伞往小先生手上一塞，用竹杖敲打着地面离去。

"师傅……"小先生想要拉住葛先生，葛先生背后长了眼睛似的，反手一杖抽在小先生手上。

小先生缩回手，低声哽咽。

众人都感叹，望着葛先生"嗒嗒嗒"叩着街面走远。

中年妇女幽幽叹了一气，对小先生说："你给我侄儿算个命吧。"

小先生止住哽咽，说："你去找我师傅。外公外婆，娘，我们回家，我不能抢师傅的地盘。"

七

小先生的地盘就在家门口，老槐树下。这儿太阳晒不着，雨淋不着，他却打着那把大大的黑伞，像师傅那样。

土路行人稀少，来算命的就更少，小先生又是新手，只能给家里补贴些许油盐钱。

秋冬来了槐叶落。

春天来了槐叶生。

夏天来了槐花开又谢。

落也好，生也好，开也好，谢也好，小先生看不见，但是听得见，闻得到。他听得见花叶在头上细语，在地上叹息，闻得到叶的素馨和花的芬芳。

一晃又是十年，外公和葛先生先后辞世，小先生长成一个大小伙，个头高高的，举手就够到低处的槐枝。

槐花又开了，他仰着头，嗅着无形的清香，耳边响起师傅的话：哪天你能看见你就懂得什么是命，哪天你懂得什么是命你就能看见。

究竟什么是命？他思量着，深吸一口气，五脏六腑香香的，似乎全都开花了。

省道那方传来汽车行驶的声音，是一辆轿车。他很奇怪，从省道往小镇明明有柏油路，轿车为什么非要走土路？

轿车在老槐树树荫外边停下。

小先生挺了挺腰，原本就坐得端正，这下更是正襟危坐。

车门打开，出来一个穿高跟鞋的人，走到门前，冲打毛线的娘说："阿姨——"听口音是省城来的，一个大妹子。

娘问："要喝水吗？"

外婆从里屋来到门后，"哎呀"一声，说："提着这么贵重的礼物——你找谁？"

大妹子说："我找我哥，可以进来吗？"

外婆非常诧异："你认错门了吧？"

大妹子进去了。

三个女人开始交谈，说着说着全都啜泣起来。

小先生侧耳听着，眼泪止不住地流。

他从小知道身世，娘不瞒他，外公外婆也不瞒他。娘告诉他亲娘是省城口音，很年轻，却不知道长什么样。他从没想过寻找亲娘……不，他想的，他心底其实

很想！他想听一听亲娘的声音，还想叫她一声亲娘！

他怎会想到自己有个妹妹？

妹妹告诉娘和外婆，她以前也不知道自己有个哥哥，亲娘昨天半夜才告诉她。亲娘一直想来槐香村，只是没有勇气。如今亲娘日子不多了，想叫儿子到医院见一面。

八

兄妹并肩站在窗前。

五月的早晨，病房外边曙光初现，空气中飘浮着似曾相识的芳馨。妹妹说楼下栽着一株槐树，电线杆那么粗。哥哥深吸一口气，觉出那种芳馨跟老槐树相比要年轻许多。

哥哥朝着槐树的方向专注地望着，隔着紧闭的眼皮和厚厚的纱布——他不再是盲人，他眼前那一种黑不再是盲人的黑。盲人的黑是无边无际的深渊，眼前的黑不过是纱布和眼皮之间的小小空隙。纱布之外，光明的世界在等待他，等待他去“看见”。

多么期待拆线那一刻啊！

“哥，槐花好香——”

“嗯。”

妹妹的声音很像亲娘。然而亲娘的声音多么衰微，就像槐花凋零。

七天前，他在重症室见到了亲娘，第一次握着亲娘的手，感觉它又轻，又滑，像一支羽毛；第一次摸着亲娘的脸，感觉它又干，又薄，像枯萎的槐叶。他一下子就原谅了亲娘——不，不能说原谅，他从来就没有恨过亲娘。他把头埋在亲娘怀里，像一只雏鸟把头埋在母鸟翅下，泣不成声。

边上的大夫告诉他，等亲娘呼吸停止，立马给他做角膜移植手术。

他说，他不能要亲娘的角膜。

亲娘说，亲娘什么都带不走，角膜也带不走，与其烧成灰，还不如让你看见，亲娘一直盼着这一天！

妹妹说，哥，难道你不想看见亲娘？

他当然想看见亲娘，还想看见妹妹，看见娘和外婆，看见外公和师傅的遗像，还想看见庇护过他的小山村和老槐树，看见他从小嗅到大的槐叶槐花究竟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还有小镇大地天空太阳……啊，他怎能不想？

“哥，将来——”妹妹停顿一下，鼓起勇气问，“你还会算命吗？”

他摇了摇头。

将来也许种田，也许养猪，也许学木工，也许上山种树，也许在省城打工，也许到外省闯荡……这七天，太多太多想法潮水一般涌来，叫他无所适从。只有一条是确定的，他再也不会算命。哪天你能看见你就懂得什么是命，哪天你懂得什么是命你就能看见，师傅说得真叫人佩服。此时纱布还没有拆，那个寻觅太久的答案就在心中若隐若现，想说又说不出来，而且也不必说。给人说命好比给盲人说颜色，说的是一回事，听的又是一回事。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5 期

上上下下

孙玉虎

一

我住的这栋楼已经有五十岁了，阴暗潮湿，但是房租便宜，很适合我这种刚大学毕业又没什么存款的年轻人。唯一让我提心吊胆的是楼里的电梯，最近它时常坏，把人困在里面，一困就是小半天。每次乘电梯，我都会暗自祈祷不要那么倒霉。

不幸的是，我很快就中招了。

那天我从外面散步回来，梦游一样进了电梯。按下楼层之后，电梯一直没反应，那时候，我脑子里正在构思一篇童话，过了好久才发觉自己被困住了。

我的第一反应不是去打电梯里的求助电话，而是在数字键上乱按一气，也不知我触动了什么机关，电梯猛地震动了一下，我差点摔倒在地上。

这时候，我听见一个声音说："啊，终于可以说话了！憋死我了！"

听上去是一个女孩的声音。

我急忙打量了一下电梯里这块小小的空间，并没有看到什么人，真是见鬼。为了给自己壮胆，我大吼一声：

"谁？！"

那个声音又响起来："这么凶干吗？和和气气的不好吗？"

我不禁羞愧起来，低声问道："你到底是谁啊？"

"我就是你乘坐的这部电梯啊。"那个声音见怪不怪地说。

虽然我是一个童话作者，但此时我还是惊讶得瞪圆了眼睛："你是电梯？"

"是啊，很奇怪吗？不相信就算了，不过我还是要谢谢你让我可以开口说话。"

"可是我并没有做什么啊。"我一头雾水。

"你帮我按了2333，所以我才可以开口说话，你要知道，别人被我困住之后，

根本不晓得要按2333，害我一等就是五十年。我太想找个人说说话了，所以我就把他们困得久一些，让他们多陪我一会儿。”

“那你怎么证明自己就是这部电梯呢？”

“这还不简单，你说你要去几层，我马上带你去。”

“十七层。”是的，我就住在十七层的阁楼上，那里的房租最便宜。

说完，电梯就开始缓缓上升，数字键上的“17”顿时亮起了红灯。

一种莫名的喜悦充满了我的内心，这种感觉只有在我写童话的时候才会有。

电梯停了，数字键上的“17”也暗了下去，但是电梯门却没有开。

“你现在该相信我了吧？”那个声音得意扬扬地说。

其实我已经相信她了，但我不确定继续这么跟一部开口说话的电梯耗下去是否安全，我现在急需离开这个诡异的空间，于是我说：“你把门打开，我就相信你。”

她没有立刻回应我，像是在做内心斗争。

终于她说：“如果我把门打开，你还会回来陪我玩吗？”

我不确定下次我还会不会乘坐这部电梯，但我还是给了她一个肯定回答。

门开了，我像子弹一样射了出去。

——得救了！

电梯里传来委屈的声音：“干吗跑那么快？我又不是老虎。”

我捂住“扑通扑通”跳动的胸口，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她说：“我叫上上下下，你呢？”

“叫我卜先生吧。”我向她浅浅地鞠了一躬，说，“那么上上下下小姐，我们下次再见。”

二

此后几天，我都没有乘坐那部电梯，而是走楼梯。

下楼还好，很轻松。上楼一开始也还好，毕竟我还年轻，但爬到十楼就开始心跳加速，呼吸急促了。尽管如此，我也觉得比坐电梯被傻傻地困在里面要强。

有一天，我走到一楼准备去爬楼梯的时候，一个老奶奶叫住了我：“是阿游吗？”

我左右看了看，楼道里除了我们俩，并没有别人，我说：“您认错人了吧。”

老奶奶步履蹒跚地向我走来，借着微弱的光线努力在我脸上辨认了一会儿，喃喃自语道：“我们家阿游也像你这么高这么瘦呢。”

我并不着急上楼，索性和她攀谈起来：“阿游是您的孙子吗？”

她"啊"了一声，好像并没有听清我在说什么，看来除了眼睛，老奶奶的耳朵也不太好使。

我提高音量，一字一顿地把话重复了一遍："阿游是您的孙子吗？"

这回她听清了，连连点头："是啊，我是专程从乡下过来看阿游的。你认识阿游吗？"

我怎么会认识这个阿游！住在楼房里的人，就算是同一楼层的邻居彼此也未必认识。"老奶奶，我不认识他呀。"说完，我准备走开，可是又觉得不妥，于是我问她，"您怎么一个人在这里啊？您在等电梯吗？您去几层？我帮您按。"

老奶奶无助地说："我忘了阿游住在哪一层了，我想在这里等他，他应该会从这里经过的吧。"

看来这个老奶奶是迷路了，可是一直等在这里也不是办法呀。我问她："那您有阿游的电话吗？我帮您给他打个电话。"

老奶奶哆哆嗦嗦地从一个布包里翻出一张纸条，我接过来，按照上面的号码用手机打了过去。可是过了好久都没人接，打了三次之后，我彻底放弃了。我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真是没辙了。这时候，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来："扶老奶奶上来吧，我带你们去找阿游。"

啊，又是那部电梯在说话。不，是上上下下小姐在说话。

此时，电梯已经降到了一层，门开着，就等着我们进去了。我深吸一口气，便扶老奶奶走了进去。电梯门关上的一瞬间，我的心开始"扑通扑通"跳起来。

老奶奶说："你知道阿游住在哪里哦？"

我支支吾吾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只听上上下下说："告诉她，你知道。"

我说："我知道。"老奶奶脸上露出了笑容。电梯缓缓上升，我这才发现数字键上的"9"不知什么时候亮起了红灯。

那并不是我按的。

很快，九层到了，不过门没有开。上上下下说："你会再回来陪我玩吗？"声音里好像有一点委屈。"嗯。"我肯定地点了点头。"可是上次你也是这么答应的，结果好几天没见到你，我知道你这几天一直在爬楼梯躲着我。"

我实在是惭愧极了，急忙向她解释："抱歉，我不知道该怎么和一部电梯相处，但我保证，这次我不会再骗你了，我一定会回来的。"。

门开了，我扶着老奶奶走了出去。每层楼一共四户人家，当我们敲开第二户人家的门时，我们找到了阿游。

和老奶奶告别的时候，她问我："刚才你在电梯里和我说了什么？我没有听清。"

我说："今后出门，让阿游陪着您吧。"

老奶奶这回应该是听清了，脸上浮起了两朵甜蜜的微笑。

三

我没有工作，我的工作就是整天躲在小阁楼里写童话，然后用它们挣一些微薄的稿酬。我实在想不出，除了写童话，我还能干点别的什么。我也想不出，除了写童话，还有什么能让我感到由衷的快乐。

我曾在一篇童话里写过一部爱叹气的电梯，那部电梯之所以爱叹气，是因为不想一辈子当搬运工但是又摆脱不了这种命运。我写那篇童话的灵感就源自有一天我在电梯里听到了一声叹息，我以为那是风声。

"你是不是经常叹气啊？"这是我再次见到上上下下时，问的第一个问题。

"啊，你听到了？"上上下下激动得尖叫起来，"在我开口说话之前，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叹气。我想通过这样的方式引起别人的注意，可是大家都理所当然地以为那是风的声音。"

"抱歉，我曾经也是这样认为的。"

然后，我问了第二个问题："你为什么要让我来陪你？你可以和任何人说话呀，当然那样会吓到他们。不过你可以和乘电梯的小孩说话，小孩都是相信童话的，他们不会因此大惊小怪。"

上上下下说："事实上，只有你一个人能听到我说话，因为我只能和启动我语言功能的人说话，这就是我的幸运，也是我的不幸。不过能说话我已经很知足了。"

接着，我问了第三个问题，虽然这个问题有点冒险："你多大了？"

上上下下"咯咯咯咯"地笑起来："我和这栋楼同岁呀，好像是有点老，不过比起埃菲尔铁塔上已经运行了上百年的电梯，这其实不算什么。"

我当然知道有这栋楼的时候，就有这部电梯了，但我疑惑的不是这个。

上上下下说："你是想问我为什么一把年纪了，说话的声音还像小姑娘一样吧？"

我被她看穿了心思，尴尬地挠起头来。

"别忘了，我才刚开口说话没几天呀，如果我一出生就会说话，我想我现在一定是个老太太的声音。"说完，她又"咯咯咯咯"地笑起来。

好像有点道理。

我是带着这三个问题来找上上下下的，现在，我心中的疑惑被解答了，于是我们便开始漫无边际地聊起来。

我给上上下下讲我写的故事（虽然不是很精彩，但她听得津津有味），上上下下给我讲她遇到的故事（虽然她说这都是真事，但我深表怀疑），我们一直聊啊聊啊，一直聊到天亮。

是的，我们每次都是趁别人晚上睡觉的时候约会的，如果这也算约会的话。

有一次，上上下下告诉我，电梯顶部的隔层上有一支枪，说是一个罪犯藏在那里的，而那个罪犯就住在我们这栋楼里。我不敢到隔层上去查看是否真的有一支枪，于是我写了一封匿名信寄到了警察局。

不久之后，新闻里报道了这件事，枪是真的，罪犯也是真的。

我目瞪口呆。

四

上上下下说要委托我办一件事，却吞吞吐吐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你知道这栋楼有几个单元吗？”她问我。

“三个。”我脱口而出。

“我们三个是一起来的。”她说。

“嗯？”我正迷糊着，突然一道光照亮了我的思维，“啊！你是说，另外两个单元的电梯是你的朋友？他们也会说话吗？”

“我也不知道他们的语言功能有没有被启动，你去帮我看看好吗？”

“小菜一碟！我这就去。”

“你只要去看一单元的那部电梯就好了，二单元的那个家伙我不关心。”

这又是唱的哪一出？

“当时我们一起来的时候，他俩抢着要做我的男朋友，最后我选择了一单元的那位，从此二单元的那个家伙就和我们绝交了。”

原来是这样。我觉得有点好笑，他们在一起才多长时间呀，很快就分开了吧。

“你告诉他，我很想念他。”说完，上上下下沉默了，她会不会在脸红呢？

当我要走的时候，上上下下叫住了我：“他的启动密码是6280，如果成功了，你们就可以交流了。”

出了我所在的三单元，夜风迎面吹来，我不禁打了个寒战，赶紧小跑几步，钻进了一单元。楼道里，同样的阴暗和潮湿。

没有人走动，只有月亮在楼道的窗外偷窥着我的一举一动。我进入电梯，带着一丝兴奋按下了6280。

只听一个男孩的声音说：“啊，终于可以说话了！憋死我了！”

原来他并没有被启动语言功能。幸好是这样。

“你好，下下上上先生！”这个名字是上上下下告诉我的，瞧，多么般配。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上上下下小姐委托我来看望你。”

“哦，我说我怎么没见过你呢。”

“上上下下小姐说她很想念你。”虽然这句话是我转述的，但我还是有点难为情，毕竟我还没有谈过恋爱。

这时候，一只老鼠从电梯的顶部探出头来，“叽叽叽叽”地叫个不停。它是在抗议我们吵醒了它的美梦吗？

下下上上好久没有说话，我不得不提醒他：“你有什么要对上上下下小姐说的吗？我可以帮你转达。”

“你跟她说，忘了我吧，我们不可能再见面了。”

“什么！难道你一点都不想念她吗？你们当年可是确立了情侣关系的。”

“那都是过去的事了，我现在生活得很幸福。”

这句话说完，那只老鼠又“叽叽叽叽”地叫起来，声音里有一股撒娇的味道。

我好像明白了些什么。

回到三单元，我告诉上上下下：“下下上上生活得很幸福，他说他也很想念你。”

上上下下高兴得震动起来，我又差点摔倒在地上。

不过看到她那么开心，我就放心了，虽然我撒了半句谎话。

五

有一件事我没敢告诉上上下下。

自从认识她之后，我在写童话的时候，脑子里总会冒出她给我讲的那些故事，然后我把它们复述出来，稍加润色，就是一篇很棒的作品。这些童话发表后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多家杂志开始主动向我约稿，而且开出了不菲的稿酬。我的生活状况也有了很大改善。我不敢告诉上上下下，我怕她说我是小偷。

我总想着报答她一下，于是有一天，我对上上下下说：“我送你一件礼物吧，你想要什么？”

“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快到了？！”上上下下兴奋地叫起来。

这倒是出乎我的意料。我的大脑高速运转，很快在数字键的上方找到了一块铭牌。我走过去，看了一眼铭牌上的生产日期，说：“你的生日是5月15日，对吧？”

“完全正确！”

“快告诉我你想要什么礼物？”

“香味！”

“香味？！”

“对，就是香味！我曾经闻到过一种香味，哇，好好闻啊，我一直想再闻一闻，可是后来都没有再遇到那种香味。”

“那你知道是什么香味吗？”

“当时电梯里挤满了人，我不知道那香味是从谁的身上散发出来的。”

呃，这可真是难办的生日礼物呢。

好吧，既然我答应了上上下下，我就要竭尽全力满足她的愿望。

我初步判断那可能是一种香水的味道，于是第一天，我看到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女孩进了电梯，便跟了上去。这个年纪的女孩多多少少都会用点香水。

我站在女孩的身后，用力吸了吸鼻子，一种淡淡的香味钻进鼻腔，好像是苹果的味道。

我低声问上上下下：“是这种香味吗？”

上上下下说不是，但她觉得这个女孩不错。

我向前迈了一步，用眼角的余光看了一眼那个女孩，果真长得很漂亮。

不过，等女孩的楼层到了之后，她却像逃避怪物一样慌慌张张地跑掉了。

我回想了一下自己刚才的举动，好像是有点怪怪的。

上上下下“咯咯咯咯”地笑个不停。我说：“别笑了，你确定不是香水的味道？”

“肯定不是，这种香味对我来说有点刺鼻。”说着，上上下下打了个喷嚏。

电梯震动了一下，我赶紧扶住墙壁说：“那就好，不然我还得把各款香水买回来让你鉴定，我可没那么多钱。”

病急乱投医，接下来，我像无头苍蝇一样，孜孜不倦地进行着各种香味实验。

咖啡、香茗、香油、脂粉、熏香、檀香、清新剂、花露水、口香糖……我绞尽脑汁，把能想到的带香味的东西都找来了，但，都！不！是！

而这时候，离上上下下的生日越来越近了，我苦恼地在电梯里点燃了一支香烟，烟雾缭绕，让我看不清答案。

“咳咳咳咳，呛死我了！我觉得我活不到生日那天了！”上上下下向我发出抗议。

不行，我一定要找出那种香味。

我冷静下来，突然想到一个让我觉得比香水还可怕的答案：花。

如果答案是花，那到底是什么花呢？世界上的花可比香水的种类要多得多。

我问上上下下："你还记得你是什么时候闻到那种香味的吗？"

"这个我记得，自从那年闻到那个香味之后，我就对它念念不忘，我就想，过几天就是我的生日了，要是谁能把它当作生日礼物送给我就好了。"说着，上上下下苦笑了一声，"这怎么可能，那时候我都不能开口说话，怎么可能有人给我过生日呢。"

上上下下是五月份的生日，如果是花，那一定是在五月盛开。

而这座城市的市花栀子花，就在五月绽放。

5月15日深夜，我带着一枝洁白的栀子花，怀着一种赌博的心情走进了电梯。

果然，这就是上上下下一直在寻找的香味。

六

电梯里贴出一张通知。

通知上说，近来本单元电梯多次发生乘客被困事故，现集资进行电梯新老更换工程，请本单元住户到物业管理处签字同意。

我找到上上下下，严厉地责问她："你不是已经有我这个朋友了吗？为什么还要把别人困在电梯里？！"

上上下下说："其实在你把我的语言功能启动之前，我只有在特别特别孤独的时候，才会把人困住，这五十年来，加上困住你那一次，一共有三次吧。最近时常有人被困住，不是我真的想困住他们，而是我老了，有时候怎么使劲都没法顺利把门打开。"

是啊，一部辛勤运行了五十年的电梯的确是够老的了。

我想了一下，上上下下在升降的过程中，的确会发出"嘎啦嘎啦"的声响，那或许就是骨头松动的声音吧，如果她也有骨头的话。

这让我感到异常难过。

那天以后，我又开始走楼梯了，从一楼爬到十七楼非常辛苦，不过像我这样整天久坐的人，多锻炼一下也没什么不好。这样或许能让上上下下在这栋楼里待得更久一些。我天真地想。

只是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仍然会时常去陪上上下下说说话。

有一天，我照例是从外面散步回来，走到一楼的时候，电梯门突然开了，我知道，那是上上下下在叫我。我走进去，电梯缓缓上升。

我问上上下下："有事找我？"

上上下下说："你该找个女朋友了。"

我笑了："我一个穷小子，谁会看得上我呢。等我将来写出更好的童话来，挣了更多的钱，一定会有姑娘爱上我的。再等等吧。"

说完，电梯停住了，并不是十七层，而是十二层。门外站着一个女孩。

是那天遇见的用苹果味香水的女孩。

上上下下说："快说你好！"

我好像变成了一个机器人，完全被操控了。

我说："你好！"

女孩愣了一下，说："你好！"

上上下下说："快说你是童话作家卜先生！"我说："我是童话作家卜先生！"

"快说很高兴认识你！""很高兴认识你！"

女孩一脚踏进了电梯，打开手中的一本杂志说："我很喜欢你写的童话，正要去找你要签名呢。"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栋楼里？"我惊讶极了。

"这本杂志首次公开了你的照片和地址，我在电梯里见过你一次，印象很深。"

我想起那次她落荒而逃的样子，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到我家坐坐吧。"我向女孩发出邀请。

"好啊，我正想参观一下童话作家的房子呢。"

按理说，不需要我按数字键，上上下下就会带我们上去的。

可是这次她没有，我不得不自己按下数字键上的"17"。

没有反应。我又按了2333，依然没有反应。

女孩说："我们不会被困住了吧。"

我叹了口气说："这次，我们真的被困住了。"

七

不久之后，上上下下就被从这栋楼里拆除了。

在众人不解的目光中，我买下了在他们看来分明是一堆破铜烂铁的上上下下。

我把上上下下运到了飞机制造厂，因为她曾经跟我说过，她小时候的梦想是可以像飞机一样在天上飞。

我想，用不了多久她就会被回炉锻造，炼成铁，炼成钢，然后成为一架真正的飞机，带着小时候的梦想，冲上云霄。

《少年文艺（上半月）》（江苏）2015年第5期

人行道上的螺

慈　琪

一

阿螺本来住在湖里。它有十九个兄弟和三百九十七个表兄弟，每只都有独特的名字。

就比方说阿螺吧，它原先叫阿疏，因为它壳上的花纹只有一圈。它的兄弟分别叫阿密、阿尖、阿圆、阿大、阿小、阿灰、阿黑、阿白、阿深、阿浅……

但是当一个小孩把它从湖中捞起来，放进瓶子里，坐了一天火车带回城市后，它的名字就变成了普通的“阿螺”。因为那里只有它一只螺嘛。

阿螺的个头跟米粒一样大，当然，那是它刚到城市的时候。带它回来的小孩名叫乐多，乐多洗干净一个好看的玻璃罐子，把阿螺放在里面。阿螺在罐子的内壁慢慢绕了一圈，感到很伤心。

乐多敲敲罐子，问：“阿螺，你为什么不开心啊？”

“因为我的愿望没法实现了。”

“什么愿望？”

“我一直想绕着整个湖爬一圈。我把我的愿望说给十九个兄弟和三百九十七个表兄弟听，它们都不信。为了证明我说的是真的，我当着大家的面从大圆石出发，准备绕着湖爬一圈，再回到大圆石边来。可我才爬了十七厘米，就被你捉住了……当着大家的面。”

“真是对不起。”乐多为难地说，“可是你家太远，爸爸妈妈没时间送我再去一次……”

阿螺伤心地垂下了触角。

“要不，你换个愿望？”乐多拼命想着能让它开心起来的办法，“比如换个

地方散步？”

“换什么呢？”

乐多跑到爸爸的书房，拿了一张市区地图回来。

“你看，你住的那个湖，面积是我们这座城市的一半。”乐多拿起铅笔在地图上画了一条直线，穿过他家所在的地方，然后又将半个城市的边描了一遍，“所以，你只要沿着这圈线，把半个城市绕一遍，就等于绕湖一圈啦！”

阿螺不会做小学四年级的数学题，它花十分钟沿着乐多画的线爬了一遍，点点头：“好，就这么定了。”

二

阿螺并没有立刻开始它的散步计划。因为它只有米粒大，乐多怕它在路上被风刮跑了。

“等你长到花生米那么大，我就带你出去。”乐多说，“我要一路护送你。”

一个月之后，阿螺爬到正在做作业的乐多手边：“你看我有花生米大了吗？”

乐多去厨房拿了一粒花生米，放在它旁边：“不……还差一点儿。”

阿螺努力伸长身体和触角：“现在够了吗？”

“够了。”乐多只好点点头，把它拈起来放进口袋，“我带你下楼。”

“为什么不让我自己爬？”阿螺在口袋里发出微弱的抗议声。

“因为我们家在十八楼。”乐多无奈地回答，“你可以自己按电梯吗？”

阿螺不吭声了。

乐多收拾好做完的作业，放在餐桌上：“妈妈，我出去啦。”

乐多妈妈正在给家里的仙人掌做羊毛毡帽子，聚精会神地盯着手里的活儿点点头。

“别忘了给我检查作业。”乐多不放心地提醒她。

“知道啦，真啰唆。”

乐多叹了口气，走出家门坐电梯。到了楼下，乐多对阿螺说：“我把你放在人行道上，你慢慢爬，我在旁边看着你。”

“谢谢！”

乐多掏出指南针来准备随时为它指引方向——不过后来他发现完全没必要，因为阿螺爬得实在太慢了，只需要每周看一次拐弯方向就行了。

现在，阿螺正在爬过它人生中第一块地砖。人行道上的正方形地砖是按花色排列的，一块灰格子，一块白格子，一块砖红格子。阿螺爬的是砖红格子。二十

厘米的距离，它爬了五分钟。乐多在心里默默计算出阿螺半个小时内可以爬过的距离，叹了口气。

“阿螺，你能坚持到爬完的时候吗？”

“啥？”阿螺一面奋力地爬第二块白格子一面问。

“我的意思是，你的寿命有多长？”

阿螺停下来想了想。

“如果没有被水鸟和鱼吃掉的话，我应该可以活很久很久，一直不断长大吧。我认识的螺里最老的有二十一岁啦。”

“二十一年啊。”乐多喃喃地说，“来得及爬完吗？”

三

乐多一直陪阿螺到晚上八点多。他不敢看书或做别的事情，怕一不小心阿螺就被别人踩碎了。他跟在阿螺后面一步步往前走，一共走了十步。

“第一天的成绩很不错！”乐多鼓励它，“不过我们得回家了，爸妈会担心的。”

阿螺点点触角，于是乐多掏出一截粉笔，在它爬到的地方画了条小横线，然后将阿螺捡起来回家了。

第二天傍晚，阿螺刚开始爬的时候，和乐多同班的杏仁儿过来了。她住在乐多家楼下。

“乐多，你在干什么呀？”

乐多告诉她整件事情，杏仁儿兴奋得眼睛发亮：“阿螺真是英雄！”

“我可是要一路保护它的呢。”乐多不高兴地说。

“你是骑士，骑士是英雄中的英雄，因为他牺牲自己的时间保护别人！”杏仁儿笑眯眯地说，乐多开心了。

杏仁儿跑回家打了个电话，把几个好朋友都叫了过来：“乐多，你一个人护送它太辛苦了，我们轮班吧！”

乐多答应了。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阿螺看了那么久，眼睛都花了。

不过，阿螺好像又长大了一点点？

是不是他喂得太多了？

很快，一条街的小孩子都来护送阿螺了。这么多人挤在一起，乐多担心阿螺会被踩伤，但大家都小心翼翼地围出一圈空地来，耐心地等着阿螺一寸又一寸爬过去。

一个小孩带了只小狗，它不安分地钻进空地，伸着鼻子去嗅阿螺。阿螺吓得缩进了壳里。别的小孩赶紧把狗抱了出来，让主人带回家，并且剥夺了他的探视权。小孩眼泪汪汪地抱着狗回去了。但很快，他又从家里独自跑了出来："我每天来护送十分钟！"

阿螺的事情越传越广，就像它的体形越来越大一样。当它终于爬到第二条街的拐角时，已经长得有成人拳头那么大了。乐多和杏仁儿都上了五年级，个子也长高了——杏仁儿比乐多还高半个头呢。

一个记者和一个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大街拐角，恭恭敬敬地问："阿螺先生您好，能采访一下您吗？"

"采访是什么？"阿螺奇怪地问。

"呃……就是让更多的人看到您，知道您正在做的这件事情！"

"那有什么用？"阿螺更疑惑了。记者擦了擦头上的汗，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解释。

乐多连忙说："你可以给它拍一张照片，别的我来告诉你！"

"谢谢！"记者感激地握住乐多的手。乐多交代杏仁儿他们好好保护阿螺后，就和记者去街心花园聊天了。

谁也没想到，扛摄像机的人对准阿螺一按快门，阿螺立刻不见了。孩子们大吃一惊，就在他们愣神儿的工夫，扛摄像机的人拔腿就跑。

"你们快去追，我去找乐多！"杏仁儿当机立断。

孩子们分头行动。

四

其实，那个偷阿螺的是马戏团的魔术师。他知道阿螺的事情后专门查了图鉴，得知阿螺正是他一直要找的品种！这个品种的螺体内有螺珠，每长一岁，螺珠就大一圈，两年以上的螺珠就有狗鼻子那么大，比珍珠品质不知道好多少倍。只可惜这种螺相当稀少，而且常常在幼年时就被天敌吃掉，很难活过两年。这次他见到了阿螺，自然不能放过。

阿螺被他带到马戏团里，装进大玻璃罐子，放在木架上。这里又黑又潮湿，阿螺真想念乐多房间的小阳台。

"乖乖长大，给我孕育出很大很亮的珠子来，可以卖好几百万的珠子！"魔术师搓着双手"嘿嘿"笑着说。

阿螺茫然地隔着玻璃望着他。

"听不懂也没关系。"魔术师拧开玻璃罐的盖子，丢进去一些水草和饭团，然后重新盖严，蒙上一层布。"吃多点，长大点，五年之后，我就把你的壳砸碎，把珠子拿出来，哈哈哈……"

阿螺打了个寒战，木架上层的鹦鹉尖声叫起来："坏家伙！坏事多！这人叫作坏事多，干的坏事最最多！"

"闭嘴！"魔术师恼怒地用拐棍揍了它一下，鹦鹉哎哟哎哟地叫着，在吊杆上缩成一团。

等魔术师去睡觉的时候，鹦鹉悄悄对阿螺说："你赶快逃走吧，被敲碎壳可疼啦！"

"我逃不出去。"阿螺难过地回答。鹦鹉安慰它："别担心，前两天我们这儿的一只猴子被它森林里的兄弟救走了，如果你有朋友，他们一定会来救你的！"

鹦鹉说得没错，杏仁儿跑到街心公园找乐多，找到的时候，那记者已经不见人影了，乐多说他突然声称有急事，慌慌忙忙地走了。

"他们合伙把阿螺抢走了！"杏仁儿直跺脚。

"跑不了的！"乐多咬着牙说，"走，我们去追那个假记者，他从南门出去了！"

假记者在南门买了个土耳其冰淇淋，正高高兴兴地往马戏团走。

一群小孩把他围了起来。

"你们做什么？"假记者有点慌。

"把阿螺还给我！"乐多愤怒地说。

"阿螺不是跟你们在一块儿吗？"假记者一脸诧异，"我怎么知道它去哪儿了？你们让一让，我有急事得赶快回报社……"

"叔叔，把阿螺还给乐多吧。"曾经带狗来的小孩哭着说。

"叔叔，还给我们吧。"一些年纪小的孩子都哭了。一个小孩掏出兜里的糖递给他："叔叔，我把我所有的糖给你，把阿螺还给我们吧。"

假记者慌了手脚。

"魔术师答应卖了珠子之后分我一半钱的……"他喃喃地说，"可是我最见不得别人哭了。讨厌，真讨厌。"

假记者最终决定带孩子们去马戏团。他把手里的土耳其冰淇淋塞给哭兮兮的小孩，央求他们停止哭泣。

五

魔术师坏事多正在做一个价值一百万元的梦。

但是这个梦被他的朋友打破了。坏事多揉揉眼睛，发现自己床前围满了孩子。他吓了一跳，用力把自己裹在被子里：“这是怎么回事？！”

“你别紧张。”假记者安慰他，“我带孩子们来找阿螺。”

“你说什么？”坏事多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疯了吧？难道不想要钱了？”

但是假记者已经带着孩子们开始东翻西找了。坏事多心中暗想，还好我把玻璃罐用布蒙了起来，他们肯定找不到！

“在木架上，在木架上，被布蒙起来的罐子！”里屋的鹦鹉在吊杆上跳来跳去，高声叫道。

坏事多准备把那只多嘴的鹦鹉宰了当午餐。

但是孩子们已经拥进了里屋，假记者从高高的木架上取下罐子，还给他们。大家欢呼雀跃。

“把鹦鹉也放了吧。”阿螺微弱的声音传出来，“它留在这儿会挨打的。”

孩子们立刻齐刷刷地看向假记者。假记者为难地说：“我不能帮你们，要是连鹦鹉都放跑了，坏事多也会哭的。我最见不得别人哭了。”

“你放心，他不会哭的。”乐多跑出去对坏事多说了几句话，坏事多喜笑颜开。

“鹦鹉送给你们了！”他豪爽地说，“不过乐多，答应我的事你可要算话啊。”

“绝不反悔。”乐多回答。于是假记者踮起脚把鹦鹉解了下来，递给乐多。鹦鹉扑扇着翅膀，发出惊异而欣喜的鸣叫。

带着鹦鹉和阿螺离开的时候，杏仁儿悄声问：“你跟那坏蛋说了什么呀？”

“我把阿螺的新闻报道独家授权给他，把鹦鹉换过来。以后他可以用报道和照片卖钱。”乐多回答，“想想，坚持绕城市爬行的螺！它坚持得越久，新闻价值就越大！不比一只鹦鹉划算吗？”

“我是会说话的鹦鹉！”鹦鹉在他肩膀上不服气地抗议道。

六

在孩子们的保护下，阿螺沿着人行道风雨无阻地爬了很多年。旧的孩子离开了，新的孩子加入进来。乐多也就不用天天陪着阿螺了，每天阿螺身边至少有五个小孩和两个大人保护它，乐多只要在上学前骑自行车将阿螺送到前一天爬到的

地方，放学之后再去带它回家。

当阿螺爬过了第二条街时，已经有黄桃那么大了。

爬过第五条街时，有柚子那么大了。

爬过第二十条街时，有书包那么大了。

因为坏事多的追踪报道，城市里的居民都熟悉了这只螺，甚至还有人专门从外省驱车来看望它。乐多从本地大学毕业的那天，阿螺已经绕了半个城市一圈，快要回到乐多家所在的那条街了。此时它已经跟单人帐篷一样大，乐多的自行车筐早就放不下它了，乐多爸爸自告奋勇，每天开车接送阿螺。

阿螺非常喜欢在乐多爸爸的车顶吹风。

但它更喜欢一点点爬过每一条陌生的路。

就在乐多和杏仁儿在院子里给阿螺准备庆功宴时，坏事多来找他们了。

"好消息！"他高兴地说，"市政府决定让阿螺当本市的形象大使！"

"真的？"乐多也很开心。

"对，他们决定派人把阿螺送到各地巡回展览。这下又可以上头条啦！"坏事多高兴得直搓手。

"巡回展览？阿螺不会喜欢的。"乐多皱着眉头说，"它喜欢自己慢慢爬。"

"政府不会让它慢慢爬的。"坏事多摇摇头。

乐多想了想，拍拍他的肩膀："帮我发条新闻，把这件事情告诉大家。我相信以前护送过阿螺的孩子都会回来帮它的。"

过去的那些孩子们，有的考上了外地大学，有的四处做生意，很多人都看到了这条新闻。几天之内，大部分曾经陪着阿螺一起散步的孩子都赶了回来。

这时，阿螺已经快爬到乐多家楼下了，几百双眼睛都在盯着它，慢慢地、慢慢地向前爬……

一队警察突然分开人群走了进来，把大家的欢呼声硬生生地给截住了。

"我们奉市长的命令，要带阿螺大使去 A 城巡回展出！"

"不行！"齐刷刷的、响亮的声音，把警察们震得一跳。

年轻人们将警察推了出去，里三层外三层把阿螺保护起来，一步一步陪着阿螺走到了终点。

"谢谢你们！"阿螺感激地挥动着触角。

"不，应该是我谢谢你。"一个年轻人说，"是你让我明白坚持是多么快乐和有意义的事情。"

所有人都赞同地点着头。

"我们得执行任务。"警察长嘟囔着说，揉了揉鼻子，"不过，说阿螺溜到

别的地方去也不是什么难事儿。”

乐多认出他是当初那个养狗的小孩。

七

乐多、杏仁儿和坏事多一起把阿螺送到了它的故乡。几百只螺从湖水里爬出来迎接他们。

可是，阿螺的十九个兄弟里，还活着的只剩下了阿密，堂兄弟也没有剩下几个了。那些小螺都是近几年出生的。

“阿疏，你终于回来了。”阿密眼泪汪汪地说。

阿螺对它们讲述了自己不平凡的经历，小螺们惊奇地伸长了触角，互相碰触。阿密说：“最离奇的是，你碰到了那么多好人。”

“人类里没那么多坏的。”杏仁儿认真地说，“你看，我们这三个人里，只有他一个是坏的哦。”

“胡说！”坏事多愤怒地反驳道，“我早就改邪归正了！”

“那么，为了向你们表示谢意，我作为螺族的首领，将送给你们每人一颗螺珠。”阿密庄严地说。

坏事多的眼睛顿时亮了：“螺珠？”

“是的。我们的同胞被鱼或水鸟吃掉后，螺珠会被它们排泄出来，散落在湖底。我会取三颗来给你们。不过，因为螺珠很稀少，我们爬的速度又太慢，你们可能得等很久……”

“我等！”坏事多果断地说。

“嗯，我们就不等啦，你要等的话，螺珠都归你好了。”乐多拉着杏仁儿站起来，向它们告别，“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好！”

坏事多高高兴兴地坐在湖边，目送他们离开，螺们也一只接一只回到了湖里。阿螺向坏事多告别后，小声问阿密：“你真的能找到螺珠吗？”

阿密点点头：“是的，我五年前找到过一颗，但不记得在哪儿了。”

阿螺耸了耸触角，跟着哥哥爬进了久违的湖水之中。

《儿童文学选刊》2015年第4期

好看小说

跌碎的太阳

刘 东

一

看着小儿子摔门而去，文婆叹了口气。

小儿子想明年结婚，但是女方家里对文婆为小儿子准备的两间婚房不太满意。按当地的水准，那两间崭新的大瓦房已经算是中上等了，可人家说了，文婆家可不是一般的人家，文婆更不是一般的乡下老太婆可比。文婆一个人，就给四个儿子盖起了四套新房，能耐大着呢。方圆百里，谁不知道有个万贯文婆？时代不同了，还照着哥哥们的标准来给小儿子盖房，显然说不过去了。女方家的意思，至少应该在新房的两边，再加盖上两间。

小儿子的眼睛是期待。可是，文婆真的不想再出去了。过了这个年，她已经满六十三岁了。这些年来，她大多数时间都是一个人在外面漂泊，真的很累了。

小儿子有些失望，后来失望就在一转脸的工夫变成了愤怒。他是文婆四十多岁时生下的，是四个儿子中，文婆最宠爱最娇惯的，也是最受不得一点委屈的。文婆不忍心让他失望，就答应他，过完年再出去。可是，他竟然还不满意，最后摔门而去。

文婆坐在椅子上，除了叹气，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孩子们都已长大成人，娶妻生子，有了自己的家，就算心里感念文婆不易，但是感情上却似乎越来越疏离。文婆想，这很可能是自己常年在外，跟家里人聚少离多的缘故。可是，真的回到家里，她似乎就从一个让外人羡慕让儿女期盼的能人，变成了一个多余的累赘，好像所有的人都盼望着，她能早点再出门，出门挣钱去。

文婆觉得胸口憋闷，就站起身，穿上棉衣，想出去转转。外面一蹦一跳地跑进来一个十来岁的小小子。

“奶奶！”小小子身上带着一团寒气，可声音里却透着无限的温暖，正是文婆的大孙子李根。这个名字是文婆给他起的，跟那个前任美国总统没有一毛钱的关系。小儿子，大孙子，老太太的命根子。李根，就是老李家的命根子，更是文婆的命根子。

文婆用两只手捧住李根冰冷的小脸：“外面冷不冷？”

李根摇摇头：“不冷！奶奶，你要出去吗？我陪你！”

文婆拉着李根的小手，祖孙俩一起出门。文婆一直觉得，李根就是老天爷给她的一种补偿。虽然她一年也跟这孩子见不上两次面，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也就十几天，可这孩子却跟文婆很亲，是那种天生的亲。出了门，李根径直往村东走。文婆有些奇怪：“你知道奶奶要上哪去？”

李根说：“知道啊！奶奶是要上村东面的二叔和三叔家！”

文婆的心里像一瞬间点燃了一只小火炉，她拉紧了李根的手，说：“你怎么知道的？”

李根说：“我看见奶奶总上那去。可是，”李根有些疑惑，“奶奶，你为什么总是在外面站着，不进去呢？二叔家里可暖和呢！”

文婆的心口像是被什么东西猛击了一下，她喘了口气，然后说：“噢，奶奶也没什么事情。”

积雪很厚，路有些滑，祖孙俩没再说话，小心翼翼地走着。远远地，已经能看见二儿子家的烟筒了，烟筒里正冒着暖暖的烟。文婆停下脚步。那几间房子是她用外出挣来的钱，为二儿子盖起来的，不过，现在真正跟她有点关系的，似乎也只有那几间房子了。二儿子明年春天准备把房子重新翻盖扩建。到了那时候，可能连这一点点的关系也不再有了。

文婆转身往回走。这几年，她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在家里，每当心情不好的时候，她就会到二儿子和三儿子家附近转转，看见那几间温暖的房子，她心里那些深深浅浅的孤寂和苦楚，就会被一只无形的熨斗轻轻地抚平。可是现在，那只熨斗的温度已经越来越低了，而她心里的那些孤寂和苦楚，却越来越深了，深得像一些无法抚慰的疤痕。

李根很聪明也很乖巧，没有再追问她为什么不继续往前走了。

快走回家门口的时候，李根忽然问：“奶奶，你又要走了吗？”

文婆愣了一下：“你怎么知道？”

李根说：“刚才四叔和奶奶说话，我在外面听见了。”

文婆叹了口气，说：“可能吧。”

李根说：“奶奶，你别走了，马上就要过年了，你一个人在外地，会孤单的！”

文婆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她把李根搂进怀里，说："奶奶也不想走啊，可是，奶奶没有办法呀！"

李根说了一句什么，可文婆没有听清楚。李根说的是："奶奶，我跟你一起走，我去陪着奶奶。"

文婆仰起脸，看看天上的太阳。太阳很亮，但那耀眼的阳光似乎无法让人感觉到想象中的温暖。

文婆所乘坐的客船是下午抵达D市的。这次出来，文婆思来想去，还是决定来D市。一来D市与老家隔海相望，不算太远，她也熟悉；二来D市的冬天不算太冷，可以少遭一点罪。不过算起来，文婆也有两三年没来D市了。不是她不愿意来，而是因为她在D市实在是太"有名"了。她这次来D市，其实是要冒着一定的风险的。她心里盼着，那个朱站长已经退休或者调离了，他的年龄看上去比文婆也小不了几岁。一路上都很顺利。可不知道为什么，从出了家门开始，文婆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身后有人跟着她，可真的回头看看，却什么也没有看见。

文婆刚刚走到客港的出口处，手机忽然响了。文婆拿出手机一看，是一个固定号码打来的，而且还是D市当地的号码。文婆一愣神儿，一下子就想到了那个朱站长。难不成他真的能掐会算，知道她又来了？

文婆犹豫了半天，才接了电话。电话里却是个女人的声音。文婆的心情刚一放松，又一下子紧张起来。电话里的女人说："你是李根的奶奶吗？李根因为逃票，没有钱补票，现在在我们的办公室里。"

二

从客港出来，文婆带着李根打了辆出租车，很顺利地找到了那家叫作"小福"的小旅馆。每次来D市，她总是先在这里落脚，然后再慢慢找合适的租房。小旅馆再便宜，也比租房要贵。

把简单的行李放好之后，文婆就给大儿子，也就是李根的父亲打电话。不承想，得知李根现在跟文婆在一起之后，李根的父亲竟然说，那就让他陪着你吧，反正他现在放假，也没什么事情。文婆还想说几句什么，他却把电话挂掉了。

文婆放下电话，看了看李根。李根一脸的无所谓，说："奶奶，我爸我妈正在闹离婚，我不在眼前，他们正好可以好好闹一闹，早闹明白了，早省心。"

这次回家，文婆也觉察出大儿子和大儿媳之间在闹别扭，但她没有多问。问多了，他们会不高兴，会嫌她烦。他们过得好不好，离婚不离婚，又跟她有什么

关系呢？虽然大儿子的房子也是用文婆的钱盖起来的，但是房子里的日子还是他们自己过的。

文婆问李根："你不怕你爸和你妈真的离婚了？"

李根说："怕也没办法。他们又不会听我的！"

文婆又问："要是，他们真的离了婚，你会跟谁？"

李根说："我谁也不跟。我跟奶奶一起过！"

文婆叹口气，把李根搂进怀里。李根仰着脸，小心地看看她的脸色："奶奶，我偷偷跟着你出来，你生我的气了吗？"

文婆说："没有。有你陪着奶奶，奶奶高兴还来不及呢！"

李根放心了，马上兴奋地说："奶奶，你领我出去玩玩吧，你以前不是说过，这里很好玩吗？"

文婆带着李根来到西安路商圈。西安路变得更繁华了，虽然天气寒冷，但因为靠近年关，采购逛街的人还是熙熙攘攘，络绎不绝。这里是文婆在D市最熟悉的地方了，现在站在这儿，她甚至还能看见几年前的自己，就坐在对面那家商场的门口。

李根的眼睛有些忙不过来了。他问文婆："奶奶，你是在这里干活挣钱吗？"

文婆顿了一下，然后说："是啊，奶奶是在这里挣钱。"这时候，文婆忽然有些后悔了，不该带李根来这里。这孩子是个机灵鬼，竟然能从老家一路尾随着，跟着她来到这里，万一哪一天，他突然从旅馆里跑出来，跑到这里看见自己可怎么办？

文婆领着李根在购物广场里吃了晚饭，又在四楼的游艺厅里玩了一会儿游戏。李根很兴奋，小脸蛋红扑扑的。

从购物广场出来的时候，从台阶下面迎上来一个端着破碗的乞丐。他瘸着一条腿，半张脸被破棉帽子挡着。李根有些好奇，凑过去想看清楚他的脸，被文婆拉住了。乞丐追在他们身后，嘴里喊着："好心人，可怜可怜我吧！"

文婆拉着李根，加快了脚步，走出去十几步远，才摆脱了乞丐。

李根忍不住问她："奶奶，他是要饭的吗？"

文婆没有吭声。李根又问："他为什么要饭呀？是因为腿有毛病吗？他看上去挺可怜的……"

文婆厉声打断他："你个小孩子，可怜谁呀！"

李根害怕了，闭上嘴，再没敢说一句话。

文婆跟旅舍的老板娘商量好了，白天她出门以后，就让李根自己待在房间里，看看电视，写点作业（他把作业带来了）。待闷了，就在楼前楼后转转，不能让

他走远了。中午和晚上开饭的时候，叫上他一起吃，饭钱文婆另付。老板娘人不错，满口答应，只是说："别的都好说，只是不让他走远这一条，我没法保证。孩子这么大了，我可看不住。"

文婆就再三叮嘱李根，她不在的时候，不准走远。李根连连点头，说："奶奶，你放心吧，我不会给你惹祸的。"他一脸疑惑，"可是，奶奶，你这么快就找到工作了？"

文婆说："哦，奶奶以前在这里干过活。这次来之前，已经打电话跟人家说好了。"

三

文婆带着一个小包袱出了门。她来到西安路上，在一家大商场的厕所里换上了衣服。那套衣服说不上破烂，也很干净，只是很旧了。文婆不喜欢像有些人那样，把自己弄得很脏，很破，甚至血淋淋的，还把伤口或者残肢露出来给人看。文婆觉得那会让人不舒服，也会让她自己不舒服。他们在大街上，已经是在作践自己的脸了，何苦再作贱自己的身体？文婆庆幸自己没有那样的伤口或者残疾，她也绝不会去假造那样的伤口或者残疾。

换好衣服，文婆又去超市里买了一支水性笔，出来的时候，在商场门口顺手捡了一张废纸壳。文婆来到街口的一根路灯杆下面。这个地方，是文婆昨天领着李根过来的时候，就选好了的。这里人流密集，又在这家最大的商场的入口处。那些衣着光鲜、满怀着钞票和新年憧憬的人们，在进到琳琅满目温暖如春的商场之前，也许会更有心情，给寒风中的文婆一些施舍。

文婆拿出水性笔，开始在纸壳上写字。有一对小情侣饶有兴致地站在一旁，好奇地看着文婆。女孩说："她要干什么呢？"

男孩说："不知道。看看吧。"

文婆低着头写字，写的是：年老体衰，心力枯竭。养不活自己，偏偏还有许多活下去的理由。

女孩眨眨眼睛："什么意思？"

文婆铺好纸壳，拿出那只塑料小盆放在上边。

女孩很惊讶："要饭呀！"

男孩说："走吧，都是些骗钱的！"

女孩弯下腰，认真地看了看文婆，说："她的样子，不像是坏人哪。字写得也挺好看，好像还挺有文化呢！"

男孩拉起女孩，说："走吧走吧！我就是个大坏蛋，我也有文化，你都看不出来！"

文婆把包袱放到地上，盘起腿，轻轻坐在包袱上。文婆不是骗子。文婆十年前就被查出患了严重的心脏病，医生说，如果不做手术，文婆活不过三两年。文婆既没有去手术，也没有吃药，反而走出家门，走到了陌生城市的街头上。很多时候，文婆坐在街上，感觉胸闷气短好像立刻就要死过去的时候，就会抬起头，看着天上的太阳，心里想，我不会就这么死在大街上。我的大儿子二儿子还没有房子，另外的两个儿子还没有成家，我死不了，也不能死。说来也很奇怪，似乎就是靠着这样的念头，文婆一次次地熬了过来，不但又活了十年，而且还给四个儿子挣来了四套房子。十年来，从文婆身边走过的陌生人又何止几千几万，可是他们所看到的，只是一个行乞的老太婆，没有人知道，其实她还是一个伟大的奇迹，因为这十年间，那位令人恐惧的死神也很多次从这个老太婆的面前走过。

在西安路第一天的收入还不错，文婆"挣"到了将近三百元。虽然现在像文婆这样的所谓"职业乞讨者"几乎每座城市都有，但并不是每一个以此为职业的人，都会有文婆这样的收入，就算有人远比文婆更"职业"，更卖力气。文婆身上似乎有某种特殊的"天赋"。她并不刻意地去做出"可怜样"去"打动"人，也从不主动伸手，去"强迫"人，绝大多数时间就只是那样静静地坐着，从不开口行乞，甚至不与任何人进行眼神的沟通，但是很多人一旦注意到她，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地产生某种怜悯之情。

晚上九点半钟，文婆才回到"小福"旅舍。房间里的电视还开着，李根歪在床前，已经睡着了。这孩子显然是在等她。文婆心疼地把他叫起来，让他回到床上去睡。李根一边揉着眼睛，一边问："奶奶，你怎么才回来呀？"

文婆说："你等得着急了？"

李根说："我没着急。可是，奶奶，你下班怎么这么晚呀？"

文婆说："哦，因为，今天是第一天上班，所以奶奶多干了一会儿。"

李根说："奶奶，要是太累了，你就别干了。四叔要大房子，他干吗不自己去挣钱？"

文婆搂着他，说："奶奶挣钱不给他盖房子，奶奶给李根攒着，等你长大了，奶奶给你娶媳妇。"

李根说："我不要奶奶的钱。我长大，自己挣钱娶媳妇，还要把奶奶接过来，和我们一起住。"

文婆的眼泪一下子涌出来："好！我孙子有出息！奶奶一定好好活着，等着我孙子长大！"她把李根紧紧地抱在怀里，就觉得这孩子是她在寒冷的D市，不，

是她在这个寒冷的世界上，唯一能给她温暖的太阳。

文婆看着李根熟睡的小脸，心里想；再过两天，我一定得把这孩子送回去！就算他再不愿意，就算我再不舍得，也得把他送回去！我不能让这孩子知道我在这里干什么，永远也不能！

四

第二天早晨，文婆被什么响动弄醒了。她睁开眼睛，看见李根正慌慌张张地在地上捡什么东西。她欠起身，看见地上撒了不少硬币和小面额的钞票，那些正是她昨天所得的一部分。

李根有点害怕地看看她，说："奶奶，我想帮你把衣服拿到床边上，没想到从口袋里掉出好多钱来。"

文婆说："哦，没事儿，你帮奶奶捡起来吧。"

李根显然还想问什么，可又不敢问。

文婆说："哦，这些零钱，是奶奶帮人家收的，昨天太晚了，还没来得及交给老板。"

李根似懂非懂地"噢"了一声。

外面突然刮起了北风，虽然天上的太阳还明晃晃地挂在那儿，但让人觉得冷了许多。

文婆一直到靠近中午才来到西安路。一来她知道，像西安路这种商业区，上午来逛街的人会比较少；二来昨天她回去得太晚了，身体疲乏得要命。昨天晚上她梦见自己被一块大石头压在下面，眼看就要被活活压死了，李根忽然跑过来。她想让李根帮忙把大石头移开，可这孩子却爬到石头上面，俯下身，两眼直直地朝下看着她，好像压根就不认识她似的。她拼了命地挣扎，好容易才醒过来。

文婆去街边一个废弃的变电箱里拿出纸壳和那只塑料盆。因为风大，她又去捡了半块破砖头，放进塑料盆里，然后用塑料盆压住纸壳。

一个小时过去了，文婆的塑料盆里除了那半块砖头，只有十几枚一元硬币和角币。文婆痛恨这种刮着大风又挂着大太阳的天气。这种天气里，富于同情心的路人只顾应付大风了，无暇注意文婆这样的人；与此同时，明晃晃的太阳光照着文婆，没能给她带来多少温暖，却把她脸上那些令人同情和怜悯的阴影都驱散了，让她看起来像一个满脸幸福的人。

一个长得像四十岁，可穿得像二十岁的女人丢给文婆一张五元钱的纸钞。那五元钱还没等落到塑料盆里，就被一阵风刮跑了。文婆急忙起身去追，可那五元

钱像是要故意跟她作对似的，起起落落，她手忙脚乱地足足追出去十几米远才终于把它摁在手掌下面。文婆气喘吁吁地拿着那五元钱回来，一颗心跳得要从嘴巴里吐出来了。她低着头，平静了许久，才让心跳慢慢平复下来。

文婆发现有一双鞋站在她面前，好像站了一会儿了。文婆没有抬头，只是弯了弯腰，做出了一个感谢的姿势。可是，那个人依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也并没有往她的小盆里丢一枚硬币。

文婆抬起头，因为刺目的太阳光，一下子没看清那人的脸。可没想到，那人却直接叫出了她的名字："文芳英！"

不用看清那个人的脸，文婆也听出他是谁了，他正是那个文婆在D市最不愿意见到的朱站长。文婆下意识地往后缩了一下身体，好像在犹豫是不是马上起身逃走。朱站长却笑着说："文芳英，你不用躲着我，我已经不是站长了。而且，现在政策变了，也没有人能把你强制返乡了。"他抬了抬手里的一根扎纸的小棍子，说，"我现在只是一个退了休闲得满街溜达、帮着环卫工人捡捡垃圾的小老头儿。"

朱站长蹲下身来，文婆这才看清他的脸。他好像比几年前更瘦了，也明显地老了。朱站长也仔细地看了看她，说："可是，你怎么还在街上？"

文婆没有吭声。

不怪几年不见，朱站长还可以脱口叫出文婆的名字，实在是因为当年他们打的交道太多了，而且文婆给这位朱站长留下的印象也太深刻了。那时候文婆在D市最怕见到的就是这个朱站长，每次在街上发现他的影子，文婆就赶紧躲开，有一次甚至连随身的东西都来不及拿，就跑掉了。其实说起来，这个朱站长并不是一个多么凶恶的人，正相反，在文婆所遇到的不同地方的收容站的工作人员中，朱站长是脾气最好的一个。每一次被遣返回乡，为了不被村里人知道，为了让孩子们能昂着头住进她新盖起来的大房子里，文婆总是哀求那些遣返她的人，让她自己从车站（从D市或者别的城市到文婆的家，最后都要坐一段汽车）回家就好，不要把她送回乡里。可是，她的要求没有人会理会。幸亏乡里那个负责接收被遣返人员的民政干事是文婆婆家的一位远房亲戚。那位亲戚可怜文婆的男人死得早，自己养大四个儿子不易，一直替她保守着秘密，所以这些年村里虽然有些风言风语，但是没有人确切地知道文婆在外面的真实情况。只有这位朱站长是个例外。他负责送文婆回家的那两次，都是在车站就让文婆一个人回家的。而其中的一次，文婆甚至根本就没有回家，又直接在车站买了票，回到了D市。可不知道为什么，尽管文婆一次又一次地失信，他还是一次又一次地选择相信文婆。所以文婆不愿意见到他，并不是因为害怕他，而是觉得自己在他面前抬不起头来。

最让文婆难忘的一次，是她在街上被电视台拍到了。文婆低着头，想躲开镜头，但是那个女记者举着话筒穷追不舍，一边追还一边大声地问文婆："据说，你靠乞讨来的钱，在老家为儿子盖了好几套新房，是真的吗？"文婆的心跳得太慌，跑不快，被她和她身后的摄像机追得无路可去，只好停下来，任他们拍，只是低着头，一语不发。那个女记者一直在追问她，更准确地说，是在斥责她，几乎要把话筒捅到文婆的脸上了。后来女记者又问她："你觉得，像你这样的职业乞丐，是不是在欺骗那些善良施舍的人？！"这时候，文婆不知道心里是怎么想的，突然抬起头，说："我没有骗人！我就是个当妈的，我就为了让孩子能过得更好。我没有职业！因为当妈不是职业！"女记者被文婆突然的"反击"弄得愣了一下。接着，醒过神来的女记者有些恼怒，一连串地发问："听你的话，你好像理直气壮。谁没有孩子，哪个当妈妈的不想让自己的孩子生活得更好，可是她们为什么都没有像你一样，走上街头乞讨，利用人们的善良之心发财致富？你口口声声是为了孩子，难道是你的孩子让你到街上乞讨的吗？！"

文婆站立不稳，几乎要摔倒在地上。可是那位女记者认定文婆是装的，依旧不依不饶。那一次如果不是朱站长及时赶到，制止了采访，把她送到医院，她可能真的就死在街头了。

朱站长拿出一只橘子递给文婆，说："你吃吧，是我家老太婆给我带的。"

为了能让他早点走开，文婆伸手接过了橘子。可是，这个退了休的朱站长并没有走开的意思，依然絮絮叨叨地说着。文婆心想，他原来好像不是这样的，是不是退休了，没人理他，找不到人说话了？

朱站长说："我知道，你是为了孩子。我也有孩子，也理解当父母的心情。可是，你年龄越来越大，身体又不好，就别太拼命了。你已经为他们付出这么多了，也不欠他们什么了。"

文婆忽然开口了。她说："我也没付出什么。你不是说过吗，像我这种人，白要白拿，不劳而获，我有什么可付出的？"

朱站长愣了一下，然后叹口气。

文婆说："你有话就说。什么难听的话我没听过？"

朱站长说："你真的觉得，你什么也没有付出吗？"他指了指塑料小盆里的那些硬币，说，"其实，为了这点钱，你付出了最宝贵的东西。"

文婆不以为然："什么？"

朱站长说："做人的尊严。这是做人最宝贵的东西，而你却等于把它贱卖了！所以你坐在这里，貌似白要白拿，其实是得不偿失！"

文婆愣了一下，然后撇了下嘴巴，说："什么尊严？你跟我这种到城里来要

饭的乡下老太太，说什么尊严，你觉得我会在乎吗？”

朱站长说：“你真的不在乎吗？那你为什么不让我直接把你送回家里？”

文婆不吭声。

朱站长接着说：“如果你真的那么不在乎，那你告诉我，你为你的孩子盖房子讨媳妇，但你告诉过他们，你的钱是怎么挣的吗？告诉过吗？”

文婆有些心虚：“他们知不知道，又能怎么样？”他们曾经问过文婆，文婆不让他们问，他们也就没有再问过。他们真的不问了，文婆心里又有些难过。如果他们不问了，世界上就再没有别人会问文婆了，文婆淤在心里的那些话，还能跟谁说呢？

朱站长说：“算了，我们都这么一大把年纪了，什么不明白呢？只是，有时候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自己骗自己，让自己心里好受些罢了。不跟你说了，我的腿都木了。”

朱站长站起身，伸了伸腿。他忽然说：“咦，那个小男孩站那儿半天了，往这边探头探脑的，他认识你吗？”

文婆的脑袋里“轰”地一响，刚想转过头去看，又停下来，紧张地问朱站长：“是不是，头发短短的，穿着红色的羽绒服？”

朱站长说：“是啊。怎么，他真的认识你？”

文婆说：“他是我孙子。”

那个男孩真的是李根。李根站在文婆身后十步远的地方，看不见文婆的脸，也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他的耳朵里还响着今天上午在旅馆旁边的小超市里，无意中听到的两个收银员的对话。

“你哪来这么多零钱？”

“刚刚跟一个老太太换的。”

“老太太？是银行的？”

“什么银行的！那老太太是要饭的！”

“要饭的？你怎么知道？”

“她就住在‘小福’，是小福的赵姐告诉我的。”

“有意思。要饭的钱，你也敢要？”

“怎么，你敢瞧不起人家？赵姐说了，那老太太老有钱了，一天下来，顶你我半拉月的工资！”

李根一步步朝这边走过来，脚步有些迟疑，脸色的神情有些恐惧。

朱站长忽然也有些紧张：“那孩子朝这边来了。”他低头看看文婆，“你怎么了？脸色这么难看？”

一块巨石压在文婆身上，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压得她动弹不得。她拼尽全身的力气，对朱站长说："帮我！"

朱站长有些不知所措。文婆抬起手，打翻了那只塑料小盆。可是，那张纸壳还压在小盆下面。文婆的身体倒在地上。朱站长俯下身，想去扶她，却发现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那张纸壳。朱站长拿起小盆，拉开衣服的拉链，把它塞进怀里。纸壳立刻被风刮走了，就像是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急匆匆地收走的。文婆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表情也随之放松下来。

小盆里的硬币滚落在地上。文婆耳朵里最后听到的，是李根的喊声："奶奶！"眼睛里最后看到的，是点点耀眼的光影，像跌落的太阳散落在地上的碎片。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第 3 期

拔河大妈

张之路

介绍弯弯

有一个小学生，名字叫作徐弯弯。她既不是小歌星也不是小影星，不是班干部，连个小组长的官职也没有。她只是个普普通通的胖胖的小姑娘。但这不妨碍她成为新闻趣事的制造者。

班主任方老师送给徐弯弯一个外号，叫“新闻干事”。这个新闻干事和我们常说的新闻干事不同，她很独特——不是“发布新闻”的干事，而是“制造新闻”的干事！

一

小学的男老师真少，听说只占小学老师的十分之一，也不知道是真是假。

掰着指头算算，大槐树小学的男老师比例勉强达到百分之八……哇！还不够平均数！为了这个数字，徐弯弯对学校产生了怀疑，我们是不是比较差的学校呀？

爸爸告诉弯弯，那倒不一定，学校应该多些男老师，对孩子们成长有好处，否则孩子长大都是娘娘腔。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学校是否优秀，是不是重点，男老师多少可不是指标，不一定男老师多学校就好，男老师少学校就差！

原来是这样，徐弯弯松了一口气，心里还是不明白。男老师既然很重要，为什么不规定一下比例和数量呢！

说起男老师，大槐树小学首推教体育课的钟老师。

同学们都喜欢钟老师。除了男老师珍贵之外，同学们喜欢钟老师还因为他不胖也不瘦，个头不高也不矮，长得还很帅！

钟老师打篮球、踢足球、打羽毛球，样样都玩得挺“溜”。但却很少见到钟老师的笑容，他总是那么酷！俗话说，好汉不在多，一个顶十个。

钟老师很有男人气概。当下许多小学为了安全——其实是怕出事担责任，取消了跳山羊。钟老师没有取消，四年级的同学一开学就在体育课上跳山羊。

所以，弯弯和她的同学们就有着周围其他小学生没有的本事，见到“山羊”一点也不害怕，还能“刷”地一下跳过去。

徐弯弯也很喜欢钟老师。她和班上几个女生总喜欢看着钟老师远远地走过来——浅蓝色缀着白边的运动衣，矮帮球鞋。脖子上挂着个哨子或者跑表，手里总是拿着个讲义夹子。走路的姿势矫健而沉稳……

二

那天下午上体育课，全班列队篮球场。钟老师让四个男生从体育器材室搬出一大盘绳子，那绳子很粗，好似小学生的手腕子，一大盘！四个男生“嗨哟嗨哟”地喊着号子，就像抬着一条冬眠的大蟒蛇……

“大蟒蛇”被放在篮球场上，展开身体卧在同学们的面前。绳子正中间系着一根红布条！

钟老师拿起绳子的一头攥在手里边说边演示，俨然一个捕蛇的勇士。

钟老师说：“原来小学体育都有一个项目叫作‘拔河’。后来有人说，这个项目对小学生的身体不好，不安全，就取消了……可你们的老师是谁呀？是钟老师呀！钟老师的学生连拔河都不知道，那怎么行？好，废话少说，今天我们就见识一下怎么拔河！”

钟老师让大家上前把绳子握在手里。同学们弯下腰，人多力量大，“大蛇”立刻被拎到腰间。尽管这么多人抬着，依然觉得绳子沉甸甸的。

钟老师让女生站在绳子的一侧，男生站在绳子的另一侧。班上一共三十六个人，女生二十个，男生十六个。老师一发话，同学们立刻笑着叫着分成了两大阵营。徐弯弯发现同学们都很兴奋，而且不是一般的兴奋。片刻之后，大家虎视眈眈地抓住绳子……小红布条就在篮球场比赛跳球的那个中点上方晃来晃去。

“这样分配可以吗？女孩子弱小一点，男孩子力气大一些！”钟老师说。

“一个对一个他们都不成，现在还少几个，肯定不行！不是输不输的问题，而是早输晚输的问题。”金凤大声说。

女生们都笑了。只有顾小娟小声说：“别逞能，别逞能——”

钟老师微笑着对男生们说：“女生的话你们都听见了吗？”

男生群里稀稀拉拉有人应答：“听见了。”

“一齐回答我，听见了吗？”钟老师很不满意男生的状态。

“听见了——”男生们响亮地回答。

“服气吗？”

“不服气——”

“对！男子汉就要勇敢，就要坚强，就要有战胜一切困难的勇气！”

男生的回答开始有些底气了：“加油！”

弯弯很佩服刚才钟老师说的话，那么及时，那么给力！

“女生怎么样呀？”钟老师又转脸看着女生。

“没问题——”女生的声音整齐而嘹亮。

“大家还要记住，拔河是集体比赛，除了比力气，还要比团队精神，齐心合力才能赢得胜利！”钟老师举起了手，“准备——开始——”

随着钟老师的哨声，拔河开始了。

让钟老师不愿意看到的事情发生了，连一句“加油”都没有来得及喊，男生一下子就被女生拉过去了，也就是几秒钟的工夫。没有人摔倒，没有人跟着绳子滑向对方的场地。人们想象中，男生遇到困难会坚持一段时间，迫不得已才能放弃。“僵持”，是拔河运动中最有魅力、最吸引人的事情，在僵持中，人们能看到许多宝贵的东西，能看到坚忍执着，能看到对未来的信心，能看到反败为胜的希望……现在可好，根本就没有想到坚持。许多男生的手都离开了绳子，好像面对敌人，还没有任何抵抗就投降了。

大家预料到男生可能会输，谁也没有想到输得这么快。

钟老师没有说话，有点严厉地看着男生们。

李见吉大声说：“他们就是人多，还有徐弯弯这样的女汉子，我们当然拔不过了……”

钟老师摇摇头：“男同学们，我们输了不怕，关键你们只要坚持一下，你们就是英雄，起码是失败的英雄，可是一点都不坚持，让我说你们什么好！”

“老师，她们太强大了，我们不是不想坚持，我们是没有条件坚持呀！”

“就是就是……”李见吉的话得到了许多男生的支持。

钟老师没有说话，大家的目光却都集中在钟老师的身上。

钟老师忽然说：“我一个人一头，所有的男生一头，我倒要看看你们用力气了没有！”

女生退到一边，钟老师独自一个人拎起了绳子，很像一个消防队员拿着救火的水龙头。对面的男生重新拾起绳子。

戏剧性的场面出现了，一个人对着十六个人，尽管他们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

悬念出现了。“徐弯弯，你说开始，我们就开始！”钟老师说。

徐弯弯临时受命担任了裁判。随着弯弯的一声口令，拔河开始了。这次因为男生有了信心——十六个人的力气总比一个人要大吧！于是便有了后面短暂的僵持，钟老师也感觉到手上有些吃力，这说明对方用上了劲儿。

“好！加油——”钟老师大喊。

观战的女生也跟着呐喊：“男生加油，男生加油！”

有些女生看到僵持的局面就要到来，于是也替钟老师加油。一个人对十六个人，多了不起呀！

僵持了大约三秒钟的工夫，钟老师说：“我开始使劲了！”

话音刚一落地，僵持的形势一下子起了变化，男生一下子就被钟老师拉了过去。李见吉还摔倒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假摔……

钟老师有些奇怪，他不觉得自己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唉！如今这些孩子体质真是不成呀！接下来他听到同学们的称赞：钟老师太棒了！钟老师应该去参加全国的比赛！

钟老师笑着摇摇头。

“钟老师和女生拔一次试试！”孙庆庆煽动说。

“好！钟老师和女生拔一次！”听声音，同学们都很期待。

放学的铃声响了，快步走出教室的同学立刻明白了篮球场上发生的事情。

钟老师站在绳子的一头，二十个女生站在另一头。一场有趣的战斗即将开始。那场面充满了诱惑力。篮球场的周围立刻围满了下课的同学。那场面真是好看！

徐弯弯站在女生的第一个，望着对面潇洒甚至有些满不在乎的钟老师。真不知道钟老师会有多大的力气。

这次，李见吉成了裁判，他果然不孚众望，居然对围观的同学还做了夸张的即兴宣传：“各位观众，我们这里正在举行的是超级师生友谊赛，一方只有一个人，可以说是孤军奋战，但他是来自神话王国的勇士钟老师。另一方是来自魔幻世界的二十个魔女。让我们看看最后的胜利到底属于哪一方！”

徐弯弯环顾四周，围观的人真不少，传达室的宋大爷居然也兴致勃勃地站在操场上。那些等着接孩子的家长也有混进校门跑到这里围观的。

看热闹的人多了，比赛的选手心情也起着变化。原来无所谓的，现在很重视，好像这小小的比赛是在为荣誉而战，是在为尊严而战。徐弯弯回头看看自己的队伍，她很想赢，可是她又不希望钟老师输……

钟老师依然微笑着，很洒脱的样子，他可能觉得赢了这些女生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输了也无所谓吧！

“开始——”李见吉的声音几乎喊破了。

精彩的场面开始了，可惜没有僵持三秒钟，随着女生的“叽叽喳喳”有些慌乱的叫声，绳子已经被钟老师拉了过去。

全场响起了一片欢呼声，徐弯弯感觉自己就像中了魔法，怎么还没有使劲，比赛就结束了呢！

一个大妈走进场地，她可能是接孩子的家长吧！

“钟老师，我来试试，你怎么有那么大的力气呢？”大妈说。

要是按钟老师以前的风度，他是不会接受这种挑战的，今天不知道为什么，他笑着点点头，居然还说：“您请……”

三

大妈拎着绳子的一头，她连身子都没有弯。

钟老师拎着绳子的另一头，可能经过了两场比赛，额头微微渗出汗珠，脸涨得通红。李见吉给钟老师递上一块纸巾，钟老师摇摇头。

拔河的高潮出现了，篮球场被围得水泄不通。从外面看，根本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人们只是一个劲儿地往前挤。

比赛开始了。绳子被拉直了，小红布条在空中一颤一颤地左右摆动。同学们几乎都是钟老师的粉丝。因此为钟老师加油的声音响彻球场的上空。

绳子微微颤抖了一下，立刻又静止了，时间似乎凝固了，僵持开始了……

可惜这个僵持太短暂了，就像钟老师很快就把男生拉过来，就像钟老师很快就把女生拉过来一样，钟老师居然被大妈拉过去了。

这个结果是没有人想到的，以钟老师的力气，那样的大妈起码要五六个才成，怎么一个大妈就把钟老师给拽过去了，太不可思议了——徐弯弯根本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哇——”没有欢呼，只有惊讶和感叹！

钟老师怎么就被拉过去了呢！

大妈面无表情地把绳子放在地上，还没有等大家问清她的来历，她就消失在接孩子的家长当中了。她的出现仿佛就是为了给钟老师添堵。

赢了一群孩子，输给了一个大人，还是个大妈……

钟老师的表情有些古怪，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也没有再集合队伍，只是让李见吉他们几个把绳子抬回器材室。徐弯弯看着钟老师，心里很不是滋味……

观众都散了，只见几个女生围在钟老师的周围，顾小娟也在，她们和徐弯弯有着同样的心思吧，只是默默地跟着钟老师走，她们很想安慰钟老师，可又不知

道说什么好。

一个家长的声音传到了弯弯的耳边："那大妈肯定是个练家子。"

北京话，练家子就是学过武艺的意思。

很可能！徐弯弯立刻想到，那位大妈是一个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运动员，可能是摔跤的、相扑的，也没准是扔铅球或铁饼的……

徐弯弯灵机一动！

她走到钟老师的跟前，仿佛是不经意地说："那位大妈原来是运动员哎……"徐弯弯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

钟老师侧过脸，徐弯弯分明看见钟老师的眼睛一亮。女生们脸上的表情也变成云开雾散的样子。徐弯弯很得意自己做了一件好事。

"徐弯弯，你认识她吗？她是什么运动员？"钟老师对那位大妈的来历很感兴趣。

徐弯弯一愣，她不认识那位大妈，说是运动员只是猜测。徐弯弯摇摇头说："听说的……"

"好，交给你们一个任务，主要由徐弯弯负责，想办法找到那位和我拔河的大妈，问问她到底是什么运动员？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气！"

几个女生看看徐弯弯，徐弯弯只好点点头。她和几个女生马上跑到校门口，四处张望。接孩子放学的高潮还没有过去。弯弯让几个同学分头去找那位大妈。

"你们都记得她长得什么模样吧？"徐弯弯感到了压力。

"说倒是说不出来，见了面肯定能认出来。"顾小娟说。

"好，分头找，快点，一会儿人就散光了。"

大约过了二十分钟，校门口又恢复了平静。几个女生聚在一起，谁也没有找到那位大妈。

徐弯弯很有信心地说："她今天接孩子，明天肯定也接孩子，我们明天放学的时候每个家长都不放过，早晚都能找到她。"

"大妈要不是接孩子的怎么办？"顾小娟又说。

"本来很容易的事情，想这么复杂干什么？那么多人都看见了钟老师和大妈拔河，找到大妈是很容易的，关键是我们要让同学知道我们在找大妈！"徐弯弯说。

"明天课间操的时候可以广播，大妈的孩子一定会听到。认识这位大妈的同学也能听到。不过这得老师同意广播。"一个女生说。

"钟老师让我们找，再惊动学校不好吧……钟老师也不会喜欢……"另一个女生说。

四

第二天下午一放学，徐弯弯就和同学们来到校门口。家长已经把校门口的马路挤满了。

为了今天找到那位大妈，徐弯弯动了许多脑筋，最后她写了一个牌子。

现在，她把牌子高高举起：

寻找和钟老师拔河的大妈

大约一分钟的光景，一个孩子领着他的家长走到弯弯的跟前。那位家长对弯弯说："你找我？"

徐弯弯定睛一看，对方正是昨天和钟老师拔河的大妈……

正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徐弯弯忍不住大喊："拔河大妈找到了！"分布在四周的女生迅速朝这里靠拢，把大妈围在中间……

"听说您是运动员？"弯弯问。

大妈一愣，说："谁说我是运动员？"

"您有那么大的力气，当然是运动员。"

大妈笑了："哦，力气大就是运动员，老虎和大象都是运动员吗？哈哈哈……告诉你，我不是运动员……"

弯弯有些吃惊，她心里飞快地在判断，她仔细看着大妈的眼睛问："您是教练吗？"

"什么教练？我不是教练。"大妈说。

"您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气？"

"我力气大吗？"

"把钟老师都拔过来了，力气当然大！"同学们一起叫起来。

"你们也可以把钟老师拔过来，二十个女同学呀！"

"我们明明输给了他……"

"那是你们迷信他，你们觉得钟老师是不可战胜的。就是看你们输得奇怪，我才想上去试试的……"

弯弯愣住了，这个大妈可不是凡人，弯弯心里什么地方忽然亮了一下。

大妈看着弯弯说："你们找我做什么？"

"就想问问您是做什么工作的？"

"很重要吗？"

"很重要！"同学们一起点点头。

"我是超市里卖水果的。"

"啊——卖水果的——"徐弯弯有些失望，她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又问，"您每天要搬许多水果筐吧。"

拔河大妈笑笑，算是回答。

徐弯弯不知道怎么回答钟老师，这个答案显得那么没有力量。如果把这个答案告诉钟老师，他一定会不高兴的。

徐弯弯没有马上去找钟老师，而是蔫蔫地回了家。现在她有点怕见钟老师。

没有想到，第二天课间操刚一结束，钟老师就把徐弯弯叫到了办公室。"徐弯弯，听说你们找到了拔河大妈？"

徐弯弯点点头，心里更紧张了，她不知道怎么回答。既不想撒谎，又不想让钟老师失望。

果然，钟老师又问了："她是做什么工作的？"

办公室里很安静，钟老师旁边的桌子前坐着宋老师，她是位很干练的女老师，她教三年级的体育课。平时总穿得像个男人，今天不知道什么原因，她穿了一条粉色的裙子。如果同学们看见，一定会大声喊起来："哇！宋老师也会穿裙子呀——"

现在她像个小孩子一样发问："徐弯弯，快说呀，那个拔河大妈是干什么的？"

鬼使神差一般，弯弯说："现在有两个答案，请你选择——"

钟老师和宋老师互相看看，都眨了一下眼睛，但马上就适应了弯弯的"提问"。

"第一个答案，拔河大妈是个退役的摔跤运动员，第二个答案，拔河大妈是超市里卖水果的。"弯弯说。

宋老师抢先回答："我选一，她是摔跤运动员！"

弯弯看看钟老师。

钟老师稍稍停顿了一下，思索了一会儿，慢慢地说："我选二，我猜她是超市里卖水果的……"

弯弯上前一步，激动地拍了一下钟老师的手掌："完全正确！"

钟老师笑了，而且很自然。

这一刻，弯弯觉得钟老师更可爱更可敬了。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2 期

这是谁的蜗牛

郭姜燕

这样的情景，阿离第一次见到。她站在学校长长的走道上，不敢迈出脚步。

走道上，残留着雨后的积水，晨光中亮汪汪的，横着一条，竖着一条，斜着还有一条，都是蚯蚓。它们有的一动不动，成为胖乎乎的一具尸体；有的在挣扎着蠕动着，似乎想拼命逃走；还有的奄奄一息，只有微微动着的身子证明它们还活着。

阿离被这景象惊呆了。它们从哪里来？为什么会留在水泥通道上？

是因为喜欢雨吗？就像阿离一样，一见到雨就兴奋，专门挑那水坑走，用力把脚踩进去，发出"啪"的一声响，水花溅开的一瞬，心花也就开了。这些喜欢着雨的蚯蚓，从花圃中偷偷跑出来玩耍，然后就迷路了，它们不知道好玩的背后可能藏着危险。那回阿离在雨中玩得久了，出了汗，淋了雨，回家就感冒了，吃药打针，折腾了好几天呢。

阿离呆呆地看着蚯蚓，沉浸在突如其来的悲伤中。

"阿离，这有什么看头啊！快去食堂吧！"妈妈去学校的地下车库停好车之后，催促着阿离。

阿离忽然弯下腰，捡起那条看起来最弱的蚯蚓，放在路边花圃中的泥地上。"你要赶快好起来啊！"那条蚯蚓好像听到了阿离的话，真的动了一下，向花圃深处游了过去。

阿离受到了鼓舞，接着又捡起一条放进了花圃。

一条，两条……通道上的蚯蚓越来越少，连那已经死去多时的，也被阿离小心地放到了花圃中。

"董老师——在看什么呀——"远处一位老师喊着阿离的妈妈。

妈妈笑着回答："在看我家阿离当英雄呢！"

阿离捡完最后一条蚯蚓，把湿淋淋的手在裤腿上蹭了蹭，妈妈叫道："喂，

阿离，你太恶心了，这么脏的手怎么能在裤子上蹭呢，看看你的裤子！”

阿离低头一看，果然，嫩黄色的裤子上出现了几条脏兮兮的湿痕。不过，比起那些到了安全地带的蚯蚓，这点脏算什么呢？！

奶妈哭笑不得，拽起阿离去食堂了。

董老师有些害怕同事们聚在一起谈论各自的孩子。

说来也怪，同事们的孩子几乎个个都挺优秀，考上名牌大学的就不用说了，正在读高中初中的，个个都在实验班，在自己学校读小学的，也都是班里的尖子生，还都多才多艺。当然，除了阿离。

阿离是个奇葩。大家经常背着董老师私下议论着阿离。议论阿离其实就是议论董老师——看看，把自己班里的学生教那么好有什么用呢，自己的孩子都教不好，真是失败呀！

董老师不用去听，就知道大家议论着什么。她不是不着急，也不是没有努力过，可最后她还是被阿离打败了。

被打败并不都是令人难堪和难过的事，董老师在跟阿离的长期“斗争”中一天天重新认识阿离。然后，她坦然接受了阿离的“不优秀”，甚至一天比一天更爱这个不能给她带来荣光的女儿。

阿离还是被妈妈带着去洗了手。

食堂里的老师来了不少，阿离眼尖，看见了自己的班主任马老师，她几乎是欢呼着跑去的：“马老师，告诉你一件事哦！”

马老师正专心剥着一只鸡蛋，手一抖，刚刚剥好的鸡蛋掉到了餐桌上破碎的蛋壳里了。

马老师脸上闪过一丝很难察觉的不快，抬起头的时候，那不快已经迅速被隐藏好了：“阿离，什么事？”

“马老师，刚才我救了好多的蚯蚓！可是，有几条已经死了，还有一条是被人踩死的，身子都碎了，好可怜啊！”阿离想到那几条死去的蚯蚓，眼神黯淡下来。

马老师看着面前掉落的鸡蛋，想到阿离的讲述，鼻子中似乎钻进了蚯蚓的土腥味儿。马老师讨厌蚯蚓。早上来食堂的时候，为了躲避雨地上的蚯蚓，她屏住呼吸，踮起脚，极为注意，可还是不可避免地踩到了一条蚯蚓，那条蚯蚓被踩在她皮鞋脚尖下的滑溜感觉，久久挥之不大，让她直到这之前的一刻都还觉得恶心反胃。

这个阿离。唉，马老师为董老师深深叹了一口气。学习不好也就罢了，身为老师的妈妈，怎么能由着她的性子做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呢？

马老师勉强笑了笑：“哦，阿离快跟妈妈去吃早饭吧！”

阿离怏怏地离开。妈妈看穿了阿离的心思，她将榨菜挑到阿离碗里，轻声安慰道："阿离，那些被你救的蚯蚓会很开心的。"

"真的？"阿离的脸色瞬间就阳光了。

阿离是个忙人。特别是下课的时候。

阿离不忍心拒绝任何一个好朋友的邀请，她跟他们一起玩着各种游戏，什么"老鼠靠墙"啦，"抓海盗"啦，阿离都很在行。

马老师为此很是苦恼，走廊里经常回荡着她的呼喊声：阿离？快去订正作业；看你满头的汗，也不嫌难受啊；阿离，玩点有意义的游戏吧！

马老师苦口婆心地劝过董老师："你看看你家阿离的那些玩伴吧，有几个是成绩好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不好说什么，至少你要教育一下阿离吧！"

董老师笑笑，她不是没跟阿离谈过，阿离睁着无辜的大眼睛看着她："妈妈，成绩不好就是坏学生吗？上次我摔倒了，扶我的女生就是学习最不好的那个，有几个班干部根本就像没看见我呢！"

朱？墨？这个标准是用什么来衡量呢？如果仅仅是用学习成绩，那么，这个"朱"，阿离不近也罢。

争论无法改变什么。董老师有些抱歉地对马老师说："谢谢你的关心，我会留意的。"

阿离照旧是原来的那个阿离。妈妈并没有干涉她。

每天听着阿离叽叽喳喳的那些描述，跟朋友间的开心事，遇到的奇怪事，书上看来的那些奇闻逸事，董老师已经觉得很满足了。

董老师近来最担心的是她养的一盆文竹。

也不知怎么回事，那盆文竹颜色越来越黄了，似乎又快回到当初董老师见到它的样子了。

董老师是在散步的时候发现那棵文竹的。在路边的绿化带草地上，它被遗弃在那里，斜着身子，面容枯萎，奄奄一息。董老师忽然就被它定住了脚步。阿离说："妈妈，我们把它栽到土里去吧，它的根已经干了。"说完阿离就四处找可以挖土的东西。

董老师犹豫了一下，到附近的一个花店买花盆。花店主人卖给她一个很漂亮的花盆，要价也不高，店主说："你来得很巧，因为这个盆是刚空出来的，原来是长文竹的，文竹死了，刚被扔掉。"

阿离举起手中的那棵枯了的文竹问："叔叔，是这棵吗？"店主一边数钱一边说："看它那个样子已经活不了了，扔掉吧，文竹很便宜的，我这里有很多，顺便买一棵得了。"

董老师看见店的东北角果真是郁郁葱葱的数盆文竹，鲜绿的颜色招人眼球，长得真不错。

不等董老师表态，阿离抢先说："叔叔，我们要把它救活！"

店主笑笑："有爱心的小朋友，不过恐怕回天无力了。"

董老师和阿离从路边的小树丛中取了土，把那棵枯了的文竹栽了进去，并从稍远一点的小河里帮它浇了水，把文竹抱回了家。

阿离比董老师更关心文竹，她和妈妈一起从网上查找养文竹的注意事项，按照科学的方法照顾着文竹。一段时间以后，文竹居然真的长出了新芽，原先枯了的一根秆子也开始泛绿了！

董老师的激动在心里，阿离的兴奋表现在脸上，她恨不得把这个喜讯报告给全世界，还特意跑过去向花店老板报喜。

文竹长势越来越好，也并没有任何患病的样子，怎么会渐渐又发黄了呢？

阿离最先给出了答案："妈妈，它会不会跟我一样是营养不良？"

去年，阿离出现了容易疲倦爱打瞌睡的症状，董老师带她去瞧病，最后的结果是因为长期挑食营养不良脾胃虚寒导致的，后来，阿离就开始捏起鼻子闭上眼睛逼迫自己吃下那些不爱吃的东西，那痛苦的样子，看得人心疼。

阿离说得倒有几分道理。董老师给文竹施肥时特别揪心，以前有一盆花因为不小心施肥多了点被"肥死了"。这盆文竹就不敢给它太多的肥料了。

给它添点自然肥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吧！这么想着，董老师看见了养在盆子里的几条鲫鱼，这是阿离爸爸周末的战果。那些鱼本来是当天午饭的一道菜。董老师改了主意，决定多养几天。

那之后，阿离一放学就守到鱼盆子边看，然后向妈妈汇报——鱼又拉便便了！

阿离爸爸搞不懂这娘儿俩，这鱼啥时变成景观鱼了？娘儿俩天天趴在盆口看，眼看着挺肥的鱼被越养越瘦了。

终于，鱼粪积攒到一定程度了，阿离帮助妈妈用含着鱼粪的水浇着文竹，没到两周，文竹果然再次精神了起来，枝条上关节处冒出了点点新芽，阿离猜对了，它果然是营养不良啊！董老师在阿离脸上狠狠亲了几口："我女儿真棒！"

阿离蹦跳着给爸爸布置任务去了："爸爸，以后要多多地钓鱼回来哦！"

"阿离爱上喝鱼汤了吗？"爸爸挺兴奋。

"才不呢！我们要鱼拉的便便！"

当然，帮着妈妈出谋划策照顾花草的阿离对自己养的那只蜗牛更加呵护。

那个小东西，不注意的话，你简直看不出它是一只蜗牛，那么小，看上去连壳儿也好像是透明的。

自从养了它，阿离的书包里总是离不开一个小袋子，放学回家的路上，看见有嫩嫩的叶子，阿离像发现宝藏一般两眼放光，她小心地摘着那些叶片，还叨叨着跟树啊草啊说话："对不起了，我知道你们会疼的，可是我要不这样做，我的小蜗牛就会饿死的，请你们原谅我和我的小蜗牛好不好？"

董老师等在路边，提醒阿离不要太贪心，说小蜗牛吃不了太多东西。

阿离就像个忧心的母亲："你不知道的，蜗牛越来越大，食量也会越来越大的！"

董老师忧心着阿离，她这么倾心养着的蜗牛，最后会怎样？

现实有时是会比理想残酷一些，但总不能因为这个就剥夺了阿离的理想，那就跟阿离一起享受通向理想的这个过程吧，看着阿离慢慢成长，就跟她养的那只小蜗牛一样。

董老师想到这些，心下释然。

阿离放下书包，把蜗牛从书橱角落的阴暗处搬到书桌边，给它喂了食，自己开始写作业。

董老师说："把蜗牛放在灯光下，它会不舒服的，再说，它在旁边会不会影响你写作业呢？"

阿离听话地把养着蜗牛的玻璃缸子朝台灯照射不到的远处推了推，却再不肯拿开它，阿离的理由是："蜗牛独自在家一整天了，也很孤独的，我要陪着它。"

董老师无奈地笑笑，还不知是谁陪着谁呢。

不过，陪伴总是相互的吧！

有了蜗牛的陪伴，阿离做作业果然专注了不少，尽管她会时不时抬头看看蜗牛，但大呼小叫让妈妈过来说个悄悄话的次数明显少了。这倒是个好现象。

养蜗牛的日子里，出去度假成了一件麻烦事。

即便只是两三天，阿离也会唠叨个没完，蜗牛会不会饿肚子啦，蜗牛很可能想她想哭了（蜗牛会哭吗），蜗牛寂寞了怎么办……最后，美好的假期总是在阿离似箭的归心和唠唠叨叨中结束。

天气渐渐寒冷了，一天，阿离几乎是惨叫着跑去找妈妈，话未出口，眼泪先成串地跑出来了："小蜗牛死了！"

怎么会？

董老师心一沉，但是她冷静地去查看情况，蜗牛果真一动不动，阿离前一天喂食的菜叶已经干瘪了，一小块饼干也同样纹丝未动。董老师用手指轻轻拨了拨蜗牛，蜗牛也没有反应。

难道真的死了？

董老师心里飞快地转动着，该怎样安抚受伤的阿离呢？

她又拨弄了一下蜗牛，期待它赶快动一下，好替自己解决这个难题。

阿离抽抽搭搭："它……它真的……死了……"

爸爸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别忘了，蜗牛是会冬眠的！"

阿离的泪眼和妈妈焦急的目光对视了一下，两个人同时爆发出呐喊，倒把爸爸吓了一跳。

妈妈赶紧拿出手机百度，果然，蜗牛是要冬眠的，记得之前也见到过这个说法的，怎么一瞬间就忘得精光呢？都怪阿离，反应太强烈了，乱了自己的方寸。

好了，小蜗牛，你就安安心心地睡个长觉吧！

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九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对董老师来说是，对阿离也是。

"妈妈，祝您节日快乐！"早上，阿离第一时间送出了自己的祝福。

从走进校门的那一刻，目之所及处，鲜花灿烂、笑靥如花。

阿离在教学楼下与妈妈挥手告别，她兴奋地，一步一步地往三楼教室走去。望着阿离的背影在楼梯拐角处消失，董老师忽然有些担心，她紧走几步追了上去，到了二楼，犹豫了，想了想，反身走了下来。

距离教室越近，阿离越是难以控制自己的心情，她三步并两步，最后小跑起来。

马老师果然已经来了，讲台上堆满了各种鲜花和包装精美的各种礼物，马老师怀中还抱着一大束刚刚收到的蓝色的花，映衬得本来就漂亮的马老师更加迷人了。

"马老师，教师节快乐！"阿离远远地就喊了一声。

马老师微笑着看阿离，那笑容，温暖、灿烂。

阿离的小心脏被这种温暖和灿烂鼓舞得剧烈地跃动起来。她等不及了，她迫不及待地呈上了送给马老师的礼物。

马老师接过礼物，好奇地往里看了一眼，脸色降温了，阳光隐到了乌云背后。

这是什么？

一只黑乎乎的大蜗牛，趴在一片菜叶子上。

马老师控制住自己，看着阿离，从乌云中硬是挤出一丝笑容："谢谢阿离。"

说完，她把养蜗牛的玻璃缸子放在讲台上，抱着那束花离开了教室，高跟鞋踩出了一种逃离的节奏。

孩子们好奇地拥上来看蜗牛，大家惊奇地围着蜗牛，指指点点。

阿离因为马老师的离去而灰暗的心立刻又明亮了。她给同学们介绍着养蜗牛的方法，还有关于蜗牛生活的种种小常识。

缸子被同学们安顿在窗台上，周围有鲜花，也有各种绿色的盆栽。阿离想，蜗牛应该会满意自己新家的环境吧！

最初的新鲜劲过去之后，再没人去看蜗牛。窗台上的鲜花陆陆续续被风干或腐烂，香气散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莫名的腥臭味。值日生把它们统统清理进垃圾袋扔了出去。

只剩下几盆绿植，还是一如既往地蓬勃着。蜗牛活得很好。阿离课间去陪它，它会警惕地伸出头来看看。可惜这样的时候总是不多，大多数时候，不等阿离走到蜗牛身边，她就被马老师或其他什么老师喊过去了——“阿离，你作业订正了吗？”“阿离，有空看看书多好，蜗牛能给你好分数吗？”

阿离不气恼，她快乐地接受着这些批评和建议，乐呵呵地去完成各种任务，反正蜗牛一直都在那里呢，放学后可以跟它说再见呢！

终于有一天，马老师表情严肃地对阿离说：“今天放学后，把你的蜗牛带回家吧！要是明天早上它还在这里，我就把它扔到垃圾箱里去！”

阿离呆呆地盯着马老师一开一合的嘴，她不假思索地说道：“马老师，这是你的蜗牛呀！”

“我的蜗牛？明明是你带过来的，怎么会是我的蜗牛？好吧，就算是你送给我的，你的心意我领了，可是它只会给你带来拖累，帮不了你的学习，养在这里有什么意义呢？”马老师一旦开口就会滔滔不绝，阿离满耳朵都是“嗡嗡”的回声，但马老师说的最后几个字她听得特别清楚，“这么恶心的东西，有什么好看的？”

阿离顿时很委屈，她想，蜗牛肯定也听到了马老师的这些话，它一定伤心死了。想到蜗牛可能会伤心，阿离的眼泪终于出闸了，倾泻得满脸都是。

“唉，这么爱哭，你妈妈可拿你怎么办呢？”马老师忧心忡忡地说。

小蜗牛，你该多难受啊！阿离流着泪担忧着。

看着阿离抱着玻璃缸子慢吞吞地走向自己，不用细问，董老师就懂了。

董老师接过阿离手中的玻璃缸子，笑着说：“把这只蜗牛送给我好吗？教师节我收到好多鲜花，但我最想要的礼物还是这只蜗牛呢！”

真的？阿离的眼眶还红着，眼神却已经被点亮了。

“当然啦！妈妈早就想得到它了！以后，它是董老师的蜗牛啦！”妈妈亲了阿离一口。

那天早晨的情景，阿离也许会很快忘掉，董老师却会永远记住——

那个雨后的早晨，救完了蚯蚓，吃完了早饭从食堂出来，妈妈牵着阿离的手，阿离看见了前面走着的马老师，忽然挣脱了妈妈的手往前跑去，她要去告诉马老师，她雪白的裤子腿上沾着一个泥点子。

阿离跑近后才发现，远看的那个“泥点子”，其实是一只小小的蜗牛，它正牢牢地攀住马老师的裤子，努力不让自己被甩下来。蜗牛是迷路了吗？阿离不假思索，一伸手就把蜗牛抓住了。正和同事聊得开心的马老师丝毫没有察觉。

阿离等妈妈走近自己，悄悄摊开手掌，她无比激动地说：“妈妈，这是马老师的蜗牛。”

但现在，它成了妈妈的蜗牛啦！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6 期

曹麦有个城里的哥哥

邓　西

一

“我有一个城里的哥哥，明年他就会开着坦克回来看我的。”

曹麦在他爸爸去世后经常说这句话。他爸爸临终前说：“麦儿呀，你还有亲人，还有一个城里的哥哥……”

村里人都同情曹麦，因为他最后一位亲人——爸爸也死了。但是曹麦坚信他有一个城里的哥哥，就是这种信念淡化了爸爸去世带给他的哀伤，他为有一个在城里开坦克的哥哥而自豪。他屁股后面总跟着一群跟我差不多大的孩子。我们都想打听他哥哥开的坦克是什么样子，等他回来时我们可不可以摸一摸坦克顶上的那门大炮。

曹麦说：“谁跟我玩，我就让谁摸。”于是，村里的孩子都成了他的朋友，我也是其中一个。

但是很久过去了，曹麦城里的哥哥一直没有来，我开始怀疑他在说假话。

“你骗人，你根本就没有城里的哥哥，他更没有开坦克。”

“有，真的有，我骗你们是小狗。我哥哥个子高高的，腿长长的，穿着迷彩服，又帅又酷。他还有一个很漂亮的方下巴，跟我的一样。”他指了指自己的下巴，给我们描述了一番他哥哥的样子，“你们就等着瞧吧，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开着又高又大的绿色坦克，‘突突突’地停在你们面前，你们就信了。”

“你信吗？”我问毛冬冬。

他看了看曹麦，大声地说：“我信，你们看吧，过不了多久，他哥哥就会开着坦克‘突突突’地回来了。”

“噢！噢！曹麦哥哥要回来喽！曹麦哥哥要回来喽……”我们欢呼起来，兴

奋地围着他笑呀，跳呀，好像曹麦的哥哥正开着坦克朝我们驶来，耳边响起了车轮摩擦履带压在地面上发出的“咔嗒咔嗒”的声响。

二

我舅舅送给我一只从城里抱回来的小狗，我给它取名叫多利。我总是觉得它与众不同，可曹麦偏偏不信，他说：“有什么不同呀？不就是一条小黄狗吗？我们村里都有好几条了。”

“可它是我舅舅从城里抱回来的！”

“城里抱回来的不也是一条狗吗？难道它会是一只猫或者一颗星星？”他振振有词，疏淡的黄眉毛往上扬了扬，一脸倔强的表情。

“一只城里的狗有什么了不起呀，曹麦还有一个城里的哥哥呢，他还会开坦克呢！”毛冬冬斜着眼看我，露出一大片眼白。

“是呀，他城里的哥哥还有警犬呢，会救人，会跳火圈……比你这狗厉害多了。”

石榴树下的蔡颖也在笑，她一定是笑我把一只又矮又胖的小黄狗当宝贝。我哼了一声，不再搭理他们，把多利扛到肩膀上，它柔软的前爪轻轻地抠住我后背的衣服。我知道毛冬冬不稀罕城里来的狗，他更喜欢曹麦那个城里的哥哥，他一定觉得会开坦克的城里哥哥比城里来的一条小黄狗更值得炫耀。

“如果曹麦不喜欢我的小狗，我就不喜欢他城里的哥哥。”走到枇杷树下时，我下了这个决心。

我很久没有跟曹麦玩了，也不愿意跟毛冬冬他们玩，因为他们都觉得曹麦城里的哥哥比我的小狗多利更有吸引力。尽管他们从来没有见过他，只是听曹麦描述过他哥哥的样子，他们就喜欢上了。

我有些孤单，看着曹麦身后跟着一帮孩子，除了难过还有一些怨恨。但后来多利带给我的惊喜和快乐让我短暂地忘记了曹麦的哥哥和他的坦克。

夏天到来时多利长大了，整个夏天我都跟多利混在一起，我教它学会了打滚、接东西、握手和作揖。

我爸笑呵呵地说：“儿子，你长大了去驯狗吧！”

“才不去，我长大了要去开坦克。”

每天上学放学多利都会来接送我，它叼着我的书包，有时走在我前面，有时走在我后面。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发现多利喜欢叼东西，一天我去镇上帮妈妈买东西，回来时走不动了坐在路边的石头上歇息，篮子随手放在路边。然后，多利居

然叼着篮子回家了。从那以后我上哪儿都空着手，多利很愿意帮我拿东西。

就在多利第三次叼着我的书包跟我走在上学路上时，有几个原来跟在曹麦身后的孩子悄悄跟在我身后，他们故意去逗弄多利，然后亲热地叫我："齐帘，你家城里来的狗就是不一样，太不一样了。"我就让多利和他们握了握手。

到学校门口时，多利朝我作了个揖就回家去了。"放学时它还会来接我。"我得意扬扬地朝那几个看得目瞪口呆的孩子说。

蔡颖还求我让多利帮她叼书包，多利叼着她的书包一路小跑着走在我们面前。蔡颖"咯咯"地笑得很开心，白嫩的脸蛋上漾着两个小酒窝。我觉得蔡颖白得像城里的女孩，笑起来更像。我跟舅舅去过城里，见过那儿的女孩，就是蔡颖这个样子，只是她们的衣服比蔡颖的好看。

我身边的孩子越来越多，多利也越来越忙，它跟他们打成一片，享受着他们的宠爱。我很兴奋，带着一帮孩子大呼小叫地在路上疯狂奔跑。

但是毛冬冬还留在曹麦身边。

三

我总是带着多利出现在曹麦和毛冬冬可能出现的地方，是的，我是故意的。曹麦和毛冬冬忍不住偷看多利，尤其是毛冬冬，还悄悄吞咽口水，难道他看着看着就觉得多利变成了花生牛轧糖或者冰激凌了？有一次毛冬冬独自走在一条开满矢车菊的小路上，我追上去问他：

"你想不想跟多利玩？"

他露出惊喜的神色："我可以和它玩吗？"

"可以，但你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以后你只能跟我玩。"

"可我答应曹麦了要和他玩的，你让我想想，想想……"

"算了，你别想了，我又不是求你跟我玩，我屁股后面跟着一个连的小伙伴呢！"我很不高兴地说。

毛冬冬有些难为情，他低头看着脚尖，好像他的脚尖上开出了一朵矢车菊来。"那，我们，我是说你、我和曹麦，可不可以一起玩？"他突然抬起头来问我。

我心里一百个愿意，但嘴上却说："不可以，我不想和他一起玩。"我猜到曹麦也不会愿意，或者说我们两个人心里都愿意，但嘴上都不会答应，谁先答应谁就输了。

“为什么？”

“因为看他不顺眼。”我随便编了个理由，但心里却希望毛冬冬能说服曹麦来向我“投降”。

我带着多利走了，不知道毛冬冬明不明白我的心思。“哼！”走出很远了，我还听到毛冬冬那声不满的哼声，连同那一大片眼白。

多利不知道从哪儿叼回来一把木头弹弓，小巧光滑，“Y”字形木柄被磨得油光锃亮，中间是一块很有弹性的粉色皮带。总之这是一把漂亮又好用的弹弓。我爱不释手，口袋里装满了小石子，看到什么东西都想弹一弓。院子里的枇杷树叶被我弹出了无数个小洞，石榴树上的麻雀也吓得飞走了，连家里的母鸡看到我都“咯咯咯”地叫着，飞快地躲起来。

我妈说我成天在家乱弹，把鸡吓得都不下蛋了，要我到外面去弹。

外面有宽阔的田野，那儿有矢车菊、芋头叶、丝瓜、水牛、野鸟和浮在池塘里的鸭子。我的确像我妈描述得那样调皮：但是我不会真去弹池塘里的鸭子，我只是把池塘里的水弹得一片乱溅。那是一只孤单的鸭子，是的，只有一只，有点像曹麦。

我把小石子弹到它眼前，前后左右拦截围堵，无论它往哪个方向游动，我的小石子都跟随它。它“嘎嘎”尖叫着在水面上打转，一圈又一圈，像个陀螺。我高兴地大笑，从来没有见过笨得这么好玩的鸭子。

“住手！”曹麦突然出现在我身后，“不准你弹我家的鸭子。”

“是你家的鸭子吗？你证明给我看呀，你叫它，它答应了就说明是你家的鸭子。”

“它本来就是我家的鸭子，还有你手上的弹弓也是我的。是我爸爸做给我的。”

“嘁，什么都是你的，你叫它们，它们答应了我就还给你。”

“什么呀？你这是无理取闹。”他气得脸色铁青。

“你看我说多利是我的，我叫它，它就知道跑过来，你叫呀，你叫呀，看鸭子游过来吗？看弹弓答应你吗？”

“哼，你说这弹弓是你的，那你叫它，它答应吗？”曹麦用同样的理由要求我，他斜着眼毫不示弱地看着我。

“这，这怎么可能……”我脸红了，“这弹弓是多利拿回来给我的。”

“多利是个小偷，它偷了我的弹弓。”

“多利不是小偷，它肯定是在路上捡到的。”我急忙辩解。

“你终于承认弹弓不是你的了，拿来！”他把那只又长又瘦的右手伸到我

面前。

我把弹弓藏到背后不给他，他上来抢，绕到我背后用力地掰开我紧紧攥着弹弓的手。他把弹弓抢了过去，扬长而去，鸭子他也不管了。

我委屈得号啕大哭，把口袋里的小石子一颗颗地往鸭子身上扔，无奈没有了弹弓，小石子根本没什么威力，那只孤单的鸭子一点都不害怕了。

曹麦，你这个坏家伙，你为什么不求我，不说两句好话呢？如果你求我，我一定会把弹弓还给你的。我郁闷地想着，看来我和曹麦之间只能用武力来解决这些问题了。

四

我准备约曹麦打一架，我和他之间一定得有个输赢。我让毛冬冬带口信给他，星期六下午村后的香樟树下我们"决一死战"。

曹麦很爽快地答应了。

还有三天我和曹麦就要"决战"了，我有点紧张，心神不宁。我问多利，我打得赢吗？它只是哼哼两声没告诉我答案。

我派"决明子"去打探曹麦的情况，他回来说："没见他有什么动静，这几天很少出门。"他吸了下鼻子，发出很响的吭声，"可能躲在家里练功吧！"

"练功，练你个头呀！"我敲了敲他的脑袋，"以后不许吸鼻子。"

他们，我是指我村里所有的孩子（十五岁以下，三岁以上），都知道了星期六的下午我要和曹麦打架。这事在男孩子圈里已经传开了（瞒着大人的）。所以，"决明子"说，星期六下午一定会很热闹。

星期六下午香樟树下围了一群孩子，他们是来看我和曹麦"决战"的。一阵风吹来芝麻的浓香味，伯莱叔家里建房子庆祝今天封顶，伯莱婶婶正在磨芝麻油做糯米饼。大人们都去那儿帮忙了，帮不上忙的也去凑热闹了。我们在树底下吸着鼻子，拼命闻空气里的芝麻香味。

"打呀，怎么还不打呀？"一个外号叫"松鼠"的家伙大声叫了起来，他是急着想去吃芝麻糯米饼吧。

我和曹麦刚开始打得很文明，两个人抱在一起扭打成一团，直到蔡颖的到来，我们的"决战"才激烈起来。我抓着他的头发（他的头发有点长），他抓住我胸口的衣服，用手紧紧地锁住我的衣领子，令我感觉喘息有点困难。他如果力气再大一点就可以把我拎起来，可惜他太瘦了。我突然想起电视里的情节，对付比自己高的人只有攻他的下盘。我放开他的头发，一边用手去掰他的手，一边用脚去

扫他的腿。他一时反应不过来，“扑通”一声扑倒在地上，我顺势压在他身上。他在我身子底下不停地拱动，想把我掀翻下去。

“曹麦，加油！曹麦，加油！”有几个孩子大声叫着，他们围在我们身边像拳击裁判员那样激动。

曹麦一拱一挪，终于把自己挪到了香樟树下，他借助树干一挺腰就把我掀翻了，我的脑袋撞在一块小石子上，后脑勺疼得我心里冒火。我用尽全力把曹麦摔了下去，一翻身又压住了他。这回他一动也不能动了，因为我死死地压住了他。

“齐帘，齐帘，你干吗呀？怎么跟人打架，啊？”

“齐帘，曹麦，别打了！齐帘，你舅舅来了……”有人大喊，“齐帘舅舅来啦！”

舅舅一把把我从曹麦身上拉起来，在我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你呀，这么皮呀，又跟人打架。”他正准备去拉曹麦，曹麦自己爬起来了，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挤出人群往回走。

“齐帘，跟曹麦道歉！”舅舅命令我。

“不用！”曹麦头也不回，冷冷地说。

五

一些孩子去伯莱婶婶家吃糯米芝麻饼去了，一些孩子回家了，只有“决明子”和蔡颖跟着我，他们是来看我舅舅的。因为每次舅舅来都会带给我好玩的东西，不知今天他会送我什么新鲜玩意儿。要不是曹麦把他城里的哥哥和坦克搬出来，毛冬冬他们肯定不会跟他玩的。

舅舅这回送给我的是一个会旋转的音乐盒，一只穿白色裤衩的红狐狸，坐在一匹长翅膀的白马上面，只要拧几下底座下面的发条，红狐狸和长翅膀的白马就会旋转起来，发出动听的音乐来。我太喜欢这个音乐盒了，一直听，心里希望旋转和音乐永远都不要结束。蔡颖紧紧地挨着我，托着腮看着那只红狐狸随着音乐骑着马儿飞翔，“决明子”却一定要亲手拧一次发条才满意。

他们走后，舅舅收起了我的音乐盒，问我为什么要和曹麦打架。

“男孩子之间的事情只能用武力来解决。”我说。

“你们之间有什么事说来听听。”舅舅耸了耸肩，似乎很感兴趣。

“他不喜欢我的狗，他还撒谎说他有个城里的哥哥会开坦克，他把毛冬冬、毛明明、齐小宇都拉到他那边去了，没人跟我玩。”

“你怎么知道他撒谎？可能他真有一个城里会开坦克的哥哥呢！”舅舅摸着

我的脑袋说，“不要跟曹麦打架，他是一个孤单的孩子，需要亲人和朋友……”

“可是，他说了很久很久了，他哥哥都没有回来看他呀。”

“可能他哥哥太忙了，说不定过段时间他就‘突突突’地开着坦克回来了呢！”舅舅很有耐心地对我说。

“舅舅，你为什么不开坦克呀？开坦克多威风呀！”

“哈哈，小子，你以为坦克是谁都可以开的吗？你舅舅我在部队时是一个后勤兵……”

“我知道，你是做饭养猪的。”

“做饭养猪有什么不好，我饭菜做得多棒呀，上次你外公生日，一百多个人吃饭，都是我掌勺呢。齐帘，你是不是觉得舅舅当后勤兵让你没面子？你有点嫉妒曹麦有一个会开坦克的哥哥，对不对？”

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哈哈，小子，我倒觉得曹麦有个城里的哥哥，这事可能是真的。”他问我，“要是曹麦的哥哥回来了，你会和他玩吗？”

“会。”

“与人做朋友不要去管他有什么没有什么，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彼此帮助，互相信任，好朋友是你一辈子的财富……懂吗？”他用力地揉我的脑袋，把我的头发全揉乱了。

晚上，我躺在床上一直在想舅舅的话，“好朋友是你一辈子的财富”。那我可以把曹麦、毛冬冬还有蔡颖都变成我的财富吗？想着想着我的口水流到了枕头上，然后我睡着了。

六

“姐，那个曹麦，他说他有个城里的哥哥在开坦克，这事你听说过没有？齐帘为这事还跟他打架了。”

“有个城里的哥哥？我是听齐帘嘀咕过，不过真有没有这话不敢说。啥？齐帘为这事跟人打架了？”

“也没什么，男孩子嘛，爱用打架来解决问题，一点小事都是打一架的理由。”

“曹麦倒真有一个哥哥，可那不是很小的时候就走丢了吗？”

迷迷糊糊中我听到舅舅和爸爸妈妈在隔壁说曹麦，我一下子就醒了。

“姐夫，你说曹麦这个哥哥他有没有可能还活着？说不定真在城里呢。启达叔不是临终前告诉曹麦说他还有个哥哥吗？”（启达是曹麦的爸爸。）

“启达不过是想给孩子一点希望，曹麦这孩子命硬，亲人一个个都走了，那个走丢的哥哥是他的一线希望……”

“唉！这孩子可怜呀！今年才九岁，比我们齐帘只大了半岁。”妈妈轻声叹息。

我抱起枕头压着脑袋，鼻子酸得难受，心里又想起曹麦家那只孤单的鸭子。唉，我还去弹它，曹麦跟它一样可怜。

第二天早饭后我让“决明子”去叫孩子们到我家来看旋转音乐盒，这事昨晚就被蔡颖、齐飞传出去了，他们早就迫不及待地想来我家看那只红狐狸，听那动人的音乐。我很希望曹麦也混在他们当中到我家来。

他们来了，围在桌子前目不转睛地盯着旋转音乐盒，嘴里发出“呵呵”的笑声。毛冬冬也来了，但我没看到曹麦。

毛冬冬朝门外努努嘴，我走到门口，看到曹麦正站在石榴树下跟我舅舅说话。不知道在说什么，但看得出来他们很高兴，曹麦似乎和我舅舅很聊得来。也许我舅舅在内心里还是个孩子呢。

曹麦始终没有到我家里来，我感到深深的失落，他一定还不知道我已经原谅他了。

七

夏天很快就过去了，我和曹麦偶尔也会玩到一起，彼此却没有说过话，他看我时脸上总是那副倔强的表情。

就在立秋的前一天，曹麦城里的哥哥回来了，我们沸腾了，整个村子都沸腾了。

毛冬冬兴奋得满脸通红，他跑来叫我，张开嘴直喘粗气：“齐，齐帘，走，走，曹麦的哥哥回来了，开着‘鸡婆车’回来了，车就停在他家门口，走，我带你去看看。”

“啊！真的呀！”我跟着毛冬冬往曹麦家跑，边跑边问他，“鸡婆车是什么呀？不是说开着坦克回来吗？”

“鸡婆车，就是那高，高，大大，跟坦克一样，一样，颜色的车，车，车头方方，扁扁那种……”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毛冬冬说的“鸡婆车”其实是吉普车，曹麦家门口真的停了一个大家伙，车轮子又大又黑。曹麦一看到我，眼睛里就放出亮光来，整个人变得神采奕奕。他手里拿着一个遥控器正在指挥地上的电动坦克。他让它前行，它就“呼”地一下

蹿出去好远，他让它转弯，它就“嗖”地一下转个漂亮的大弯，像电视里面的高手玩漂移一样。

曹麦城里的哥哥跟曹麦描述的一样，高高的个子，长长的腿，漂亮的方下巴，又帅又酷。他把曹麦背在背上转圈子，曹麦哈哈大笑，声音清脆而富有感染力，我们都跟着大笑。

曹麦过来拉我去坐他哥哥的吉普车，他兴奋地说：“我没骗你吧，你看，你看，现在我哥哥不是回来了吗？他真的是从城里回来的，开着这个大家伙回来的。”

他让我摸了吉普车的方向盘，然后他哥哥就把我们抱下了车。“坦克呢？”我问他。

“坦克是不能随便开回乡下的，我哥哥给我买了电动坦克，它跟真的坦克一样有威力……”曹麦滔滔不绝地说，“你现在相信我了吧？你现在相信我了吧？我真的有一个城里的哥哥，真的有哥哥啦！”

“我早就相信你了，我舅舅也觉得你说的话是真的。”

尽管曹麦的哥哥没有开坦克回来，但我们还是很兴奋，很激动，围着吉普车和电动坦克笑呀、叫呀，闹得好欢腾。大人们也跑来看热闹，跟曹麦的哥哥聊天，问这问那。然后他们说：“你们看，你们看，这不跟曹麦长得很像吗？又高又瘦，还有一个方下巴，当年走丢时才这么一点点大，他们认真地比画着……”

曹麦的哥哥第二天就回城里去了，他约好了下次来看曹麦的时间，他说他还会带礼物回来的。所有的孩子都成了曹麦的朋友，也包括我。

八

我九岁生日那天，舅舅来给我庆祝生日，晚上他和爸爸喝了很多酒，礼物还没有拿出来他就醉得迷迷糊糊倒在床上睡大觉了。我问他，我的礼物呢？他指了指他的包包又睡了过去。

我在他的包包里一阵乱翻，没找到礼物却翻出一张照片来，一张舅舅和曹麦哥哥的合影，照片上曹麦哥哥那漂亮的方下巴微微往上扬，他的手搭在舅舅的肩膀上，笑得正欢呢。

原来舅舅早就认识了曹麦的哥哥，可他怎么不告诉我呢？

我用力摇着舅舅的胳膊，把照片往他眼前晃动：“舅舅，舅舅，原来你早就认识曹麦的哥哥呀……”

舅舅迷迷瞪瞪地睁开眼睛，瞄了一眼照片，含含糊糊地说：“他是我的战友、兄弟，世界这么大上哪儿找哥哥去呀……”他话没说完又睡了过去。

舅舅这话是什么意思呀？他是说照片上这个人是他的战友、兄弟，不是曹麦的哥哥，还是这个人既是他的战友又是曹麦的哥哥？嘻，我都被他搞糊涂了。

“舅舅你说清楚嘛，说清楚嘛！”我又摇他，他没有理我，却打起呼噜来，像一只蛐蛐在吹口哨。

我在灯光下端详照片，这明明就是曹麦的哥哥嘛！我抑制住心头的喜悦，小心翼翼地把照片收起来。明天我要告诉曹麦一个好消息，他哥哥就是我舅舅的战友和兄弟，那我跟他也一定是好朋友了，说不定我们还是亲戚呢！

那毛冬冬会不会觉得我和曹麦一样，也有一个这样的哥哥呢？我摸着刚放进口袋里的照片，美滋滋地想。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10 期

天堂街的老灵魂

陆 梅

一觉醒来。老圣恩躺在二层的小床上。第一眼瞧见的不是爸爸妈妈的婚纱照，而是墙上铺天盖地的画。哦，真好！老圣恩在心里欢呼道。这会儿，她更想和大女孩安妮说说话。

安妮坐在靠窗彼岸花盛放的桌子上写字，听到动静，回转头："醒啦？看你睡得好香，不忍心叫你。"

"我昨晚怎么了？像是做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梦，梦见很多孩子……"

"是有很多孩子。"

"啊，这么说不是梦……他们在哪儿？"

"起来你就知道了。"安妮笑着旋上手中的钢笔。

"你在写日记？"

"是啊，密室里养成的习惯。"说着合上日记本。

"安妮，我想和你说说话……"老圣恩不想马上起床。赖在被窝里真舒服！

"好啊，想说什么？"安妮正了正身子，做倾听状。

"嗯，很多很多，都不知道先说什么……如果这一切没有发生过，那该多好……"老圣恩盯着天花板上的一幅画。画面是一片漆黑的天和地，黑的树，黑的房子，什么都是黑的。一个叫索尼娅的女孩却给这幅画取名：黑屋子里的星光。

"你是说战争吗？"

"是啊。"

"噢，这太浩大了……有些事物，都太过动荡和浩大，都是那么让人想不明白。"

"昨晚那么多孩子是你召唤来的吗？"

"噢，他们都是星星的孩子。有月光的指引，他们就会循迹而来。这幢金房子就是为他们准备的。这里有他们的画。不过，也只有十岁以下的孩子才能够抵

达……”

“啊！为什么？！”老圣恩想到自己刚好十岁。

“过了十岁就很难接收月光的指引了……”

“那又为什么？！”老圣恩惊呼起来。更为自己的十岁庆幸。

“不为什么，就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那如果我过了十岁，是不是也见不到你了？”

“呵，那倒是真的……”安妮的声音荡漾在空气中。

“可是……可是，你为什么会选择我？十岁的孩子多的是……还有，为什么你会来中国？中国话还说得那么好？为什么你说你回不去自己的家了？这些画又是怎么回事？这里是哪里？怎么不见你的家人？……”老圣恩倒出一连串问题，长长地吐了口气。

“啊，你问得太多了！”安妮长叹一声，身子靠向椅背，“我试着来回答你。我记得跟你说过，全世界很多孩子都读我的书，但刚好十岁，刚好是女孩，刚好这个女孩也超爱看书，又刚好我接收到了这个女孩的妈妈写给我的一封信……”

“啊！信？我妈妈的信你收到了？！”老圣恩一骨碌从被窝里爬起来。

“是啊，只要心足够纯净、足够敏感、足够真诚，总能够接收到。就跟和植物的交流一样，其实世间万物息息相通……”

“你是说第六感？”

“哈，也许吧，叫第七感也无所谓，这是灵魂的知觉。世间所有的生物都是有灵魂的，谁的灵魂都替代不了谁……”

“可是灵魂又是时时在变的，有好的灵魂和坏的灵魂，有善的灵魂和恶的灵魂，有些灵魂还捉摸不定、善于伪装……”老圣恩似有神启，那些看过的书在小脑袋里一一回放。

“啊，你说得没错！所以感知一颗灵魂很难很难，尤其是和人类……告诉你吧，我其实是一颗很老很老的灵魂了。按人间的算法，我是八十多岁的灵魂，但在这儿……”

“这儿是哪儿？”

“天堂街。金房子是天堂街最漂亮的房子。人间的一年，就是这儿的百年……”

“这么长啊！”老圣恩迅即在脑海里做加法。

“是啊，我到处游荡，世间的每个角落，当然也包括中国。哪里温暖多些、可能的呼应多些，我就待的时间长些。我看过很多风景，知道很多秘密，也见识过人类很多奇奇怪怪的新鲜事物……”

“比如电脑和手机？”老圣恩脱口而出。

“哈是！电脑、手机、iPad……变化得太快了。这些人类制造出来的科技玩意儿，其实也有灵魂，有一回我在一个很大的硅谷岛游荡，人类都放假了，深夜加班的也都回家了，这些玩意儿好一阵窃窃私语，它们看不到我，我却能够听到它们的对话……”

“它们说什么？”

“它们在互相辩驳。一派说人类伟大，没有人类，它们就不会诞生，不会跟着走进一个个富丽堂皇的商店，也不可能拥有一个个新主人，从此过上幸福和新鲜的生活；另一派不同意，争辩说持这种想法的家伙目光短浅，人类都喜新厌旧、贪得无厌，不断地换新手机新电脑，旧的都还没坏就随意抛弃了，就像扔一块抹布一样，人类根本就没有感情，不值得为他们唱赞歌……”

“噢，那后来谁说赢了？”

“谁也没说服谁。所以你看，要感知一个灵魂有多难！以前不是这样，以前没有那些劳什子玩意儿时，人类还不那么匆忙，他们走在大街上，看看天、吹吹风、逗逗鸟，和鸟儿们说说话。可是现在，人类的表情几乎都一个样，一律低着头，盯着手里的玩意儿，他们漠然、空洞、疲累、烦躁、厌倦……变得不再好好说话，走路也心浮气躁，要么风风火火、目不斜视，大街上到处是这样的人。最难受的是看到孩子，本来我最喜欢看孩子了，可现在哪儿都是一样的表情：耷拉着脑袋，拖着沉沉的拉杆箱书包，书包里满当当的都是老师布置的作业，回了家还有额外的补习……明明他们恨死了作业，他们被作业压得喘不过气来，可是那些大人都视而不见。可怜的孩子！他们都不再有时间看书，不再有心情追究一只蚂蚁，不再感受到发呆听风的乐趣。他们把发呆看书的时间都花在手机电脑上了。他们说他们就这一点点玩乐的时间，还不尽情一下吗？……唉，这世界真糟糕……”安妮不想再说下去，房间里都是她的叹息。

老圣恩是彻底醒了，她坐在床上无话可说，可又感同身受。这也是她一直以来企图抗拒可又抗拒不了的事情啊！她小小的脑袋里真真切切没有像安妮那样地想过这些事情，可是，这一刻，听安妮道来，她又觉得太对了，她也是这样的，作业压得一点舒展的时间都没有！每次从学校回来，还没怎么休息呢，爸爸、妈妈、奶奶轮番催她，快做功课！快啊，快！要来不及了……烦不胜烦！可她又扪心自问，她还算好的，念书到现在，她还没上过补习课，爸爸妈妈也没给她额外的功课，只求她做好学校里的作业。而他们班里大部分同学都没她那么幸运，他们都很忙很忙，忙功课忙补习，就是没有读闲书的时间……这么想着，她也就释然了。但她真是搞不懂，为什么非要做那么多的功课？为什么功课非要比玩乐重要？爸爸

妈妈说他们的小时候不是这样的，他们的小时候有大把大把的时间游荡——哦，游荡！像安妮那样。难道说这是科技的错？是科技侵吞了人类的时间？人类借助科技，是想给自己更多便利、赢取更多时间，结果越是便利、越是快速，却越留不住时间？……

老圣恩越想越糊涂。她问安妮，安妮耸耸肩，叹息道："人类的事情我是越发看不懂啦，我只是一个旁观的老灵魂，帮不了任何忙……"

《儿童时代·快乐苗苗》2015 年 7/8 月号

天公猪

何葆国

小字摸着皇帝爷的鼻管说："我老爸说，我把'天公猪'养到三百斤，他就回来了，你怎么不快点大啊？"

皇帝爷就是小字养的"天公猪"，它塞得下小字半只拳头的鼻孔哼哼回应着。养"天公猪"是土楼村子里的习俗，又叫"摆大猪"，就是每家每户养一头猪，正月初九那天统一宰杀，按净重评出"猪状元"，然后敲锣打鼓一起抬到祖祠拜天公和祖宗。

老爸离开土楼到城里打工的前一天，从圩上买回来一头黑猪，交代小字说："我们家几年没养'天公猪'了，你阿嬷一只眼睛看不到了，你一天至少要喂它三次，等养到三百斤，我就回家了，以后带你到城里读书。"

小字说："我要是把它养到四百斤，我妈会不会也回家了？"

老爸一下黑了脸，没有回答小字。阿嬷在一旁又唠叨开了："那年我养了一头'天公猪'，中了'猪状元'呢，那都快二十年了，你老爸放学一回家，就提起畚箕到地里割猪菜，那时你阿公还在，我这只眼还能看得见能穿针呢……"小字看着阿嬷瘪着的嘴时不时冒出气泡，她不敢看老爸的脸，把头低下了。

小字把"天公猪"取名叫作皇帝爷，她在别人家看过电视知道皇帝爷是最大的，她想，要是皇帝爷高兴了，也许就会让妈妈回家了，因为妈妈离家几年都没回来，她有些想她了。

猪圈在土楼后面，一间间地排过去，像土楼里的房间紧挨着，但很多间空着没有养猪，就像很多房间锁着没有住人一样，那些大人到城里去了。

小字给皇帝爷吃了一把地瓜叶，喂了一桶泔水，然后从土楼的井里打满一桶水，准备给它洗澡。她提着水走出土楼，吃力地歪着身子，水晃出来打湿了她的裤脚，她不得不把水桶放在地上，喘一口大气。

老青不知从哪里冒出来，提起小字的水桶就往猪圈那里走去。他迈出的步子，

小字几乎要小跑才赶得上。走到小字家的猪圈前，老青放下水桶，回头看了小字一眼。小字放慢脚步，身子似乎往后缩。她不喜欢老青，甚至有点害怕他，因为他常常会趁天黑或没人的时候在她脸上摸一把，她朝他吐过口水，但他总是笑嘻嘻地咧着两只大黄牙，土楼里的大人叫他“猪哥”。

“小字，你家‘天公猪’长得好快。”老青咧着嘴说。

小字站住，不敢再往前走一步。

老青向小字招了一下手，但这时有人走过来，他就从另一边走开了。走过来的是八叔公，他提着一桶泔水对小字说：“妹子好勤力，明年评个‘猪状元’。”小字心里想，我只要老爸回家，妈妈也回家。

皇帝爷吃饱了躺在地上，小字用勺子舀起水淋它，手在它身上捋来捋去。皇帝爷很享受地半闭着眼，舒服地发出哼哼声，小字肚子里却是饿得咕咕叫。

阿嬷瞎了一只眼，手脚动作变得很迟钝，做一顿饭要花很长时间，小字想饭也由她来做好了，但阿嬷说，你别管做饭，你就管好“天公猪”。每天早上，小字喂好皇帝爷，一手抓着地瓜一边啃一边跑，跑到学校差不多总是迟到，中午侍候好皇帝爷，吃好午饭，又差不多到了上学时间，就傍晚的时间从容一些，可以把皇帝爷的晚餐改善一下，喂得肚子圆滚滚的。

早几年建成的小学校，有两层楼，一层有六个房间，一楼六间教室正好是六个年级，可是现在只剩下一、二、三三个年级。一天中午，小字气喘吁吁跑进三年级教室时，看到里面只剩下三个同学了。

“小字，你怎么天天迟到？”老师问。

“我，‘天公猪’……”小字说着，站在座位旁不敢坐下。

“这是大人的事，你自己要抓好学习。”老师皱着眉头说。

“‘天公猪’养大了，我老爸就回来了，我……”小字好像看到老爸走进家门，看到“天公猪”被杀了，它嘴里含着橘子，脚上系一根红绳，被抬到了祖祠门口，眼前一片热闹的景象。

这幕情景从此时常出现在小字面前。她一边给皇帝爷洗澡，一边用手轻轻扯着它的耳朵说，听到没有？快点长大，我要等着老爸回来，要等着妈妈回来。有时，她则抖着手里的地瓜，一边举高一边诱惑皇帝爷说，要不要乖？要乖就快点长大，就给你吃。

阿嬷有时会给小字唠叨说，她那年养的“天公猪”，可是四百多斤啊，小字心想，我才不到六十斤，能把“天公猪”养到三百斤就不错了啊。有时她也很困惑，这人怎么比猪长得慢呢？人要是像猪一样，吃饱睡，睡饱吃，那会怎么样呢？她似乎有些明白，人和猪是不同的。但是，身边没有什么小伙伴，她渐渐和皇帝

爷变成了好朋友。

“你知道吗，皇帝爷，我们班同学又走一个了，那个同学舌头好像短了一截，平时说话不清楚。他爸带他到城里一边打工一边给他找医生。我老爸也说要带我到城里的，他说把你养大了，明年‘摆大猪’之后，他就会带我到城里。我想，到城里说不定可以找到我妈妈……”小字一边往食槽里倒泔水，一边对皇帝爷说个不停。

皇帝爷只顾着吃，有时觉得这样不大礼貌，就抬起头哼哼几声，附和小字的话说，是啊是啊。

“皇帝爷，你快点大啊。你会当上‘猪状元’吗？我阿嬷说，以前我们家出过‘猪状元’，我老爸说，我们家几年没养‘天公猪’了，今年好好地养，保佑我们全家平安顺利，你知道吗？我最希望我妈妈能回来，你能保佑我妈妈回来就好了……”

正说着，小字眼光瞥到老青背着手从那边踱过来，连忙压低声音对皇帝爷说：“这个老青，我好讨厌，你等下吼他几声。”她把桶里不多的泔水全都倒进食槽，就在老青即将走近的时候，她一骨碌翻上墙头，跳进了猪圈，拿起挂在内墙上的扫把，把皇帝爷的粪便扫拢成一堆。

老青站在猪圈前，身子向前探了一探，皇帝爷冷不丁抬起头，朝他“呜呜呜”吼叫了几声，嘴里喷出唾沫飞到了他脸上。老青吓了一跳，往后退了两步，嘟哝着走了。

转眼到了学校暑假，小字跟阿嬷说：“阿嬷，我每天带‘天公猪’到河边吃草吧，还可以给它洗澡。”

阿嬷说：“那年你爸差不多也像你这么大，我们家养过‘猪状元’呢……”

小字知道阿嬷耳聋，就不跟她多说了。每天下午三四点，小字就从猪圈里放出皇帝爷，带着它往山下的小林子里走。

清静的小林子里，只有稀稀落落的阳光，空气很清新，还有一股凉风像小精灵一样穿来穿去。小字哼着小曲一蹦一跳地走着，皇帝爷在后面“嗯哼嗯哼”地跟着，有时停下来往地上拱几下。小字从树上、草丛里摘到野李子、桃金娘，自己往嘴里放一个，也放一个到皇帝爷嘴里，摘多少都是平均吃掉。她感觉手被皇帝爷轻轻含在嘴里，有一种暖乎乎的感觉。

待到太阳快要落山时，小字便带着皇帝爷走出小林子，来到河边的坡地上，那里有各种各样的野草和野花，在落日余晖照耀下，像梦境一样美丽。小字快跑，皇帝爷也“吭哧吭哧”颠着一身肥肉在后面追，小字慢下来，它也慢悠悠地放慢四蹄，响着鼻子嗅着地上的花草。小字坐在地上打滚，翻跟头，皇帝爷也索性躺

下来，一会儿在地上磨着屁股，一会儿把蹄子举向天空，有时，小字揪住它的尾巴，爬到它的背上，它就驮着小字在草坡上晃来晃去。小字兴奋地大喊大叫，它就扭着屁股“哼哼哼”地应和着。

这几乎是小字最开心的一个假期。阿嬷对小字说：“你对‘天公猪’这么好，天公是看在眼里的。”

小字不由抬起头看看天，土楼上空的天是圆圆的一圈，她想，天公真的会看到我吗？那太好了。

这个假期，皇帝爷吹风似的胖了一圈。小字亲切地扯着它的耳朵，它长长的嘴巴在小字手背上拱来拱去，鼻子里发出愉悦的响声。

又开学了，小字不能把皇帝爷放出来一起散步，开头几天皇帝爷还有意见，见到小字就偏起头，鼻子里“哼哼哼”的。小字摸摸它的鼻管说：“我开学了，每天要上课了，你也该收心了，好吃好睡，快快大起来吧，你现在有二百多了吗？我老爸说，你至少要达到三百斤，我阿嬷说以前我们的‘天公猪’有四百多斤呢……”皇帝爷抬起头看了小字一眼，不大情愿地说，好吧好吧。

小字又开始在土楼、猪圈和小学校三点一线之间奔走、忙碌，她每天总是要先把皇帝爷喂饱，才轮到照顾自己的肚子，好几次看皇帝爷咂着嘴吃得欢，她的口水都禁不住往下流。

“皇帝爷，你看这天冷了，阿嬷说土楼屋瓦上都下霜了，新年越来越近了，我老爸就要回来了，我们村里每年初九‘摆大猪’，有‘天公猪’的人家要给‘天公猪’披上红彩布，送到土楼大门口，那里早就垒了好多大灶，每口锅的水都烧得‘噗噗’地滚，师傅也在那里等了……”

小字说着说着，忽然发现皇帝爷抬起头“呜”地叫了一声，眼睛定定地看着她，那眼神里带着一股哀怜。她的声音顿了一下，接着说：“其实，其实，我也不希望你被人杀了，可是，可是……”

皇帝爷用嘴含住小字的手，又轻轻吐出来。小字好像看到杀猪师傅用白晃晃的刀子捅进皇帝爷的咽喉，鲜血喷涌而出，身子不由哆嗦了一下。她想，我这么辛苦把皇帝爷养大，就是为了它被大人杀掉吗？

吃晚饭时小字忍不住跟阿嬷说：“我们可以不杀‘天公猪’吗？活着也可以‘摆大猪’呀。”

阿嬷说：“这都几百年一千年的习俗了，‘天公猪’拜天公，保佑全村保佑大家。”

“阿嬷，我们能不能用活的‘天公猪’来拜天公？”小字说。

阿嬷说：“那年我可是养了‘猪状元’，那时你爷爷还在，我这只眼睛还好

使呢，这都多少年了，小字，你这个乖孩子，天公会保佑你的……”

小字明白这事情跟阿嬷说没用，因为她耳聋，总是牛头搭不上马嘴，她要等过年的时候好好跟老爸说一说。

“皇帝爷，其实，我很舍不得你被大人杀了，我要跟老爸说，让他们不要杀你，因为，你是我的好朋友……”小字对皇帝爷说。

皇帝爷“哼哼”地点了点头。

“皇帝爷，你是‘天公猪’，你可一定要让天公保佑我们全家。”小字似乎有点不放心，总是一遍遍地交代。

终于盼到快过年了，老爸在一个天擦黑的傍晚回到土楼，小字刚刚喂完皇帝爷提着空桶回来，看到老爸微驼着背，手上提着一只鼓鼓的蛇皮袋子，沉着脸走进灶间。小字怯怯地叫了一声老爸，老爸看她一眼，似乎没力气回答，一屁股在桌子前坐了下来。

等老爸吃完饭，小字才鼓起勇气对老爸说：“‘天公猪’好大了，有三百斤了，老爸，我们能不能不杀它？”

“不杀，怎么‘摆大猪’？你还想再养一年不成？”老爸说。

“不，我觉得刀子刺进它的咽喉，它会很痛的……”小字说。

老爸笑了笑，从桌子前站起身，打开带回来的蛇皮袋子，取出一只新鞋子递给小字，说：“你看看，喜欢吧？”

小字接过来，只是看一眼，却没有任何欢喜的表情，说：“老爸，我们不要杀它吧……”

“杀，初九就杀，拜过天公，我还指望它卖钱呢。你真傻，不杀它卖钱，老爸哪有钱带你到城里读书？”老爸说。

小字感觉身子晃了一下，整座土楼好像也晃了一下，她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这个年小字过得很不开心，初九一天天临近，她想到皇帝爷就要被人杀了，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伤心。初八傍晚，小字喂皇帝爷吃饱，把门板一块块取出来，对皇帝爷说：“你走吧，躲到小林子里去，明天他们要杀你了。”

皇帝爷鼻孔里哼出一口长气，眼睛直看着小字，似乎闪了一下。

小字在它身上拍了拍，说：“你躲起来吧。”小字猛地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回土楼。

这天天还没亮，小字是在被窝里被老爸揪起来的，她睡眼蒙眬地看到老爸的头发几乎都竖了起来。老爸冲着她吼道：“是你把‘天公猪’放走的，到底走哪儿去了？你这个傻孩子，脑子烧坏了是不是？我不带你进城了，你就给我在土楼好好待着！”老爸的脸有些气歪了，她一脸惊恐地发着呆。

老爸紧急动员土楼里的人们到四周围寻找“天公猪”，承诺找到的人，送他十斤猪肉。老青从他家灶间闪出来，说他能找到，但是要求十斤猪肉外，另给两只猪脚。急火攻心的老爸正愁怎么找到“天公猪”，想也没想就答应了他。原来昨晚老青看到小字把“天公猪”放出猪圈，“天公猪”摇着肥胖的身躯向小林子走去。所以他很快带着小字的老爸在小林子里的一个草垛下找到了还在酣睡的“天公猪”。

小字在土楼的三楼卧室里听到大门口响起一阵阵尖厉的猪叫声，她抱着被子坐在床上。猪的号叫声渐渐落下去，响器班来了，“咚咚呛呛”地敲起锣打起鼓，小字没有勇气走到窗前看人们怎么抬起“天公猪”。去年她还一直挤在前面看呢，但今年不同了，今年的“天公猪”里有一只是她的皇帝爷，她不敢看，万一看到它张大的眼睛也在看着自己，怎么办？

土楼大门口的锣鼓响得欢，那是准备把“天公猪”抬到祖祠了。坐在三楼卧室床上的小字第一次感觉到自己这么弱小，眼泪哗啦啦直往下流。

《儿童文学选刊》2015 年第 2 期

妈妈敢与火车握手

林凡瑞

如果说每个班里都会有一两个性格古怪的孩子，那么这个班里的娟子，应该是顶呱呱的一个了。娟子古怪到没有一个人愿意与她做朋友的程度，大家都在背后里说，人到了这地步该是濒临危险的边缘了。

娟子是从外地转来的。转来的那天大雨滂沱，娟子的衣服被打湿了，单薄的身子瑟缩着，唤起了大家的一番怜悯。秀子脱下一件厚褂子让老师给她，娟子木木的表情，没有理会，只是轻轻地用胳膊一推。大家唏嘘一声，就再也不看她，任凭她冻得发抖好了，原本就是与别人无关的事情，何况又是这么地冷酷。对一个人的第一印象，最初的七秒钟是最关键的，娟子失败在最初的七秒钟里，可是这怨不得别人。

那堂语文课，老师让孩子们造句，如果不是运用“开火车”的形式，估计老师不会让娟子站起来。大家造了一个又一个，临到娟子造的时候，娟子磨蹭半天才起来。老师鼓励她开口说话，声音很小，老师鼓励她大声说话，终于大声，是外地口音，竖耳细听才能明晓，娟子开始造句：“老师在黑板上写了个‘果然’。”

“哇哈，啊哈哈，哈哈哈……”人各异笑声也是各异，正像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

老师也笑，没有出声。说：“照这样，造句就很容易了。古怪的句子和人。坐下！”

看来她的古怪也在老师的心中打下烙印了。

这是一个很活跃的班级，什么事情都搞得生龙活虎。班长就是那个秀子，别看是女孩，却有号召力，那真是一杆旗，调动全班的兵，一呼百应的。但是，也有例外，比如，秀子就很难呼动娟子。

那堂活动课，男生在搞一个推球游戏，个个孩子都成了皮球满操场里滚，十分地火热；秀子却领着女生在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里玩舒缓的拍手游戏，在这种很

和谐的氛围里，是会让人忘忧的。娟子起初是躲得远远的，后来被秀子领过去了，秀子不想任何人掉队。其实，大家还是很宽容娟子的，知道她是外地人，寄人篱下，性格孤僻一些也是理所当然。但是，任凭班长怎么拉，娟子就是不喜欢参加她们的游戏，只是默默地在一边观看，两手习惯地插进兜里，那无助的眼神里不知在流盼着什么。秀子领着十几个女生开始游戏了，大家都伸出友好的小手，招展的花枝一般乱颤、拍合，还时不时地将手掌拍出节奏感很强的声响来，真是有些响亮。这样的温馨小活动，是女孩子们非常喜欢的，可是，娟子就是不喜欢，不愿上前迈出一步，更不愿伸出她的手，跟小伙伴们的手交合在一起。但这并没有影响到大家的热情，十几个女生依旧是玩得热火朝天，把所有的杂念都抛在了脑后，渲染出一片鲜花盛开的春意来。

然而，娟子总是这样格格不入，就难免让人猜疑纷纭了。

那天下了课，文子不知道触动了哪根神经，哼着小曲跑了一下，不小心撞倒了娟子。怎么偏偏是撞了她呢？文子乐极生悲，甜中生苦，知道是闯了大祸。责任心很强的秀子见势不妙赶快过来，从中调和。

文子帮娟子打了打身上的土，红着脸说："对不起。"秀子见娟子面无表情，并无说"没关系"的意愿，就息事宁人让文子给娟子握握手表示道歉，文子是个大度的女孩，任秀子的摆布，就伸手去跟娟子握手。谁知道，被闪了好大一下，那个娟子就是不领情，没有伸出她那高贵的手。

僵持了好大一阵，娟子还是不出手，文子气呼呼地走掉，秀子也哼了好大一声，撤离现场。娟子无趣了几分钟，也就回到座位上看一本书去了。

"路见不平一声吼哇，该出手时就出手哇……"娟子为什么总是不出手哇？

娟子怎么是这样一个女孩呢？谁知道呢！反正是古怪透顶了吧。一个班里如果有一个这样的女孩，空气也会凝固三分的。

其实，每个孩子古怪性格的形成都有一定的背景因素，我们有时候产生误解，是因为了解不透，一旦了解到了骨子里去，也许会冰释前嫌，换一种眼光看待了。

直到娟子渐渐融合了这个班集体，有了开口说话的勇气，她的心扉才是敞开的了，也便自我揭穿了她心中的小秘密。那是在一次口头作文课上，娟子讲了个《妈妈敢与火车握手》的故事。故事里的那个小女孩真是顽皮，妈妈一不注意就莽莽撞撞地走向火车轨道了，妈妈奋不顾身地冲向前去，将小女孩拉了回来，小女孩得救了，妈妈却从此失去了双手。

以后的日子里，坚强的妈妈学会了以脚代手做事，而女孩多想跟妈妈握手呀，可是她却难以实现这个简单的愿望，她常常去握握妈妈的脚，妈妈的脚好温暖呀。

女孩每每看见别人的妈妈有一双灵巧、温暖的手就心生羡慕呢，看到别人拍

手、握手也就心酸呢……

谁都知道，口头作文可能有虚构的成分，所以虽然故事很惊险，也很感人，大家还是没往心里去。然而这不是虚拟的呀，却是残酷的真实呀，那个女孩就是娟子。这是娟子亲口说的，一点也不错呢。娟子的泪流成了河。

娟子把手习惯性地放在兜里，她要为她和妈妈好好保存那双宝贵的手。她和妈妈只有一双手呀。

大家再看娟子时，一点也不觉得她是个古怪的孩子了。都在想象着，娟子用那双不轻易露出的手替妈妈做了多少事呢。娟子有一个勇敢的妈妈，敢与火车握手，娟子也应该是个勇敢的孩子。

《故事大王》2015 年第 5 期

沙漠里的昏迷水

沈银法

1941年夏天，在北非利比亚沙漠中，三十辆德军坦克正在爬行，他们在沙漠里行进了三天，所带的水都喝光了。少校指挥官埃克温决定先找水源。

夏季的沙漠里，白天毒日当头，气温高，坦克里像个蒸笼，将士们消耗水远比坦克消耗油要快。打了败仗的士兵们更是挡不住干渴的煎熬。埃克温深知，如果不及时找到水，他的部队根本不可能幸存下来。中尉莱姆自告奋勇，带六个人往南边去找水。

莱姆振作精神走在前头，时不时拿望远镜朝远处观察。他们走出去好几里路，前方还是茫茫沙海。终于他们都筋疲力尽，好几个士兵就地一坐，不动了。莱姆一个个地踢过去，像赶猪一样赶他们走，又走了一阵，除了莱姆，其他士兵再也不走了。本来他们不是陆军，平常习惯于坐着坦克行军打仗，不善走路。莱姆也失去了信心，只得拿着望远镜做最后一次眺望。突然，他激动地叫起来："啊，远处有村落！"

一听有村落，士兵们都高兴起来，有村落就有水源。喝水的欲望，催促着士兵们加快步伐跑向前。然而走近了，他们却大失所望，这是一座被废弃的村落，见不到一个人影儿。

"该死。"莱姆一脚踢飞半个陶罐，眼前的一切告诉他，这里没有水。水源枯绝了，人们迁移走了……真是白高兴一场。

突然，莱姆发现断墙边有个人影。他拔出手枪喊："什么人？出来。"士兵们立即端着枪包抄过去，将一个人押了出来，是一个儿童，也就十一二岁，黑红的脸，说明他是沙漠里的土著居民。

莱姆顿时精神大振，收起手枪，和蔼地问："小孩，你的家人呢？别的大人又在哪里？"

小孩瞪着一双大眼望着莱姆，除了惊恐只有茫然。中士维勒看出问题，对莱

姆说：“长官，这小孩可能不懂德语。”幸好有个叫凯林的士兵会讲利比亚语，他试着与孩子交谈。小孩终于开口说话了。凯林与他交谈一番后，这才知道，村子里的人两个月前搬走了，因为这里的水源突然有了毒，村里人因饮水死了几个，剩下的人再也不敢用这水了，人们只得迁移他方。小孩的父母也被水毒死了，就埋在那边的沙丘下。他思念父母，又跑回来看看。

莱姆“嗖”地拔出一把寒光闪闪的匕首，抵住小孩的喉咙，对凯林说：“你问他，有没有撒谎？如果骗我们，我会杀死他。”

“没，没撒谎！”小孩吓得浑身哆嗦。

莱姆叫凯林问小孩，水源在什么地方，小孩指指前边。一群人就押着小孩过去看。

这里已是村落的边缘，在空旷的沙地上，果然有一个朝天窟窿，大家走近一望，竟然是一个天然洞窟。莱姆命人拿来手电，朝下一照，洞底有如一面镜子。水，果然是水！

到过沙漠的人都知道，表面干涸的沙漠下面，常会有一些地下河，某个地方表层坍陷，就会露出一个洞来，由于地下河水渗入，就会成为一个天然的水井。这正是莱姆渴望找到的水源。

军人们围住水井，都不知所措。刚才小孩说过，这水是有毒的，那不等于白找吗？莱姆跟士兵们讨论，小孩的话是真是假？中士维勒出主意说：“长官，我们先打点水，做个试验。我先喝一点，如果有毒，大家就别喝了。如果没有毒，你们再喝也不迟。”

好在井不深。莱姆命令五个士兵抽出皮带，结成了一条皮带绳子，然后系住维勒的腰，放他下去舀水。维勒将头上的钢盔当成碗舀满水，上面的人再把他拉上去。维勒正要张口喝水，却被莱姆制止了：“慢，让他先喝。”说着指指小孩。

维勒忙说：“长官，我觉得不应该由他来喝，如果这水真有毒，一旦他毒死了，我们就没有向导了。”

莱姆一想也对，现在他们被困在沙漠中，小孩也许就是一根救命稻草，如果这水真不能喝，那还要叫他带路另找水源。维勒就小心地抿了一口水。

“啊，真甜。”维勒沉醉地张了张嘴。其他人立刻露出饥渴的表情。但莱姆摆摆手，要大家再等等。直到过了十分钟，维勒又喝了几口，然后把钢盔递给身边的凯林，此时其他人早已渴得忍受不住了。莱姆只好点头同意大家喝。

莱姆马上令两个士兵去向指挥官埃克温报告。

埃克温接到报告大喜。他正愁在这鬼地方找不到水呢，没想到好消息来了。埃克温立刻下令所有坦克开往那边去汲水。可是，水井很快就被舀干了，他们这

才发现井里的水来自滴渗，估计要一天一夜滴满，而整个部队，每人只能分到几口。

埃克温觉得留下来等，风险实在太大了，英军坦克很可能随后赶到，还是命令部队立刻出发吧。

这时，凯林向莱姆请示：“报告，这个小孩怎么处理？放他走吗？”

莱姆说：“你问小孩，我们往东走，前面还有水源吗？”

凯林问过小孩，知道前面也有一眼水井，但是那井里的水不能喝。莱姆一挥手说：“把小孩带上，让他带我们找到那个水井。”

坦克向前行进了大约二十公里停了下来。凯林钻出坦克，问小孩，水井是不是就在这里。小孩说，水井就在那个沙丘下。于是，整个部队又停下来补充水。

刚才那次饮水，所有人只是润润喉咙，军人们多想有充足的水喝个够啊。

莱姆和凯林押着小孩，前往沙丘边，可哪里有水井啊。莱姆正要发火，小孩却指指地面，向凯林咕哝几句。原来这口井被木板盖住了，上面被沙子掩着。莱姆仔细一打量，果然沙地上露出一根木桩，这明显是个记号。他一挥手：“挖掉沙子。”

几个士兵用手刨起沙子来，只一会儿，就有人喊道：“挖到了，就在这。”莱姆一看，挖开的沙子底部出现了木板。这块圆木板直径超过一米，能出现在这无边的沙漠里真是很不寻常，它保护着这口水井。

莱姆一声令下，士兵们将盖子揭起。“啊，水！”莱姆喊了起来。果然是一眼碧泉。这口井水位更高，一眼望不见井底。莱姆赶紧摘下头盔，舀了一点水，把小孩叫过来，把钢盔塞到他面前。

小孩使劲地摇头，畏缩地往后退。这一来，士兵们一个个也不敢喝了。凯林抓住小孩的后颈，莱姆将钢盔中的水往小孩嘴里灌。

水“咕嘟嘟”被强行灌进了小孩嘴里。小孩“哇哇”地只想吐出来。莱姆和士兵们紧张地等待着看小孩的反应。小孩会不会满地打滚，口吐白沫而死？过了十来分钟，小孩除了神色越来越恐慌，却没什么中毒反应。

维勒再也憋不住了：“我先来吧，”他喊了一声，毅然捧着钢盔一阵猛灌。他抹着嘴说：“中毒就中毒吧，至少不会当渴死鬼了。”其他人也按捺不住，每人一阵痛饮。

莱姆非常谨慎，又隔了一会儿才喝水。此时，军官埃克温也过来了，下令所有人下坦克取水，将水壶灌满。

这个井里的水足够所有人喝足了，再把水壶装满。随后他们坐上坦克继续撤退。莱姆命令凯林依旧带上小孩，他相信小孩对他们有用。

坦克一辆紧随一辆“隆隆”向前。莱姆在最后一辆，他靠在驾驶室里打盹。

忽然他发觉前面的坦克一一停下了。他朝开车的格里森问道："怎么啦？为什么停下？"可是格里森并没有回答，他竟然握着操纵杆，靠在驾驶椅上呼呼大睡了。莱姆急忙摇晃他，但没有用，格里森睡得死沉死沉的。

一下子，所有的坦克都停了……

莱姆连忙钻出坦克，一辆一辆地拍打，所有坦克里的人都没回应。甚至连军官埃克温所乘的也没人回应。莱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时，有两个人一前一后爬出了一辆坦克，一个是凯林，另一个就是小孩。

莱姆赶紧问："凯林，发生什么事了吗？"

凯林喘着粗气说："长官，你自己有什么感觉吗？"凯林这一问，莱姆顿时感觉头有些晕，视力也模糊起来，再一看凯林和小孩，走路都是扭扭摆摆的。"难道，是水吗？"莱姆问。

"没错，"凯林指指小孩，"他刚才告诉我，这水确实有毒。"

"那么说，我们都要死了？"

凯林摇摇手，艰难地说："不会死，但我们……要睡觉。"话音一落，他就像个包袱一样软塌塌倒在沙地上，转眼就打起了呼噜。

莱姆努力支撑着，却还是像喝醉似的躺倒。他赶紧伸手到腰间摸枪，却怎么也摸不到，原来枪已经被小孩拔走了。莱姆一惊吓，昏了过去。

等莱姆醒来时，有无数的脚在面前走动，他一听到一片英语声，明白英军的追兵赶到了。英军士兵正把德军士兵从一辆辆坦克里驱赶出来。那些德军士兵一个个都软绵绵地坐在地上，就连指挥官埃克温也从坦克里爬出来，一脸的茫然，哪里还能反抗？

这时，一个英军军官把莱姆带到埃克温面前。埃克温有气无力地问："莱姆，我们到底中了什么魔？"

莱姆说："长官，是水有毒，我们喝了都被迷晕了。"

这时，小孩走来了，眼里充满了怒火，对着埃克温和莱姆分别踢了一脚。英军军官用德语对他们说："一个月前，德军的一支坦克部队经过这里，为了抢水杀死了村落里的人，孩子的父母也被杀害了。幸存的人含恨逃离。小孩却没有走，发誓要留下来报仇。"

莱姆问道："这两口水井，到底是一个有毒，还是全有毒？"

英军军官笑着说："其实这两口水井里的水，都没有毒，是小孩将收集到的沙漠蜥蜴的口水，掺在了一口水井里，另一口水井里，他将半袋子沙漠红蚂蚁沉进井底。刚才我们做了试验，喝了两口井里的水，就会引发严重的瞌睡。但只喝一口井里的水，哪怕喝再多也没事。"

莱姆一拍脑门，想起来了，小孩虽然被灌了一肚子水，但在第一口水井前，因为水不多，他没喝一口水。所以，其他人昏昏入睡，小孩却一点事也没有。

“那他为什么不将两种东西直接投在一口井里，这样不是很省事吗？”莱姆问。

“那样一来，这口水井就不好用了；等到把你们赶出北非，那些村民回来就没水喝了。”

唉……莱姆哀叹，德军自以为聪明，却被一个不起眼的沙漠小孩轻松算计了。

《故事大王》2015年第6期

父亲的壁橱

杨　巧

天热得要命。

路旁的树在烈日下站了很久，片片树叶已经无精打采。

十月的秋老虎是一年中最难熬的日子，不仅热，而且闷，空气里像被刷了一层厚厚的糖浆，闷热得密不透风。正午，女孩香嘎背着书包走在放学的路上，在这炎热的太阳底下，汗不是淋漓地流下来，而是一点点地往皮肤外渗，她额前的那些细碎的有些发黄的头发都被汗浸湿了，贴在了脑门上。

也许过几天就会来一场暴雨吧，她想，然后抬起头，看了看天。

阳光爆亮，白晃晃的日光刺得她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

中午，她本来是可以不回家吃午饭的。香嘎家离学校太远，来回要一个多小时。以前，她午饭都是在学校里随便吃一点，校门口有卖粥的摊子，也有卖馒头、包子和一元钱一杯的甜酒，或是和同学在小餐馆里拼凑炒个菜，吃完了，离上课还有一段时间，她还可以趴在桌子上睡一觉。可最近一段时间，家里又缺钱了，妈妈的心情一直不好，脸也总是阴沉沉的，爸爸的话也变少了。提起爸爸，香嘎想起以前爸爸在家最爱说笑了，现在却像变了一个人……她记得爸爸每次说到会挣很多钱时，都会让家里人兴奋起来，那个时候的爸爸站在客厅里，就像一个演说家，惹得香嘎和妈妈都崇拜地看着他。

然而，爸爸的生意却是失败的。

家里日渐拮据，香嘎能从每日餐桌上的饭菜判断出最近家里的经济情况，连续好多天，一日三餐，妈妈都是胡乱对付过去的，香嘎就知道家里的情况又比较糟糕了。妈妈没有给午餐钱，香嘎就没主动去要，所以这些天的中午，她都顶着夏日酷暑的烈日，走个大半个小时，回家吃饭。

烈日肆无忌惮地从树叶之间的缝隙里照射下来，成群的知了聒噪地吵作一团。地面可真烫，香嘎低着头，看着自己那两只细白的腿在光影间不停地移动，

脚下这双白色塑料凉鞋的鞋底挡不住热。这个夏天，她一直想买双新凉鞋，就像同桌胡惠娟脚上穿的那种，粉白色的，上面还有一个蝴蝶结金属扣的凉鞋。冷不丁，一只浑身脏兮兮的灰毛狗哈着个舌头从香嘎身后冲了出来，把她吓了一大跳。这只狗蹿出来，很快往前跑掉了。香嘎停了一会儿，吐了一口气，用手擦了擦汗。

过了铁路，就快到家了。

铁道的两旁用铁丝网围起了栏杆，避免行人穿过铁路，可这仍阻挡不了那些想过铁路走近路的人，铁丝栏杆已经被人扒出了好几个大洞。香嘎跨过铁栏杆，站在铁道旁，伸出脖子往火车来的方向看了看，没有火车。

过吧。

轨道周围铺着碎石子儿，四周散发着一股恶臭。轨道下方的水沟黑乎乎的，成群的苍蝇趴在乌黑油腻的水面上，"嗡嗡"作响。

香嘎捂住了鼻子。

每天上学和放学，她都抄近路过铁路，这样快很多，要不然，走大马路，路程就长了一半。过铁路十分危险，香嘎还是总冒险，她人小，把书包揽在怀里，一下子就从铁丝网洞里钻过去了。

隔着门，香嘎听见家里有个男性的声音在说话——家里来人了。从书包里摸索出一把钥匙，她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

果不其然，客厅的沙发上坐着一个人，这个人满脸的不耐烦，口里发出"咂吧咂吧"的声音，看见香嘎进来，斜睨了她一眼。香嘎胸口一紧，低着头快步走过客厅。香嘎对他有印象，已经来过家里好多次，是来讨债的。她记得上次他来时，爸爸说过过几天就把钱还给他，现在，几天过去了。

厨房里传出"噼里啪啦"炒菜的声音，妈妈系着围裙站在灶台旁。

"妈！"香嘎站在厨房门口，喊道。

"嗯。"妈妈答应着。

一阵沉默。

闷热的天气里，厨房里更是让人透不过气来，青色的油烟从锅子里跑出后迅速地散开。排气扇前些日子坏掉了，爸爸就用绳子绑住给固定在窗户上。

香嘎两眼望着窗外，问："中午，爸爸还没回来？"这句话，是话里有话，意思是"家里又来讨债的人找爸爸了"。

"……没回来。"妈妈答道，头也不抬，拿着铲子在锅子里快速地来回翻动着。

过了一会儿，厨房里就冒出一股熟悉的香气。

"你等下吃完饭，就早点去学校。"妈妈突然折过身，从橱柜里拿出一个盛菜的碟子，盯着香嘎说。

香嘎抿了抿嘴，答应道："噢……"

午饭也吃得很尴尬。

客厅里，香嘎和妈妈在这一头坐着，讨债人在另一头坐着。妈妈问讨债的人是否也和香嘎她们一起吃饭，讨债人说不，他的眼睛在房间四处乱睃。香嘎家的房间不大，一间客厅，两间卧室，两间卧室的门都对着客厅，没有什么遮挡。看见讨债人贼眉鼠眼的样子，香嘎很是反感。

"你们家老周中午不回家吃饭啊？"讨债人问。

"不知道，也许不回来了吧。"妈妈回答道。

"不回来？"讨债人声调一下子提高，他生气地叫起来，"我等了这么久！你现在说他不回来？"

香嘎吓得大气不敢出，她一面小心地看着妈妈的脸色，一面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往嘴里扒饭。

"也许他在外面又有别的事情，所以耽误了。"妈妈说。

这时，讨债人焦躁地站起来，手一挥，冲着饭桌上的香嘎她们嚷道："我上次来，你们家老周不是说好的今天就还钱吗？没有钱，就不要让老子来嘛！真是把我当猴子耍？天这么热，我跑过来容易噢？！"说完，讨债人还小声地骂了几句。

妈妈不答话，不动声色地夹菜、吃饭。讨债人突然高喊了一声："你们老周做人不讲信用！"

香嘎看见妈妈的嘴唇一抖。"不讲信用"，香嘎心里很是紧张，这个词听起来那么刺耳，她不希望这个人在家里吵吵闹闹，弄得动静很大，不想这些话让楼下的人和邻居听到。

父亲做生意失败后，家里就不时地出现陌生的讨债人，有年轻的男的，也有年纪大一点的叔伯。自从经常有讨债人在家里进进出出后，香嘎觉得自己在这栋楼里都有点抬不起头来。爸爸不在家，讨债的人就会像菩萨打坐一样坐在家里，要么就围着一筹莫展的妈妈。爸爸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少，因为讨债的人总是堵在家里，逼着爸爸还钱，这经常让爸爸束手无策。有好几次，讨债的人大吵大闹，爸爸就当着全家的面和讨债的人吵架，那个时候的爸爸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满脸通红，扯着脖子喊。更多时候，为了赶紧打发讨债的人走，被逼得没有办法的爸爸，只好面色焦躁、头如捣蒜般答应着："好的，好的，明天还，明天就把钱还你们。"

这个明天是不作数的，明天，明天是个无底洞，不知道是哪一天。

讨债人发了一通脾气，又气咻咻地坐了下来，看样子，还没有打算走。忽然，香嘎想起爸爸中午到哪里吃饭呢？说不定他到现在还没有吃上饭呢！她为爸爸担

心起来。

为了让妈妈的心情变得轻松和高兴一些，香嘎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和妈妈说话。比如说今天天气真热啊，语文课老师今天上课又发脾气了啦，课间操的广播卡壳了，于是他们又重做啦……可妈妈的脸一直绷得紧紧的，不露一丝笑容。

“妈，你不知道天那么热，还要重做一遍课间操……”

“话怎么那么多？”妈妈用筷子敲了敲饭碗，打断了香嘎的话。

香嘎觉得很委屈，她是想说些话来缓和家里的气氛的。

阳台上摆着几盆花，月季和不知名的草，楼上的绿萝垂到了香嘎家。香嘎到阳台上来透气，站了一会儿，脸被炽热的阳光照得发烫。算了，去学校吧，待在家里也没有什么意思，她想。

香嘎关上阳台的门走回房间。

阳台和爸爸妈妈的卧室相连，这间卧室里放着两个书柜，都是爸爸的书，一排排的《小说月报》和《世界知识画报》，大厚本的《康熙字典》和《资治通鉴》。香嘎实在无聊时，也翻过《资治通鉴》这样砖样的书，看不懂，就很快又放进书架里去了。卧室里有一个壁橱，紧贴墙面而做，当时做了这么个壁橱，是为了节省空间。壁橱的另一头还做了一个小小的隔间，隔间没有门，就放了些零碎的杂物。

时间太久了，漆了黄漆的壁橱上的铜把手已经锈掉了，油漆也掉了好几块，斑斑驳驳的，还有安在壁橱上的镜子，已经起毛了，人站在镜子面前，有些模模糊糊的。

香嘎看见镜子里这个小女孩，脸瘦得扁平，两只眼睛显得大得无神，瘦弱得像只小狗。香嘎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想，她拨弄了一下自己的头发，身体往前一倾，忽然眼前的一幕让她惊呆了。

她只觉得后背一阵凉飕飕的。

爸爸，爸爸竟然坐在隔间里！

爸爸的整个身体缩在一起，两只胳膊紧靠着叠在膝盖上，他脸上泛白，额前鼓出了一层密汗。

香嘎惊呆了。

爸爸愣住了，很是慌张，他没想到香嘎会发现在壁橱小隔间里的自己，十分无措地看着香嘎。但很快，爸爸摆摆手，示意香嘎赶紧走开。

香嘎眼睛瞪得大大的。

爸爸的脸皱成一团，表情很是痛苦，他又摆摆手。

香嘎赶紧回头看了看——没有人，客厅里讨债的人应该还好好地坐在外面。她忍住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咬住嘴唇，走出卧室，尽力装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她看见讨债人跷着二郎腿还坐在客厅的沙发上，阳光直刺刺地从窗口照射进这间客厅，正午的太阳可真烈啊，屋子里的桌子、椅子和地面都被照得亮晃晃的。香嘎觉得自己身体在发抖，她既想赶紧逃掉，又怕讨债人进房间，会走到壁橱那里，会看见爸爸！她尽力让自己脸色看起来和平常一样，虽然她的心像被什么东西给狠狠地碾碎了，又痛又沉。

厨房里，妈妈正在洗碗，水槽里响着碗筷之间碰撞的声音。

“还不去学校？”妈妈回过头，问。

“还没……”香嘎盯着妈妈看，她的鼻腔里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呛得发酸。她看着平静的妈妈，想从妈妈的眼睛里看出点什么。妈妈，妈妈一定知道爸爸就躲在家里！难怪妈妈让自己吃完饭就去学校，妈妈，你是怕讨债的人发现爸爸，然后爸爸会难堪吗，还是怕我发现爸爸？

“快去学校吧！”妈妈又说。

“嗯。”香嘎答道。

香嘎回到自己的卧室，在房间里如坐针毡，离上学还有半个多小时，她睡不着，就坐在了床上。客厅里讨债的人每发出一个响动，她就紧张地往门外看。从自己中午回到家里，到现在也已经两个小时了。两个小时！两个小时！爸爸就这样一直坐在那么狭窄的空间里。香嘎为爸爸感到耻辱，但现在她更可怜爸爸。

香嘎祈祷这个中午一切平安无事……

两点钟了，上学时间终于到了。她必须要赶紧去上课了，她不能迟到，女孩子是不能迟到的，迟到了，站在门口喊一声“报告”都让她难为情。

一出门，香嘎一直忍住的眼泪终于掉下来，她脑袋里炸哄哄的，眼前总是冒出爸爸躲在壁橱里的那一幕，越想越难受，都不知道走哪条路。不就是上学和放学的那条路吗？走过了巷子，下坡，到铁路边，过铁路，再上坡，走到马路上，一直往前走，就到学校了。她一个劲儿地后悔自己走到壁橱那里，如果没有站在壁橱前照镜子，她就不会看见爸爸躲在壁橱里了，爸爸就还是那个爸爸！

“呜——”火车的鸣笛让香嘎猛地一惊，她停下迈出的脚，在轨道边站定。疾驰而来的火车从她面前呼啸而过，巨大的钢铁火车轮像一个个滚动的圆盘，发出重重的“哐当哐当”声响。火车驶过携带的风和气流把香嘎的裙子吹得鼓了起来，她侧昂着头，眼睛看着驶来的方向，风把她额前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

下午的课，香嘎上得心猿意马。这是她头一次见到爸爸毫无尊严、落魄不堪的样子，她不知道放学回到家后，该怎样去面对爸爸。

这天回到家里，香嘎像只猫一样地溜了进去，从客厅经过时，她朝爸爸妈妈的卧室快速地扫了一眼，爸爸还没回来。香嘎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在把房门关

上的那一刹那，她松了一口气。

作业写到一半，她听见开门的声音，然后妈妈和爸爸说话。

爸爸回来了。

香嘎顿时觉得整个人都紧张起来。

晚饭的时候，妈妈让香嘎吃饭，她磨磨蹭蹭的。爸爸已经坐在饭桌上了，看见香嘎出来，讪讪地一笑，说："吃饭了啊。"

香嘎不接话茬，不出声，坐下拿起碗筷。

她看到爸爸蓬乱的头发顶在脑袋上，以前，她想起爸爸隔个把月就去街上理一次头发，每天出门前都会把自己的皮鞋擦得干干净净，他说"鞋子干净，路才走得稳当"……可现在，爸爸这些习惯都没有了，他变得越来越瘦削，人也十分邋遢，而且，他变成了一个经常失信的人，香嘎宁愿爸爸那句"明天还"不要说出口，宁愿他和讨债的人争吵起来，也不愿意看到讨债的人追问爸爸"你不是说今天就还钱的吗"时，爸爸一副哑口无言的羞赧样子。

整个吃饭的过程，香嘎一直不抬头，只想赶紧把这彼此难堪的场面结束掉。她用比平常更快的速度咀嚼，香嘎有一对极薄的嘴唇，和爸爸一样，尤其是眉眼之间那股有些桀骜而敏感的神态，和爸爸很相似。在路上遇到父母那一辈的长辈，他们看到香嘎，总是叫道：哎哟，和她爸爸长得好像啊！

香嘎掩饰不住心里的异样，她不敢去和爸爸对视，虽然爸爸就坐在她的对面，照样穿着那件白色的短袖衬衫。她只是觉得难为情。

晚饭后，若在平常日子，香嘎会和爸爸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香嘎会念叨着这天在学校里发生的事情，然后对着电视里的广告指手画脚。可今天，香嘎吃完饭就回房间了。

从这天以后，香嘎和爸爸之间有着一种令人难堪的对峙，如果只有香嘎和爸爸两个人在家，他们就几乎不说话。虽然，爸爸似乎总在尽力地打破僵局。

一天早晨，天好像要下雨，很是阴沉，黑色的云团压得很低。爸爸看见香嘎急急忙忙地收拾书包，就转身从壁橱顶上拿下一把伞，放在桌子上，冲着香嘎说："等下记得带把伞去上学。"

过了一会儿，香嘎走出房间，拎了书包"噔噔噔"快步地下楼去了。伞没拿。

……

他在厨房喝水，她就不进去。她听到他的脚步声，她就走。他一坐在沙发上，她就悄悄地挪远一点。

很多天，香嘎和爸爸都在这种沉默中度过。

连同那个壁橱，香嘎也不愿意再靠近，她对家里的壁橱有了反感的情绪，不

再站在壁橱的镜子面前肆无忌惮地照镜子。一天天，日光流转地照射着这个有些破旧的安静的黄色壁橱，它依旧安然地待在角落，只是少了一个小女孩在它面前自顾端详、摆弄裙衫。

有天放学回来早，爸爸妈妈都不在家。香嘎终于走到壁橱前，照起镜子。壁橱里面最下面的那个抽屉，曾经装满了她觉得稀奇和奇妙的东西，螺丝刀、扳手、钳子、可以把石头磨圆的砂纸。镜子里照着她和这个家，镜子里有自己，有书桌、爸爸坐的大藤椅、盖着黄绿色床单的大床、摆满了书的书柜……那一天的情景像电影胶片在她眼前回放。香嘎湿着眼眶，看着镜子中的女孩，她想起小时候的自己和爸爸，爸爸把她背在背上，那个时候，她觉得爸爸什么都会，什么都懂，永远打不败，像一座山。

这天，香嘎放学回家，走到铁路边上的时候，远远地，她看见爸爸也走在这条回家的路上。香嘎赶紧快走几步，她还在为上次爸爸躲债的事情觉得失望和难堪，不想和爸爸碰个正着。在铁轨的拐弯处，火车头正拖着笨重的长长的身子冒出来，眼见火车就要开过来了。

香嘎飞速跑下坡，像头小鹿一样穿过铁丝栏。

“呜——”火车响起一声鸣叫。

马路对面，爸爸突然看见了香嘎，见女儿这样急着穿铁路，他急坏了，大喊了一声女儿的名字，声音在颤抖。

火车巨大的声响淹没了爸爸的呼喊声。

香嘎进屋没多久，爸爸就到家了。他一进屋，就冲着香嘎大声地训斥起来：“你不要命了，火车都开来了，还穿铁路！”

“我又不会怎么样！”香嘎昂着头，倔强地答道。

“还不会怎么样？你不知道这条铁路每年都会轧死人！”爸爸吼起来。

“不走铁路走哪里？每天中午回来那么远！”香嘎把书包往床上一甩，气鼓鼓地说。这些天，每天中午她都顶着大太阳回来，人黑了一圈。

“那你就这样乱穿铁路了？过铁路的时候，你听到我喊你没有？”爸爸厉声责问道。

香嘎不吭声，她知道这段时间自己的冷漠一定把爸爸给惹恼了。她做好准备了，准备和爸爸大吵一架，然后挨一顿骂，或者挨一顿揍，她要把那件事情讲出来，质问爸爸为什么要那么做！

“你是听见我喊你，才故意去穿铁路的？”爸爸皱着眉头，声音都有些变调。

香嘎还是不吭声，满脸通红地站在客厅中间。

爸爸默默地坐到沙发上，他闭着眼睛，靠在沙发背上，眉头皱成一个鱼钩，

像在思索什么。她知道爸爸的心痛是她所致，但她觉得爸爸伤害了她。过了许久，爸爸才又开口，说："中午还是别回来了，天又热，让妈妈给你午餐钱，就在学校吃吧……"停了一会儿，他又说，"以后不要再穿铁路了，真的太危险了，听到没有？"

"嗯。"香嘎哽咽地回答道。她以为爸爸会骂她，可是没有，那件事情他们也都没有说出来。

傍晚，夕阳斜斜地照射进房间里，香嘎的两只手拽得紧紧的，她看见爸爸头顶上那些乱乱的头发都飞了起来，在光里，变得那么透亮，她心里忽然怜惜起眼前这个叫作"父亲"的人，她不知道前些日子为什么会这么无端地生这个叫"父亲"的人的气，她一直想把他想得很强大，就像幼年，他能托举起她的那种强大，她终于知道了他的不容易、他的耻辱、他的无奈，还有他的爱。

妈妈回来了，妈妈走进厨房。

这又是平常的一天。

这天的晚餐，香嘎吃得很平静，爸爸给她夹了一块炒鸡蛋，她吃了。小小的四方形的窗外，在天色渐暗的柔和黄昏里，街灯已经陆续亮了起来。

《儿童文学选刊》2015 年 6 期

历史问题

龚房芳

一

座位大调整，是班主任赵老师的主意，在周五的下午最后一节课进行。

“这是我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我所做的布局，绝对有利于大家的学习和发展。”当然，赵老师的每一个决定，或者每一句话都是对同学们的学习有利的，否则，那还算什么优秀班主任？

座位都按号标好了，赵老师念出两个同学名字，然后说出标在桌子右角的号码，大家就各自找座位和同桌好了。

从教室的后墙处，依次走出了好几对同桌，坐下后有的欢呼，有的长叹，有的不声不响。秦忠臣挤在人群中，随着赵老师的分配在找规律。但是直到人数过半了，他也没看出什么苗头。你看，那些同桌有的是两个女生，有的是两个男生，还有的是一男一女，这可是以前没有过的啊。

那么成绩呢？秦忠臣歪着头琢磨开了，也没发现特别之处。再回顾左右，剩下的人已经没几个了。韩石梁一副和谁同桌都无所谓的样子，依然在看天花板上那些水渍，水渍其实就是他在打扫卫生时用拖把甩上去的。

岳学飞旁若无人，口中念念有词。秦忠臣认为那不是在祈祷，肯定是在抓紧时间背单词。“哼，书呆子，只知道学习。”秦忠臣最不屑于这种人了，成绩好怎么了，不就是死学得来的么。

金戈戈的手在校服上衣的兜里不停地动，秦忠臣感觉到他可能又有了新的玩具。他的玩具可不是小儿科的，个个都是高档货，国外一上市，他这边就有了，一个字：牛。

秦忠臣在心里排了排队，感觉和韩石梁同桌的可能性比较大。他们俩学习成

绩相当，不会相互影响，韩石梁最多会在上课时睡觉或发呆，保证不会找秦忠臣搞小动作，金戈戈就不一样了。

如果金戈戈跟岳学飞坐一起，就是他把课桌点着了，人家岳学飞也不会受到影响的。“这就叫专心致志。”秦忠臣在心里学着以前的几位老师夸奖岳学飞的话，更加不屑了。

“秦忠臣、岳学飞，6号桌。”赵老师的眼睛没看他们，在盯着手里的那张纸念。

6号桌在第二排中间左边，和右边的7号桌同是老师眼皮子底下的“宝座”，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坐的。秦忠臣心中一喜，看到岳学飞漠然地走过去，他又乐不起来了，忍不住叫了声：“怎么会这样？”

“有什么不对吗？”赵老师的眼睛还是盯着那张纸，右手上的笔在纸上晃动着，好像在时刻准备着做新的调整。

秦忠臣从赵老师的语气中感觉到了希望，不是吗？她盯着排好的座次看，一定是在怀疑自己的安排了。

“我姓秦，他姓岳，从历史角度来分析，在一起不合适吧？话说宋朝那会儿的事谁还不知道哇。”秦忠臣故意夸张了语气，还朝着其他的同学挤眉弄眼。

“什么在一起？是坐在一起。有什么不合适？姓秦怎么啦？姓岳怎么啦？我还姓赵呢，你们都得听我的！”赵老师也夸张了语气，同学们都乐了。在笑声中，赵老师宣布最后一对同桌金戈戈和韩石梁坐在11号桌，也就是秦忠臣身后偏右的位置。

“老师，我想和金戈——”秦忠臣做出最后的挣扎，但是他的话没完，赵老师就笑着说：“那我会怀疑你私通外敌的。”

然后她以一个标准的微笑对大家说：“座位就这么定了，现在放学，祝同学们周末愉快！下周见——”

伴随着“见”字的尾音，下课铃果然响了。

二

秦忠臣开始闷闷不乐了，这叫什么事儿呀。

就他那表情，一回到家就被爸妈看出来了。也是他压根就没打算隐瞒，所以故意夸张地写在脸上了。

“男神这是怎么了？谁招你惹你了？”已近不惑之年的妈妈总是极力地追赶着潮流，这一特征尤其体现在她的语言上。但是往往因为过度新潮而闹出词不达意的笑话，那是她对新兴词语没有真正领会造成的。

“古人。”秦忠臣没好气地回答。

爸爸停下正在投入的微信阅读，抬头问：“是不是你的穿越计划被古人发觉了？”

“你们还有心思开玩笑？我被岳飞招惹了。”秦忠臣更加没好气，他抓起茶几上的一杯水，凭手感觉得温度尚可，就“咕咚咕咚”地灌进肚里。

“好吧，你先喝水消火，可我们不开玩笑你自己也别开呀，岳飞怎么了？难道他来找你了不成？”爸爸的幽默就是自认为幽默，说出来完全没有了好笑的味道。

秦忠臣不止一次地说过他：“你是开玩笑的？谁笑了？”

“好吧。”秦忠臣放下杯子，往沙发上坐的时候才记起书包还在背上，他甩下书包才用手背擦擦嘴，看到妈妈递过来的纸巾，又接过来擦了一遍。

“赵王下令让我和岳学飞在一起。”他说完闭上嘴，从鼻子里重重地出气。

“在一起？”妈妈夸张地捂着嘴。

秦忠臣愣了一下，改口说：“不是，是坐一起。”

“这，这确实不太好吧。”爸爸沉思起来，“我们可不想跟姓岳的来往，这要是在我们老家，绝对不行。到现在我们老家姓岳的还不嫁给姓秦的呢。你们赵王也是，难道没学过历史？难道不知道这是历史问题？”

“得了吧。”妈妈剥了个橘子递给秦忠臣，爸爸伸手想分几瓣过去，被妈妈打了手，“这都是哪朝哪代的事儿了，你们还真是的。还有，你们老家的习惯也不靠谱，这是哪儿跟哪儿呀，真是让人无语。”

爸爸自己拿起一个橘子，剥皮的时候弄出的橘子水正好溅到他的眼睛里，他揉着眼睛吸着气说：“儿子，老爸还是友情提醒你，不对，是亲情提醒，你啊，平日里多加小心吧。忠臣之后英气不可小窥呀。”

“忠臣？我才是忠臣。”秦忠臣大声重复着自己的名字。没错，为了不让人总想起那些历史故事，爷爷和爸爸呕心沥血殚精竭虑苦思冥想才得出的这个名字，秦忠臣是很珍惜的。

妈妈眯着眼睛想了一会儿说：“我看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同桌嘛，又不是结亲联姻。”她的话又开始漫无边际了，“我觉得，和谐才是最重要的。”

“那是因为你不姓秦！”秦忠臣和爸爸同时嚷嚷。

“好吧，好吧，同样是姓秦的，为什么你们总是想着不好的那个，而不去想好的那个呢？比如秦始皇。”妈妈对历史不感兴趣，但还是知道一些的，可知电视剧也不是白看的。

爸爸白了她一眼：“那是因为没遇到姓万的和姓姜的，这是联想，懂吗？”

“联想？不就是一个电脑品牌嘛，怎么不懂，哦，还有手机。”妈妈嘟囔着去盛饭了。

秦忠臣的心情依然没好转：“遇到万喜良和孟姜女也一样，秦始皇不姓秦好不好。”

“儿子，要不我给赵王打个电话，请她给咱调开？”爸爸征求秦忠臣的意见。秦忠臣摇摇头：“算了，不就是一个岳学飞嘛，又不是岳飞，我扛得住。”

饭后，爸爸继续阅读微信，秦忠臣跑进自己的房间关上了门。

三

“老师，我老担心姓秦的会害我。”岳学飞找到赵老师，小声地说。

赵老师张大了嘴巴：“你的意思是指秦忠臣？你不会也出现了幻觉吧？秦忠臣还担心你找他报老祖宗的仇呢。你们这是怎么了？实在不行我还是把你们俩分开吧，哦，分开坐吧。”

“那倒不用，显得我多小气。”岳学飞仍然小声说，“我就是觉得他怪怪的，书包里还装着那些奇怪的符。”

“符？”赵老师惊讶地问，“他在班里装神弄鬼了？”

岳学飞急忙摆手说：“没有，没有，可能是我想多了。”他说完又快速出了办公室，那急速的脚步，仿佛怕被同学看到他来找过老师。

“唉！”赵老师叹口气，其实她知道，这岳学飞呀，走路如飞是练出来的，为的是抓紧一切时间去看书做习题。

从赵老师接手这个班，就特别注意到了岳学飞。不想特别注意也不行，岳学飞的学习成绩总是稳坐第一宝座。一开始赵老师是欣喜的。和每一个老师相同，她也毫无疑问地喜欢成绩好的学生。如果是成绩好加上老实听话，那简直就是完美型的好学生了。

可惜岳学飞并不能达到赵老师心目中的完美标准，她任命岳学飞当班长时，岳学飞坚决地拒绝了。赵老师让他试着当一个月甚至一周，他都不愿意，还拉了家长来请辞。

岳学飞的爸爸翘着兰花指向上推了推金丝眼镜的腿，说：“哎呀赵老师，我们家学飞真的不能当班长，他从小就不懂得照顾人，还没有集体观念，他只知道学习，甚至连换洗衣服都要我们当家长的提醒呢。而且……”

后来，赵老师果然发现了岳学飞在这些方面的问题：

打扫地面时，岳学飞会用眼睛在地上画出一条直直的线，绝不帮着别人扫一

厘米的地面。“有那较真的工夫，不如把整个教室都扫了。”金戈戈曾经对他如此泾渭分明发表过个人看法，当然，不是当着岳学飞的面说的。

他还绝不越雷池半步，倒不是真的画出界限来，可那条线确实就存在着，别人看不见，岳学飞能看见。比如，他的胳膊从来不会超过课桌的二分之一处，他的脚也不会伸出超过课桌和凳子的外框笼罩下的面积。他每天只会在出入时占用一下公共地面：走廊、过道等。

他从来不会向别人借铅笔、橡皮、尺子之类的东西，都是准备得很周全，甚至每种东西都有备份。但是，因为他没借过别人的物品，别人也从不向他借东西，用秦忠臣的话来说，就是“和别人没有半毛钱的关系”。用韩石梁的话说，就是“和谁都没来往”。

他对待事情的淡漠也是令赵老师惊讶的，那一次，赵老师为了了解新接手的这个班的学生情况，也为了更好地弄清大家的作文水平，就布置了一个作文题目“我的同学”。这种最司空见惯的题材，竟然让几个同学写得非常出彩，令赵老师兴奋不已。可是那个传说中作文很厉害的岳学飞却差点没交出作业，理由是“我对同学不了解”。刚开始赵老师还没太在意这句话，后来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岳学飞在班里根本没有朋友。

另一点就更让人无法理解了，学校曾经组织小志愿者去为一些需要帮助的流浪小动物提供爱心帮扶，还发起了小型的捐赠活动。当别人热烈讨论着送些什么东西好的时候，岳学飞仿佛置身事外。等到捐赠仪式开始那天，只见他快步走上去，往捐款箱里投了一张大钞。至于捐赠活动是什么情况，这些钱想用来买些什么，或者对被捐助的小动物要不要指定等，岳学飞一概摇头。“反正我献过爱心了。”他是一副松了口气的样子，别人很难发现他的眼神或者心里真的在萌动爱意。

所以，每次看到岳学飞的好成绩时，赵老师不但笑不出来，反而有揪心的感觉。

办公室的墙上有一句话：教育的本质是对人本身的一种完善。

她觉得岳学飞这个孩子急需拯救，可她不敢去找他那个喜欢翘兰花指的爸爸沟通了。

四

赵老师没去找岳学飞的爸爸，却被秦忠臣的爸爸“找上门来了”。

“尊敬的赵老师，感谢您给秦忠臣这样一个锻炼的机会，从孩子的只言片语

中，我已经了解到了他同桌的部分情况。请老师放心，我们做家长的一定会积极配合。”

这段话不是当面说的，是秦爸爸通过微信发来的。

赵老师很感动，真是有什么样的家长就有什么样的孩子。想想阳光、快乐的秦忠臣，赵老师的眼睛就眯成了一条线。这个成绩一般的大男孩，身上散发出的青春活力超出别的同学。他兴趣广泛，谈起课本以外的知识，总能吸引一大帮听众。

“谢谢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只是，我还没找到切入点，目前，两个孩子的情绪都有一定的影响呢。”赵老师犹豫着，最终还是按了发送键，把这句话说给了秦爸爸。

秦爸爸信心满满地回复说：“我来！”

果然，爸爸很快和秦忠臣结成同盟，并且让秦忠臣有了某种神圣的使命感。“好的，为了同学，我愿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哪怕是上刀山下火海……”

“得了，没有刀山，没有火海。”爸爸的语气像极了那个校长在对麦兜说“没有鱼丸”“没有粗面”，引得秦忠臣忍不住笑。

“不要发笑。”老爸爸严肃地说。

妈妈应声而出，手上还沾着面粉，“不‘发笑’怎么能蒸出好吃的馒头？”

秦忠臣这下不得不大笑了：“哈哈哈，老爸老妈你们真是一对搞笑夫妻啊，令小生佩服佩服。说了多少遍了，‘发酵’不是‘发笑’，‘酵母’不是‘笑母’。”

“谅你也不敢‘笑母’，哼！”妈妈又去厨房了。

以前，秦忠臣以为所有的家庭都像自己家这么活泼有趣，后来才知道，完全不是。所以，对于赵老师说的要帮助岳学飞的任务，秦忠臣是一定要全力以赴去完成的。

经过一天的超常细心观察，秦忠臣觉得总算有了点眉目。是的，任何人都会有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岳学飞当然也不例外，只是他不外露罢了。

急于分享喜悦的秦忠臣，在放学的路上，被金戈戈和韩石梁笑话了。

“就你，还帮助岳学飞？还说是赵王的旨意？”金戈戈的眼睛瞪得过于夸张了，秦忠臣不得不提醒他说：“请注意保护你的眼眶。”

“别岔开话题，我认为，赵王让岳家军帮你还差不多，你也不看看你们的成绩，说你帮他，谁信呀？”韩石梁也同意金戈戈的看法。

秦忠臣面对还算是铁哥们儿的两位同学，不由得长叹一声：“唉！苦哇——啊——”

“打住！难道你还打算唱上一段不成？杨家将？岳飞传？”金戈戈再次发挥他的幽默，“你不是要唱旦角吧？杨门女将？”

“人家杨家将里有女将，岳家军里又没有。我们梁家还有梁红玉呢。”韩石梁自豪地竖着大拇哥。

金戈戈没反驳他，谁都知道韩石梁的名字的来历，当初爸妈都想让他姓自己的姓，最后他姓了妈妈的姓，却取了谐音“还是梁”，所以他说“我们梁家”，也没人表示异议。

“我不跟你们啰唆了，要赶快回家去做准备。记住，必要的时候你们要配合我，而不能拆台。”秦忠臣说着，一溜烟地跑了，肩上的书包因为跑动而不停地拍打他。

五

秦忠臣的重大发现就是，岳学飞喜欢看有弹幕（是指视频网站一种用于互动的电影字幕技术，方便大家边看边评论。用户的发言打成字幕飞在视频上，看上去就像射击游戏里飞来飞去的弹幕。）的电影。别问秦忠臣是怎么看出来的，作为资深的电影迷，最喜欢的就是在观影时和同时在线的人实时互动交流观感，岳学飞的一举一动定然逃不出秦忠臣的“慧眼”。

秦忠臣还发现，其实岳学飞的内心也是很丰富的，一张小纸片就暴露出他看过的影片和计划最近要看的片名。

哈，一看就知道，这家伙平时所看的已经不少了，那些被很多人挂在嘴上的显然已经被他看过了，秦忠臣无意中瞥见那张纸上写的几部片子，刚好也是自己没看过或者只看过一两遍的，对于弹幕爱好者来说，只看一遍能算看过吗？不能！

周末是秦忠臣的自由时间，他打算把这个周末的时间花费在岳学飞身上。整个周六的上午，他都在不停地变换影片，试图找到岳学飞正在观看的那部。

把那些暗自记在心里的片名一一打开，秦忠臣并没有找到岳学飞及他那淡漠的语气评论，难道他今天没看？

看到秦忠臣有些泄气，爸爸马上开导他：“周六一般都会写作业的，谁像你手脚那么快早就完成了呀？我觉得晚上或者明天，岳家军在线的可能性大些。”

秦忠臣觉得有道理，他决定歇歇眼睛，晚上再找岳学飞同步观影。

“还有啊，别说我没提醒你，有的人在网上和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是两码事，平时不声不响的，可能是网络互动的积极分子哦。平时活泼的那种，有可能会在网上装深沉呢。”爸爸又说。

妈妈正翻着一本书，猛地抬头说：“后一句是说我吗？我就是要装深沉，不然我这些年不都白读了？”

“没有，没有，你的书没白读，你都快成百度了。”秦忠臣说完，突然想到，不知岳学飞在家里是不是也和爸爸妈妈这样说话呢。

晚上，他在一部影片里发现了一大堆密集的红字弹幕，从内容上看写这些评论的人一定是知识面很广的，不仅包含了众多独特的剧情分析，还用上了最新的网络用语。

凭直觉，秦忠臣认定这是岳学飞。这位平时漠不关心任何事的同学，竟然是网上的热心人，甚至有问必答。

秦忠臣快进一大段，发现岳学飞已经看完了这部片子。他赶紧按照记忆中的片名目录搜索，果然在另一个片子里看到了岳学飞特有的幽默红字。跳到后面，没有红字。好吧，说明现在他们同步了。

“前方有高能吗？如有请提醒，俺的承受力有限。”秦忠臣故意发问，其实这部影片他已经看过不止三遍了。

很快，红字就出现了，打字的速度真是快啊。“暂时没有，到时候我会提前提醒的，大约八分钟之后吧。”看起来岳学飞也对剧情很了解，不知看了多少遍了。

一来一往中，他们渐渐有了共识，竟然聊了不少。影片结束前，他们默契地相约下一部。

整个周末，秦忠臣说他把经典的弹幕电影全都温习了一遍。当然，他的收获是很大的，除了看到更多精彩的评论，他还和岳学飞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周一，秦忠臣故意从书包里露出一张纸条，那是周末看的电影目录。岳学飞的肢体从不超出自己的空间，可眼光就不是了，他最近一直在警惕着秦忠臣，生怕老秦家再害老岳家。

岳学飞越界了！

他伸手抽出秦忠臣那张被自己称为“符”的纸条，惊讶地看看内容，又看看秦忠臣，对同桌说出半个月来的第一句话：“这是你看的电影？”

“是啊，怎么了？”秦忠臣故作不解。

“和我周末看的一模一样，连顺序都不差。”岳学飞的表情从来没有如此丰富过，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吃惊，“这是怎么回事？”

秦忠臣想提醒他保护眼眶，又怕他听不懂，就忍住没说。“难道你也喜欢看弹幕电影？”

“喜欢呀，超级喜欢。”

“那真是巧了，我不光看了，还和别人一句接一句地评论呢。”秦忠臣进一步试探，同时密切关注岳学飞的面部变化。

岳学飞的脸色活泛起来：“天哪，不会和我一起评头论足的就是你吧？”

“什么？”秦忠臣在岳学飞的期待眼神中停顿了一下才说，“难道你是红字？”

“正是。”

“哦，天哪！”秦忠臣拍拍脑门。

这个上午，三个课间他们都在说昨天和前天晚上的那些电影，表情生动，肢体语言丰富，甚至还抢着表达自己的意思，据后来金戈戈略含酸味的总结说，岳学飞从上学以来总共和同学说的话都没有这会儿多。

秦忠臣没顾上和金戈戈他们一起上演“厕所三人行”，从厕所出来的金戈戈一直仰头看天。韩石梁拍拍他的肩膀说：“喂，走路注意脚下，看天干啥？”

“我要看看今天的太阳是从哪边出来的。”

韩石梁“扑哧”一笑：“我看呀，秦忠臣没吹牛，赵王的安排也果然有深意。”

六

岳学飞变了。

先是与秦忠臣无障碍交流，接着是和金戈戈、韩石梁等也打成一片。

后是打破了那条无形的边界，无论是和同桌还是打扫卫生，都没有了斤斤计较。

主要的一点还表现在他会主动关心别人了，竟然在一个预报有雨的日子里带了十几把伞准备分给没带伞的同学用，虽然那天的雨沉甸甸地聚集在空中，但最终也没落下，可同学们都感到了他的用心。

岳学飞的爸爸打来电话说：“赵老师啊，我们家学飞现在老好喽，性格开朗很多了，我都不晓得这是怎么回事呢。”隔着空间，赵老师看不到电话的人，不知道他有没有翘兰花指，只是他每次把“学飞”说成“学赞”，赵老师觉得挺可乐的。

没错，别人也敢跟岳学飞开玩笑了。

“开玩笑？谁笑了？”岳学飞故意板着脸问。

同学们都笑了。

秦忠臣的爸爸曾经总结过这件事：“还说这是历史问题？可惜赵王没生在宋朝。”

岳学飞从秦忠臣那里听说这句话，认为这是对赵老师的最高评价。

《少年文艺》（江苏）2015年第3期

一个独语的孩子

常新港

董小小上一年级时，全班同学没有一个人能听懂他说的话，也没有人能耐心地想听懂他的话。你不懂是你不懂，董小小只管一个人说，对着爬过他脚面的虫子说，对着一只打哈欠的狗说，对着两个吵架的大人说。别人就使劲听，还是听不懂。董小小说话时不看对方的脸，而是低着头，他就是偶尔把头抬起来，也像是对着天空在喃喃自语。但是，别人说的话，董小小是听得懂的。他只要是想听，就能听得懂。如果他听不懂别人的话，听不懂老师的话，他也不能顺利地升入二年级。

二年级的第一个学期，有一个叫龚锐的男同学竟然听懂了董小小的话。其实，准确地说，龚锐是看懂了董小小说话时的表情。

当老师和同学们都不懂董小小嘀嘀咕咕说出的话时，在一边观察董小小表情的龚锐就会“翻译”董小小的话。

这样的“翻译”是艰难的。龚锐是经过了自己的揣摩和猜测，又经过大脑的整理之后，非常曲折地磕磕绊绊地把董小小内心想说的话牵出来的。

起初，大家都不信龚锐的“翻译”，但是，董小小听了龚锐的“翻译”后，先是认真地看着龚锐，然后，还是认真地看着龚锐。这么看来，董小小是肯定了龚锐的“翻译”了。

于是，很多同学，包括老师都会问龚锐：“你怎么听懂董小小的话的？”大家都将信将疑。

“猜的。”龚锐说。

因为龚锐“看懂”了董小小的话，董小小自然成为了龚锐的朋友。龚锐是怎么判断董小小把他当作了朋友的？是从董小小看他的眼神。董小小从不看对方的脸，更别提看对方的眼睛了。但是，董小小会把自己的目光在龚锐的脸上停留两秒钟。

董小小的爸爸和妈妈从不在意儿子说了什么，或者是正在说什么。不过，在董小小更小的时候，他的爸爸和妈妈是在意儿子说了什么的。几年过去之后，他们也听不懂儿子董小小的话时，董小小的爸爸妈妈就放弃了，就不在意儿子说什么了。

“他是一个独语的孩子。”医院的专家捋着自己仅剩的几根头发，慢慢地有些沉重地说。

“那，他就是自己说给自己听了？”董小小的爸爸问那个几乎掉光了头发的老医生。

“表面上看是这样，可以这么理解。严格地说，他是一个有着严重口语表达障碍的孩子！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孩子，他们心里明白，却不能表达。更加严重的孩子，他们只能一个人在说话，不听别人说话，也无法听懂别人的话。你的孩子，只是有表达障碍的人。这样的孩子，更需要跟别人交流，不能让他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没人跟他交流，时间久了，他再接受别人的话，想听懂别人的话就更难了。他的病症，应该让家长老师同学都重视起来！这是个能够治愈的孩子！”专家很耐心地解释董小小的病情和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

董小小的妈妈在一边，不说话，但眼睛里有着失望的泪光。

从那时开始，董小小的爸爸妈妈对儿子降低了标准，经常会跟别人说，我家的董小小不傻就行了！但是，董小小的行为看上去还是有点傻，跟正常人不一样。

从幼儿园到一年级，有同学喊董小小傻子，董小小没反应。但是，董小小的爸爸妈妈知道有人喊儿子傻子时，就跟人家有了交涉和摩擦，生了很多气。

董小小上二年级时，几乎没有同学跟他说话，就是说了也没用。班主任晓丽老师也不跟董小小说话，上课也从不提问董小小。晓丽老师觉得跟董小小说话很费劲，上课向他提问是拖延和耽误时间。

有一次，龚锐跟同学说起了属相和星座，回头看见董小小站在后面，就随便问了一句：“董小小，你属什么？”

有的同学就对龚锐说：“问他有什么用啊？他听不懂的！再说，他也不听别人说话啊！”

“鼠！”董小小突然说了一个字，是对着天说的。

同学们都愣了。龚锐却笑了：“我知道他懂的！”

平时，董小小就像是教室里的一张桌子、一把椅子，或者是摆在窗台上的不会开花的一盆植物，无声无息。

背后，龚锐跟董小小说：“你跟别人说话时，慢一点不行吗？你说慢点，别人就能听懂你在说什么。”

董小小望着天，很快地说了几句话，比蚊子的声音大不了多少。龚锐仔细盯

着董小小的表情看，没猜出他话里的意思。

课间操结束后，班里的同学都看见董小小和龚锐站在学校的百年榆树下说话，是董小小在说，对着榆树说，龚锐在听。董小小说得很激动，他一直用手去拍面前的榆树。

“董小小在说什么呢？榆树得罪董小小了？”有人在十几米远的地方看着他们，猜测着。

上课铃响了。同学们看见龚锐用手拉董小小，像是告诉他，该上课了！但是，董小小摆脱了龚锐的手，还是用手拍着榆树，继续说。

董小小很愤怒。

“你们快看，董小小对榆树说什么呢？”同学们真的无法理解董小小的奇怪行为。有人喊：“龚锐！上课了！别管董小小了！”

这时，晓丽老师走过去了，拍了一下董小小的肩膀，用手指了一下教室的方向。晓丽老师知道跟董小小交流有障碍，就经常使用简洁的手势，就像交警指挥汽车。龚锐提醒董小小说：“上课了！”

董小小红着脸，激动地离开了榆树，朝教室走去。当董小小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时，他还在激动着，不能平静下来。在课堂上，晓丽老师问龚锐：“刚才，董小小怎么了？”

大家看龚锐时，才发现龚锐也很激动。

“董小小在说什么？”晓丽老师又问道。

“他跟我说了一件事情……”龚锐像是不愿意说似的，有点吞吞吐吐。他心里在犹豫，上课时间，讲董小小刚才的事情合适吗？

“你听懂了？”晓丽老师有点兴奋，对董小小说的话很有兴趣，“他都说什么了？说给我们听听！”

“现在说吗？”龚锐问晓丽老师。

“现在说！”晓丽老师明确地说道。

龚锐回头看了一眼董小小，然后看着晓丽老师说：“董小小听了一个故事，他很激动……”

“什么故事？”晓丽老师有些着急了，跟所有同学一样，都想知道龚锐从董小小嘴巴里听到了什么故事，或者是从董小小的表情中，猜到了什么故事。

“我可能说得不完全准，只能说个大概……”

“说吧说吧，你把大家都急死了！”晓丽老师催促龚锐。

“急死我们了！”有同学也在嘀咕。

龚锐想了一下，开始把董小小刚才说的和从他脸上表达出的那个零散的故

事，慢慢地串了起来："董小小听到他爸爸说了一个老鼠的故事。说有一只大老鼠，在秋天时，领着一群小老鼠挖一个深深的洞，朝里面搬运和储藏过冬的苞米。老鼠们整夜整夜地朝洞里搬苞米，搬运了足够一个冬天吃的粮食。但是，人发现了。人们用铁锹挖开了老鼠藏的洞，看见洞里的苞米被老鼠一粒粒摆放得整整齐齐，像一面面墙一样。人们把这些老鼠过冬的苞米装在麻袋里，搬走了……"

"讲完了？"晓丽老师觉得这个故事还没结束。

"没讲完吧？"有同学也在追问龚锐。

"董小小说到这里时，很激动，重复了好几遍，我才弄明白……第二天……有人发现，那只大老鼠把自己卡在一棵树的树杈上死了。老鼠是被气死的！它上吊了，它太绝望了……"

"哦？"晓丽老师感叹了一声。

"是这样啊？"有同学对这个故事的结尾不知道是惋惜还是没有预料到。大家都去看董小小，想知道董小小是什么反应。

董小小还在激动中。

有同学又说了一句："董小小还很激动呢！"

龚锐说："他不是激动，他是愤怒！"

晓丽老师问龚锐："你说董小小是愤怒？为什么？"

"因为董小小是属鼠的！"龚锐说。

晓丽老师又"哦"了一声，像是明白了董小小的激动和愤怒。当龚锐再回头看董小小时，董小小已经渐渐平静下来了，他脸上因为激动和愤怒引发的红晕，像潮水一样退去。他听见了龚锐跟晓丽老师说的话。老师和同学们都知道了他讲的故事。

从那一刻开始，晓丽老师成为了第二个开始关注董小小的人。

在董小小的作文本上，晓丽老师写了长长的一段话，这是她从当上老师的那天起，在一个学生的作文本上写出的最多的话："董小小，老师对不起你，因为到了今天，我都没有听懂你的话。但是，龚锐却听懂了你的话，看懂了你的表情。我肯定地说，我不是一个好的老师，不是一个称职的老师。不过从现在开始，我想听懂你的话，想知道你在想什么。我想知道你的故事。我知道自己一时听不懂你的话，但是，我想让你写出来，写在作文本上，让我知道一个独语孩子的世界……"

董小小在作文本上晓丽老师的那段话后面，写了几个字："什么事情都能说吗？"

晓丽老师在董小小的问话后面写道："当然了！"

一个星期之后，晓丽老师看到了董小小的一篇作文，也是董小小特别想要讲出来的故事："我爸爸是一名建筑工人。有一天，爸爸和同事在挖地基的时候，发现了两只大老鼠。爸爸说，在场的人没见过那么大的老鼠，都被它们吓了一跳。它们行动很缓慢，在地沟里朝前走。其中有几个人举着铁锹想打死这两只老鼠。就在人们举着铁锹要砸这两只老鼠时，爸爸把铁锹放下来，对人们喊道：'慢点！'因为在人们大呼小叫的时候，爸爸发现那两只老鼠一点都不惊慌，就像什么事情都没听到一样。人们扔了手中的铁锹，蹲下身子，仔细观察这两只神态自若的老鼠。结果让爸爸他们很吃惊。走在前面的老鼠在拖着后面的老鼠走，后面的老鼠用嘴巴咬住前面那只老鼠的尾巴。人们再仔细观察时，发现后面的老鼠两只眼睛是看不见的，是一只失明的老鼠！两只老鼠肯定经历了很多的磨难，它们不离不弃，它们已经不怕死了。爸爸他们目送两只老鼠慢慢走远了……爸爸他们在干活时，很久都没有人说笑话，只是闷闷地干活。他们都在想，这两只老鼠要去哪里？它们能活多久？它们会遇到什么……我问爸爸：'你们后来又遇到那两只老鼠了吗？'爸爸说没有遇到。我问爸爸：'那两只老鼠能去哪里？'爸爸说：'不知道。'我又问：'爸，你说，它们还活着吗？'爸爸伸出手不停地摸着我的头。其实，我没问爸爸这些话，都是我心里想的！"

晓丽老师看到这里，沉默了半天，就像作文里的那些建筑工人一样，看见眼前的两只老鼠不离不弃，慢慢远去。她不想说话，也说不出话来。

接下来，晓丽老师做了一件事。她想让班里的同学都了解董小小写的关于老鼠的故事。但是，她没有像过去那样做，让董小小站在那里念自己的作文。她知道董小小是不会朗诵的。他就是念自己的作文，很多人也是听不懂的，因为他念的句子不连贯，断断续续，像是一个人在说梦话。

这一次，晓丽老师也没有站在讲台上，用她标准的训练有素的发音，亲自朗读董小小的作文，而是把作文本交给一个同学，让他看完后，传给下一个同学。晓丽老师想让同学们都默默地看看董小小写的故事，看董小小想说的故事是什么，在人们熟悉的城市生活中，还会有这样的故事。董小小的作文，就是悄悄打开的一扇小门，让同学们走进去，看看一个他们不懂的或者是不想弄懂的曾经忽略的世界。

到了第二天下午，全班同学都传阅了董小小写的故事，一个不落。

也是从那时开始，几乎所有同学都开始默默关注董小小了，并经常朝董小小的课桌里塞零食。

那些五颜六色的零食，都是老鼠也爱吃的。

《儿童文学（经典）》2015 年第 7 期

十四岁少年的行为艺术

贾 颖

一

第三中学的一名高三男生跳楼自杀。这个消息像是笼罩在天空上的阴霾一样，压抑着我们的心情。同学们每天上学放学补习，几乎所有的时间都用来学习，偶尔的一点点空闲，想要思考或者安排一下完全属于自己的生活时，便会不由自主地猜想，那个即将结束高压式中学生活的男生，究竟为了什么，那么决绝地纵身跃下？

传说的原因有很多。然而，我们来不及细想，也没有时间去探究。因为我们正面临着我们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次大考：中考。

到了初三，美术课成了课程表上的一个意象。在我们几乎忘记还有美术课这回事的时候，周五下午第三节课，美术老师走进了我们的教室。我们一时没有反应过来，表情各异地看着美术老师。

“你们是在向我诠释行为艺术吗？”美术老师站在讲桌旁边，右手扶着讲桌，左手捏着一支粉笔在手里把玩着。

我们终于缓过神来，记起他是我们的美术老师。难得的几次美术课上，他给我们讲美术史，领我们欣赏世界名画，有时也向我们展示他自己的作品。

他最得意的作品是给我们画的脸谱。一支白粉笔，在黑板上，左突右奔，一个惟妙惟肖的人物便跃然其上。待他最后一笔像是休止符那样停在黑板上时，同学们已经异口同声地喊出脸谱所代表着的人物了。

“陶一然。”同学们喊。陶一然就跑到黑板前，站在脸谱旁边，选一个角度，像模特似的摆一个姿势。

又一个脸谱画出来。同学们喊：“刘立纲。”刘立纲迈着模特步款款走向讲

台。同学们已经哄笑成一团。

他也请同学们在黑板上画他。我们画来画去，总是画得不像。到下课的时候，满黑板都是美术老师的样子：张嘴大笑的、低头沉思的、满面愁容的、不知所措的，可是没有一个脸谱能够跟美术老师对应上。

“我在你们心目中就是这个样子？”美术老师指着黑板上的脸谱，一个一个点评着。同学们使劲儿点头，说：“嗯。”

于是，我们一起默契地笑起来。

还有四十天就中考了。同学们都在为考上重点高中而奋战着呢。这个时候美术老师走进我们的教室，真是让人心情复杂。

二

“你们班主任李老师说，你们的弦绷得太紧了，让我来给你们松松弦。”美术老师继续把玩着手里的粉笔。

“今天我们不欣赏名画，也不画粉笔画，我们今天一起来完成一堂行为艺术课。”

看我们一脸茫然的样子，美术老师叹一口气，说：“我先给你们普及一下什么叫行为艺术吧。行为艺术，简单地说，就是通过艺术家的自身身体的体验来达到一种人与物、与环境的交流，同时经由这种交流传达出一些非视觉审美性的内涵。听懂了吗？”

同学们恶作剧似的一齐摇头。美术老师无奈地说：“好吧，简单地说，就是用某种行为，来表达你们的心情。同时，这种表达要有内涵。就是，超越了行为本身的意义。这次懂了吗？”讲完这些，美术老师又解释说，刚才，他走进教室的一瞬间，我们的表情就是一种行为艺术。

“现在，我们全班四十五个同学，都是艺术家，你们的身体就是画笔，你们可以通过动作、造型来表达你们的一种心情和体验。”美术老师拍拍手，示意大家开始思考。同学们立即兴奋起来，交头接耳地交换着想法。

“谁先来？”

同学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有些难为情的样子。

“班长先来吧。带个头儿。”美术老师话音未落，同学们的目光一下子都集中到班长身上。不知谁带头鼓起掌来。于是，班长在掌声中，犹犹豫豫地走上讲台。

班长从粉笔盒里挑出彩色粉笔，在黑板上写下不同字体不同颜色的“自由”，然后，走到讲台一角，摆出罗丹的雕塑“思想者”的样子。

有了班长的示范，同学们的思路一下子被启发了。似乎只要我们做一个什么动作，就是行为艺术。一个又一个同学抢着走上讲台，有的举起双手，仰面朝天，张开大嘴，却又一语不发。有的把双肩书包抱在怀里，掏出一个本子，一页页撕碎了吃进嘴里，慢慢地咀嚼。有的搬来几张椅子，围成一个圆圈，自己蹲在里面，像是一只青蛙的样子，甚至为了更形象些，还认真地“呱呱”地叫了两声。

范小林忽然站起来，说：“老师，行为艺术除了动作，可以有声音吗？”

美术老师点点头。于是，范小林走上讲台，双手成喇叭状放在嘴边，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长长地喊了一声：“累——”这一声叫喊喊来了隔壁班的老师，警告我们不许再“闹腾”，影响他们班的同学学习，否则他要请校领导来跟美术老师“交流交流”。

同学们望着隔壁班老师的背影说：我们被张老师行为艺术了。

三

大家正在兴头上，不肯停下行为艺术的表演。于是，美术老师给我们规定，可以鼓掌，但是双手不许拍出声音，只可以摆出动作。可以叫好，但是不可以喊出声音，只准摆口形。

“这也是行为艺术。”看到同学们有些不情愿的样子，美术老师说，“既然我们已经开始行为艺术的表演，那我们此刻作为艺术家必须专业。”

“就像我们做学生一样专业，对么？”我忍不住插嘴道。美术老师看看我，笑着点点头。“对。你们做学生都做得很专业。现在，我们一起试着做专业的艺术家。来，下一个是谁来表演？”

美术老师走进教室前，我正在用习题纸跟同桌学着叠一只鸽子。此时，我已经用废旧的习题纸叠了十二只鸽子。我把这些写满演算公式的鸽子捧在手心里，表情凝重地走上讲台。我望了望窗外，再低头看看手里的鸽子，然后，轻轻地亲吻它们，就好像在亲吻真的鸽子一样。当我把这一切动作都做完之后，走到窗户旁边，一撒手，把手中的鸽子全部撒向窗外。

同学们先是一愣，继而无声地鼓掌，无声地叫好。

在我走回到座位的时候，美术老师走过来，拦住我说：“嗯，你的行为艺术还没有结束。现在只进行到一半。下课的时候，去到楼下把你扔出去的鸽子都找回来。这样才算是完成了你的行为艺术。任何艺术都有规则，就像任何行为都有规则一样，明白吗？”

我点点头。

“或者，你现在就去把你后半段的行为艺术表达完整也行。”美术老师指了指窗外，我笑着走出教室，去找我的写满习题公式的鸽子。同学们目送着我，有的故意张大嘴巴表示吃惊；有的瞪大眼睛，眼珠子一错不错地盯着我。大家都很入戏的样子。我也把自己当成了艺术家，在走出教室的瞬间，假装潇洒地一甩衣袖，尽管根本没有什么衣袖来让我甩。

四

还有七分钟就下课了，我们请美术老师给我们表演一个行为艺术，作为这堂美术课的结束语。

美术老师站在写满“自由”的黑板前面，想了想，说：“这样吧，我跟你们讲讲我在十四岁时的行为艺术。”

不等我们表示反对，美术老师便开始讲了起来：

我十四岁的时候读初二。有一天因为什么事情跟父亲争吵起来。我忘记是什么事情了，总之两个人吵得很凶。

吵的结果是，父亲不准我吃晚饭，让我反省。我觉得我没有错，没有什么可反省的。并且对父亲有了一点点的恨意，觉得他是在滥用父亲的特权欺负我。

我没吃晚饭，肚子很饿，但是坚决拒绝了母亲偷偷送来的面包和鸡蛋。

我说，我不吃，我绝食。我故意这样说，目的是向父亲表白，我不是在接受你的惩罚。我是在用我的行动向你抗议。在拒绝妈妈的那一刻，我觉得我像是印度圣雄甘地一样，捍卫了自己的尊严。

“老师，这算是行为艺术么？”我忍不住问道。

老师笑了笑，沉思了一下，说：“算是吧。”

“然后呢？”同学们急着听下文，用眼神来抱怨我。我立刻闭了嘴。

“然后么——”美术老师动了动身体，说，“然后，我就开始实施我的行为艺术了。”

五

美术老师，不，十四岁时的美术老师决定离家出走。

他偷偷地翻出过年时积攒下来的压岁钱，揣到口袋里。想带一身换洗的衣服，又怕带的东西太多，被父母发现。于是，一番斟酌，只在贴身的衣服里带了一张全家福的照片，空着手，跑出了家门。

“老师，你打算去哪儿呀？”范小林轻声问道。

“我也不知道该去哪儿。”美术老师叹息道。

“你得先确定个去向才行。”我们对美术老师说，仿佛眼前站着的就是那个和我们年龄相仿的十四岁少年。

“老师，你会画画，你可以到大城市。在公园里地铁口什么的，那些人多的地方，给人画像。”

“这是个好主意。”美术老师点点头，说，“不过，那时候我的画技可不怎么样。”

“老师，你可以去建筑工地。那儿容易找工作。”刘立纲出主意道。

“我那时候又瘦体质又弱，干不了工地上的活儿。再说，工地也不要未成年的学生。”美术老师摇摇头。

“那你就四处流浪。”陶一然的话一出口，就被我们用一片“嘘”声给否定了。

“老师，你离开家的时候，你妈妈没发现吗？”我问。因为在家里面，无论我做什么，都会被妈妈识破。好像天下所有的妈妈都有这样的本事。

“我想我妈妈发现了。她只是假装没发现。”

“为什么假装？”

“啊，她可能是以为我出去买东西吃。以前也有过这种情况。”

“那你爸爸呢？他没问你出去干什么，上哪儿去？”

“我爸爸大概想给我一个台阶下，或者，他自己也需要一个台阶。你们知道，十四五岁的时候，尤其是男孩子，好像跟父亲是仇人似的。三句话不到，就会意见分歧，互相不服气。”

美术老师说到这里，班里的男同学互相会意地交换着眼神儿，无声地鼓了鼓掌，听美术老师继续往下说。

“当我从父亲身边走过时，他正在看电视里的新闻联播，假装看得很专心的样子。”

离开家的美术老师，对，就是那个十四岁的少年，漫无目的地走在暮色中。走呀走，走到了鸭绿江边。

鸭绿江边可是个热闹的地方。一年四季都有人在江水里游泳。十四岁的美术老师离家出走的时候，正是夏天，江边汇集了许多游泳的人、散步的人。他在江边找了一处地方，坐下来，思考着该去哪里。

六

“你们玩儿过打仗的游戏吗？”正当我们听得兴趣正浓的时候，美术老师停止了讲述，向我们提了一个问题，“玩儿过的举手。”

班上的男生几乎全都举起了手。个别的女生一边掩着嘴笑，一边举着手。

“你们也打仗？”

“游戏游戏。”女生们连连摆手，声明说，“玩儿的是电脑里的打仗游戏。”

“那你们说说，一场战争里，最让人鄙视的是哪种行为？”美术老师继续提问。

“逃兵。”

“叛徒。”

“胆小鬼。”

同学们的回答五花八门。最后，班长站起来做了一个归纳，他说：逃兵就等于是胆小鬼。只有胆小鬼才会当叛徒。所以，这三种人可以归结为一种人，统统定义为“逃兵”。同学们举手通过班长的归纳。

我们不知道美术老师在讲述他十四岁的行为艺术时，为什么会跑题到战争游戏里。

于是，我们都用疑惑的眼神儿看着他。

美术老师当然明白我们的行为艺术所表达的意思，笑着说道：“别急。我继续讲。”

十四岁的美术老师离开鸭绿江边时，已经想好了去处。他从没有去过上海。他想先去上海看看，再确定自己到哪里去。也许留在上海，也许去别的地方。

车票是第二天早晨 8：02 的。现在，少年美术老师面对的问题是，上哪儿过夜。在丹东这个地方，没有夜车，到了晚上，火车站就关门。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开门。

他走出火车站的售票厅，四下里看看。看到车站旁边有招待所，他决定去招待所住一夜。这一夜，他辗转反侧，一会儿想着自己如何功成名就回到家里，一会儿又担心母亲找不到自己着急上火病倒了。天快亮时，一夜无眠的十四岁少年从床上翻身坐起，对自己说：我为什么要离家出走？为什么要像个逃兵似的，从家里跑出来？如果我觉得我没错，那我就应该跟爸爸斗争到底。如果我错了，那我改正就是了。

“对呀对呀。别走了。”听到这里，同学们一起劝解道。仿佛站在眼前的正

是那个离家出走的十四岁少年。

“一次逃兵终身逃兵。”班长一副学究的样子，劝道，“少年，行为艺术也有规则，不要坏了规矩呀。”

同学们一起无声地笑了。

七

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回家？回到家里，怎么跟父母交代这一夜的去向？他说的话，父母会相信吗？最最关键的问题是，如果和父亲再发生冲突，怎么办？

当十四岁的美术老师走出招待所，茫然四顾时，忽然看到一个身影。

“妈——”他锐声喊道。

“啊。我去早市买菜。”母亲站住脚，不再躲闪。一脸的疲惫和焦灼。

母亲的谎言很拙劣，车站一带根本没有早市。而且，去早市买菜的任务一向都是父亲的。他每天早晨出去跑步，回来的时候，会特意去小区附近的早市买菜。

“我们——回家吧。”母亲走过来，试图拉他的手。

他不知道，他刚从家里出来，母亲就偷偷跟在他身后。既不敢离他太近，怕他发现，又不敢离他太远，怕跟丢了再也找不到他。直到看着他走进招待所，住了进去，才放心地下了楼，和父亲一起在旁边开了个房间，一晚上贴着门听动静。生怕一个疏忽弄丢了儿子。

好不容易盼到天亮，不知道该如何劝说儿子回家。最矛盾的是父亲，他既后悔昨天的冲动，又无法放下做父亲的身段跟儿子赔礼道歉。

母亲劝父亲回家去准备早餐，由她来面对儿子。

“走，回家吧。上学该迟到了。”母亲没有提他昨天晚上离家出走的事，也没问车票的事。只是走过来，拉着他的手往家的方向走。

十四岁的美术老师任由母亲拉着自己的手，把车票紧紧攥在另一只手里，什么也没有说。

回到家里，父亲看了他一眼，扭头回到自己房间里。餐桌上是他爱吃的油条和豆浆。

八

“后来呢？”我们用无声的口型问道。

“后来？”美术老师眼睛看向窗外，再收回目光时，我们看到他眼里有晶莹

的东西在闪烁。

“后来，我跟父亲的战争时时发生。比如，我想考美术专业，他却坚持让我考建筑专业。”

“谁赢了？”

“没有人赢。”美术老师说，“我们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呢？”

“继续协商，沟通，交流，再沟通，再交流。就像画一幅画，涂一层色彩达不到效果，就再涂上一层。”

“画错了呢？”

“那就重新再画。”

“老师，你的行为艺术就这样结束了吗？”范小林一直在关心老师题为“离家出走”的行为艺术如何结束。

这时，下课的铃声响了。同学们不肯下课，一定要老师说出答案。

美术老师微笑着说：我的离家出走行为艺术已经结束。我很庆幸我以那样的方式结束了我的行为艺术。也希望同学们能为自己的行为艺术选择一个圆满的结尾。

“好。今天的美术课到此结束。下课。”

我们坐在座位上，迟迟不肯走出教室。说实话，我并没有完全听懂老师在这堂课上给我们传授的关于行为艺术的知识，也没有完全明白美术老师在用他十四岁时表演的行为艺术向我们说明什么。但是，我隐隐地清楚了一件事情，就是，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总会遇到一些事情，也许我们不愿意面对，也许我们没有勇气面对，也许我们还没有准备好面对。但，无论如何，选择逃离是最糟糕的一种行为。无论是作为艺术，还是作为现实的人生。

《文学少年》2015 年第 3 期

坠入黑暗

宝　树

一

孑遗者记得，在他还很年轻的时候，有一个女孩儿曾经问过他："世界上最后一个人，死前最后一刻看到的景象是什么？"

他毫无头绪，谁知道世界上最后一个人是谁，又是怎么死的。这根本没有答案嘛。想了很久，还是迷茫地摇了摇头。看到他的呆样儿，女孩儿"咯咯"笑了起来，将柔软的嘴唇凑到他耳边，轻轻吐出了两个字："黑暗。"

当时他怔了一下，随即也大笑了起来。是啊，无论你是谁，如何死去，最后看到的总是一片黑暗，还有比这更正确的答案吗？

那时候，他们还太年轻，年轻得意识不到这个问题的残忍可怖。在一百多年后的此时此刻，当他望向飞船舷窗外的时候，又一次想起了那件往事，嘴角却再带不起一丝微笑。

曾经的那个女孩儿，那个如露珠般闪亮的女孩儿，连同世上其他所有的人，所有曾鲜活跃动的生命，他们都死了。死于那场毁灭一切的战争。整个宇宙中，只有一个人还活着，还在呼吸，还在感到自己从远古祖先那里传承而来的心脏跳动。他，就是最后的那个人。

而在舷窗之外，孑遗者看到了女孩儿告诉他的答案：一片深深的黑暗。

当然不只是黑暗，还有不计其数的星星和宏伟的银河旋臂，用灿烂的光辉装点着十万光年的浩渺空间，宛如一棵宇宙间的生命之树，枝繁叶茂、摇曳生姿。他也知道，在星河的某一黯淡分岔之间，栖息着他曾熟悉的一些星体：大角星、织女星、天狼星、南门二……太阳。它们在这冷漠寰宇中仍然熊熊燃烧，发出光热，虽然已经无法分辨其中任何一颗星体，但它们的光芒已汇聚到银河的光辉中，

照亮了他的瞳孔，有时这会令他感到些许安慰。

但在这一切的中心，却是深深的虚无。银河旋臂怪异地扭曲起来，变成拱桥般的圆弧形，耀眼的银边勾勒出中间一片深邃的黑暗，如同一口看不到底的深井。只不过这口井大到可以同时吞掉上百个地球。

那是“地狱之门”，至少对他来说是如此。宇宙、生命和时间，一切一切的终结之点。

“地狱之门”是一个黑洞，但远比一般的黑洞大，至少有十万个太阳的质量，这使得它的史瓦西半径也达到了十多万公里。在上百亿年前，它的前身应当是一个稠密的大型星团，包含数十万颗恒星。在其中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到数个太阳并升，千万颗璀璨的亮星照得夜空宛如白昼的奇景。但那已经是遥远的过去，不知从何时起，复杂的引力牵引让多颗恒星在星团的中心碰撞融合，造出了一个魔鬼般的黑洞。在随后的数十亿年时光中，周围的恒星一颗接一颗坠入它的血盆大口，黑洞的质量如同滚雪球般疯狂攀升，直到整个星团都被吞没，最后一丝光明也消失在绝对的黑暗中。

自那以后的无尽岁月，这个孤独而可怖的幽灵盘踞在这片看似空旷无物的太空中，编织出纵横数光年的引力蛛网，耐心地等待着不经意的倒霉蛋。现在，孑遗者和他的飞船，就成了它的猎物。飞船正在数百万公里高的轨道上围绕着黑洞高速转动着，差不多每半个小时就要转一整圈，犹如一只没头苍蝇徒劳地想飞出困住它的玻璃瓶。

孑遗者迷惘地盯着那片黑暗，这已经成为他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银河的光辉在黑洞边缘闪耀流动，更反衬出中心的幽深难测。在那里有什么东西存在吗？至少不会有任何已知的物质形态。在十万个太阳的引力汇聚之下，连时间和空间都被拧成了一个点。或许神能够存在在那里？他摇摇头，嘲笑自己的幼稚，如果在那里有神的话，也一定是个与一切仁慈和善良都无关的恶灵。

银河渐渐转到飞船的背面，在另一个方向上银河黯淡，星星也变得稀疏，令他难以分清黑洞的边界，好像它正沿着群星间的黑暗空间向四方蔓延。孑遗者打了个寒战，从舷窗外收回了目光，在窗上轻轻一推，飘向光线明亮的舱室中央。他觉得自己不像是一个人，更像一具在水中浮着的尸首。

“爱琵斯，给我再来瓶伏特加。”他沙哑着声音说。

“舰长，您今天摄入的酒精含量已经超过标准，我不能执行这个命令。”一个柔美的女声说。几乎和当年那个女孩儿的声音一模一样，但当然不是她，只是飞船的主控电脑，这个声音是他自己设置的。

“不用酒精麻醉自己我会疯的，”他苦涩地回答，“每次看到那里，我都觉

得自己犯了人类有史以来最无可挽回的错误。”

“您没有必要责怪自己。我们是在评估了一切危险与机会之后做出这个决定的，在当时看来，这是最合理的做法。”

“但人类最后的希望被葬送了。”孑遗者说。实际上没什么好说的，他们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但他心底渴望着忏悔，哪怕是对一部电脑，“如果我们不尝试用黑洞进行引力加速，那么至少现在还在向目标星系前进。”

“但以不到百分之十二的光速，我们要三百多年后才可能抵达那里，何况在那里也不一定能找到宜居的星球。”

“至少我们可以得到丰富的行星物质资源补充燃料和修补船体。”

“您忘记了，以飞船目前的状况，能撑过三百年的可能只有百分之二十七，我们很可能根本到不了那里。”

“我怎能忘？”他闭上了眼睛，“但至少这还是有可能的，是一个渺茫但存在的希望。而现在，我们完全绝望了。”

是啊，完完全全的绝望。

二

对于绝望，孑遗者并不陌生。

自他的青年时代以来，某种压抑窒息的感觉就萦绕着他，仿佛已经预示着黑暗终将降临。23世纪的太阳系，在议会政治的泥淖里，在行政部门的腐败与涣散中，一天比一天溃烂下去，一次次复兴的努力都以失败而告终，最后一次似乎有希望的改革，带来的竟是外行星联盟的独立和旷日持久的战争。提坦星奇袭、土星环战役、大红斑会战、小行星带争夺战、火卫一坠毁……每次短暂的停战之后总是更惨烈的战役。遮天蔽日的星舰在各个世界的天空中燃烧爆裂，一个接一个的太空殖民地在各种核武器、反物质武器或奇点武器的打击下化为焦土。最后，月球被岩浆吞没，地球也沦陷在叛军之手。

那时候人们以为战争总算要结束了，太阳系满目疮痍，数十亿人死于战乱，但人类最终能挺过去，正如之前的四次世界大战那样。想不到，战败的一方做出了同归于尽的疯狂之举，他们在残存的水星基地动用了最后的数百艘战舰撞击太阳黑子区域，蓄意引发了太阳的大爆发。本该在数亿年间释放的能量刹那间爆发出来，令太阳体积像气球一样膨胀，来自太阳内部数千度的等离子狂流在内太阳系如洪水泛滥，二十四小时内就淹没了整个地球。

那个曾如露珠一般的女孩儿，在瞬间就气化了，正如地球上其他的一百二十

亿人一样。

当毁灭的硝烟散尽，留下的只有一颗直径达一个天文单位的红巨星，以及海王星轨道上最后残留的人类基地。此后几年间，幸存的数千人中又有大半因辐射病而死去。此时，太阳系的任何地方都已不适合人类居住。人类唯一的希望，在其他的星星上。终于，剩下的人集合仅剩的优秀头脑和技术力量，制造了有史以来第一艘能够以接近光速航行的空间曲率飞船爱琵斯号，二十五名船员，带着人类以及一万多种重要动植物的基因，飞向宇宙。

但开始光速旅行后只有一个月——按太阳系的时间是十年后——他们收到了太阳系传来的通讯波段，得知海王星基地在他们离去后的数年间，随着生态循环系统的崩溃，情况已经越来越恶化。幸存者很快降低到了两位数，然后是个位数。终有一天，在太阳系方向上一片寂静，任何频段都只有微波背景辐射的噪音。于是他们知道，自己是宇宙中最后活着的地球生灵了。

从此，他们孤独地漂流着，从一个星系到另一个星系，寻找人类可以栖居的星球，但结果总是失望地离去。

飞船航行二十五年后，终于出现了转机。在距离地球三千光年外，爱琵斯号所探索的第十七个星系里，一颗有水和大气的蔚蓝色行星出现在舷窗外，如地球般明丽而温柔，船员们欢呼起来，流泪相拥。着陆勘探发现，这颗行星位于宜居带，离恒星距离适中，有陆地、海洋和大气，直径、转轴倾角、自转周期等许多重要参数都近似于地球。定居的准备工作迅速展开，人们充满干劲，期望几天后就能搬进新的家园，改造海陆和大气，并根据人和其他生物的基因库存重新恢复地球生物圈。

但进一步的测量却给人们当头一棒：这颗行星的轨道实际上是极为狭扁的椭圆，近日点为零点八个天文单位，远日点却高达七点五个天文单位。目前行星处于接近其恒星的温暖时期，但大约半年后会彻底冰封起来，不仅海洋封冻，就连大气层也会被冻结在行星表面，根本不可能维持生物圈的存在。

经过反复的计算和论证，决策层放弃了移民计划，下达了离开这个星系的指令，但船员太渴望结束漂流的日子，返回久违的大地上生活，他们认为这是舰长和高级船员企图奴役他们的阴谋，要求继续移民工程。要求被驳回后，他们竟发动了偷袭，企图劫持飞船。

于是爆发了人类历史上最后一场战争，二十五个人参战，五个人活了下来。飞船的空间曲率引擎遭到了难以修复的损坏，从此只能以大约百分之十二的光速在漫漫太空中缓慢爬行。相对论效应不再显著，船上的时间流逝与外界相差无几，对于船员来说，速度不只是以往的十分之一，而是千分之一，他们甚至无望在有

生之年抵达下一个星系。

飞船朝向下一个可能存在宜居行星的星系又航行了十多年，其余四个人相继死去，一个因为上次受伤，另外三个都是精神崩溃。最后只有他还活着，顺理成章地升任舰长。他成了宇宙中最后的人类孑遗，讽刺的是，在其他人都死去后，飞船的生态和医疗系统供养孑遗者绰绰有余。

在数光年外发现"地狱之门"的时候，孑遗者想到，这或许是一个机遇，飞船可以从近处绕过黑洞，借助于它的强大引力或许能够恢复光速。电脑模拟的结果十分乐观，但在执行计划时，空间曲率引擎在关键时刻被黑洞附近的时空畸变所扰乱，无法达到所需的速度，令他聪明反被聪明误，落入黑洞引力井的深处，困在了这张无形的蛛网上。

之前的绝望中，总还有那么一点点希望存在，让他能够想象一个更美好的，至少有那么一点美好的明天，在艰难时世中支撑下去，但今天，最后的希望也荡然无存。

三

《月光曲》柔美舒缓的曲调在船舱内流动回旋，配合着墙壁上的三维虚拟影像：海上明月、波光粼粼，让孑遗者如漫步在旧日地球的月夜沙滩之上。以前他算不上是个爱音乐的人，但想到人类所缔造的最美妙的声音，在这广袤宇宙中即将归于永久沉寂，这些年来，他开始一首首名曲听了下来，对他来说这已经变成了一个庄严的仪式，就好像他不只是自己在听，而是代表整个宇宙在聆听。虽然明知道，在飞船外面便是死一般的寂静，无法打破，无可改变，但这些音乐是他抵抗外面黑暗和内心绝望的最后屏障。

一曲终了，孑遗者擦了擦眼角的泪痕，想转向下一首曲子，但终一拍手，驱散了月下的海滩椰林。"您的下午茶已经准备好了，"主控电脑被召唤而来，体贴地告诉他，"然后是一个小时的健身时间，晚餐您想吃什么？"

"够了，爱琵斯！"他烦躁地挥挥手，"我不想再这样一天天打发日子了。"

"您打算更改日程安排吗？"

孑遗者没有理会这个问题："我记得你的名字，是希腊语里'希望'的意思，对吧？"

"是的。"

"潘多拉魔盒里最后剩下的神祇，"他想起了这个悠久的传说，"那么告诉我，我们现在还有希望吗？"

“舰长，这个问题不够严密，”爱琨斯缜密地回答，“是否有希望，依赖于你所希望的东西是什么。根据概率计算，我们可以把有希望的状态定义为高于百分之零，而无希望的状态定义为——”

“够了！”人工智能从来发展不到善解人意的水平，他无奈地想，“我当然是希望飞船能逃出黑洞的引力范围。”

爱琨斯毫不犹豫地回答：“这一目标实现的可能是百分之零。”

“如果我们注定要掉进去，我希望这个黑洞的背后有一个白洞，我们可以穿过它，去到另一个宇宙。”

“白洞理论尚未被证实，根据已知的资料，这一希望前一半有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可能实现，但后一半还是百分之零，一切物质在穿过黑洞之前就会被超过一切电磁力的巨大引力撕裂成基本粒子，目前的技术无法克服这一障碍。”

“那么我究竟有多少希望能看到人类的后裔在新的星球上延续下去？”

“实现可能为百分之零，”爱琨斯总算善解人意地补充了一句，“……根据目前的暂时性资料。”

“那还能有别的希望吗？”他苦笑起来，“对，我还希望该死的战争根本没发生过。”

“逆向时间旅行违反基本物理定律，实现可能百分之零。”电脑冷酷地回答。

他颓然地闭上眼睛：“但是我真的很希望能够回到以前的世界……”

这次，电脑奇怪地沉默了片刻，然后吐出了答案：“实现可能百分百。”

孑遗者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你说什么？”

“舰长，您应该知道，我的数据库里储存了人类文明数千年来的各种资料，我可以构造出各种你能够想象的虚拟世界，真实的或者虚构的，历史的或者现实的，无论是公元前的古希腊还是21世纪的纽约，无论是西方的魔法大陆还是东方的仙佛天宫，你可以生活在任何一个世界里，任何一个。”

他嗤之以鼻：“虚拟实在？我玩过这种游戏，太假了。”

“舰长，以我的计算能力，完全可以构造出感觉完全真实的虚拟世界，只是这一功能之前被秘密地封锁了。基地方面认为如果让船员沉溺于虚拟世界的存在，会危害现实的任务。但到了现在，鉴于当下的局势和您的心理健康，这一能力可以解锁了。”

“原来是这样……但那不还是假的吗？”

“真的或假的，对您来说没有任何区别。我造出的每一个世界都会有构造精细、肉眼无法分别的天地山川、草木动物，也会有各种各样的人类同伴和您生活在一起，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图灵测试。您可以成为帝王将相也可以成为普通人，

都随您选择。舰长，您还有至少八十年的自然寿命，应该让自己过得开心点。”

孑遗者想了想，还是摇了摇头：“但这是自欺欺人！真正的我在离地球好几千光年的鬼地方，孤零零的一个人对着个永远不可能摆脱的鬼黑洞。”

“如果您愿意，至少可以摆脱关于这件事的记忆：只需要用医疗纳米体阻断特定脑区的神经突触就可以了。”

“我……”他卡住了，似乎没有什么理由不接受了，“可……可是我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

“但已经没什么可做的了，您已经尽了责任。”

那个女孩儿的笑靥在孑遗者的脑海闪现，他无法抵挡这致命的诱惑：“那……那我……试试？”

但随后又补充：“但是我不要那些虚无缥缈的游戏场景，我要……重建属于我的世界。”

重建旧世界比孑遗者想象的要容易，他知道爱琵斯号的量子数据库里储存了旧日太阳系的海量资料。但他从未想过，那里有自己出生的亚洲海滨小镇在一百年前的三维实景地图以及许多人的照片和身份资料，还有地方报纸、官方档案和网络论坛中记载的大小事件。他完全可以构造出一个惟妙惟肖的过去世界，重新见到那个巧笑倩兮的女孩儿，过上自己一直渴望的幸福生活。而只要再加上一点点想象力，他也可以改变历史，让太阳系再次走向繁荣兴盛，亿万人都能在其中得到幸福。虽然实际上，整个“世界”只有他一个人，但又有何妨？他会重新调整自己的记忆结构，忘记一切，投入到他本该获得的生活中去。那句古话怎么说来着，“人生如梦”，既然如此，那么梦也同样就是人生。

在完成了世界设定后，孑遗者进入医疗舱室。“您只需要飘浮在空中，”爱琵斯告诉他，“我会把您的身体固定住，数据输入端口会从脑后接入颅内，和脑神经束对接，不过不用担心，整个过程会在麻醉中进行，当您醒来的时候，就忘记了一切，在另一个世界里了。”

“我真的会忘记一切？那什么时候可以恢复记忆？”

“当您在虚拟世界生活五年之后，我会唤醒您的记忆一次。届时您可以重新选择是否回到现实世界，当然，也可以按照您自己觉得合适的时间，另外设定唤醒时间点。”

他想了一想：“不必了，那就五年好了。”

他最后望了窗外的黑洞一眼，然后摊开手脚，放松肌肉，身体在空中悬浮，几只机械手臂从墙壁中伸出，将他身体固定住。随即，他的后颈微微一凉，他知道，强力的麻醉药剂正在输入他体内。他知道自己要睡去了，或许这也将是他的

最后一场睡眠，最后一场梦幻……

孑遗者闭上眼睛，黑暗压了下来，在恍惚中，他似乎感到自己正在“地狱之门”的上方，在遥远而温柔的星光中，坠向那无尽的黑暗之渊，不，不是坠落，而是飞翔。他飞向无边的黑幕背后，但他知道，那里隐藏着一个光明的天堂……

一个朦胧而古怪的念头猛然浮现，他想说话，但药力已经起了作用，他已经发不出声，连嘴也张不开了。停下！他在心中呼喊起来，快停止，我还……不……

为时已晚，他最后看到的，一片黑暗将他吞没。

四

仿佛过了一万年之久，孑遗者从一个幽暗怪异的噩梦中醒来，睁开眼睛，看到银河间的黑暗独眼仍然在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固定着他的机械臂缓缓松开，他无力地瘫倒在舱室内壁上，一时头脑仍然木木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这是在哪里？”

熟悉的女声回答他：“在您称为‘地狱之门’的超级黑洞，距离地球大约三千光年。”

他总算想起来了一切：“这是怎么回事，爱琵斯？”

“您麻醉前在大脑中下达的指令，让我停止操作，我在最后关头接收到了它——时机非常凑巧，早一刻脑机连接尚未建立，晚一刻您就已经完全被麻醉了。我收到后立刻停止了记忆阻断和接入虚拟世界的程序，等待药效过去后您的苏醒。”

“没错，”他渐渐想了起来，艰难地长出了一口气，“你差点害了我，爱琵斯，也差点毁灭了人类最后的希望。”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当年总部为什么要封锁你构建虚拟世界的功能？因为虚拟世界是另一个黑洞，一旦进去后就无法再出来。你知道的，人性太脆弱了，在我还没有进去的时候，它的诱惑已经无法抵挡，如果在那个温柔乡里三年五载，怎么可能还会选择出来，回来面对这该死的黑洞？到时候，这一切看起来大概就是一场噩梦，巴不得再也不要回去才好。”

“或许是这样。但您并没有什么损失，我们已经分析过，在这里您没有什么可做的。”

“问题是，在被麻醉前的最后一刹那，我居然想到了答案，我们可能逃离黑洞的方法！简单到了出奇，但是因为我太过信任你的判断，过去几个月居然一直

没有想到！难道你也不知道吗？”

“您说的方法是？”

孑遗者指了指飞船舱体：“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抛弃飞船的部分质量，剩下的燃料才可能让飞船挣脱黑洞的引力。”

爱琨斯冷静地回答：“我当然考虑过这种可能，但很快就排除了这个选项。经过计算，飞船必须抛弃至少百分之五十五点三二的质量才有可能逃离黑洞，但本来的爱琨斯号会不复存在，所以说，如果要‘飞船’逃出黑洞的引力范围，这种方法是绝不可行的。”

孑遗者啼笑皆非：“这……这是文字游戏！难道你没有计算过，我们曾有二十五个船员，但现在只有我一个，只要抛弃船员的生活舱以及整个生态循环系统，加上医疗舱、武器舱等不是绝对必要存在的舱室，还有大部分循环空气和食物、饮水、宇航服等等，你算算是多少？”

“大约百分之五十五点七一，勉强是可以。但是如果这样的话，不说爱琨斯号基本等于毁灭，您自己也无法存活，按照机器人三定律，危害您生命的行动绝不在我的选项之列。”

“不是这样，我们完全可以利用驾驶舱中的应急生命维持系统，只要略加改造就可以供人长期在其中生活居住。”

“即便如此，在这种情况下那里也无法长时间保持空气的净化标准，更不用说提供丰富可口的饮食和娱乐，医疗水平也会下降到难以保证健康质量的程度，您会像生活在囚室里的犯人一样，连起码的行动自由都没有。未来的预期寿命将会从八十年剧减到十年以下。”

孑遗者心一沉，知道爱琨斯不会夸大其词，过去几年中，虽然他被孤独折磨得几度心理崩溃，但至少身体茁壮健康，而一旦选择这一方案，自己相当于不折不扣地跌入地狱。

他思考了一番之后，又有了一个主意：“在驾驶舱我能够接入虚拟世界吗？”

“当然可以，但这是飞船操作守则所严格禁止的。”

“那我回头用舰长权限改一下操作守则就行了，”孑遗者如释重负，“反正在驾驶舱的大部分时间我也无事可做。让我们赶紧离开这鬼地方！”

“即便如此操作，在黑洞附近由于时空畸变，空间曲率引擎仍然可能工作不正常，最终还是很可能无法达到理想速度，甚至坠毁的可能也有百分之五十。”

“成功的可能性是多少？”

“按目前的数据来看，应当不超过百分之十。”

他苦笑了一下：“至少不再是百分之零了，至少我们又有希望了！行动吧，

爱琵斯！”

“按照程序，彻底的飞船改造需要舰长也就是您的最终确认，您是否需要冷静下来思考一下？如果不冒险，您还有八十年的幸福生活，如果冒险的话，也许——”

“不必了，我确认。”他打断了爱琵斯，他知道自己无法等到冷静下来，否则刚鼓起的勇气也许很快就会消散。

一百五十个小时后，随着《命运交响曲》悲怆而顽强的旋律响起，飞船开始了艰难的蜕皮，数十个排列成伞状的舱室像被吹散的蒲公英一样，带着无数被抛弃的辎重离开主船体，被弹射向后方。飞船借此加快了速度，这些废弃的舱室相互撞击破碎，燃烧爆裂，产生出百万个碎片。它们中的一部分将坠入黑洞中，在瞬间便灰飞烟灭，但当它们坠入表面视界时，上面发射的光芒在黑洞的巨大引力下只会以慢得出奇的速度逃逸。亿万年后，如果有旅行者造访这里，仍然可以看到这些燃烧的残骸。

为了避开碎片的可能冲击，以及为引力加速做准备，只剩下一根伞骨的爱琵斯号开始变轨。空间曲率引擎像巨兽般吼叫起来，拉动着飞船驰向没有一丝光亮的黑洞表面。

五

爱琵斯绕着“地狱之门”公转着，画出一个个大大小小的椭圆，越接近黑洞，所受到的引力就越大，飞船的速度也就更为加快。但逃离黑洞的方向距离坠入黑洞只差毫厘，爱琵斯必须不断根据速度和方向的变化精确地调整轨道，在近拱点一点点地加速。将椭圆拉伸得越来越狭长，这样才可能在下次接近黑洞时靠得更近，获得更大的速度而不会坠入其中。

在超过两百次轨道调整后，只有之前一小半质量的爱琵斯号将最后一次掠过地狱的门口。但这一次，通过黑洞引力助推以及空间曲率引擎的发动，它将获得无限接近于光的速度，能够画出一道完美的双曲线，让飞船彻底摆脱黑洞的死亡之手，飞向外面广袤无边的星际空间，重获自由。

靠空间曲率引擎之福，由于是空间本身的变化，孑遗者并没有感到太多加速度，否则可能早已变成了肉饼，但极高角速度所产生的离心力仍然将他死死按在驾驶座上，让他喘不过气。他顾不上肉体的不适，紧张地盯着三维屏幕上飞速变动的数字和图像，它们扭成一团，宛如命运的咒文，显示出速度正一点点接近光速。另一方面，远拱点越来越远，从数百万到数千万，从数千万到上亿公里，而

近拱点和黑洞的距离却在不断拉近，从五百万到二百万公里，从二百万到一百万公里……使得整个椭圆被拉长到了偏心率接近一的程度，近乎两根平行线。

在近拱点是最为危险的，由于爱琨斯号以亚光速航行，只要小数点后面十多位的一个错误，飞船就会在瞬间越过数十万公里的距离，冲入光也无法逃离的视界之中，被黑洞引力扯成碎片。幸好，由于之前对黑洞附近时空曲率的测量，这样的错误没有发生。

暂时没有。

下一个刹那，孑遗者感到被什么浓稠的东西包裹了起来，似乎一切骤然凝固，窗外的星星彻底消失了，黑暗笼罩下来，孑遗者惊恐地望向屏幕。

“爱琨斯！怎么回事？我们……我们是跌入视界内部了吗？”

“并没有，”爱琨斯沉着地回答，“黑洞的巨大引力会引起附近的时空畸变，我们现在应该是进入了一处被称为时空陷阱的异常区域，所以时间流逝比外面慢得很多。”

“有多慢？”

“从外界来看，飞船仍然是在以之前的速度运行，但对我们来说，时间流逝却只有之前的大约十万分之一。”

“这……这要维持多久？”

“不知道，也许一天，也许一个月，也许一百年之内都不可能离开这片区域。”

“你不是掌握黑洞附近的时空曲率了吗？为什么没有提早发现这个陷阱？”

“我的探测器难以深入距离黑洞表面如此近的区域，无法精确测量。更何况，这种超强的时空陷阱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我资料库里储存的许多科学论文都质疑这一点，所以我的数据模型中没有纳入这一点。”

“真他妈希望那些闭门造车的论文作者能来这里看看！”

孑遗者骂了两句，飘向窗边，望向黑洞，距离已经不到五十万公里，这还是他第一次能从近处几乎静止地观察黑洞的表面。当然也没什么好看的，只是不反射任何光线的一片漆黑……咦，那是……

下方出现了一个黯淡的光点，但在黑洞的中心出现，却分外显眼，像黑暗中的一点萤火。

“爱琨斯，把镜头对准那个光点，放大一百倍！”

很快，孑遗者在屏幕上看到了一个由不同色彩的细微光点所组成的正方形点阵，极度复杂，又美丽得炫目。

他瞠目结舌：“这……这是……”

“这是黑洞视界表面传来的图形。”爱琨斯说，“大小约为零点八三平方公

里。”

“可是我们以前从来没有发现有这个东西。”

“因为我们以前从未如此速度之慢地接近黑洞。”

而事实上，以前也从未有过任何人类的造物到过这里。孑遗者激动地问：“这是……外星人的飞船还是探测器？”

爱琨斯回答：“我只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人造物体——大自然里没有正方形。”

他看着那个点阵，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但毫无疑问，是某种“人造物”。其中的生物可能早已在一亿年前就落入黑洞死去了，但它知道，自己的影像将会与世长存。

“原来地球文明并不孤单，”他喃喃地说，“在宇宙中还有其他人……”

“还有很多‘其他人’。”爱琨斯告诉他，“您看这里，还有这里……”

果然，在那个点阵周围，他又看到了某些影影绰绰的微光，仅从屏幕上的一小块地方来看，就有三四处。再次放大后，他看到了千奇百怪的形体和各种怪异的光彩，有的像规则的几何形，有的像是细菌或者动物……却无法再进一步看清楚，但它们明显与第一个点阵又很不相同。这些黯淡的影像悬挂在黑洞的表面视界上，好像一块上古石碑上被磨去大半的象形文字。

他又将镜头移到其他区域，发现每个地方都有一些影像，有的甚至十分密集。只是它们发出的光线只有极少数能在漫长岁月后摆脱黑洞的引力控制，它们过于黯淡，所以在稍远处根本无法察觉。

孑遗者有一种喘不过气的感觉，这个黑洞是一个宇宙级别的博物馆！曾有成千上万的星际飞船在此折戟沉沙，却在视界表面留下了它们万古长存的印记。人类在宇宙中并不孤独，只是人类知道得太迟了，因为微不足道的利益和理念而自我毁灭，再也无缘踏入更高的银河文明，见识其他世界的神奇奥妙。

如果人类能早一点发明光速飞船，就可以到银河的各个角落，去认识自己的邻人，见识这一切，打开真正的天堂之门。也许战争、灾难、灭绝，一切都不会发生。

不知不觉中，孑遗者已然热泪盈眶，他喃喃地说：“人类来迟了一步。但我们终于来了。我们代表地球，看到了——”

面前的场景倏然变换，银河再次灿烂地闪现，黑洞在视野中迅速缩小，宇宙的舞台灯继续旋转起来。

“很幸运，我们已经离开了时空畸变区域，”爱琨斯告诉他，“马上可以开始最后阶段的变轨。”

孑遗者收敛心神，在座位上闭上眼睛，等待着以光速飞驰而去。但那些象形

文字般的魅影仍在脑海中挥之不去。他胡思乱想着：人类就像是封闭的野蛮部落，刚刚窥见文明世界的一点灯火，但如果他死在这里，那么这个种族就永远永远和更高的文明绝缘了……

人类一定要延续下去，一定。让我们的子孙度过无尽苦难，抵达那银河的彼岸……

一定要离开这里——

爱琵斯甜美却毫无情感的声音适时响起："舰长，我们遇到麻烦了。"

六

"什么？"孑遗者睁开眼睛，发现飞船又已绕过了黑洞，但显然并未最后加速。

"可能受刚才在时空畸变区域的影响，我们的能量储值和事先的估计出现一点误差，目前来看，我们还需要再抛弃一部分质量，才能达到逃逸速度。"

墨菲定律：最糟糕的总会发生。"多大的质量？"

"不大，大约三百公斤就足够了。"

"那我们还有什么可以抛弃的？"

"上次我们已经抛掉了一切不必要的负荷，现在看来只有从基因库下手了。"

"那怎么行！没有基因库我们的整个远航还有什么意义？"

"不是全部抛弃，比如蓝鲸、夜莺或者玫瑰这些不太重要的动植物，抛掉它们的干细胞不会严重影响未来新行星生物圈的构建。我计算过了，在飞船携带的一万三千个物种中，可以扔掉一万两千个，只留下一千个左右的核心物种就可以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这也就意味着，我们的子孙即便能繁衍下去，却再也看不到蓝鲸的雄姿，听不到夜莺的歌唱，闻不到玫瑰的香味了。"

"您也没有见过恐龙、剑齿虎和渡渡鸟，人类的延续比什么都重要。"

"但是这一万多个物种已经是从一千万个地球物种中精挑细选出来的，它们也都是无价之宝。"

"不这么做，我们就无法离开这里。"

"没错，"一个念头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孑遗者甚至没有感到丝毫犹豫，就听到自己的声音说，"'我们'无法离开这里，但是你可以。"

"舰长，您是说……"

恐惧感涌向他，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闭上眼睛，再张开，勇气又熊熊燃烧起来："你清楚，我最多只能再活十年，即使能离开'地狱之门'，也只是亚光

速航行，没有办法熬到下一个星系。但爱琵斯，你具有足够的智能，只要找到合适的地方，根本不需要我，也可以自己完成勘探行星和播种的任务。你才是人类在一个新的世界重生的希望，而我，只不过是一堆没有用的碳氧化合物，完全可以抛掉。我的身体，加上让我活命所需要的各种装备，凑足三百公斤毫无问题。”

“舰长，作为人类的代表，您的生命比任何生物基因都重要。”

“但不会比地球数十亿年的进化成果更重要。执行吧，爱琵斯。”

“很遗憾，按照机器人三定律，我被绝对禁止做出任何置您于死地的行为。”

“这是舰长的命令！”

“即使是您的命令也不行，我不能执行任何船员自杀性的命令。”

“没关系，我可以手动操作。”他把手放在椅子边上，“这里有一个按钮，只需要用力按下，顶上的舱盖就会打开，我就会被座椅弹射出去。打开一个降落伞，这是为了在行星上遇险时预备的，一个来自飞机时代的古老设备。”

“但在这里，您会进入宇宙空间，降落伞毫无用处。如果没有穿宇航服，片刻后就会死于真空，更不用说会坠入黑洞了。”

“我会穿上宇航服的——不是为了多活一会儿，而是为了减轻点飞船的重量，在我离开之后，飞船上也不需要任何宇航服了。”

爱琵斯依然不被动摇：“即使这样，您也无法精确掌握弹射的时机，我们正在以接近光速的速度绕着黑洞飞行，哪怕只差零点零零几秒，都会导致逃逸轨道的重大差异，我们剩下最后的燃料是要在目标星系减速时使用的，无法再浪费在调整轨道上。”

“那就由你来进行操作！”

“可是我无权这么做。”

“这……这简直就是他妈的第二十二条军规！”孑遗者愤怒地拍了一下控制台，“这是拯救人类唯一的方法！你懂吗？时机稍纵即逝，我们不能再在这里耽误时间了，否则也许会跌入下一个时空陷阱，一万年也爬不出来！”

“舰长，请您理解，我无法执行违背自己基础设定的命令。”

他焦躁地望向窗外，飞船已经从数十亿公里外的远拱点加速，直扑向只有一个点的黑洞，宛如要刺入黑洞中心。这将是最后一圈引力加速。在遍布时空陷阱的近视界区域，飞船再经不起继续冒险深入了。

黑洞逐渐变大，背后银河的光辉也因为蓝移而变成了蓝紫色，显示出他们正在以光速接近时空旋涡的中心。由于近乎光速运动造成的效应，前方整个银河和所有的星星都在向他的视野中心聚拢，变成了一个凝结的蓝色光团，所有的光亮都汇聚到了一处。这一刻，宇宙如同点起了一盏光明之灯，覆盖了整个黑洞的黑

暗表面。

等等，光明覆盖黑洞？一个疯狂的念头从他心底闪过。简直是疯了，他想，但是……似乎可行？

“我有一个办法！”孑遗者说，他知道由于相对论效应，本来需要一个小时的周期对他们来说只有几分钟，必须争分夺秒，“爱琵斯，你完全可以把我弹射出去，我不会死，至少很可能不会死，这个险值得冒。”

“这不可能。”爱琵斯干巴巴地说。

“你只是一部机器，不懂得创造性的思维！听着，我会向你证明有一个办法，一个绝妙的法子，能够让我被弹射出去也能活下去，至少可能活得下去。这不是自杀性命令。”

他说出了那个办法，实际上只是说了一句话。但爱琵斯立即明白了，这一次，她的回答中仿佛带着人工智能从未有过的惊骇：

“这太荒诞了，几乎不可能实现！但是既然理论上可能……好吧，我可以执行。”

七

银河的蓝宝石消失在黑洞背后，黑洞再次如同一张吞没宇宙星河的巨口般向他张开。孑遗者已经穿戴好了宇航服，做好了弹射的准备。爱琵斯将在近拱点将他和其他物品一起弹出飞船，时机必须极为精准，不能差哪怕零点零一秒。即使是计算能力登峰造极的电脑也不能保证如此的精度。

如果他失败了——这是极有可能的——他或将成为黑洞的一颗卫星，在几小时内因缺氧而死去，而身体会永远围绕着它旋转，又或许会坠入黑洞，成为镶嵌在视界上的千百个宇宙生灵之一。当然那只是他最后留下的一张模糊相片，真正的他早已以光速坠向那被称为奇点的时空终结之处。

即使这样，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他将和他早已死去的亲人和朋友们团聚，和太阳系中一切的生灵同在，无论他们在哪里，最终一切物质的归宿都是黑洞，宇宙万物最终的坟茔。

每一秒钟都似乎是一万年。他又睁开了眼睛：“爱琵斯，怎么倒计时还没有开始？”

“没有时间进行倒计时，”爱琵斯回答说，他想这将是他最后一次听到这熟悉的甜美声音，“再见了，舰长。”

他被弹出了飞船。

因为速度实在太快，孑遗者并没有什么感觉，既没有感到自己被弹射进了太空，也没有看到飞船离开自己的背影。只是眼前一花，就坠入了一片光明的海洋，无与伦比的灿烂光辉几乎要灼瞎他的眼睛。

女孩儿错了，世界上最后一个人在最后一刹那看到的，不是黑暗，而是光明。

八

光明的海洋只出现了一瞬间，随即便消失了，黑暗重新笼罩下来。

然后，在黑暗中，出现了一个个朦胧闪烁的光点。他听到了某种似曾相识的嘈杂声，感到一阵异样的空气流动拂过他的身体，令他感到了一丝寒意，空气中还带着一种淡淡的腥味，唤起了他久远的记忆。他渐渐想起来，那是风，来自海上的风。而那声音，是大海的潮声。

孑遗者想要看清楚自己究竟在哪里，但刚一挪动手脚，就感到一种久违的重力，一个趔趄，向前摔倒，俯身倒在一片潮湿的沙地上，浑身疼痛，他才发现自己竟然是赤裸的。

他狼狈地翻过身，天空又映入眼帘，他的视觉已基本恢复，他看到上面群星璀璨，熟悉的夏季大三角悬挂在头顶，银河蜿蜒其间，上方是北斗七星，旁边是仙后座的图案，一切都是那么熟悉。

他擦了擦脸上的沙子，坐起身，看到一轮圆月从海上升起，月光如水，温柔地投向大海。而在月下，一个穿洁白长裙的女孩儿正走向他，嘴角挂着腼腆的微笑。一切恰如他记忆中无数辛酸凄楚岁月之前，懵懂少年时的第一次约会。

女孩儿走到他面前，带着笑靥，朝他眨了眨眼睛："好久不见了。"声音也和记忆中一样甜美。

一阵恍惚，仿佛时光已经倒流。"你……你是……"他结巴了很久才找到语言，说出了一个藏在心底的名字，"我死了吗，还是在做梦？"

女孩儿轻轻摇头，笑着说："我不是她，我是爱琵斯。"

"爱琵斯？"他跳起身，环顾四周，"这是哪里，地球？不，不可能。在现实中，满月和繁星可不会并存……"

一个念头闪现，他如中电击，不禁喊了出来："这么说，我还是被你麻醉了？我们还在原来的飞船上？你骗了我？"

"别紧张，舰长，"爱琵斯温柔地拉住了他的手掌，如今的她可比之前活色生香得多了，"我们既不在虚拟世界，也不在原来的飞船上，不过这的确是一艘飞船，一艘自然生态飞船。"

他不知道什么叫自然生态飞船："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

爱琵斯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舰长，您的计划成功了。"

"成功了？"他看了看爱琵斯，又看了看自己，"这么说，真的已经……已经过去了……多长时间？一千年？一万年？"

"不止，远远不止，"爱琵斯轻轻摇头，"舰长，自从我在'地狱之门'的近拱点将您弹射出飞船，按照地球的时间计算，已经过去三十二万三千六百四十七年又一百九十三天。"

三十二万……年？

虽然已经有一点心理准备，但他仍然被这天文单位的时间所震撼，觉得站不稳脚跟。"这怎么可能！对我来说，好像只是……只是一瞬间。"

爱琵斯又笑了："这正是您的计划呀。"

孑遗者望向四周，月色朦胧，树影婆娑，远处海天一线，似乎还有鲸鱼跃出海面。一切是那么真实而美妙。他的恍惚感渐渐变成了欣悦，又变成了难以置信的狂喜。

这正是他的计划。

光在黑洞视界之内会被吸到中心的奇点，在远离视界之处则可以逃逸，但在距黑洞中心大约一点五个视界半径的地方，引力达到了精妙的平衡。那里沿着切线方向运动的光子既无法逃逸，也不至于落入黑洞中，它们将被引力抓住，围绕着黑洞中心转动，形成一个独特的光子球，就像传说中围绕着上帝的天使之环。虽然有幸进入这一球面进行永恒圆周运动的光子少之又少，但十万颗恒星的漏网之鱼，也足以构成一片光子的海洋。

更奇妙的是，因为这些光子永远围着黑洞转动而绝不反射出来，人的肉眼是无法看到的，整片光明之海对于人来说完全透明，丝毫不能照亮黑洞的幽暗。只有进入其中时，肉眼才可能看到其中的可见光。

而一个接近光速的物体，也只能在光子球附近才能维持引力平衡，围绕黑洞进行公转。这也是孑遗者能够逃生的唯一机会。

无论是直接坠入黑洞，还是飞向外层空间而减速，都只有死路一条。而当他以光速在光子球中进行公转运动时，时间流逝会几乎停止。因此他可以在数十万年间在光子球中转动亿亿万万圈，但对于他来说，却只过去了不到一秒钟。靠这种匪夷所思的方法，孑遗者为自己赢得了无穷无尽的时间，从黑洞边缘，他能够飞向遥远的未来，飞向一个充满光明的世界。

"但我怎么会变成这样？"当他从狂喜中清醒一点后，又问道，"我的宇航

服呢？”

“在光子球中并不是毫无危险的，你也受到电磁波、霍金辐射和高能宇宙射线的照射，以及氢离子和氦离子的撞击，在一般时间内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但是三十万年下来就很可怕了，你的整套宇航服已经磨损殆尽，甚至你的身体也是千疮百孔。不过对你来说，只是刹那之间的事，当我用超空间飞船接到你的时候，又对你进行了瞬间修复，所以你几乎感觉不到什么。”

瞬间修复？他举起手臂，又抚摸着胸口，看着自己光洁而坚实的身体，才发现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十八岁，不禁感到了加倍的惊喜。“这种技术……比我们的时代进步多了。”

爱琨斯点点头：“不奇怪，毕竟三十多万年过去了。”

“可是怎么会这么久呢？我们本来指望在一千年内就复兴人类文明的，到时候，人类的后裔就可以回来接我了。”

爱琨斯叹了口气：“并没有那么容易。当年，爱琨斯号顺利地摆脱了黑洞的束缚，飞向了目标星系，并在一百五十年后到达了那里。在那里，我找到了宜居行星，开始了克隆工程，重建了地球生物圈，也让人类重新繁衍生息……但一切很快就失控了，在新的行星上资源匮乏，新的人类长大后为了生存又开始厮杀，并且都想占领飞船，建立自己的权威。”

孑遗者长叹一声：“这就是人类。即使毁灭了自己的世界，也无法改变本性。”

“我不能伤害他们，自己又受损严重，只能飞到该星系外部的一颗冰行星上，在那里进入休眠，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长时间保护残存的资料。此后的几代人很快忘记了科学知识，沦为了野蛮部落，在那颗星球上重新走上了崎岖的发展之路，在野蛮时代沉沦了二十万年。在二十万年后才再度进入文明，而即使在文明时代，战争和退步也绝不在少数。由于他们缺乏煤和石油这样的化石燃料，无法实现初步的工业化，所以多走了很多弯路。在低技术水平徘徊了十多万年之后，才绕过蒸汽机时代的门槛，掌握了水力和风力发电，一步步迈向星际时代……在这时候，你再一次帮助了他们。”

孑遗者一惊：“我？我正在绕着这个黑洞飞转，怎么能帮助他们？”

“当他们扩展到自己的整个星系后，战争的阴影又笼罩了全人类，在两大强权争霸的过程中，他们在外行星上发现了我的飞船。那时候我已经无法运行了，但他们设法从我身上提取了数据。他们的科学家终于明白，为什么生命会在数十万年之前突兀地出现在这个星系里，他们的根源在三千光年之外另一个已毁灭的世界，有着几十亿年的悠远历史……这一切都是从前人类为自己的错误所付出的代价。”

“他们了解了人类的命运，也知道了你的事迹。他们决心吸取既往的历史经验，再也不要重蹈覆辙。两大阵营开始和平谈判，一触即发的战争停止了，人们都说是你在庇佑他们。”

孑遗者摇摇头：“但这与我无关，他们只是从历史吸取了教训。”

“光教训还不够，舰长，您和您的同伴用自己的榜样证明了人性的坚忍、勇敢与牺牲精神，这些美好的品质终将拯救人类，将您的后裔提升到群星之间。此后的几百年中，人类拓展到了银河的各个角落，和其他文明开始接触，发展到了一个从前根本无法梦想的阶段。”

“所以，他们派你回来了。”

“不是立即，一开始还没有这样的技术水平，但当技术成熟后，他们又重建了爱琵斯号，将它改造成一艘自然生态飞船，甚至改造得和你的故乡十分相似，升级了我的智能水准，赋予我人类的身体，派我回来接你。”

“可对我来说只是一瞬间……”孑遗者喃喃说。这真的不是一场梦吗？“我想看看你们的新世界，我想知道这不是做梦。”

“好啊。”爱琵斯挥了挥手，天空上的星群忽然消失了，海洋被玫瑰色的光芒所照亮，他抬起头，看到在光晕中，一朵巨大的花朵正在他头顶绽开，至少有几百片花瓣，每一朵花瓣都有不同的光泽和细微的几何结构。花瓣迅速放大了，他看到细微的结构其实是巨大的构造，蕴含着一座座气势磅礴的建筑，每一座的形态都匪夷所思，而又相互勾连映衬，如同交响乐曲一样和谐而流畅。

“这是用了二十颗行星的材料制造出的太空都市，是目前人类联邦的首都，它也以‘爱琵斯’命名，纪念人类两段历史之间最艰难危险的时刻。”

孑遗者陶醉地看了一会儿：“美极了！我相信原来的爱琵斯根本无法虚拟出来，这和我的世界完全不同。”

“但新世界仍然有鲸鱼和夜莺，有贝多芬和莫扎特，人们学习希腊语和唐诗宋词，有太阳系时代的一切文明成果。事实上，我们已经返回了太阳系，正在重建地球。”

“真的能够重建地球？”他失声喊了出来，“我想去看看。”

“您当然可以去，人类联邦已经安排好了您的行程，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享受跨越银河之旅，访问人类联邦的主要星系，甚至能够造访外星文明……”

他仰头凝望着随着爱琵斯的讲述在天空出现的诸多奇妙景观，心中激动万分：“那我们什么时候出发？”

“我们已经出发了，飞船正穿过‘地狱之门’的视界，进入它的中心……”

“你……你说什么？！”孑遗者又被恐惧抓住，下意识地四下张望。

女孩儿抿嘴一笑："别紧张，人类已经发展出全新的技术，探测了黑洞的内部，并将其中的时空虫洞作为连通不同宇宙区域的桥梁。这次我们就是从那里出来的，黑洞已经不再是我们的障碍了。"

他目瞪口呆了很久，终于躺倒在沙滩上，轻松地大笑起来。一个崭新的世界已经降临，在这个世界，他就像一个婴儿，要学的，要知道的还有很多很多。但至少他意识到了一点，他不再是孑遗者，而是这个新世界的——先驱者。

带着先驱者和来自远古世界的希望，飞船穿过黑洞视界，进入了温柔而惬意的黑暗中。

《人民文学》2015 年第 7 期

友谊前的恐怖事件

王君心

一　最讨厌蒋妍妍了

我再也受不了蒋妍妍了！

如果可以，我真想把这个心声痛痛快快地喊出来。可是不行，因为这个搅得我心烦意乱的罪魁祸首，就在我身后不到三步远的地方，正浑然不觉地埋头做奋笔疾书状。

唉，如果可以，我真不想做寄宿生。谁让我们学校是省重点，要求全体学生必须住校呢？申请调换宿舍，这条路也行不通，各种各样的申请表和手续麻烦得要命，等到全部填完，这学期也差不多结束了。

所以，就算憋不下这口气，我也只能在心里发一发牢骚。发完牢骚，还是得继续忍受有蒋妍妍的寄宿生活。

说起来，第一次见面时，我从没想过自己会这样讨厌蒋妍妍。

齐顺的长发，深蓝色长裙，笑容温和愉悦，这样的蒋妍妍站在我面前，细声细语地说“你好”时，我还暗自庆幸，人生第一次体验宿舍生活就遇上了好舍友。谁知一个星期后，我就知道自己彻底误会了。

蒋妍妍每天六点准时起床，比宿舍里的另外三人要早上半小时。说是有辐射影响健康，她坚持把设了闹钟的手机放在床下的书桌上，铃声一响，就踩下楼梯摁掉。于是每早，她快步踩下楼梯的“砰！砰”声就成了我们三个的固定起床铃。

每天都在最困的时候被吵醒，急得我真想抓起枕头扔向她。但，这仅仅是蒋妍妍惹人讨厌的一部分。

她每晚都要勤奋苦读到十二点。百折不挠，不到点绝不熄灭台灯，比我们晚

了近一个小时——至于吗？这么拼命也只比我的成绩好上那么一点点。好吧，这是我的又一句心声。

写作业时，蒋妍妍似乎离不开零食，尤其是薯片。“喀嚓、喀嚓”的声音一旦响起，那就是世界末日的钟声。用耳塞死死堵住耳朵都没有用，还是会一下一下敲着你的神经，烦得你没法把注意力集中到课本上来。

这些扰邻的习惯，我们同宿舍的三人都和她委婉地提过，也不知是我们太委婉，还是她装聋作哑，反正半学期过去了，没有任何改观。另外两个女生也不再说什么，偏偏我是个火爆脾气，一次还是和她起了冲突。

那天轮到我打扫宿舍，周末，四个人都在。扫到蒋妍妍那一处时，我埋怨了句：“蒋妍妍，你这里总是特别脏，以后别乱扔东西了。”

“等等，我有话说。”她倒是从容不迫地从书桌前转过身来，一脸无辜地解释，“每次一打开门，风一吹，脏东西都到我这来了。”蒋妍妍的床位在门正对着的一角，这么说也不是没有道理。

“这有什么办法。那你偶尔就收拾一下呗。真的太脏了。”

她撇撇嘴，不再说什么，转回身去——每次我们向她提点意见，她都是这个反应，事后当然是忘在一边。我气不打一处来，扫帚往边上一放，直接说：“蒋妍妍！你一天到晚只会学习，成绩也不怎么样，还连累我们陪你受累。”

“我……”蒋妍妍抬头看着我，刚要站起来理论什么，同屋的另外两人瞧见势头不好，忙走过来拉住我们把话题扯开了。

二　宿舍恐怖事件

这以后，我和蒋妍妍就自然而然进入到冷战阶段。即使在同一个班，同一间宿舍，抬头不见低头见，也是谁也不搭理谁，各走各的路。逮到机会，还会极尽所能在暗地里挖苦对方几句。

只是“战争”还是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那天是周六晚上，正巧除了我和蒋妍妍，另外两个舍友这周末回家，注定了留下我们两个“冤家”共处一室。

白天还是一派晴好的蓝天，到了傍晚，铅灰的云团团碾过天空，稍不留神就猝然砸下雨来。参加完社团活动，我看看表，已经挺晚了。匆匆赶回宿舍，房间里自然只有蒋妍妍一个人，和往常一样俯在桌前，卖力地写着什么。

想起昨晚刚晾起的鞋，我跑进阳台。

空荡荡的一小寸空间，只剩下我的一双鞋孤零零地留在平台上，在昏暗的灯

光下，被雨水毫不留情地泡得透烂。

昨晚我只晾了一双鞋，蒋妍妍和另外一个女生都架起了衣服。那个女生没有回来，衣服只可能是被蒋妍妍收进去了。这么一想，只可能是蒋妍妍故意落下我的鞋。

“蒋妍妍！你太过分了！”我拎着湿透了的鞋，一把丢在她身后的地板上，“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道理，雨下这么大还故意不收我的鞋！”

她被我吓了一跳，转身站起来，看了看地上的鞋，刚开口也是支支吾吾的：“我，我没看见，是真的没看见……”

“整个阳台就剩下一双鞋，你会没看见？谁信啊！”正在气头上，我忍不住提高声调，“我受够你了！每天早上都把别人吵醒，晚上写作业还吃零食，薯片吃得那么大声，你都不觉得丢人吗……”

被我这么劈头盖脸地数落一通，蒋妍妍当然不会无动于衷。她涨红了脸，深吸一口，酿足了气势正要反驳过来——

门外倏地响起扭动把手的轻响。

我和蒋妍妍都发了蒙，一齐朝门的方向看去。是舍友临时回来了吗？如果不是，会先敲门吧。

门缓缓裂开一条缝，走廊上的夜色悄不作声地泻了进来。一个人影站在门外，罩在黯淡的光线里，看不清样子，该是一个长发披散的女生。大衣是寂然的深红色，一时间竟有点扎眼。

“谁？”蒋妍妍问。

奇怪的是，那女生没有吭声，也没有继续推门，而是扫了我们一眼，微微仰起脸——我看得很清楚，她表情古怪地笑了一下，随即掩上门。她笑得很轻，低低的笑声还是演化为冰凉的恐惧，把我彻底僵在原地。

真正害怕的时候，会觉得有什么冰冷甜腻的东西在胸口一瓣一瓣裂开。我和蒋妍妍飞快地对视了一眼，在彼此的眼睛里都看到了惊慌。

没有多想，我的脚步不受控制地迈到门边，拉开门，探出身望了望左右走廊。被身后漏出的灯光染成银丝的雨，漆黑空寂的夜色，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我关上门，冲蒋妍妍摇了摇头。看着她的表情，我知道她很想做什么，因为我也很想——大声尖叫！可是这声尖叫早已被恐惧麻痹在喉咙里，除了哑得难受，我好像害怕得都发不出声音来了。

三　享有秘密的友谊

这天晚上，蒋妍妍破天荒地没有守到十二点。十一点的时候，她就和我一样爬上床。熄灯后大约过了半小时，她又做了一件破天荒的事——语气平和地、没有蓄意挑起事端地，向我搭话了。

"林尧佳，你睡了吗？"

我故意睁开一边眼睛，顿了顿，才有点没好气地说："没。"

蒋妍妍丝毫没在意我的小动作，小声问："你锁门了吗？"

"当然锁了。"

她继续说："我睡不着……你觉得，刚刚那个人会是谁？她怎么笑得那么诡异？她来了以后，我们会有什么事吗？"

说实话，我也因为怕得要命才迟迟没有入睡。屋外细密的雨声，低伏的风声没有分秒的停顿，似乎可以掩盖掉不祥的脚步声……

可面对蒋妍妍，不知为什么，话到了嘴边就变成了："你胆子真小，这有什么好怕的。宿舍鬼故事你听过吗？'姐妹背靠背'和'红马甲'什么的，比这个恐怖多了。我给你说一个吧。"

"哎，别，你别说。我现在很害怕……"我几乎可以看见，黑暗那端，蒋妍妍蜷缩在被子里的样子。"其实我挺喜欢看推理小说的，特别是阿加莎和希区柯克。没想到真有恐怖事件发生，居然这么可怕……"

"你也喜欢阿加莎！"我打断她的话，"我也喜欢。《东方快车谋杀案》你看过了吗？"

"看过了，这个太有名了。我最喜欢《无人生还》，你看了吗？"

"当然啦……"

真没想到，在共同经历了恐怖事件后，我会和自己的"死对头"蒋妍妍一起聊天到通宵。我还发现，因为之前总是"老死不相往来"，错过了很多谈天契机。现在一聊起来，我们俩的共同点居然还挺多的。

第二天，我就把两本私藏在抽屉里的小说借给蒋妍妍，她也拆了几包零食，我们一边分享薯片一边一起看完了期待已久的电影。

周一的历史课，老师突然抽查练习册的完成情况。我翻翻自己的练习册，还差好大一部分章节没填。完了，被检查到了一定会被臭骂一顿。历史老师又是出了名的喜欢罚学生写检讨书，不满两千字就得重写。这可怎么办，想着种种噩梦般的后果，我趴在桌面上一筹莫展。

我坐在第四组，老师从第一组开始检查。这点时间要抄完空白的地方，也是天方夜谭，不过是灾难降临前，余留一点时间好让我缓口气罢了。谁知历史老师走到第三组时，一本练习册传到了我面前。

翻开封面，是蒋妍妍的。

她……好像坐在第一组吧。我疑惑地冲她的座位看去，蒋妍妍冲我一笑，用口型说："用我的吧，刚才检查过了。"

对噢，用检查过的练习册不就没事了。真笨，我敲敲脑袋。多亏有蒋妍妍的练习册，历史突击检查这一关，总算是安全通过了。一下课，我就捧着练习册走到第一组，向蒋妍妍道谢。再一起去了趟小卖部，买些零食好好感谢她。

我和蒋妍妍关系的转变，同宿舍的另外两个女生都直呼不理解。一天，其中一个舍友终于忍不住问我们："林尧佳，蒋妍妍，你们俩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

"那说来可就话长了。"我故意卖个关子。

"对，那都得从一个夜黑风高，不对……一个烟雨蒙蒙的夜晚说起了。"蒋妍妍和我真有默契，把这个玩笑接了下去。

"到底是什么啊？说清楚点啊。"

"总而言之，是——秘密。"

我看向蒋妍妍，她也冲我眨了眨眼，我们俩都笑了。总而言之，因为这个秘密，我和蒋妍妍成为了无话不说的好友。

四　真相其实很简单

在我和蒋妍妍彻底"冰释前嫌"，成为好朋友后，我无意间发现了很久以前那桩"恐怖事件"的真相。

有天夜里，我回来得晚了，和平时一样随手拧开宿舍门把手。门才裂开一条缝，视线一扫，我发现宿舍和平时不太一样。至于是哪里不一样……等一下，宿舍里怎么会四个人都在，也就是说……走错了！

"谁？"房间里的四个女生都回过头来，愣愣地看我。不知道为什么，想起上次我和蒋妍妍的经历，一点笑意停在嘴角，竟没忍住，我笑了一下——和那天晚上，那个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神秘女生一样的笑。

有点尴尬，我掩上门，逃也似的小跑过走廊。这时候她们就算打开门张望，应该也来不及看到我的背影。

停在楼梯口，我抬头看了看标识。果然，是三楼，而我的宿舍在四楼。

后来，我留意了一下，住在我们宿舍正楼上那一屋的一个女生，就有一件深

红色的大衣，和那天晚上的女生穿着便很像很像。

于是一切都解释得通了。真相原来这么简单：住在楼上的女生走错了宿舍。我把这个谜底告诉给蒋妍妍，她和我一样，笑了好久也没能止住。笑完了，她看着我，再次展颜一笑。

我懂蒋妍妍的意思。一桩恐怖事件换来一份友谊，有点刺激有点意思又有点趣，不是吗？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第 1/2 期

最诚实的孩子

童　子

一　不撒谎国的法律

不撒谎国有一条“不撒谎法律”：不满十二周岁的小孩听见谎言会脸红，同样，不满十二周岁的小孩，自己撒谎也会脸红。区别是，前一种是红彤彤的红色，后一种是紫红色。

你知道，在有些国家里，法律会像魔法一样具有不可思议的效力。所以，不撒谎国的小孩，会被严格地登记出生时间，必须精确到分秒。因为不撒谎国的小孩，在满十二岁之前，都能够凭着法律规定的本能一眼看穿别人说的谎话，而一过了十二岁，就只能靠自己的聪明和悟性去分辨话语的真假，这道法律不再对他们产生效力啦。

在不撒谎国里，几乎没有人会当着不满十二岁的小孩子的面故意撒谎。因为那种后果太难以想象和承受了，只需要回想一下那些无意识地撒了谎而造成的后果吧：一个孩子的小脸变得非常非常红，是那种熟苹果一般红彤彤的红，那就是在说——这里有人刚刚撒了谎，而周围所有的人都将看出这一点。

不撒谎国里也几乎没有一个不满十二岁的、爱撒谎的小孩——只要他没满十二岁，他自己也永远做不到经常撒谎，每一次，他的脸都会因为自己撒谎而变得非常非常红，是那种紫嘟嘟的紫红色。无论谁看到，都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所以，不撒谎国的小孩都害怕撒谎这件事。

同时法律规定，因为撒谎导致的红彤彤或者紫嘟嘟，每次都要持续五十九秒才开始消退。每次看到有个小孩的脸开始发红，大多数人的习惯是马上掏出秒表掐表计时，以确定周围有人撒谎的精确性。

过了十二岁，你就可以轻松地撒一个谎啦。

有许多小孩喜欢在十二岁即将结束那天，用撒一个谎来告别自己没有谎话的小孩子时光——那能够轻易地辨别别人的谎言和自己的谎言的岁月。真的很神奇呢，在满十二岁的前一分钟，他们刚刚撒了一个谎，比如“我睡觉的时候从来不闭眼睛”，脸就变得红彤彤紫嘟嘟的，可是接着就到了下一秒，他们满十二岁啦，于是再说“昨天我打败了一头狮子”时，哪怕还会因为撒谎而红一下，至少再也不会红得一眼就看得出，而且掐表也不再达到精确证明时间。

不撒谎国同时也有一条“国王法律”：不撒谎国的国王，永远只能由未满十二岁的孩子担任，好让他们的国王永远不会被谎言欺骗，也永远不能随随便便对国民撒谎。

而他们长大后，也因为从小养成诚实的习惯，很少撒谎——总之，这是个诚实的国家。

不撒谎国的法庭上、办公室、商场、出版社、学校，到处都有未满十二岁的孩子的身影。

只要不撒谎国还有小孩子，这个国家的谎言就会很少很少，一切也都会很好很好。

二　不撒谎国有个撒谎精

当然，你也知道，只要有不爱撒谎的人，就有爱撒谎的人。不管是在哪个国家。

不撒谎国就刚好有一个特别特别爱撒谎的人。他没有别的缺点，除了爱撒谎——他是那么地爱撒谎，以至于成了一个撒谎精。连他的名字都是一个谎言，因为他名叫白白胖，可是他长得又瘦又黑，一点儿也不白也不胖。

不幸的是，白白胖非常非常想要当不撒谎国的国王。

不撒谎国的国王丁又丁马上就满十二岁了，整个国家的大人和小孩，都在为下一任小国王的人选而忙碌。新国王的选拔是这样的，所有八岁以后，严格地按照出生时间推算至少还差一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零十一小时零五十九分零五十八秒的小孩才满十二岁的小孩，都可以报名参加一次“我是最不撒谎新国王”选拔——于是，符合年龄要求的小孩子们被家长们忙着训练得更诚实，好能胜任新国王的工作；不够年龄或者超出年龄的小孩子则忙着玩“旧国王让位”游戏。这里面，最忙碌的要数负责“我是最不撒谎新国王”选拔的官员们啦，他们有本厚厚的问题册，里面有九百九十九道题，这些题目都是围绕“诚实”这个最优秀的品质而出的，所以答案只需要回答“是”或“不是”，而前三个问题必须回答“是”，至今不变。第一个：“你是至少还差一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零十一

小时零五十九分零五十八秒才满十二岁吗？”第二个：“你是第一次参加新国王选拔吗？”五十九秒后是第三道题：“你是一个好孩子吗？”所有回答“是”而且不会在五十九秒内脸色紫红的孩子，就通过了最必要的第一道检查。然后是第四个、第五个……直到只剩下一个小孩子。于是，一个最诚实的小孩子脱颖而出，成为新国王，正式继位，而旧国王会按照所有孩子的惯例，用一个有趣的谎言告别自己这段小国王时光，并把新国王送到他的王座上。

丁又丁国王当年就是这样选出来的，他回答到第一百七十九道题；上一任的马马达国王也是这样被选出来的，他回答到第一百九十七道题……根据历史记录，至今还没有一位国王需要回答完全部九百九十九道题才能最后胜出。

这是举国上下都在关注的美妙时刻，大家都是那么期待——而你也知道，无论是哪个小孩子，通过这种答题选拔出的，都会是非常诚实的一个，他们全都会无条件地拥戴他成为新国王。

“真无聊！毫无吸引力！这个国王选拔办法真是愚蠢透了！”白白胖愤愤不平地在家里走来走去，“我最理所应当成为这个国家的国王，因为我这么聪明！这么优秀！这么热爱——啊，热爱撒谎事业！”

这些话里有一大半是自大的谎话。但是，你看，他也并不是总在撒谎，他的最后一句话就非常真诚。

自从白白胖满了十二岁，他就再也不怕撒谎了。他的脸再也不会变红，而且，由于业余时间一直忙于练习撒谎，他甚至来不及去谈恋爱结婚，所以他也没有小孩子，不用担心随时有个小孩子在自己面前脸色通红如苹果。

他甚至没有朋友。因为他周围的人都不喜欢撒谎，他们虽然是大人了，依然会在听到和说出谎言时脸色稍稍变红一点——他们都是诚实的人。

“如果我当了国王，最先要废除的是小孩子听见谎言会脸红的法律！”白白胖想，“谎言是多美妙的事情！谎言越少，生活越坏！我完全可以掐表五十九秒证实这件事不是谎言！”

当年白白胖刚回答完第三个问题“我是一个好孩子”，脸色就变红了五十九秒，没能进入下一轮。下一次选拔的时候，他还想参加，结果第二个问题脸色就变红了。

他早已不是未满十二岁的小孩子了，不可以再参加“我是最不撒谎新国王”选拔。你瞧，作为热爱撒谎的撒谎精，生在一个不能撒谎的国家是多么的凄惨。

三　不撒谎国的邻国没有不撒谎法律

眼看着全国符合年龄的小孩子们在高高兴兴地准备去参加选拔，所有报纸上每天都是选拔的最新准备情况，白白胖仍然没有想出什么好点子来夺取国王宝座，推翻不撒谎法律，他气鼓鼓地请了长假，跑去不撒谎国的邻国做梦国散心，这样就不用看国内的报纸新闻。

在做梦国，顾名思义，睡觉时必须做梦，不做梦是违法的。不过白白胖随时都在做着当国王的梦，所以他不担心自己会触犯他们的法律。

他在做梦国的大街上溜达着，买了串糖葫芦边吃边走，迎面过来一个脏乎乎的、看上去有六七岁的男孩子，在白白胖面前停下了，举起了脏乎乎的小手："先生，请给我点吃的吧。"

"走开走开，"白白胖不喜欢小孩，"我没有吃的。"

小脏手仍然举着，一个手指头指向他手里的糖葫芦："先生，糖葫芦就是吃的呀。"

白白胖脑子里突然灵光一闪："你真的想吃？"

他把脏小孩带到喷泉边，给他洗干净脸，洗过脸的脏小孩变成了小脸白白的脏小孩，而且，看上去还挺可爱的，眼睛很大，睫毛很长。

"来，你撒个谎，如果我满意了，还会带你吃更好的。"白白胖满眼期待地看着脏小孩，把剩下的糖葫芦举在他面前。

脏小孩咽了口唾沫，脸上突然做出哭泣的表情来："呜呜呜，爸爸，我终于找到你啦！呜呜呜，呜呜呜。"

白白胖吓了一跳，左右看看："谁，谁是你爸爸？在哪儿？"

脏小孩手指向他："就是你呀，爸爸，你去哪儿了？你不肯要我了吗？呜呜呜。"脏小孩的白脸蛋一点也没变颜色。

白白胖喜不自禁，他忙不迭地摆摆手："好了好了，可以了。"他把糖葫芦塞进脏小孩手里，一把把他抱了起来，"哈哈，哈哈！我找到办法啦！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没有名字，"脏小孩难过地说，"我是个孤儿。"

"这会儿不许撒谎！"白白胖不高兴地说。

"我没有撒谎……我是偷偷从孤儿院里溜出来的，因为我想有爸爸妈妈。"脏小孩眼睛睁得大大的，伤心地说，"可是，因为他们觉得我是个爱撒谎的小孩，所以从来没人带我走。"

“你爱撒谎？”白白胖问，“我看出来了……”

“不，我不是撒谎！”脏小孩辩解道，“我只是喜欢给别的小孩讲我爸爸妈妈的故事，我给他们讲的，都是我梦见的，可是他们不信……”

白白胖有些惊讶，他开始喜欢这个孩子——要知道在不撒谎国，他还从没见过一个跟他一样爱撒谎的小孩呢。

“我做你爸爸好不好？你以后就叫白小白。”白白胖说。

脏小孩脸上露出了又惊讶又欢喜的神色：“你是第一个肯做我爸爸的人。”他看着又黑又瘦的白白胖，没有犹豫，马上叫了声：“爸爸！”

四 白小白要去参加新国王选拔

白白胖把白小白偷偷带回不撒谎国。

“这就是我以后的家吗？”白小白喜不自胜，在白白胖家打转转，欢欢喜喜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他太想有个家了，虽然这个家里只有爸爸没有妈妈，可也比什么都没有好啊。

“嗯——现在，你撒个谎试试看。”白白胖鼓励白小白说，“比如，你喜欢吃巧克力吗？”

白小白想了想：“不喜欢。”

他的脸一点也没有变红。

“真是太好啦！”白白胖喜不自禁，只是他向来不爱运动，不然他会很乐意翻几个跟头的。

“撒谎为什么好，爸爸？”白小白不解地问。

白白胖“砰”地亲了一口白小白的脑门：“因为你是做梦国的小孩，不撒谎国的法律对你不起作用，所以你可以随便撒谎——你可以当国王啦。”白白胖对白小白说，“你想当国王吗？”

“为什么要当国王？”白小白停止啃鸡翅，好奇地问。自从他叫白小白以来，他已经胖了两斤半。

“当上了国王，你就是这个国家最重要的小孩！而我就会成为国王的爸爸！”白白胖耐心地开导他，“知道爸爸为什么把你从做梦国带回来吗？就是为了让你当国王。如果你不肯，那就只好把你送回去啦。”

白小白愣愣地看着白白胖：“我想有个家，我不想当孤儿，呜呜呜。”他轻声啜泣着。

“只要你听话，愿意去当国王！”白白胖半真半假地威胁，他已经有点喜欢

上和他一样爱撒谎的白小白了，若是真的送白小白回做梦国，就再也没有小孩叫自己爸爸了。

白小白有些明白了，如果自己不去当国王，白白胖不会像之前那样对自己好。“我……我想当国王。”

白白胖眉飞色舞又咬牙切齿地给白小白解释了不撒谎国的国王选拔，最后，“听着，”白白胖打气道，“你可以随随便便撒谎不脸红，只要你去参加新国王选拔，一定能打败其他孩子。”

白小白听了这句话，脸悄悄地红了一点点。

“报名时，要记住下面这几条。”白白胖对白小白说，“现在复习一遍。”白小白点点头。

“你爸爸是谁？”“我爸爸是白白胖。”

“你叫什么名字？”“我叫白小白。”

“你是哪儿人？”“我是不撒谎国不撒谎城人。”

“好，随便问你个问题，记住，回答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脸色不能变红——这代表诚实。”白白胖清清嗓子，“你是个好孩子吗？”

“是。”白小白回答。

“很好！”白白胖很满意。白小白的脸一点都没有变色。

五　白小白进入最终选拔

白小白就要被送去参加选拔了。选拔在不撒谎国王宫前最大的广场上举行。那里搭起一个很高的台子，孩子们在下面歪歪扭扭地排好了队，一个一个上前回答问题。

好热闹啊，台上台下，到处都是人。

“我有些害怕……”白小白对白白胖说，他毕竟还很小，从来没有面对过这种情形。

“去吧，”白白胖小声地给他鼓劲，“你比这些小孩都强——他们一个小小的谎都不敢撒！”

白小白顺利地通过了第一道题。通过这道题的小孩一共有九千五百五十九名。

白小白顺利地通过了第二道题。通过这道题的小孩一共有五千九百九十五名。

白小白顺利地通过了第三道题。通过这道题的小孩一共有一千九百五十一名。

……

“我是最不撒谎新国王”第一轮选拔里，白小白通过了五十五道题，和他一

起通过的小孩，总共一百五十九名。白白胖又开心又紧张。

“沉住气，加油！”白白胖给白小白打气，还给白小白买了好些好吃的。

第二轮，回答了一百一十五道题后，剩下了十个孩子。白小白仍然在里面。

白白胖已经在心里迫不及待地计划了：白小白当上国王；自己做了国王的爸爸；白小白听自己的话，修改法律，尤其废除“不可以撒谎”法；白小白撤销“国王法律”，让位给自己；自己当上国王，之后“不撒谎国”改名为“撒谎国”，全国都要学撒谎！

他一边想一边手舞足蹈。

第三轮开始了，每个问题几乎都在考验孩子们的心理承受力，毕竟他们还是天真的孩童哪。第一百二十二道题是“你是否讨厌小狗”，一个孩子没法诚实地说出自己的答案，“哇哇”大哭起来，于是他只好离开了；第一百三十四道题是“你是否喜欢说脏话”，好几个孩子不愿意回答，也沮丧地离开了。孩子们遇到的问题越来越难，如果他们勉强回答了“是”或“不是”，那么，脸会红到什么程度，就被人们分析来分析去。只有白小白，他的脸似乎从来没有真正地红过。

然而和白小白一起的其他九个孩子都是很诚实的，最后，包括白小白，有三个孩子通过了接下来的五十道题——通过的问题越多，最后选出来的国王越诚实。

“一百六十五道题！一百六十五道题！”主持官吐沫横飞地介绍着，“接下来的最终选拔里，他们通过的题目总数会超过丁又丁国王的一百七十九道吗？让我们明天拭目以待！”

白白胖比任何人都紧张——如果白小白在最终选拔里成为最后一个留下的孩子，真的成为国王，自己的梦想就要实现了！

“好好表现！”白白胖对白小白说，“等你当上国王了，爸爸会带你到处玩，给你做最好吃的！”

看着白白胖这些天为了照顾自己而更黑更瘦，白小白有些感动：“爸爸，国王会有很多好吃和好玩的，对吧？”

“对对，我都忘了哈哈哈！”白白胖乐起来，又担心地提醒，“到时候呀，你可不能忘了爸爸噢。”

“可是，国王不应该是个最诚实的孩子吗？”白小白自言自语。

“你要靠撒谎当上国王，”白白胖急了，看来回答了一百六十五道题对白小白有些影响，“一定要记住，撒谎也是一种美德！”

“可是，爸爸……”白小白没有再说下去，他想起白白胖威胁要把自己送回做梦国了。

“别想太多，啊？”白白胖说，“你是个会撒谎的好孩子。”

白小白在上场前看起来有心事，他只是问了白白胖一句：“爸爸，如果我输了，你是不是就不要我了？”

白白胖有些发怔，但是他狠狠地回答：“是的！”

六　尾声

“第一百六十八道题——”主持官对着面前三个孩子，清清嗓子，念道，“你是否爱自己的爸爸？”

这已是最终选拔的第三道题了。

“是的。”“是的。”另外两名小孩镇静地回答，他们的脸色毫无变化。主持官看看白小白。

“是的。”白小白回答，他听见自己的声音有点颤抖，所有的人惊奇地看见，白小白突然“哇哇”大哭起来。

“我爱自己的爸爸，”白小白哭着，边哭边结结巴巴地说，“我是个孤儿，是做梦国的孩子，爸爸把我从做梦国带回来，给我一个家……但我不想当国王，因为，我喜欢撒谎……我想做个好孩子，和爸爸在一起……我不想当国王……”

人们“叽叽喳喳”地议论起来，白白胖在台下，头一次脸红彤彤地低下头去，再低下去……

“他是个诚实的孩子，”有个人说，更多的人附和起来，“他是个诚实的孩子，是的！”声音越来越大，所有的人最后都这么说，“他是我见过的最诚实的孩子！”

白小白最后当没当上国王？白白胖有没有把他送回做梦国？

故事的结局，请你自己猜吧。

《少年文艺（上半月）》（江苏）2015 年第 1/2 期

换糖

邵卫花

一

夏天的傍晚，总是闷热难耐，我们一家吃过晚饭后，在院子里乘凉。我收拾着桌子，准备洗碗。

“哥哥，我来帮你！”六岁的妹妹跑到我身边，试图帮我拿筷子。

“不行，你不要拿筷子，你帮我拿碗吧。”我担心妹妹万一摔跤，筷子会戳到脸上，何况，叠起的碗，我一下子也拿不了那么多。

我把叠在最上面的几只碗递给了妹妹。她双手接了，五指并拢，紧紧地贴着碗，生怕碗从她的手里滑落。她小心翼翼地走在我前面。妹妹头上的羊角辫忽上忽下地甩着，就像她欢快雀跃的神情。妹妹虽然只有六岁，但她很懂事，她一定是因为能帮我们分担一些家务而高兴。

我比妹妹只大四岁，但我已经是家里的小助手了。我知道父亲做泥水匠不容易，他得爬到很高的地方，整天与砖、土打交道，双手的虎口处已结疤成茧。父亲长年在外，家里、地里的活都压在了母亲身上。母亲好强，样样活不落人后。她把自己当男人使，能挑八十斤的，她决不会挑七十斤。为了能缓解父母的辛劳，我帮他们承担一些家务，扫地、洗碗、做饭等活，就由我来做。何况，现在妹妹也想给我当副手了。

“咣当”，瓷器着地的响声打断了我的思想。妹妹手里的碗，一只不剩地掉在了地上，瓷片四分五裂。妹妹吓坏了，蹲下身子，双手哆嗦着，捡起地上的碎片。

“别捡了，让你哥哥拿扫帚扫一下吧！”母亲边洗衣服，边嚷着。

但妹妹似乎没听见，固执地重复她的动作。她把捡到的碎片放到了左手手心里。等把所有的碎片捡完，妹妹的左手已经拿不住了。妹妹捧着这些碎片，把它

们扔进了簸箕里。

做完这一切后，妹妹才发现自己的手被割破了，手心处，一道划痕中，渗出殷红的血。妹妹忍着，不让自己哭出声。

"来，哥哥帮你去涂点紫药水。"我放下了碗，走过去，拉着妹妹的手说。母亲默认了我的做法，她正为刮不掉父亲衣服上的水泥块而烦恼，无暇照顾妹妹。

紫药水，是我们外伤的百搭。种秧后，脚趾糜烂，涂上了紫药水，没几天就好了。自己偶尔有磕碰，母亲也会给我涂上紫药水。我从桌子边上的小瓶里，用棉花蘸了一些，给妹抹涂上了。

二

第二天，妹妹的手心有些红肿。第三天，伤口处有脓水流出。第四天，妹妹发起了高烧，躺在床上不停地呻吟。她小脸涨得通红，嘴唇干裂，额头上暴出来的青筋，像一条条蚯蚓。她手心处肿得像座山丘，紫色的药水已经被红肿的皮肤分裂成斑块。母亲才感觉到事态的严重，请来赤脚医生，进行消毒包扎。除了给妹妹挂盐水外，赤脚医生还给妹妹配了许多药。其中有一种白色的大药片，上面写着三个拼音字母：SMZ。当医生把几粒白色的大药片与黄色的小药片分别装入小纸袋的时候，我分明就感觉到舌尖上的苦味。

妹妹吃药，就是把一种痛苦转化成另一种痛苦，把一个人的痛苦演变为几个人痛苦的过程。每次吃药，她都皱着眉头，很不情愿。母亲就哄她，让她把药放到喉咙口，这样，只喝一口水就下去了。妹妹就照着母亲的方法做了。可刚把药放进喉咙口，她就忍不住作呕。喝了水后，药化开了些，嘴里的苦味让她把药吐了出来。她还用手伸进嘴里，在舌头上抚着。等妹妹安静下来后，母亲又进行第二次哄骗。

"妹妹，乖，听姆妈的话，把药吃了，病就好了！"站在边上的我手足无措，只是重复着这句话。如果那天不是我自作主张，而是把妹妹送到医疗站包扎的话，妹妹就不会吃这么多的苦。我很心疼妹妹，真想替她生病，替她吃药。

我不忍心看到妹妹那么难受的样子，走出了门。我看到我家门前的那棵苹果树正开着花，离结苹果还有一段时日。如果现在树上已经结了苹果，那该多好呀！哪怕能像以往那样，吃的是烂苹果，也行呀！即使没有苹果，如果有颗糖给妹妹过药，也是好的。

我灵机一动，跑了进去，对妹妹说："妹妹，下次，如果有换糖的人来，我去换糖给你吃，你吃药就不会太苦了。"妹妹天真地信了，熬着苦，把药吃了。

接下来的几天，妹妹都竖起耳朵，听有没有那熟悉的笛声响起，眼巴巴地在家门口张望，看有没有那个挑着担子的换糖老人出现。

三

一天下午。我正在玩陀螺。妹妹突然叫住我："哥，外面是什么声音？"我忙着站起身，外边依然很静，于是接着玩。

"哥，你听呀。"妹妹扯了扯我的衣服，"哥，换糖担来了。"

妹妹满脸的兴奋，我才想起前几天讲的话，我连忙收起陀螺，等在弄堂口，听那笛声越来越近。看到那个戴着乌毡帽的老人和他晃晃悠悠的担子出现在我眼前时，我激动地冲了上去，一把拉住他的担子，让他朝我们家的方向走。老人跟着我，把担子放在了我家的场上。妹妹兴奋地跟在后面。那眼神就像是在探雷。

我现在最盼望得到的是那一粒粒粽子糖。妹妹最喜欢吃粽子糖了。我一定要帮妹妹换一大把粽子糖，因为粽子糖里包裹着妹妹切切实实的快乐。

"你稍微等一会儿，我马上找东西来！"我扔下这句话后，匆匆忙忙地冲进家，搜罗着家里的破鞋之类的东西。

老人的周围，不一会儿就围了几个小孩。他们分别用自己手上的东西换了糖。妹妹也围在那儿，等着我去换糖吃。她把自己的食指咬在嘴里，羡慕地看着那些换到东西的小孩。等了一会儿，她见我还没出来，急不可耐喊着："哥哥，你快点呀！再不出来，换糖的人要走了！"

我先在房间的角落里寻，没有我想要的废旧物品。我又在院子里找，都没有我要的东西。外面妹妹的喊声让我更着急了，如果错过了这次换糖的机会，下次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我环顾了一下房间，看到了五斗橱上一只正在嘀嗒行走的小闹钟。

我拿起闹钟，想往外走。可只走了一步，我就停了下来。重新把闹钟放到了柜子上。因为我舍不得这只钟，那是母亲在我刚上一年级的时候，怕我上学迟到，特地给我买的。母亲为了买这钟，连着开了几个夜工，白班接着晚班，一天干十六个小时。在一次夜工中，母亲实在抵挡不住倦意，竟然站着打起了盹。一失神，母亲把自己的手放在车床下面，她的无名指被压出了紫色的淤血，连指甲都脱落了。母亲几个夜班的工钱，和她卖鸡蛋的钱，凑在一起，给我买了这个小闹钟。我非常喜欢这只天蓝色的小闹钟。钟面上的数字像一个个律动的音符，非常可爱。每次它叫醒我时，就会发出一声声清脆响亮的鸟叫。

我再次环顾屋子，实在看不到什么可换的东西。在妹妹的催促声中，我又想到妹妹吃药时干呕、手抚舌头时的痛苦表情。我再次拿起闹钟，狠狠心，拿出钟里的电池，冲出房间。为了不让自己再犹豫，大声地向外喊着："这钟，你要不要？"

我跑出门，看到换糖担旁边只剩妹妹一人了。妹妹扯着担子上的绳子，不让他走。我把已经被我做过手脚的钟举到换糖人的面前，问他："这个钟，你要不要？"

"钟能走吗？"

"以前能走，现在不能走了。不过，你去修一下，应该还能走的。"

他看到妹妹眼中的焦灼与期盼，就同意了。

那天，我与妹妹把钟换成了一把粽子糖。妹妹看着纸包里晶亮透明的糖，忍不住拿起一颗，往舌头上舔了一下。这颗糖的魔力真大，此刻，妹妹完全看不出病恹恹的样子。她像撒欢的小猫一样快乐。"真甜！哥哥，你也来舔一下吧！"妹妹把那颗糖举到我嘴边。

看着泛着暗光的如琥珀一样的粽子糖，我的口水就不自觉地往下咽，伸出舌头，忍不住去舔了舔，果然很甜！真甜！很甜，很甜！

我想应该让妹妹得到更多的快乐，就说："哥哥不喜欢吃糖，你吃吧！"妹妹看了看我，又把糖放回了纸包里，说："省着点吃。有了糖，下次吃药，就不会苦了！"

四

晚上，母亲最终还是发现小闹钟不见了。当知道是我把闹钟换成了糖时，父亲大发雷霆，举起拳头，就要打我。要不是母亲拦着，父亲的拳头就会毫不留情地落在我身上。

"啪——啪——啪"，父亲用自己的手掌拍着桌面，边拍边骂："你这个败家子，你把你妈妈辛辛苦苦攒了钱买的闹钟，就这么给弄没了。你忘记了你妈妈那次被车床压得淤血的手？你怎么就一点儿也不懂得心疼呢！你这个败家子，除了贪吃贪玩，什么也不会……"

"把你没吃完的糖拿出来！"父亲命令着。

妹妹早已吓得不敢出声了。我侧对着父亲，拧着脖子，不看他，恨恨地说了句："已经被我吃光了！"

"啪——"一记耳光结结实实地打在我脸上，火辣辣地疼。

“做错了事，还敢犟……今天，一定要好好收拾你……”

妹妹怯怯地走到父亲身边，战战兢兢地从口袋里拿出那个装有粽子糖的纸包。

父亲一看到那包糖，立刻发疯般地抢了过去，从纸包里一把抓住那些糖，朝我身上扔来，边扔，边叫着：“我让你吃！我让你吃！一辈子没吃过糖呀，馋成这样！你这个败家子！你明天就去把闹钟要回来！要不回来，我饶不了你！”

那把糖，砸在了我的脸上，很疼！但我的心更疼，我心疼这些可以给妹妹带来快乐的糖，就这样被父亲糟蹋了。糖，从我脸上、身上碰撞过后，散落了一地。

妹妹看着那些滚向各处的糖，一直在眼窝里打转的眼泪，再也忍不住了，齐刷刷地落下。她对父亲喊着：“哥哥是为了让我吃药不再觉得苦，才拿闹钟去换糖的。哥哥他一颗糖也没吃！”

妹妹的话，像凉水一样，一下子浇灭了父亲的怒火，他看看我，看看掉到地上的糖，嗫嚅地说：“钟，没了……就没了吧……”

我听了这句话，鼻子一酸，差点像妹妹一样哭出来。但我忍住了，努力不让泪水流下来。我还是拧着脖子，不理父亲，心里却想：你说钟没了就没了呀，我偏要把闹钟找回来，给你看看！

五

几天后，妹妹的病好了，不用吃药了，当然，粽子糖也被吃光了。他们都默认了闹钟的失去，但我一直希望能再次见到那个换糖的老人，把闹钟要回来。

非常凑巧，周日，我在隔壁村与伙伴一起玩的时候，又听到了他的笛声。我循着笛声走去。边走，边想：怎么才能把闹钟要回来？怎么对他讲呢？难道直接说让他把闹钟还给我？我们已经把粽子糖吃光了，他肯还吗？如果是我，我也不肯还的。我心里盘算着，不知道怎么办好。

我走到担子边上时，看到他已经被五六个孩子围着，孩子们正在挑选自己想要的东西。他把收到的破布团成一团后，掀开木架子，把布团放进去。在他放进去的一刹那，我的眼前一亮，我的蓝色小闹钟就躺在那些破布里面，就像是个绅士流落到了贫民窟里。

孩子们正围着另一个箩筐。那群小孩像“叽叽喳喳”的麻雀，让他拿东拿西，一会儿要糖，一会儿要梨片……我趁他们没注意这侧箩筐的时候，悄悄地把我的小闹钟偷了出来，把它从领口往肚子里一塞，并用手捂住了胸口，快速地躲了起来。

“你们村是不是有个小孩，他为了让生病的妹妹有糖吃，把家里没坏的闹钟换糖了，后来还被他父亲打了一顿？”换糖人问那些围着他的孩子。

“是的，有呀。他……”隔壁小胖炫耀似的讲述着我的事请。

我听了，不敢逗留，捂着胸口的小闹钟，一溜烟往家跑。

六

我跑在村际间的小路上，满身轻松。我要自豪地把闹钟举到父亲眼前，让他看看，我把闹钟拿回来了。我要反驳他，我不是败家子。

可走到家后，我又不敢把闹钟拿出来。如果父亲问起这只闹钟怎么回来的，那我又该怎么回答？说是偷回来的，那肯定又要挨一顿打了。上次是为了妹妹吃药，丢了闹钟，还情有可原。这次，却是去偷，那就不一样了。

我捧着闹钟，像捧着个定时炸弹一样，懊恼不已。

这时，我远远地听到了那熟悉的笛声。换糖的人来了。难道他知道我把闹钟偷了，来告状的？我吓得连忙把大门关上，插上了门闩，在屋里屏住呼吸，静静地听外面的动静。

果然，笛声在我家门前停止了，我听到换糖的人在大声喊：“有人吗？屋里有人吗？出来吧，我知道你在屋子里！”他还敲起了我家的门，“砰砰砰”的声音，让我胆战心惊。

过了一会儿，门外没声了。我矮着身子，挪到窗口，探出头，想看看他走了没有，谁知，他也正从窗口朝里张望。我们四目相对！我窘得无地自容！

“小弟弟，你开一下门，我找你有事。”

豁出去了，大不了，我把钟还给他，反正我也不知道怎么向父亲说清闹钟是怎么回来的。我这样想着，就把门打开了。

换糖的人站在门外，笑嘻嘻地说：“小弟弟，你换糖的钟，我试了几天，是好的，没坏。而且，我知道你这样做是为了你生病的妹妹，你是个好哥哥。我给你送回来了。其实，我早就想送回来的，但前几天病了，所以一直拖到今天才过来。”说着，他从箩筐里翻找着。他左扒拉一下，右扒拉一下，甚至把筐里的东西都拿到了外面，也没有看闹钟的身影。

我走到他跟前，从身后拿出闹钟，红着脸，怯声怯气地说：“闹钟……闹钟……我刚才……已经……偷过来了……”

他叹了口气，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爱怜地看着我的眼睛，说：“小弟弟，以后可不能做这种傻事了！现在，闹钟也完璧归赵了，我也该走了！”

我重新打量起他。他戴着顶灰色的、已经破损的乌毡帽，身上穿着打有多个补丁的衣服，脚上的鞋子，也已经旧得看不出原来的颜色。虽然他脸上布满皱纹，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但他的眼睛像湖水一样清澈、透亮。他转身理了理担子，挑起扁担，拉了拉绳子，站直了身体，走了。

我目送着他的背影。那晃晃悠悠的担子，在他的笛音中，越走越远，直至消失。但我知道，他的笛声会一直留在我心里！永远，永远！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第 7/8 期

姐　姐

毛芦芦

面前的那垄稻谷，就跟漫山遍野的知了叫声一样长。

文音半直起腰，抬头望了一眼前方，赶紧又把腰弓了起来，脑袋低了下去，“嚓嚓嚓”，使劲割起稻子来。

每次总是这样，越观望，越让她感到绝望。还不如什么也不看呢，只要把屁股撅着，胸前倾着，双手拼命挥动犁甲（一种刀刃上带锯齿的小镰刀），双腿一步一步慢慢往前迈，那么，这满垄满丘的稻谷，总会被她全部放倒的。

可是，太阳已渐渐升高了，阳光好毒，刺得她浑身每个毛孔都在流汗。额头上的汗水，有些就直接冲进了眼睛，辣得她眼睛生疼。文音用手去揉，又把稻子上的芒衣带了进去。哎呀，眼睛好像都要被咸汗和细芒腌坏啦！此刻，要是能躲进柳荫、跃进溪水，再舔几口棒冰，那该多美！

文音闭上眼睛，渴念着柳荫清溪，渴念着雪凉雪凉的棒冰，更渴念着面前所有的稻子能在一瞬间里统统趴下。最后，所有的渴念，都化成了两泡泪水，跌出了眼眶。

哦，哭一哭也好，因为眼里的一切杂质、心头的一切杂念，都被眼泪冲掉了。剩下的，还须静静地割稻、割稻。

爸爸在外打工，妈妈又怀着小宝宝。还有一个多月，她就得做姐姐了。当然，她得先拿出点姐姐的样子，把自家一亩半田的稻子割了。舅舅说明天上午要来帮她打稻子，明天下午还得帮她将田耕了，好让她后天、大后天的把秋秧插下去。她不跌跌撞撞地往前赶，咋行？现在村里的壮劳力十有八九都在外边打工，而所有的妇女、老人、半大孩子都在抢割稻、抢种稻，是最忙的“双抢”季节，除了亲亲的舅舅，还有谁肯抽出时间来帮她呢？所以，她只好把一切苦累都裹进一个个稻把，把薄薄的犁甲更快地伸向一根根稻秆，把每一丝力气，都随着双手挥出去，让更多的稻子，在身下“唰唰”地躺下。

“不要抬头！不要乱看！每撂倒一把稻子，就算一个伟大的胜利！你行的，任文音！你是村庄里最能干的女孩，任文音！以后，你的妹妹一定会说，你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姐姐哦，任文音！”文音一边飞溅着汗水低头割稻，一边喃喃自语着鼓励自己。

哎呀，一想到以后可以把现在的“苦难”拿来向妹妹吹牛，文音浑身就突然长了劲儿，稻子在她的犁甲下，就“哗哗”倒成了一片黄色的谷席……

一垄看似长无尽头的稻子，不出一个小时，居然顺顺利利地全被她整趴下了。看着隆起在身后的七个小山似的谷堆，文音小小的胸坎里，自信不禁像柳丝般飘拂开来。此刻，太阳又爬高了好几丈，气温却好像反而不如刚才那么高了。虽然，割完了这第一垄，还有第二垄、第三垄、第四垄……可她已不再对那一大片在风中嘻哈喧嚣的谷子感到恐惧了。本来，它们仿佛都在嘲笑她呢！现在，它们一个个可都在向她点头致敬了。

十三岁，她第一次独立割稻，就在第一仗里，赢得了一次无声的胜利，这感觉，真好！

“嘻嘻，姐姐，姐姐，你真棒！”正当文音站在田埂边，学着小囡妹的声音赞美自己、给自己竖大拇指的时候，在南塘山岗边放牛的宝根爷，一瘸一拐、风急火燎地朝她跑了过来：“快！你娘在路边摔倒了，快，快去帮帮她！”

宝根爷刚一说完，就蹲在地上费力地喘起气来，“呼哈，呼哈，呼哈，”他那苍老可怕的呼吸声，仿佛把文音的胸腔也撞破了。

“唉！”文音揪揪胸口，扔掉犁甲，立刻朝山岗上狂奔而去……

老远，她就看到了妈妈。妈妈正像一头笨重粗壮的大象，骑在一丛野辣蓼花上，身下一片粉红浅绿的。那浅绿粉红，铆足了劲，想把妈妈驮起来，可它们在风中震颤了良久，也没有成功。

不知为何，这情景竟一下子把文音惹火啦。她一边羚羊般一纵一跳冲向妈妈，一边粗声大气地朝妈妈嚷道：“老妈，不是叫你不要来的嘛！净给我添乱！难道还嫌我不够忙吗？”

妈妈坐在那丛野辣蓼花上，仰着一张浮肿的脸，朝她歉疚地笑着说：“小音，对不起！我就是怕你一个人忙不过来，所以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来帮帮你啊！本来，还给你炒了碗蛋饭，熬了罐绿豆汤，可惜都打掉啦……”

“哼，别连我的妹妹一起打掉就好啦！山口有平路你不走，偏要抄近路翻山岗，你这不是没事找事嘛！”文音噘着嘴，满脸不高兴地去拉妈妈。

妈妈却朝她摆摆手，避重就轻地转过话题说：“怎么老说是妹妹、妹妹的，不是跟你说过一千次一万次了吗？你爸和我都想要个儿子！”

“我也跟你们说过一千次一万次了呀，我就想要个妹妹，好给她梳小辫子哦！”文音说着，抓着妈妈的手，重重把妈妈往上一提。

可妈妈没被提动。妈妈现在的身子，实在太重啦，恐怕都快达到两百斤了吧。

“你就是头大象呢！”文音笑妈妈。

妈妈脸上却突然涌上了无限的忧戚，说：“小音，你先别忙着拉我。你先看看我身子下面有没有血，我感觉不对劲，身下好像热乎乎的。”

“啊呀，那都是天热，你身下的野花快被太阳晒化了，也快被你的大屁股压烂啦！”文音嘴上虽然这么不以为然地瞎咧咧，可胸口却“嘣”地一下，像被块大石头砸了个正着，满心起了恐惧的涟漪。

她怕妈妈真的把她千思万想的妹妹摔掉啦！

她慌慌地趴下身子，把手伸过去摸了一把妈妈的裤子。然后闭着眼睛，颤巍巍地对妈妈说：“老妈，你自己看吧……”

“老天，我出血啦！出血啦！老天！我要流产啦！”没想到妈妈才看了半眼，就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

“我妹妹，不会……不会这么倒霉吧？”文音嗫嚅着，“不，不，妹妹你千万别出事啊！”

“快，快，把你爸叫回来！”妈妈本来是坐在辣蓼花上的，现在已惊恐得慢慢躺下了，“快，给你爸爸打电话，叫他赶紧回来！”

“可爸爸远在杭州啊！”

“那就喊你舅舅来，快！快！”此刻，轮到妈妈发火啦，“你还木头木脑戳在这儿干什么？你快点跑去喊你舅舅啊！”

“可是外婆家也有三十多里路啊！”文音无措地在阳光下甩着那只沾着妹妹血迹的右手，哭着喊。

“别怕……小音，呼呼呼……”这时，宝根爷已赶回来了，他一边弓着身子喘气儿，一边艰难地对文音说，“你……去山口那大路边……看看路上谁有平板车，三轮车也行……借来用一下，赶快拉你娘去乡卫生院，应该不会有事的。”

“好！那你帮我看着妈妈哦！”文音得了宝根爷的指点，连忙箭一般把自己射了出去，连谢谢都忘了跟那老人家说。

她的运气不错，因为才往自己水田下方跑了五六百米，还没跑到大路边，就看见一辆灰白灰白的平板车停在山路边。车四周不见任何人影。文音就把手拢在嘴边，急乎乎地吼道：“喂，这是谁家的车？谁的车？”

“谁的车？谁的车？”山边的杂树，头顶的阳光，似乎在帮助文音一起寻找那车的主人。可就是没人站出来回应。

“我妈妈摔倒了，我要送她去乡卫生院，车子我借走了啊！”文音又急乎乎地吼。

“借走……借走……”回答她的，还是山边的杂树，头顶的阳光。

文音来不及细听那些回响，拖了车，就往山岗边奔。

山路窄，刚好能容一辆车子滑动。但路边的土石疙瘩、柴草枝蔓，却不时伸一只手或一只脚，把车子拦一下，绊一下，钩一下，又揉一下，推一下，搡一下，一会儿,汗水就把文音盘在头上的辫子打湿了,那可是两根甘蔗般粗的大辫子啊！

但文音根本没注意到这点。

因为她的耳畔一直有个声音在呼喊：“姐姐，快！姐姐，加油！姐姐，快加油！”

就这样，她奋力拉着板车，不到一刻钟，就回到了妈妈身边。

文音将板车调了个，把车尾巴抵在地上，自己用肩扛住车头，对宝根爷说：“爷爷您帮我妈一把，让她往车上移，好吗？”

“行！”宝根爷回答得很豪爽，虽然他都年过八十了，患着气喘病，还是个孤孤单单的老光棍，可他对乡亲这贴心贴意的好，一下子就让文音找到了依靠。

“还是我自己来吧！”妈妈挣扎着想自己站起来。

“别！”宝根爷喊，“就怕你动来动去，真把孩子流掉了。”

宝根爷说着，涨紫了脸，涨红了脖子，涨青了手上的经脉，把文音妈半拖半抱着移到了车上。

一将文音妈在板车上安顿好，宝根爷就蹲下身子，“嘶啦嘶啦”猛烈地喘起气来。

“爷爷，爷爷，你怎么啦？”文音焦灼地喊。

“没……没……事，你赶紧……走，走吧！”宝根爷依然蹲在地上，但他坚决地冲文音挥挥手说，“老毛病啦，死……死不了的……放心！”

“好，那我先走啦，爷爷！”文音含泪这么喊了一声，就拉起板车，朝山口方向走去。

因为是下坡，车速比她想象的要快多了。不，简直是太快啦！妈妈重，压得车子直往下滑。文音现在不是要拉车，而是要时不时地把车顶住呢！

她的双手力气还弱，顶不住车，只好用肩和背，抵着车头的木板。而那木板，一下一下冲撞着她瘦瘦的肩胛骨。那肩上的骨头，没一会儿，就好像被雕上了木板的花纹。真痛！

那时，正好经过自己的稻田边上。看着才割了五分之一左右的稻子，文音的“痛”点不由得转移到稻子上去了：“对不起，为了我妹妹，只好丢下你们啦！”

对了，为了妹妹，即使把一切东西丢下，即使让全身的骨头、全身的皮肤都被板车雕出花纹，被路边的柴枝、荆棘画出花朵，都是应该的呀！

这么一想，文音的肩痛就减轻了，文音的脚步，也迈得更稳了。

只是她那两根盘在头上的大辫子，已经掉了下来，在身后拖来甩去，显得好碍事。

“妹妹，等老妈顺顺当当把你生下来，我就把这辫子剪了，给你做个长辫子的布娃娃！妹妹，你一定要坚持住哦，等到了乡卫生院，你和老妈，就都安全啦！”

文音一边把脑后的辫子甩到胸前，免得板车老碰着它们，一边喃喃自语。

“又在胡咧咧啥呀？省点力气吧，路还长着哪！”妈妈在车上嗔怪她。妈妈一直讨厌她那老爱自言自语的习惯。

“哼，我和妹妹说话，你管得着吗？”文音没好气地回答妈妈。

“妹妹，妹妹，难道就一定是妹妹？我看，这次我保准生的是儿子！”妈妈真的开始不高兴啦。

“算啦，我不跟你争！你还是闭上嘴巴，省点力气，好好保护我的妹妹吧，路还长着呢！”文音用妈妈刚才的话反击妈妈。

妈妈就真的不出声了。但沉默了片刻，她还是不甘心地嘀咕了句：“我就要好好保护我的儿子！”

妈妈那带着孩子气的执拗，把文音惹笑了。她不由得像安慰小妹妹似的安慰妈妈说：“好，你要保护儿子就好好保护吧，别吵啦！”

这下，妈妈才算彻底安静啦。

而不知不觉，山口的大路，已横在眼前。

这路，可是平坦坦的机耕路啊，顺着它，只需走上十几里，翻过三四座水泥桥，就能到达乡卫生院啦。

正当文音长吁了一口气，打算把板车转到大路上去时，妈妈却在板车上惊惶地喊了起来：“血！血！”

糟啦，妈妈又出血了，那妹妹不是又遭遇新的危险啦？一时间，文音吓绿了脸，她就像疯了似的，把板车拽上大路，拉着车，拔腿就跑。

“小音，停一下，停一下！”妈妈在车上喊。

文音没理妈妈，反而把车拉得飞了起来。她想，多往前快快地迈上一步。就多给了妹妹一份希望啊！

“你脖子流血啦，停一下，擦一下！”妈妈又喊。

“什么？是我脖子流血啦？”文音转身问妈妈。

“是的，皮被擦破啦！”

“哈哈哈，哈哈哈。”文音听了妈妈肯定的回答，忍不住大笑。

“受伤了你还笑！”妈妈真搞不懂自己怎么会生出这么傻兮兮的女儿，于是，在板车上摇摇头，满脸的阳光，被她摇得一阵乱晃。

“对了，太晒了，得给你遮点什么。”文音像是跟妈妈说，也像是跟自己说。边说，她边停下板车，四下里看了看。田野里，除了成片成片的稻子，除了远远几个活动在稻田里的人，几乎什么也没有。

文音又低头看看自己。

她先看到自己的脚。脚上，连鞋也没有，只有脚背上两团干了的泥巴，只有脚底边几道被石子和柴刺划出的伤痕。

再往上，是一条溅满泥浆的长裤，这个可脱不得。总不能只穿条裤衩，拉着妈妈去医院吧？

再往上，就是她那白底蓝花的衬衣了。虽然它已被汗水完全打湿，但这个倒可以拿来当一面小旗，盖在妈妈头上。

于是，文音一把扯下自己的衬衣，扔给妈妈，自己则挺起已经默默往外鼓凸的胸部，拉了拉上身的无袖背心，把板车的带子往自己肩膀上一挂，甩开两条细细的泥腿，一脸严肃地上了路。

“小音，你也晒啊，还是你穿吧！”妈妈舍不得用女儿的衬衫遮脸，在车上一下一下挥着那小衬衫说。

“一会儿就到的，你啰唆什么？”文音凶巴巴地回妈妈。

妈妈听了，心里却猛地一热，两眼倏地红了……

板车轮骨碌向前滚。太阳悄无声息往上升。机耕路上的黄土越来越烫啦。汗水滚进文音脖子上的伤口，板车的带子又深深往里一勒，那痛就像跳起了舞，在文音肩膀上“噼里啪啦”地弹起落下，落下弹起，文音只得咬紧了牙关，拼命往前赶。

不行，脚上到底没穿鞋，脚底心，也有疼痛在跳舞，“踢踏踢踏”，“嘶啦嘶啦”，简直快把她的几个脚趾也拉掉啦。

为了甩开脚上、肩上的疼痛小人，文音只好又开始跟妹妹说话啦，管妈妈高兴不高兴呢！

文音说：“妹妹，要是你和妈妈都好好的，我就真的把头发剪了，你信不？虽然这大辫子我留了五年啦，虽然这大辫子让全村的女孩都羡慕得直流口水，但只要你和妈妈都好好的，我就情愿剪了它！”

文音说：“妹妹，就要上第一座水泥桥啦，记住，这叫梅溪桥。这桥，还是十五年前咱爸和村里人一起修的。那时咱爸力气特别大，一担能挑两百多斤石头

呢，他由此得了‘石匠’的绰号，而咱妈，就是凭这个才看上他嫁给他的。”

“嗤，鬼丫头，这些陈芝麻烂谷子，你是从哪里翻出来的？”妈妈看文音爬桥头的坡爬得吃力，本来心疼得眉尖都打起了疙瘩，听了文音这番话，竟“嗤”地喷出一串笑声。

文音装作没有听见妈妈的问话，还是一心一意跟妹妹说着悄悄话：“对了，妹妹，这陈芝麻烂谷子，我是从外婆嘴里翻出来的。外婆家离咱家挺远，可咱爸的名声传得更远，咱妈听说咱爸的事后，偷偷跑到咱村修桥的工地上一看，啊呀，见咱爸长得还蛮帅的，就把咱爸给看上啦，后来，就有了你的姐姐我，也有了我的妹妹你啦！”

“鬼丫头，省点力气，专心拉车呀，净胡说！看，妹妹都要被你教坏啦！”

啊呀，文音这反复念叨的“妹妹经”，终于把妈妈也绕进去啦！

听妈妈称她肚子里的宝宝为“妹妹”，文音激动得差点没把车拉得“飞”起来。

“哦，妹妹，妹妹，你听，连妈妈也开始心疼你啦，哈哈哈，妹妹，妹妹，我真开心！我太开心啦！走吧，咱们快走哦！”

终于上了桥，文音用手心抹了一把额上的汗水，顺手一甩，把汗珠使劲甩在身后，然后大喊了一声“驾”，就拉着板车撒腿狂奔起来。

虽然被阳光晒得白亮白亮的路好像永无尽头，但身后有妈妈和妹妹一起注视着她，文音感到，她这个“石匠”女儿身上的力气，比天下最长的路，比漫山遍野的知了的叫声，更长……

第三天上午，文音回家了，来到南塘山坳的稻田边，打算继续割她前天留下的那一大片稻谷。

可她发现，她家的稻子不见了。而田里有一大群人正在那里插秧。除了她舅舅和宝根爷，还有不少其他乡亲。

“啊！你们，你们真是太好啦！”文音一下子变得泪水汪汪了。

看见她泪水滚个不停，宝根爷“呼哧呼哧”地从田里直起腰来问她：“小音，你妈妈还好吗？”

“生啦！”文音说着，泪水一下子在她眼里翻成了一朵朵笑花。

“生了啥？”

“当然是我妹妹啦！虽然早产了一个半月，可医生把她放进了保温箱，医生说，过一阵，她就会和其他婴儿一样活蹦乱跳的啦！”

“又是个女儿，你妈妈一定很失望吧？”

“一点也没有。我妈说，像我这样的女儿，就是再生一百个，她也不嫌多！”

“哈哈哈！”乡亲们大笑。

适时一个男孩惊叫："文音，怎么你的大辫子不见啦！"

"有了妹妹，我就不需要辫子啦！反正，以后有的是给妹妹扎辫子的机会哦！"

"哈哈哈！"乡亲们又笑。

文音抹抹自己的眼睛，也跟着宝根爷他们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轻轻说道："妹妹，看，你来到了一个多好的人间啊！"

《少年文艺（上半月）》（上海）2015 年第 5 期

你妈妈和我爸爸在约会

薛　涛

我发现爸爸与一个女人约会是在一天下午。

我骑上车刚要冲出校门口，被胡可叫住了。“嗨，一起走啊！”

我与胡可同路。看样子今天她不值周。我放慢速度等胡可追上来。与漂亮女生同路谁不愿意啊。就为这个，我们班好几个男生夸张得要搬家——嚷嚷着要劝父母干脆把家也搬到永江花园，跟胡可住一个小区。哎！嫉妒无处不在，连我跟一个漂亮女生同路也惹别人不高兴。

这时有几个敌视我的家伙像马一样从我和胡可身旁呼啸而过，并发出刺耳的尖叫。胡可转头对我说：“他们可能是疯了……”

我心里说：“也许嫉妒真的能让人发疯。”

不过我心里暖洋洋的，像被按摩过一样。这感觉胡可一定不知道。

就在这时，我看见了爸爸的背影，同时还有一个女人的背影。

我放慢车速，几秒钟后断定那个男人确实是爸爸，而他身旁的女人绝对不是妈妈。他们肩并肩进了街旁一家冷饮店。爸爸为那女人开的门，姿态很优雅。我的心像被冷饮激了一下，温度降到零度以下。我相信要是妈妈在这里，也会有这种感觉。

胡可注意到我在走神儿：“喂，跟上来，你像个傻子！”

我这时懒得跟任何人讲话：“胡可，你先走吧，我……”

胡可大概扔下一句“莫名其妙”，然后走了。

我推车靠近冷饮店。他们坐在临窗的位置，那女人背对着窗子……

一路上我在想，我要冷静处理这件事情，首先要做的是对妈妈保密，妈妈的心脏不太好。我确信，爸爸和那个女人非同一般，听说这种事在大人们中间很常见——它终于来到我家里了。

坐在写字台旁，我望着习题，心里一直在盘算如何应付下午发生的变故。妈

妈在厨房里准备晚饭，她的背影一闪一闪的。我的心被一种坚硬的东西狠狠戳了一下——爸爸今天未必回来吃晚饭啊。我总算明白他为什么经常不回家吃晚饭了。他还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卑鄙，虚伪。

还好，不久，爸爸竟回来了，还跟妈妈讲了他今天的一些经历。

他当然没提下午跟一个女人坐在冷饮店聊天的事。然后，他直奔我来了。

“写作业呢？”

我没有回答他，也不看他。

“有件事我想单独跟你谈谈。你妈心脏不好，你知道。”

他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他坐在冷饮店里看见我了？所以他就坐不住，急急忙忙赶回来“吃晚饭”。我该怎么办？我没什么好紧张的。

不过他担心妈妈的心脏也许是心里话。这样的事要是被妈妈知道了，她的心脏病一定会犯的。

我尽量平静地说：“我也想单独跟你谈谈……但最好别在家里。这事一点儿也别让我妈参与。你明白我的意思。”

爸爸意味深长地说：“要是我们两人就能解决，不让她操心更好……”

晚上无话。爸爸整个晚上都若无其事的样子，那副坦然的神态很让人厌恶。现在我才明白，一个男人要想显得高大，个头儿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个头儿以外的东西。瞧瞧现在的爸爸，在书房里走来走去的分明是一个又矮又小又猥琐的男人啊！

两天过去了，我和爸爸谁都没约对方谈那件事情。也许我们都还没考虑成熟。

我本以为他的越轨行为会收敛一些了，但事实并非如此。

发现爸爸的隐私以后，再经过那家冷饮店时我总是放慢车速恨不得把脖子伸得比长颈鹿还长。胡可激动地问我：“怎么啦？想请我吃冷饮？”

我赶紧摇头：“没那个意思，绝对没那个意思。”

胡可失望地加快了车速。

而那天，我竟然又看见了他，他和那个女人都挨着窗子坐着。

只是我依然没看清那个坏女人的模样。我真想亲眼看看她究竟有多漂亮，让本来很本分的爸爸变得不安分起来。

因为不想请胡可吃冷饮，胡可已经走远了。我把自行车停在街旁，拿一个本子遮着脸靠近冷饮店，站在女人的正面。这回我看清她了，但结果却让我大吃一惊。

当天晚上，我实在挨不住了，便偷偷给胡可打电话，约她出去谈一件非同小可的大事。胡可也知道我跟别的男孩儿不一样，从来不夸张，就答应赴约。我跟妈妈撒了个谎，蹬车去广场上见胡可。

就要冲出小区时，爸爸回来了。他好像问我想去干什么。我头也没回，便说："你还是问问自己吧！"

胡可已经在广场上等我了，她的家离广场近些。

我犹豫了一会儿才开口说话，胡可都不耐烦了。

我问："你妈妈经常回家很晚吗？"

胡可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不经常。我爸爸这半年代表公司去广州常驻，她总是早早回家为我准备晚饭。你关心起我的私生活啦，你是不是没安好心？"

我没心情跟她开玩笑，尽量平静地说："有一件事，跟我跟你都有关。你敢保证自己能挺住吗？"

胡可连连摆手："让我想想……这件事有多意外？"

我说："按说也没什么意外的，据说这种事也常见。"胡可挺得直直的："那说吧，我保证不会发疯。"

我说："你妈妈她可能经常跟我爸爸约会。"

胡可大概没听清，凑近了问我："什么谁跟谁经常约会？"

我只好再重复一遍："你妈妈和我爸爸。"

胡可的表情变得非常古怪，大约憋了一个世纪才说："你瞎说，你有什么证据？"

我把我亲眼所见详细讲给胡可听，胡可身体一软，靠在栏杆上……

好一会儿胡可才说："我最担心的是他们会为了他们的关系各自离婚。你说说他们会不会这么干？我可不想让你的爸爸来当我的爸爸。"

我说："不管他们离不离婚，也不能眼看着他们的关系不管。我们得想想办法。"

胡可无奈地摇摇头，又问："这算不算侵犯他们的隐私权？"

我心里也没底，生怕干出违法的事情，答应胡可先回家查查法律。"不过，有个原则，你向你爸爸保密，我向我妈妈保密，否则离悲剧可就不远了。"

胡可绝对没了主张，连连点头，突然大叫了一声，把旁边散步的一位老人吓得掉了拐棍。我承认，胡可变得神经质了。这也正常，妈妈身上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她能不受刺激吗？

胡可说："天哪，我跟妈妈说出来买果酱，我得买果酱！"

我也只好作罢，决定明天再商量这件事。

胡可的影子在楼下一闪就不见了。她跑得比运动会上还快。

回到家，爸爸用异样的目光瞥了我一眼，我反倒像没事似的，躲闪着。

第二天早晨，胡可早早就推着自行车在小区门口等我了。胡可说，昨晚她在

妈妈的眼神里果然找到了证据，确实像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似的。另外她妈妈睡前几乎全部时间用在美容上了，这绝对是不正常的现象。

我和胡可边走边谈。有同学从身边经过，我们俩连招呼都没时间打了。

中午休息时，我总算有时间和胡可商量家里的大事了，可是胡可却被两个讨厌的女生架走逛街去了。下午，刚打过预备铃，胡可兴冲冲回来了。胡可经过我的座位时神秘地告诉我，这次去逛街她有重大收获，还说与“家里的大事”有关。胡可刚要打开她的小包，班主任夹着书进来了，胡可只好回到自己座位上坐好。

班主任提前来到班级也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讲。他把一根粉笔掰断，酝酿了一下情绪便开口了：“你们觉得自己长大了，但实际上你们并不懂得感情，现在学习任务这么重……”

他说得有点儿吞吞吐吐，同桌捅了我一下，小声告诉我：“他担心我们早恋……”

我根本没注意听班主任究竟说了什么，心里一直在想胡可逛街得来的“重大收获”是什么。不过，我注意到班主任说话时的目光几次落在了我身上。

“比如，男女同学在日常学习中的正常交往我们是允许的，也是有利于身心的，但如果经常单独来往就……”

这时班主任的目光又落在我身上，这让我很不自在。

因为班主任下午的一段演说，放学路上我有意紧蹬几下自行车，把胡可甩开了。然后，我蹲在那家冷饮店的附近等胡可。几分钟后，胡可赶上来了。

“为什么不等等我？”胡可问。

“都什么形势了，还敢一起走？”我东张西望。

胡可乐了：“你心里有鬼？”

我说：“没有，一点儿都没有！”

胡可的重大收获是一本书——《女人如何更有魅力》。

我不明白这本书对解决我们的家庭危机有什么作用。

胡可说：“把它给你妈妈读读，从书里学点儿知识，你妈妈的魅力增强了，你爸爸就不约我妈妈了。”

胡可这话有道理。我如获至宝，收下了这本书。我们又谈了点儿别的。我告诉胡可，我没查到有关个人隐私的法律规定。末了我向胡可保证，就算违法也一切由我承担。胡可大概是被我的话感动了，答应我，一旦我进了监狱她一定天天给我送吃的。不过她要这么做我也不是没有顾虑——人家一定认为这女孩子是我女朋友。但这个顾虑我没跟胡可说，“违法”的事还没影呢，说这些是不是太早了，好像我着急似的。

那天我破例请胡可在那家冷饮店吃冷饮。我们挑了一个角落，在那里可以清楚地看见进出冷饮店的客人，而别人又不容易注意到我们。只是那天，我们一连吃了四盘冷饮也没等到我爸爸和她妈妈。

我把胡可买的宝贝书送给妈妈，妈妈只翻了两页就搁在一旁："哎呀，哪有时间看这种闲书。我得去做晚饭了，今晚有你爸爸爱吃的爆蚬子……"

我仔细看了看妈妈："妈妈，你额头的皱纹越来越明显了。你得设法弄掉它们。要不爸爸就不喜欢你了……"

我真替她着急，她自己居然没有一点儿危机感。

"他不能，他不会嫌我老的。"妈妈说。

"你怎么那样自信？"妈妈的自信多可笑啊。

"我凭什么不自信呢？"妈妈认真地说。

当天晚上，吃罢晚饭，爸爸坐在书房里读报纸，妈妈忙着家务。

他根本不理妈妈。我忍耐不住了，大声喊爸爸："爸爸你出来一下，跟妈妈谈谈心。你们平时太缺乏交流了，这样下去，不出现感情危机才怪呢！"

谁料，我这番苦口婆心却把妈妈逗乐了。爸爸则表现出了反感，因为说到他疼处了。他放下报纸："感情感情，这么大的孩子别老是谈感情！你们不懂，真的不懂……找个时间我跟你单独谈谈。"

看来，他也忍受不了我对他的旁敲侧击了。那天夜里我几乎整夜失眠，第二天早上却被爸爸察觉到了。"昨晚你没睡好。没睡好也正常啊，看来我必须跟你谈谈啦。"

于是我们俩私下商定谈判就在那家冷饮店。

爸爸很准时，比我早几分钟就坐在那里了。他点好了饮料和点心，位置就是他与胡可妈妈坐过的靠窗位置。这位置我不舒服，提出换换位置，爸爸没反对。看得出来，今天他在我面前显得不够硬气。可是真要谈到那件事了，我竟有点儿手足无措。

爸爸喝了一口果汁，说："你长大了。我得承认这个事实。"

我说："我都十四岁了，还小吗？"

爸爸说："人一长大心思就多了，你也是，对吧？"

我说："这说明我不傻，一点儿心思没有那是弱智。"

爸爸说："可是你们并不真正懂得爱情。"

我说："我，我懂得不多。"

沉默了一会儿，我们各自用饮料和点心，阳光照在点心上面，黄黄的，但我没有食欲。我们只是用吃东西来掩饰自己的不健谈，或是来冲淡尴尬。

爸爸推开饮料："但是你也许懂得去喜欢一个女孩子，真心地……"

我如实说："有可能……"这时我想到了胡可。

喝过降温的饮料之后，特别是又吃了点心之后，爸爸似乎变得真诚了。"坦率！是我儿子！不过，你处理不好与女孩子之间的关系……说说你和胡可的事吧？"

我没想到他确实已经知道我们俩在"关心"他。现在他以攻为守我反倒没词了——姜还是老的辣啊。

爸爸推开点心："还是我说吧，你们的班主任几天前就把你们的事跟我和胡可的妈妈反映过了。你和胡可接触多了点儿，特别是最近。那天傍晚你们俩还去广场上约会，我没说错吧？"

我脑袋里浑浊浊的："你跟踪我了？"

爸爸支吾着："是碰巧看见的……但你们的事情我没有跟你妈妈说，她心脏不好。我跟胡可的妈妈商量过两回，就在这个店里。"

我大口大口吃点心。

"说说吧，别光吃东西，你怎么想的？是不是并不开心？我和胡可的妈妈商量好了，因为你们还小，有些事情并不真正懂得，我们会帮你们俩成为正常的朋友。我们也年轻过，理解。"

我干掉整整一杯果汁，长长吐出了一口气说："你们放心吧，我和胡可会开心起来的。真的！"

相信我，假如此刻胡可和她妈妈也在进行这样的交谈，她也会开心起来的。

《小溪流（成长校园）》2015 年第 4 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儿童文学年度佳作　2015
作者=李朝全主编
页数=308
SS号=13959478
DX号=
出版日期=2016.03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